

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核定本）



交通部觀光局
Tourism Bureau, MOTC

108年7月

路政司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耿蕙玲

電子信箱：geeng@ey.gov.tw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提升國家重點遊憩景區品質中程計畫(109-112年)」
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計畫名稱並修正為「重要
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說明：

一、復108年4月12日交路字第1088200163號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 (一)觀光發展推動常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及地方政府所轄業務與相關計畫，貴部(觀光局)於執行過程應與相關機關建立聯繫機制，協調各項資源投入，以避免資源重置，發揮整合效益。
- (二)有關地方遊憩重點景區品質提升計畫與本院107年9月19日核定之「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1年)」，皆屬補助地方觀光建設，如貴部評估仍有推動必要，請納入該計畫予以修正，並審酌地方執行量能及歷往補助案件成效等，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補助經費，所需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 (三)另請貴部儘速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9年度預算審查作業。

三、檢附「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核定本)1

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本院主計
總處(均無附件)

院長 蘇 貞 昌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張明芳

電話：(02)23165460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mfchang@nd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800105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交通部陳報「提升國家重點遊憩景區品質中程計畫(109-112年)」(草案)一案，經本會會商有關機關綜提審議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8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80172597號函。
- 二、本案經本會108年5月3日邀集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總處及鈞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性別平等處等機關(單位)研商，嗣經交通部依該會議結論及相關部會意見修正計畫書，於108年5月10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200227號函報修正後計畫書至本會，綜提審議意見如次：
 - (一)鑒於13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係循例以中程計畫方式爭取編列公共建設預算(計畫總經費130.29億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119.59億元，觀光發展基金10.70億元)，屬長期持續推動工作，爰交通部延續前期案名，修正本計畫為「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有助於完善整體觀光旅遊環境，建議予以同意。
 - (二)觀光發展推動常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本院

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及地方政府所轄業務與相關計畫，請交通部(觀光局)於執行過程應與相關機關建立聯繫機制，協調各項資源投入，以避免資源重置，發揮整合效益。

(三)有關地方遊憩重點景區品質提升計畫與鈞院107年9月19日核定之「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中程計畫」，皆屬補助地方觀光建設，如交通部評估仍有推動必要，請納入該計畫予以修正，並審酌地方執行量能及歷往補助案件成效等，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補助經費，所需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四)另請交通部儘速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9年度預算審查作業。

三、檢附交通部修正後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108年5月3日會議結論及相關部會意見回應表，併請卓參。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87722038

聯絡人：高芸潔

聯絡電話：02-23491500分機

電子信箱：kyc328@tbro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882002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1088200227-0-0.docx、attch2 1088200227-0-1.docx、attch3 1088200227-0-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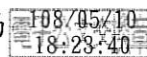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觀光局修正「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草案）」（原名：「提升國家重點遊憩景區品質中程計畫（109-112年）」）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8年5月3日召開研商本部陳報「提升國家重點遊憩景區品質中程計畫（109—112年）（草案）」一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計畫業依研商會議結論修正計畫名稱、總經費，並扣合總論執行策略修正各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等相關內容。
- 三、另有關地方遊憩重點景區品質提升計畫，本部觀光局將通盤考量後，另案檢討辦理。
- 四、檢附旨揭計畫、會議結論回應表及各部會意見回應表各一份如附件。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本部路政司、會計處、秘書室、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



1080910205 108/5/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801725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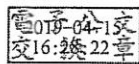
主旨：交通部函，檢陳該部觀光局「提升國家重點遊憩景區品質中程計畫(109-112年)」(草案)一案，送請貴會審議。

說明：

- 一、依交通部108年4月12日交路字第1088200163號報院函辦理。
- 二、交通部原函副本(含附件)已送貴會，茲不另附。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交通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8772-2038
聯絡人：高芸潔
聯絡電話：(02)2349-1500分機
電子信箱：kyc328@tbro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82001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觀光局「提升國家重點遊憩景區品質中程計畫（109-112年）（草案）」1份，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 二、查台灣具備多元獨特的自然生態、人文景觀及生活風格，極具觀光發展潛力，透過推展觀光將能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創造可觀的經濟效益。因此，因應本部觀光局未來升格為觀光署，將強化觀光署人力、預算等資源，經重新定位觀光發展的角色，將以「觀光立國」的思維，站在國家整體發展高度，讓觀光發展成為帶領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火車頭，由中央最高觀光主管機關點火，整合中央相關部會資源，引導地方政府及觀光產業界添加柴火、提升動能，並強化跨域合作機制，貫徹提升觀光品質，讓外界重新認識台灣的美好。
- 三、本計畫因應自由行深度旅遊趨勢，將秉持在地國際化、全域旅遊、體驗經濟之理念，積極發揮在地觀光特色，整合各部會資源，共同提升觀光景區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同時，擴大旅遊點、線及面的串聯，引導主題式



深度旅遊發展，以完備旅遊動線服務環境，便利旅客增加停留與消費，帶動地方觀光就業機會，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四、為期邁向多元旅遊發展，本計畫亦將運用台灣燈會等大型活動，捲動觀光景點軟硬體資源整備，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計畫範圍涵蓋中央-國家級風景區、地方-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及新興旅遊景點，分別透過「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地方遊憩重點景區品質提升計畫」，達到提升觀光品質、增加觀光產值之目標。推動重點如下：

- (一)提升國家級風景區旅遊品質，兼顧設計美學素養，營造一處一特色，完善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如：生態及低碳旅遊、海灣旅遊、自行車旅遊、原鄉旅遊、無障礙旅遊等服務設施，並運用跨域合作機制，整備旅遊線之交通接駁及資訊服務，更將亮點聚焦深化，以多年期投資，突顯亮點中的亮點，全面提升遊憩品質及體驗。
- (二)促進小鎮旅遊及地方創生相結合，以2019小鎮漫遊年40個經典小鎮為基礎，長期整合跨部會資源，滾動式進行小鎮升級，朝向小鎮100方向推動。
- (三)帶動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升級，協助地方政府加值各項軟、硬體建設(包含遊憩步道、指標系統及相關配套)之服務品質至國家級，並結合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培植在地特色小鎮。同時，協助地方政府配合台灣燈會邁向3.0，強化周邊區域觀光資源之整備，展現國家科技實力等相關配套措施。
- (四)扶植新型態旅遊景點，協助地方政府盤點資源優勢及獨特性，創造核心價值，研提競爭型補助計畫，透過

整體規劃與扶植，創造新遊憩亮點。

五、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09至112年，總經費計新臺幣160.29億元，將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後續將視實際推動需要滾動式檢討計畫內容。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路政司、會計處、秘書室、交通部觀光局

108/04/12
17:23:52

訂

線

目錄

壹、 總論.....	1
一、 計畫緣起.....	1
二、 計畫目標.....	5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7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14
五、 期程與資源需求.....	16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17
七、 財務計畫.....	18
八、 附則.....	22
附表1、109-112年建設投資重點.....	24
附表2、分年經費需求表.....	30
附件3、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33
附表4、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6

貳、子計畫.....	46
貳-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46
貳-二、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2
貳-三、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0
貳-四、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26
貳-五、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48
貳-六、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70
貳-七、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92
貳-八、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12
貳-九、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37
貳-十、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62
貳-十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86
貳-十二、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13
貳-十三、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37

壹、總論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澈底提升觀光品質，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乃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觀光產業是是驅動經濟發展的重點產業：

全球觀光產業蓬勃發展，成為驅動各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根據世界旅遊觀光協會（The 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 WTTC）指出 2018年全球旅客已達14億人次，創造全球觀光產值達8.8兆美元，相當於全球 GDP 的10%，創造3.19 億個工作機會，相當於全球就業總數的十分之一，觀光產業已被視為經濟發展的動力引擎及重點產業。

2. 國際積極推展永續觀光發展：

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WTO）自 1980 年倡導永續觀光發展，更將2017訂為「國際永續觀光發展年」，並訂定17項永續觀光發展目標 (United Nations o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強調各旅遊地在提升觀光產業及經濟規模的同時，應持續關注整體旅遊環境、經濟與社會文化等面向之均衡

發展。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也自2010年倡議包容性成長（Inclusive Growth），近年更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聚焦自然資源部門，包括森林、農業、漁業、礦業及觀光業，促進包容性暨永續資源發展。

3. 觀光局將升格為觀光署：

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未來將成立交通及建設部，並規劃將觀光局升格為觀光署，將投入更多人力、預算資源，並從負責政策執行角色，轉換成政策制定及整體規劃與執行角色，擔當觀光政策擬定及推動主管機關，可即時順應國內外觀光市場變化及應變突發事件，擬定政策並據以執行，以回應環境的挑戰與社會需求，因此，應歸零思考，重新定位觀光發展的角色及定位。

4. 主題式、深度、自由行旅遊蔚為趨勢：

因應全球化、數位化發展，受到網路資訊取得便利、低成本航空興起、旅客消費偏好改變等因素影響，旅客結構改變，自由行旅客蔚為大宗，目前來台旅客有8成是自由行，國民旅遊更高達9成自由行，因此，更需兼顧旅客出發前、中、後的旅遊服務，包含提供主題式、深度的旅遊體驗、完善的景點聯外交通接駁、資訊、引導與導覽服務等，均是確保旅遊品質的重要環節。

5. 無障礙及銀髮族之旅遊需求日趨重要：

臺灣將邁入高齡化、少子化社會，各遊憩據點的規劃設計上，應考量無障礙、銀髮族、嬰幼推車使用者之需求，從通用化設計思考出發，提供無障礙通行無阻之設施及優質旅遊服務。

（三）問題評析

1. 觀光產業在國家發展角色應重新定位：

觀光能驅動相關產業發展，透過產業關聯效果，能創造可

觀的觀光收入，其所創造之外部效益，更為國家整體經濟重要一環，因此，應重新定義觀光產業於國家發展的角色定位，以「觀光立國」為目標，以宏觀角度思考，站在國家整體發展高度，讓觀光發展成為帶領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火車頭，由中央最高觀光主管機關點火，整合中央相關部會資源，引導地方政府及觀光產業界添加柴火、提升動能，並強化跨域合作機制，貫徹提升觀光品質，讓外界重新認識台灣的美好。

2. 觀光景點在地特色及旅遊服務有待提升：

臺灣擁有許多豐富、特殊及多元之自然景觀與資源，但在地特色不足、空間自明性不明，因此宜強化地方特色，發揮在地觀光優勢與創新旅遊主題，並將點狀據點串聯成旅遊線、旅遊帶，配合周邊服務設施建置與整合行銷，帶動區域景點及相關產業發展。

3. 遊客過度集中部分景點造成旅遊品質及安全之疑慮：

遊客過度集中於假日及部分遊憩景點，導致特定時、地之環境承載量失衡，衍生停車空間、公廁設施不足及環境清潔、服務品質不佳等問題，部分遊憩景點則缺乏大規模或高品質之觀光服務設施，致聚客、留客效果不佳，應透過合宜的總量管制，並拓展副核心景點，將遊客分流，增加停留機會，避免過度集中單一景區，造成旅遊品質及安全疑慮。

4. 觀光建設須持續強化跨域整合及財務自償能力：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計畫投資之建設多為步道、涼亭、公廁、廣場及遊客服務中心等基礎觀光服務設施，多屬不具或極低自償性之公共投資，為使社會資源運用符合公平與效率原則，於發展成熟度較高或遊憩壓力較大服務據點，導入使用者付費概念，並透過跨域平台，進行跨部會、跨

域之資源整合、分工營運，以多元創新做法，尋求公私部門合作機會，提高財務自償力及整體觀光效益。

5. 觀光建設須整合施政資源，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觀光建設涉及層面廣泛，需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密切合作，為促使投資效益發揮綜效，應配合落實地方創生、離島建設、花東地區發展等上位政策，整合施政資源，擴大建設效益，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6. 善用智慧科技提供完善旅遊資訊服務：

因應網路科技及行動通訊的普及，遊客將更容易取得旅遊資訊，未來應配合智慧國土政策，積極導入智慧觀光，運用智慧科技完善旅遊資訊服務，除將旅遊服務型態從「供給導向」轉為「需求導向」外，應即時掌握觀光資源變動，透過 SNS、旅遊頻道等介面，提供遊客適時、適地、適性之旅遊資訊及旅遊服務。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社會參與：**為促進在地民眾參與及認同感，於規劃設計、各期審查會議時，依實際需要，邀集有關之專家學者、主管機關、地方代表及意見領袖、民間團體及協會等舉辦座談會、說明會，形成政策、發展共識。在重大工程建設推動前，也會廣邀區長、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學校、漁會及寺廟等地方意見領袖參加，凝聚共識，攜手發展區域觀光產業。
2. **政策溝通：**管理處舉辦各項規劃、調查案時，會適時邀集相關專家學者、主管機關、地方代表、意見領袖、民間團體及公協會等舉辦座談會、說明會及審查會，形成共識。而地方政府在個案辦理過程中亦因案制宜，如有需請相關機關協助事項，將積極與中央相關機關、組織建置個案溝通平臺，協商解決各項發展課題與推動事宜；如有涉及中央政府機關之各項事宜無法協調解決者，則由本局協助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必要時，視個案性質，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或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助解決。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發揮地方觀光特色、提升服務品質、擴大旅遊線及面的串聯，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 運用大型觀光活動帶動旅遊軟硬體環境整備，並發揮國家資通訊科技優勢，營造完善的區域旅遊環境，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3. 國家風景區建設：預計4年可完成226處重要觀光景點服務設施、82處通用化設施，吸引到訪國家風景區遊客至112年達5,144萬人次，創造觀光產值達1,100億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管理事權及觀念待整合：**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單位，須逐案溝通協調，以統合相關權責單位，俾發展共識；若有未能解決問題，需提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助解決。又民眾及業者對觀光發展多存有不位觀念與認知落差，加以在地住民對既得利益之堅持，尚需透過產業座談、村里民大會等場合，加強與地方溝通，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等工作，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 **建設用地取得限制：**部分土地位處保安林、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緩觀光建設期程，需提早規劃建設期程，並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解決。
3.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部分熱門景點因發展腹地有限，易產生遊客及交通擁擠現象，宜針對環境本質推動適宜性之規劃建設，並作適當之承載量規劃及管制。

4. **原住民族地區開發限制**：部分景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實施後，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復區內原住民族自主意志高，進而影響相關用地取得及開發。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09-112年合計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63	57	55	56	58	226
2.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18	22	20	21	19	82
3.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4,965	5,003	5,048	5,096	5,144	20,291
4.	國家風景區觀光產值(新臺幣億元)	1,067	1,067	1,077	1,089	1,100	4,333

備註：第1-4項數值係13處國家風景區數值加總。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

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積極推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持續開拓多元國際市場及厚植國民旅遊基礎，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5大策略，積極打造臺灣觀光品牌，朝永續觀光發展，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

1. **開拓多元市場：**來臺市場自 104 年起已連續 4 年超過千萬人次，107 年再創新高達 1,107 萬人次；主要客源市場比重均衡發展，市場結構成功轉型。未來鎖定重點十國(日、韓、星、馬、菲、越、泰、印度、印尼及澳洲)精準行銷；並配合開拓新興市場如俄羅斯等加強行銷；另以獎助優惠措施，開發郵輪、穆斯林及教育旅行等高潛力客源，提高來臺消費額及觀光產值；同時，以文化及運動加強行銷，創造在地共榮。
2. **活絡國民旅遊：**以「行程優惠化」、「活動大型化」、「觀光資訊化」、「旅遊區域化」等面向，為觀光產業注入新動能；持續運用國民旅遊卡新制，挹注觀光產業已發揮實效，107 年消費於觀光旅遊額度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金額達 43.81 億元，未來加強整合商家優惠，擴大消費；啟動「臺灣觀光新年曆」，107 年推動 95 項觀光活動，已吸引 5,860 萬人次遊客參加，整體經濟效益達新臺幣 450 億元，未來持續運用在地特色觀光活動，結合城市行銷，推展跨域跨夜遊。辦理常態性旅遊補助，以更具規模之國民旅遊計畫提升國人國旅市場，與縣市政府合作整合旅宿業及觀光產業，規劃在地旅遊策略，創造更多旅遊消費機會，提升地方觀光產值。

3. **輔導產業轉型：**輔導觀光產業多元發展，開發多面向的旅遊產品，滿足多元客群需求並提供產業更多就業機會；推動服務品質優化措施，輔導旅行業品牌化及電子化，並輔導旅館轉型品質提升；因應共享經濟、青創在地導覽及兼顧旅遊安全管理之需求，積極研議旅行業法規鬆綁、強化非法旅宿管理制度，以及強化旅遊資訊公開等工作。
4. **發展智慧觀光：**推動觀光資訊服務平臺升級，包含「台灣觀光資訊網」提供友善操作介面之自適應(RWD)網站，「iTravel 遊程規劃系統」全新上線、完善行動導覽服務(含LBS 適地性導覽及景點 3D 導覽)等；並強化台灣好行票證系統及旅運服務品質；持續推動台灣好玩卡及提升旅遊服務中心功能，強化自由行旅遊資訊服務。
5. **推廣體驗觀光：**分年訂定旅遊主軸，108 年「小鎮漫遊年」，109 年「脊梁山脈旅遊年」，整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資源共同行銷及整備服務品質，發掘在地特色觀光資源，包裝深度旅遊產品；推動「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推動石門、蓬萊、中埔、南竹湖、南北寮及東莒等 6 處在地深度體驗遊程。另與本計畫相關者係本方案為強化觀光景點基礎建設，積極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完備 13 處國家級風景區重要景點服務設施；同時，推動「跨域亮點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具獨特性、唯一性、話題性且能突顯特色之國際觀光遊憩亮點，包括「桃園市-石門水庫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等 6 個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整備軟硬體觀光環境，優化地方旅遊據點，並強調在地特色、塑造優質旅遊環境與設施，以整體提升國內觀光遊憩服務品質，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推動。

（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

1. 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7年12月）

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23	7.23	100.00%
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63	7.63	100.00%
3.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5.59	5.59	100.00%
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63	8.63	100.00%
5.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40	10.40	100.00%
6.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68	8.68	100.00%
7.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5.71	5.66	99.12%
8.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30	7.30	100.00%
9.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1.41	11.41	100.00%
10.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38	6.35	99.53%
11.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79	8.78	99.89%
12.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93	6.93	100.00%
13.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57	6.54	99.54%
合計		101.25	101.13	99.88%

備註：

1. 依據「行政院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網」管考系統資料。
2. 「總累計編列數（A）」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3. 「總累計實支數（B）」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截至107年12月）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完成龍洞南口海洋公園環境及周邊設施工程、雙溪河周邊地區設施工程、龜山島設施工程、壯圍旅遊服務園區設施興建工程、鼻頭-龍洞地質公園整建工程、福隆遊客中心防水及結構補強工程、鼻頭-龍洞地質公園整建工程、福隆遊客中心防水及結構補強工程等（東

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2-1-2.完成白沙灣遊憩區、金山中角遊憩區、野柳遊憩區、基隆遊憩區公共設施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2-1-3.完成南庄遊憩區、谷關遊憩區、松柏嶺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參山國家風景區**）。

2-1-4.完成環潭遊憩系統（15條環潭山水步道、30公里環潭自行車道、15公里賞景專用道、水社、伊達邵、玄光、拉魯島碼頭、向山地區）景觀與設施改善（**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2-1-5.完成觸口行政周邊排水及服務設施補強、公田隙頂周邊遊憩服務設施興建、觸口及牛埔仔園區設施改善、臺18線浪漫意象及二延平步道至隙頂之星入口步道銜接、公興生態園區停車場、公興龍美地區步道及遊憩服務設施工程、石棹休憩涼亭步道及廁所修復、頂石棹民宿區旅遊環境改善、光華賞螢區遊憩步道串聯及整建等工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2-1-6.完成七股地區、北門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2-1-7.辦理關子嶺遊憩區、烏山頭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及整建（**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2-1-8.完成新威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規劃新威休閒農場服務設施興建工程、臺27及臺27甲沿線遊憩設施改善計畫、紫蝶生態公園園區步道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茂林周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茂林高132沿線景點改善工程、茂林多納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茂林部落遊憩服務設施及步道改善工程、賽嘉無動力飛行場園區服務中心及周邊設施新建工程（**茂林國家風景區**）。

2-1-9.完成大鵬灣潮口航道浚渫、青洲遊憩區污水處理設施改善、遊二區部分遊憩設施整建、大鵬灣濕地遊憩安全設施、鵬村農場哺乳室、自行車道休憩平面步道鋪面、濱灣公園外堤觀景平台設施、濱灣公園遊艇設施、大鵬灣潮口導流堤延長外廓設施、青洲濱海遊憩區污水處理設施、環灣綠帶景觀設施、三孔橋光雕設施及大鵬灣動力區清淤工程，建置區域自行車路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2-1-10.完成石朗及大白沙浮潛區景觀及服務設施改善、小野柳遊客中心耐震補強及周邊環境改善、三仙台停車場及聯外道路景觀及交通安全照明、石梯坪排水系統及長虹橋登岸點周邊環境改善等工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2-1-11.完成鯉魚潭風景區、鹿野高台地區景觀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2-1-12.完成林投園區木棧道新建、內垵遊憩區步道涼亭整建工程、中屯自行車道，吉貝沙尾淋浴設施、環島觀光動線指標系統建置及形象商圈鋪面更新，虎井嶼北回歸線軸線藝術步道、古道整修等（澎湖國家風景區）。

2-1-13.完成南竿遊憩系統各遊憩據點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馬祖國家風景區）。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完成草嶺古道沿線整建工程、石城觀景區周邊空間改善工程、宜蘭濱海自行車設施工程、北關海潮公園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宜蘭濱海自行車設施工程、北關海潮公園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 2-2-2.完成三芝石門遊憩區自行車道及景觀改善工程、觀音山遊憩區公共設施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北海岸自行車道系統及臺2線路廊景觀改善工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 2-2-3.完成獅頭山遊憩區、梨山遊憩區、八卦山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參山國家風景區**）。
- 2-2-4.完成集集水里遊憩系統、埔里魚池遊憩系統景點建設及環境景觀改善（**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 2-2-5.完成里佳部落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新美獵人營及茶山社區旅遊環境改善、達邦及特富野地區遊憩服務設施工程、里佳部落周邊設施改善、樂野及山美地區旅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龍眼入口意象及環境整理、太平雲梯主體及遊客中心、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圓潭生態園區無障礙步道工程、竹坑溪步道設施修復及遊憩服務設施改善、豐山地區遊憩據點改善、太和地區步道系統、瑞里周邊遊憩服務設施等改善工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 2-2-6.辦理布袋東石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將軍地區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安南地區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口湖四湖地區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 2-2-7.辦理曾文/中埔遊憩區、虎頭埤遊憩區、左鎮遊憩區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整建（**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 2-2-8.完成荖濃遊憩系統、屏北遊憩系統遊憩景觀、設施改善工程（**茂林國家風景區**）。
- 2-2-9.完成小琉球風景區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整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 2-2-10.完成磯崎/鹽寮系統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新磯隧道班哨

角海岸景觀整建等工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2-2-11.完成卑南遊客中心整建、羅山遊客中心及六十石山地區公共服設施改善、營造鳳林地區為國際慢城（**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2-2-12.完成北寮奎壁山遊憩區周邊環境整建、澎南系統自行車路網服務設施整修、西嶼彈藥本庫步道整建、小門遊憩區步道及廣場改善、後寮及赤崁浮動碼頭上下岸設施整修、望安鴛鴦窟震洋艇場景營造-新增格納豪及震洋艇、望安天台山公廁及聯外道路整修（**澎湖國家風景區**）。

2-2-13.完成東引遊憩系統景點整建工程、莒光遊憩系統景點整建工程（**馬祖國家風景區**）。

（三）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解決我國總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化及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等城鄉落差問題，於2018年12月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並宣示2019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透過「企業投資故鄉」、「科技導入」、「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社會參與創生」與「品牌建立」五支箭，以達「均衡臺灣」之目標。

該戰略計畫盤點全國386處鄉鎮市區，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其中134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本局為配合推動該戰略計畫，將協助整合所轄管理處觀光景點與上述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重疊部份，協助營造地方魅力，包裝體驗遊程，拓展行銷通路，帶動地方整體產業發展。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包含整地、遊憩服務設施、標示解說系統、聯外廊道及景觀美化等）、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包含用地取得、先期規劃設計、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等景點分級原則，發揮13處國家風景區在地觀光特色，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2. 提升國家級風景區旅遊品質，以6S 管理理念（整理、整頓、清潔、清掃、素養、安全），強調設計美學素養，營造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如：生態及低碳旅遊、海灣旅遊、自行車旅遊、原鄉旅遊等旅遊服務設施，並透過跨域合作，完善旅遊線之交通接駁及資訊服務，更將亮點聚焦深化，以多年期投資，突顯在地特色亮點，以全面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
3. 促進小鎮旅遊及地方創生相結合，以2019小鎮漫遊年40個經典小鎮為基礎，持續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滾動式進行小鎮升級，朝向小鎮100方向推動，並配合臺灣燈會等大型觀光活動，完備軟硬體旅遊服務及深度旅遊體驗，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4.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透過設施出租、推動重大促參案件、落實使用者付費及跨域合作等方式，積極提升觀光建設自償能力。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 秉持「在地國際化」(Glocalization)、「全域旅遊」(all-for-one tourism)、「體驗經濟」(Experience economy)之理念，積極發揮在地觀光特色，提升觀光景區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並完備旅遊動線服務環境，以便利旅客，並增進其停留與消

費，帶動地方就業，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 依據觀光旅遊市場趨勢及需求，找出在地觀光優勢與創新性旅遊主題，發揮觀光資源之加乘效果，並依據國際、國內重要觀光景點分級原則，辦理各遊憩景區之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作業，將點狀據點橫向串聯形成旅遊線、旅遊帶，由點而線而面擴大整體觀光效益，加強對外行銷。
3. 強化跨域整合能力，透過跨機關、跨中央與地方之資源整合、分工營運及跨域合作平臺，尋求公私部門合作機會，依個案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合作，擴大計畫推動效益。
4. 落實智慧觀光、區域均衡策略，配合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智慧國土、離島建設、花東地區發展等政策，落實至景點建設，以整合施政資源，落實區域均衡發展。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09年1月至112年12月。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130.29億元。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

1-1.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3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130.29億元，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以109年至112年13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4年期計畫自償率8.21%計算，基金編列10.70億元，爰中央公務預算核編119.59億元。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08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均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經費需求詳如附表2。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持續完善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營造創新主題式深度旅遊景點，帶動地方景點國際化，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

持續營造一國家風景區一主題特色，以設計美學素養，提升國家級風景區旅遊品質，帶動周邊地方景點朝向國際化發展，達成旅遊腹地之同步加值提升，並依當地特色打造完善主題式設施，因應無障礙與銀髮族需求，建構通用化旅遊環境，以全面提升旅遊品質，創造遊客滿意的觀光體驗。

（二）透過小鎮100，帶動地方觀光，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結合小鎮旅遊，以2019小鎮漫遊年40個經典小鎮為基礎，長期整合跨部會資源，滾動式進行小鎮升級，朝向小鎮100方向推動，整合觀光、產業與就業，引入遊客、提升消費，並振興在地產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帶動離島與花東地區經濟，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三）以大型活動帶動觀光發展，促進區域整合與創新，完善遊憩廊帶，產業永續發展

以大型活動引導觀光發展，透過多元觀光資源之整合與歸納，突顯臺灣大型活動結合在地海灣、山城、特色小鎮等觀光亮點，以創新、創意活動與行銷進行推廣，並連結周邊遊憩系統及軟硬體品質整備提升，完善亮點整體之遊憩系統，藉此帶動區域觀光產業效益，活化地方經濟發展，吸引創意人才回流與聚集，傳承地方觀光文化與事業，促使地方觀光朝向永續發展。

（四）強化公私夥伴關係，提升臺灣觀光發展競爭力

由下而上之公私合作整合地方之觀光資源，吸引民間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投入財力、物力與專業人力等資源，並提升國家觀光事業整體競爭力。

七、財務計畫

（一）財務計畫核定情形

1. 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303號函核定「日月潭等6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包含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日月潭、參山、阿里山、雲嘉南濱海等6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0年期（103-122年）自償率均以25%為目標；其餘西拉雅、茂林、大鵬灣、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澎湖、馬祖等7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係自行評估，20年期（103-122年）自償率多數介於6%至15%間。
2. 行政院以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70025620號函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以2.8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計算，13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20年期（103-122年）計畫投資現值預估為401.26億元，而收益現值預估為82.51億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20.56%；惟行政院函示：「本案包含13處國家風景區，其中日月潭等6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其餘7處請交通部於104年底前報核……。」
3. 本局於105年1月11日陳報「大鵬灣等7處國家風景區之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至行政院，奉行政院秘書長105年3月7日院臺交字第1050009775號函示，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意見，略以：「重新檢討修正大鵬灣等7處國家風景區之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內容」，退請本局重新檢討修正。
4. 鑒於本計畫內容涉及土地利用、開發法規、促參活化、財務規劃等面向，需與外部會多方協調，且需配合政府統籌調配106年度總預算案核定數編列財務計畫，爰本局於105年11月10日陳報修正計畫至交通部，惟交通部鑒於行政院頃於105年11月23日院臺綜字第1050183933號函，同意國家發展委員會

所報「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公共建設之審議，回歸預算法及各部會現行法規之原則處理，爰退請本局參酌上開函示檢討計畫內容及財務自償率。

5. 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度先期作業計畫審議意見：「考量13處國家風景區皆屬同一中程計畫，請研議自107年度起將該等風景區先期作業合併為單一計畫辦理」，爰本局配合其意旨，為完整呈現13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全貌，經重新檢討個別內容，並合併13項計畫為「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103年-122年）」。奉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

（二）財務計畫自償率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含清潔費、停泊費、環境教育費）、跨域合作等多元財源方向，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

經滾動式檢討，以2.8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計算，103年至122年13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20年期計畫投資現值預估為新臺幣442.97億元，收益現值預估為45.78億元，自償率為10.33%，詳參表1；109年至112年之4年期計畫投資現值預估為124.89億元，而收益現值預估為10.26億元，自償率為8.21%，詳參表2。

表1、20年期財務計畫之收支情形及自償率彙整表

單位：億元

建設計畫	投資經費	收益經費	收支比	投資現值	收益現值	計畫自償率
1.東北角	40.58	6.69	16.49%	31.85	5.06	15.89%
2.北觀	50.58	13.67	27.02%	39.12	10.21	26.10%
3.參山	38.28	2.03	5.30%	30.01	1.55	5.18%
4.日月潭	57.09	5.25	9.20%	44.63	3.95	8.84%
5.阿里山	58.45	4.64	7.95%	45.97	3.27	7.10%
6.雲嘉南	49.68	3.27	6.58%	38.58	2.34	6.06%
7.西拉雅	31.26	1.93	6.18%	24.38	1.39	5.71%
8.茂林	30.87	1.75	5.68%	25.26	1.18	4.66%
9.大鵬灣	54.51	12.89	23.64%	42.79	9.21	21.51%
10.東部海岸	45.29	3.99	8.80%	34.99	3.00	8.56%
11.花東縱谷	36.41	2.78	7.62%	29.34	1.97	6.72%
12.澎湖	42.42	3.10	7.31%	32.51	2.28	7.03%
13.馬祖	29.02	0.52	1.78%	23.54	0.37	1.56%
合計	564.44	62.51	11.07%	442.97	45.78	10.33%

表2、109-112年4年期財務計畫之收支情形及自償率彙整表

單位：億元

建設計畫	投資經費	收益經費	收支比	投資現值	收益現值	計畫自償率
1.東北角	9.20	1.40	15.17%	8.82	1.34	15.17%
2.北觀	10.82	2.59	23.94%	10.36	2.48	23.91%
3.參山	11.20	0.38	3.39%	10.74	0.36	3.39%
4.日月潭	15.78	0.99	6.26%	15.05	0.94	6.27%
5.阿里山	14.40	0.42	2.92%	13.81	0.41	2.95%
6.雲嘉南	10.00	0.68	6.84%	9.59	0.65	6.77%
7.西拉雅	6.00	0.41	6.83%	5.75	0.39	6.84%
8.茂林	7.41	0.14	1.87%	7.12	0.13	1.85%
9.大鵬灣	10.00	1.66	16.62%	9.59	1.59	16.57%
10.東部海岸	9.20	0.82	8.87%	8.82	0.78	8.84%
11.花東縱谷	10.00	0.65	6.50%	9.59	0.62	6.44%
12.澎湖	9.20	0.53	5.80%	8.84	0.51	5.76%
13.馬祖	7.08	0.06	0.86%	6.81	0.06	0.86%
合計	130.29	10.73	8.24%	124.89	10.26	8.21%

八、 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為主，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風險管理

管理處依據國家風景區之業務特性，進行風險項目辨識，並針對風險評估結果，提出相對應控制作業，並透過各管理處之間相互稽核、相互學習，降低風險之發生，並增加風險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公務機關

- 1-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文化資產保存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相關事宜。
- 1-2.各鄉鎮公所：協助城鄉風貌改善。
- 1-3.行政院農委會：涉及自然地景等文化資產保存區之相關事宜
- 1-4.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建設用地林班解編、部分保安林解編等。
- 1-5.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協助本計畫用地與傳統作業漁區重疊使用範圍之釐清與協商事宜。
- 1-6.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消防署：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協調及緊急救難事宜。
- 1-7.交通部公路總局：維護景點聯外交通設施安全便利及景觀

維護。

1-8.交通部航港局：協助海運航班調配。

1-9.交通部民航局：協助空運航班調配等。

1-10.內政部營建署：建設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或或海岸管制核准事宜、各區建設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等相關事宜。

1-11.文化部：涉及國定古蹟、國定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文化資產保存區之相關事宜。

1-1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有地同意撥用或同意使用等。

1-13.財政部促參司：參與財政部招商大會，並接受促參案件啟案及諮詢服務。

1-14.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共管協調、保留地合作開發利用。

1-15.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觀光事務推動。

2. 其他單位

2-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推動國際郵輪觀光遊程等。

2-2.台灣電力公司：設施用電之相關申請；協助推動電桿地下化，俾利景區視覺景觀美化。

2-3.台灣自來水公司：設施用水之相關申請；提高自來水管線普及化，解決民生與觀光產業用水不足問題。

2-4.中華電信公司：協助網路環境升級，以利推動智慧旅遊。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表3、附表4）

（五）其他有關事項（依據行政院102年9月14日訂定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納入事項）

自償率相關規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表1、109-112年建設投資重點

計畫	執行機關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鹽寮福隆遊憩系統：辦理鹽寮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福隆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遠望坑親水公園設施整建工程、舊草嶺隧道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2. 宜蘭濱海遊憩系統：辦理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南方澳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宜蘭濱海自行車道改善工程。	1. 鼻頭龍洞遊憩系統：辦理龍洞灣地區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鼻頭港服務區周邊地區改善工程、南雅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2. 大里外澳遊憩系統：辦理大里周邊地區景觀改善工程、外澳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龜山島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用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北海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北海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白沙灣遊憩區：營造國際級海灣，提升服務優化環境。 2. 金山中角遊憩區：金山遊憩據點、員潭溪基地、中角灣等環境及周邊景觀改善。 3. 野柳遊憩區：野柳核心區、翡翠灣等環境景觀改善。 4. 基隆遊憩區：情人湖、外木山、和平島公園等環境及周邊景觀改善。	1. 三芝石門遊憩區：三芝遊憩據點、石門富貴角等環境及周邊景觀改善。 2. 觀音山遊憩區：環境、步道及周邊景觀改善。 3. 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及路廊景觀改善：自行車道串連，建置環狀自行車路網、路廊周邊景觀改善。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用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南庄遊憩區：辦理南庄遊客中心周邊環境景觀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建設、向天湖周邊步道及公共服務設施修整串聯。 2. 谷關遊憩區：辦理谷關遊憩區及臺8線沿線綠色旅遊景觀環境綠美化及公共服務設施整建、精進谷關溫泉區周邊環境景觀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建設。 3. 松柏嶺遊憩區：辦理松柏嶺、七星陣地公園等遊憩地區周邊環境景觀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	1. 獅頭山遊憩區：辦理峨眉湖周邊環境景觀暨公共服務設施觀光亮點整建、獅頭山遊憩區周邊綠色景觀環境及公共服務設施串聯整修改善等建設。 2. 八卦山遊憩區：辦理八卦山遊憩區周邊環境景觀及公共服務設施整建等改善建設。 3. 梨山遊憩區：辦理精進梨山遊憩區周邊環境景觀及公共服務設施、社區部落觀光亮點環境改善等建設。 4. 轄區沿線休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改善、景觀綠美化及入口意象改善等。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用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環潭遊憩區：辦理日月潭環潭遊憩區人車分道系統（含自行車道系統）、登山步道整建或整修、碼頭服務設施、水社、向山、伊達邵等環潭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	1. 埔里魚池遊憩系統：埔里（桃米、珠格、成功）、魚池（頭社、武登）等地區公共設施興建、景觀改善及自行車服務設施整建等。 2.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集集、水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污水處理廠運作維

計畫	執行機關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整)建。	里、車埕等地區公共設施興建、景觀改善及自行車服務設施整建等。 3.濁水溪遊憩系統：潭南、地利、雙龍等原住民地區公共設施興建、景觀改善及自行車服務設施整建等。	護及新增管線。 2.用地取得。 3.先期規劃設計。 4.環境及設施整修。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臺18線遊憩系統：辦理觸口、隙頂（公田-巔頭）、奮起湖、石棹（光華）等遊憩區及公興龍美、頂湖生態園區特色景觀及遊憩服務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並建構優質的觀光產業，推動經典體驗遊程，延長遊客駐留時間。	1.鄒族文化遊憩系統：辦理南三村（山美、新美、茶山）及北四村（達邦、特富野、里佳、樂野）部落特色風貌營造、周邊遊憩設施與景觀改善，以推廣鄒族部落之原住民文化與生活體驗等多元遊程。 2.西北廊道遊憩系統：辦理太平（碧湖、龍眼）、豐山（太和、來吉）、瑞里、太興、瑞峰、文峰（金獅、仁壽）等遊憩區及圓潭生態園區特色景觀及遊憩服務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並建構優質的觀光產業，推動體驗遊程。	1.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用地取得。 3.先期規劃設計。 4.環境及設施整修。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辦理北門遊客中心、北門婚紗美地周邊服務設施改善暨景觀改善、井仔腳周邊服務設施改善暨景觀改善等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2.將軍七股地區服務設施改善：辦理七股遊客中心、台灣鹽博物館周邊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景觀意象相關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七股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將軍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	1.東石布袋地區服務設施改善：辦理景觀意象相關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布袋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東石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 2.四湖口湖地區服務設施改善：辦理景觀意象相關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口湖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四湖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	1.經常門-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2.土地取得。 3.先期規劃設計。 4.旅遊服務系統。 5.環境及設施整修。 6.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計畫	執行機關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關子嶺遊憩區：嶺頂公園改造、寶泉露頭公園景觀設施、175市道景觀改善、白河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夜間氛圍營造等。 2. 烏山頭遊憩區：八田園區設施改善、行政中心暨服務中心設施改善等）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1. 曾文/中埔遊憩區：中埔遊客中心周邊景觀改善、中崙澗水溪溫泉周邊景觀改善、臺三線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2. 左鎮遊憩區：二寮觀景台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左鎮、南化旅遊線景觀改善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3. 虎頭埤遊憩區：虎頭埤風景區服務設施改善、新化、大內旅遊線景觀改善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用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新威茂林遊憩區 (1) 新威遊憩區：新威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規劃新威休閒農場服務設施興建工程。 (2) 臺27及臺27甲沿線遊憩設施改善計畫。 (3) 紫蝶生態公園園區步道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4) 茂林周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 (5) 茂林高132沿線佇景點改善工程。 (6) 茂林多納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7) 茂林部落遊憩服務設施及步道改善工程。 (8) 改善新威稜線自行車道系統工程 2. 賽嘉遊憩區：賽嘉無動力飛行場園區：賽嘉無動力飛行場園區服務中心及周邊設施新建工程。	1. 荖濃遊憩系統 (1) 寶來河岸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2) 荖濃溪泛舟（親水活動）上下岸服務設施工程。 (3) 竹林地區遊憩服務及步道設施改善工程。 (4) 桃源建山部落環境改善及出火點地質景觀休憩設施工程。 (5) 十八羅漢山遊憩區及周邊河岸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6) 桃源地區（寶山、二集團、拉芙蘭、少年溪）遊憩服務及步道設施改善工程。 (7) 不老地區遊憩服務及步道改善設施工程。 (8) 桃源地區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9) 荖濃遊憩系統沿山綠色旅遊廊道及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2. 屏北遊憩系統 (1) 大武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2) 達來部落遊憩設施改善工程。 (3) 霧台鄉阿禮部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4) 舊筏灣部落及周邊景觀改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用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計畫	執行機關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善工程。 (5)涼山部落遊憩設施改善工程。 (6)屏北遊憩系統沿山綠色旅遊廊道及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7)霧台部落遊憩設施改善工程。 (8)禮納里服務區遊憩設施改善工程。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建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為具國際級船舶水上活動觀光度假區，打造國際海灣新亮點暨環境優化，推動各項基礎建設及BOT開發建設。 2. 建設濱灣公園遊憩區服務設施，進行外堤護岸及休憩區管理維護。 3. 進行濕地服務設施改善，落實濕地環境教育推動。 4. 環灣道路維護管理與塑造環灣綠帶及周邊綠色廊道。 5. 推動自行車道示範計畫。 6. 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推動國民健康與休閒之旅遊行程。 7. 建置潮口服務設施。 8. 辦理國際海灣新亮點計畫。	1. 建立珊瑚礁生態學習島。 2. 推動小琉球潮間帶管制。 3. 透過都市計畫將露營區變更為「濱海休閒度假區」完成後，評估BOT+OT案可行性，本度假區原則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用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綠島系統：綠島遊憩據點自行車旅遊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 2. 小野柳/都蘭系統：小野柳遊憩區（東海岸富岡地質公園）公共服務設施改善；都蘭鼻部落旅遊暨傳統文化園區整建工程；水往上流、東河、渚橋等臺11線沿線遊憩據點設施及景觀綠美化改善等。 3. 成功/三仙台系統：三仙台成功地區自行車路網智慧旅遊改善工程；堺橋、烏石鼻、寧埔、石雨傘等據點遊憩服務設施及景觀綠美化改善等。 4. 石梯/秀姑巒系統：八仙洞園區動線暨展示室改善工程、石	磯崎/鹽寮系統：鹽寮至磯崎據點自行車旅遊服務設施暨周邊環境整備等。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用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計畫	執行機關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門遊憩區帶人行暨自行車動線遊憩服務設施整備、靜浦及長虹橋周邊遊憩據點改善、秀姑巒溪泛舟服務設施改善、八仙洞至北回歸線遊憩據點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等。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設計計畫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北-鯉魚潭風景區「螢光湖畔璀璨鑽石」：新建鯉魚潭遊客中心及管理站（環教中心、國際會議中心）、全區通用旅遊設施改善、鯉魚潭污水處理系統、潭西碼頭及友善水岸環境改善（含水域服務設施）。 2. 中-縱谷核心區「農業創生壯闊地景」：板塊地質館及遊客中心（管理處行政中心遷建）新建、安通鐵馬驛站（遊客中心）整建、東里鐵馬驛站及周邊環境整建、持續打造中區自行車道路網串聯。 3. 南-鹿野龍田地區「鯪鯉寶地翱翔天際」：新建鹿野管理站（遊客中心）及周邊空域活動服務建置、穿山甲生態故事館整建、月美鐵馬驛站及周邊環境改善、山里隧道自行車（步）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卑南利吉惡地地質公園公共服務設施改善。	1. 形塑花東縱谷景觀廊道，完善自行車路網、露營體驗服務設施，打造安全旅遊環境：自行車路網與臺9線、火車站及景點串聯路網建構（自行車道優化），由點、線、面串成帶狀旅遊軸線；改善區內公共服務設施及景觀（含觀光指標牌）；完備露營體驗服務設施，建構低碳、生態旅遊環境。 2. 花東部落觀光環境營造，重點發展場域規劃建置：部落地區環境改善及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建立全區導覽牌示標準化系統（研議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納入），發展特色的部落文化體驗旅遊。 3. 小鎮慢活旅遊公共服務設施及周邊氛圍營造：由北而南營造小鎮慢活旅遊軸帶，規劃壽豐-鳳林、瑞穗-玉里-富里-池上-關山、鹿野等鄉鎮公共服務設施安全旅遊健診及改善，串聯既有景點例如赤柯山、六十石山、羅山等，以結合地方產業（溫泉、文創、農牧）跨域合作模式，發展花東特色小鎮旅遊及體驗活動。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用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澎湖國家風景區設計計畫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馬公本島系統：林投隘門遊憩區設施改善、二坎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東昌東臺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漁翁島遊憩區景觀改善、虎井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 2. 北海系統：吉貝國際海灣亮點打造暨環境改善。	1. 馬公本島系統：北寮奎壁山服務設施整建、北海遊客中心新建分期工程、岐頭遊客中心新建、小門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大菓葉遊憩區景觀改善、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各遊客中心內裝分期改善工程、轄內沙灘周邊環境整建、西嶼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用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計畫	執行機關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南海系統：七美雙心石滬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	濱海自行車道路改善。 2.北海系統：鳥嶼遊憩區設施整建。 3.南海系統：七美大獅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	4.環境及設施整修。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南竿遊憩系統：大北海遊憩區各遊憩據點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四維生態度假園區環境改善工程、雲台山勝利山莊與大砲連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地質公園環教設施建置工程。 2.北竿遊憩系統：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大坵遊憩區生態觀光設施整體建置工程、地質公園環教設施建置工程、坂里遊憩區沙灘遊憩整建工程、橋仔漁業展示館整建工程。 3.強化整體通用設計與檢視國際化友善環境，並推廣低耗能交通工具。	1.東引遊憩系統：東引地區景點整建工程（遊客中心及周邊、燕秀澳周邊）、東引地區觀光服務設施整建工程、地質公園參訪據點改善與步道串聯工程。 2.莒光遊憩系統：莒光地區景點整建工程（配合東、西莒地區軍方移撥據點整建）、莒光地區藍眼淚賞景步道平台建置工程、東、西莒地區觀光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1.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用地取得。 3.先期規劃設計。 4.環境及設施整修。

附表2、分年經費需求表

	計畫 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1)	東北 角暨 宜蘭 海岸 國家 風景 區建 設計 畫	1.85	2.30	1.90	2.30	1.90	2.30	1.90	2.30	7.55	9.20
		0.45		0.40		0.40		0.40		1.65	
(2)	北海 岸及 觀音 山國 家風 景區 建設 計畫	2.08	2.45	2.38	2.76	2.53	2.91	2.33	2.70	9.32	10.82
		0.37		0.38		0.38		0.37		1.50	
(3)	參山 國家 風景 區管 理處 計畫	2.24	2.80	2.24	2.80	2.24	2.80	2.24	2.80	8.96	11.20
		0.56		0.56		0.56		0.56		2.24	
(4)	日月 潭國 家風 景區 建設 計畫	2.87	3.47	2.56	3.16	3.54	4.14	4.41	5.01	13.38	15.78
		0.60		0.60		0.60		0.60		2.40	
(5)	阿里 山國 家風 景區 建設 計畫	2.88	3.60	2.88	3.60	2.88	3.60	2.88	3.60	11.52	14.40
		0.72		0.72		0.72		0.72		2.88	

	計畫 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	
		資本門	經資門	資本門	經資門	資本門	經資門	資本門	經資門	資本門	經資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6)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20	2.50	2.20	2.50	2.20	2.50	2.20	2.50	8.80	10.00
		0.30		0.30		0.30		0.30		1.20	
(7)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30	1.50	1.30	1.50	1.28	1.50	1.28	1.50	5.16	6.00
		0.20		0.20		0.22		0.22		0.84	
(8)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72	2.02	1.65	2.00	1.38	1.74	1.21	1.65	5.96	7.41
		0.30		0.35		0.36		0.44		1.45	
(9)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	2.50	2.00	2.50	2.00	2.50	2.00	2.50	8.00	10.00
		0.50		0.50		0.50		0.50		2.00	
(10)	東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92	2.30	1.82	2.30	1.82	2.30	1.82	2.30	7.38	9.20
		0.38		0.48		0.48		0.48		1.82	

	計畫 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11)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	2.50	2.00	2.50	2.00	2.50	2.00	2.50	8.00	10.00
		0.50		0.50		0.50		0.50		2.00	
(12)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30	2.60	2.00	2.20	2.00	2.20	2.00	2.20	8.30	9.20
		0.30		0.20		0.20		0.20		0.90	
(13)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78	1.98	1.85	2.05	1.32	1.52	1.33	1.53	6.28	7.08
		0.20		0.20		0.20		0.20		0.80	
總計		27.14	32.52	26.78	32.17	27.09	32.51	27.60	33.09	108.61	130.29
		5.38		5.39		5.42		5.49		21.68	

總論

附表3、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 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		✓		
	(2) 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 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依個案需求辦理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 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2) 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 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2) 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 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 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 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 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 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 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	(1) 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得	(2) 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 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 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 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依個案需求辦理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15、跨機關協商	(1) 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 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因案件龐雜，如需瞭解個案，將另行提供
16、依碳中和	(1) 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以永續理念推動觀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概念 優先 選列 節能 減碳 指標						光建設， 惟難以訂 定相關衡 量標準
	(2) 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3) 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將視情另 行提供
17、資通 安全 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技士高芸潔

單位主管

企劃組長 吳潔萍

首長

局長周永暉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主任秘書 陳進生(甲)

會計主管

會計處長 張信一(乙)

首長

部長 林佳龍(丙)

部長 林佳龍(丙)

附表4、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8年3月12日			
填表人姓名：高芸潔		職稱：技士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電 話：(02)2349-1500		e-mail：kyc328@tbroc.gov.tw	☐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分機8115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品質中程計畫（109-112年）		
貳、主管機關	交通部	主 辦 機 關（單 位）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管理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觀光、休閒、公共建設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1. 為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建設成果，持續提升觀光景點旅遊服務設施品質，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逐步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積極整合零星景點為遊憩區型態景點，並建設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有效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以吸引國際遊客參訪。 2. 依交通部觀光局106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抽樣到訪風景區遊客之男女比率為男性占50.33%、女性占49.67%，性別差異雖不明顯，惟規劃建設仍須考量女性、年長者和行動不便者等不同族群之需求。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依交通部觀光局106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抽樣到訪風景區遊客之男女比率為男性占50.33%、女性占49.67%，性別差異雖不明顯，惟規劃建設仍須考量女性、年長者和行動不便者等不同族群之需求。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後續相關觀光資源規劃調查研究如涉及遊客需求或感受，將納入性別變項，並針對調查結果有差異部分進行性別分析，以滿足不同性別旅客之遊憩設施需求。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 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建設成果，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作為，持續提升旅遊品質並滿足分眾客群旅憩需求。 2. 逐步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積極整合零星景點為遊憩區型態景點，並建設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以	

	吸引國際遊客參訪。 3. 採用集中資源、景點分級觀念，建設具代表性國際景點，提升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 4. 109-112年13處國家風景區預計興建82處通用化設施，含實施獨立式通用空間親子廁所等工程，興建護欄、自行車道及步道等，將鋪設材質、護欄高度及夜間照明安全等納入考量規劃。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1. 本計畫主要辦理遊憩區環境設施改善，倘未來涉及公共空間規劃時，以及各項設施之興設皆於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不同階段，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如廁所整修、夜間照明等會將性別問題列入考量，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建立婦幼親善環境。 2. 本計畫係由副首長召開研商會議確認，決策過程參與者共34位，其中17位男性、17位女性，女性性別參與比例為50%，超過1/3。

柒、受益對象			
1.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所有參訪遊客皆為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且依交通部觀光局106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抽樣到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之男女比率，男性占50.33%、女性占49.67%，性別差異不明顯。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考量性別需求，設施工程涉及護欄、自行車道、步道等，應審慎規劃鋪設材質、護欄高度及考量夜間照明安全；涉及公廁工程，則採男女廁1：3規劃，並設置無性別獨立式親子廁所、安全區位、反偵孔偵測器、緊急按鈕、無障礙設施等，以建立性別友善環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考量性別需求，增加景點之無障礙設施、安全設施、遊客中心之公廁、育嬰室等空間規劃配置與經費編列。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配合性別影響評估，考量婦幼安全，審慎規劃步道鋪設材質、護欄高度、夜間照明、公廁空間規劃等相關友善設施。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1. 公廁設施標誌（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或便所形式），採用一般通用的圖示，方便使用者獲取資訊，並滿足其使用習慣。 2. 於廁所標示安全說明、呼救方式等。 3. 加強辦理各單位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講習課程。 4. 相關建設或工作如涉及舉辦說明會、座談會或村里民大會，及辦理導覽解說人員培訓、志工招募、社區輔導工作坊時，說明所設計之多元宣導傳播方式，以顧及不同性別者取得訊息之便利性。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1. 設置親子廁所、無障礙設施、反偵孔偵測器、緊急按鈕、廁所使用時會有音樂之設施。 2. 相關計畫涉及增改建停車場者，將考量規劃設計友善懷孕婦女及育兒家庭之設施。 3. 前往國家風景區旅客，如多屬女性及弱勢族群較仰賴大眾運輸系統做為交通工具者，將考量規劃串連景點及交通場站的大眾交通運輸接駁系統。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1. 本計畫將強化照明、無障礙設施環境、監視器、哺集乳室及親子廁所等，有助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所強調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規劃與設計。 2. 本計畫決策者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符合CEDAW 第7條有關保證婦女與男子平等參與政策制訂的權利之理念。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為考量攜帶幼兒者不一定為女性，於設置親子廁所與哺集乳室等設施時，將以獨立式通用空間方式規劃，以提供不同性別帶小孩如廁、餵奶之需求，消除刻板印象。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設置獨立式通用空間親子廁所，以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 考量男女如廁次數與時間不同，如涉公廁工程，採男女廁1：3規劃，即女廁數量比男廁多出2倍，並設置獨立式無性別親子廁所，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建立親子親善環境。 2. 本計畫配合性別影響評估，考量婦幼安全，審慎規劃步道鋪設材質、護欄高度、公廁空間規劃等相關友善設施。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設定「通用化設施完成數」為考核指標。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性別評估影響程序，經專家學者參與並提供書面審查意見，顯示相關資料尚屬完整，惟尚有改善空間，本局均參採納入修正；有關參與時機與方式之合宜性，經評估為適切。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 有關意見10-6、10-11及10-12，已補充及更正相關內容，並統一策略陳述方式。 2. 有關意見10-8，本計畫已將「通用化設施完成數」列為關鍵績效指標。 3. 有關意見10-9，已補充交通部觀光局106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到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之男女抽樣比率數據。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107年12月12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至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9-1至9-3免填。
- * 若以上有1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壹拾、程序參與： 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12 月 5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副研究員，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		
10-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敘明計畫背景，應屬合宜；惟建議可簡要補充計畫中問題評析內容，以符合本題項說明問題與需求評估之要求。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以通用設施之設置做為性別目標，符合本計畫內容，應屬合宜；惟建議於題項伍針對通用設施之設置考量與主要設置方式加強說明，以利了解通用設計與性別間之關聯性。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已說明本計畫決策者之性別比例與後續執行之考量，尚屬合宜；惟建議因本計畫執行時將交由多個機關執行，且計畫內容與性別關聯性不一，建議提出可行之確保機制，以使各機關執行時可避免性別比例不平衡或應考量而未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使用差異之情事。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題項7-2建議補充旅客性別統計佐證受益者性別分布無明顯差距情況；另本題項須說明計畫內容是否涉及性別偏見。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多已根據計畫內容予以回應，應屬合宜。惟題項8-3提出結婚意象等內容與本計畫關聯不明；而題項8-4係指本案是否與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非指本計畫實施內容，此二項內容是否誤植請再檢視。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多已根據計畫內容予以回應，應屬合宜。惟不同題項間之實施策略略有不同，建議應有一致考量；且考核指標僅有公廁數量，與計畫整體包含內容相比甚為有限，建議應再予以考量。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本計畫屬多年期、包含多項子計畫之規劃，因各計畫執行單位不一，建議應先規劃整體執行機制中確保落實性別友善考量之作法，以利不同計畫皆可依循。 2. 目標、執行策略與考核指標間應為同一系統，依現階段性別影響評估表所述內容雖於目標與執行策略間約略可知二者之關聯性，但無法與考核指標連結，建議再行調整。 3. 不同題項間之實施策略略有不同，例如題項陸、7-3、8-1、8-5、8-8等，雖可能因各計畫執行內容不一所致，但仍建議應有一致之陳述方式。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完成草案後先以電話取得參與同意後，以 email 寄送報告草案供審閱，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艾懃	

貳、子計畫

貳-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有關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303號函核定「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暨財務計畫」，針對各地區資源特色擬定建設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投入觀光遊憩開發建設工作，且兼顧軟、硬體建設需求，加強觀光景點後續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等經營管理工作，以充實豐富旅遊環境，帶動當地產業發展，以達展演東北角、走讀東北角及探索東北角之三大計畫目標。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 1-1. 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下，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意識普遍受到民眾認同，UNWTO 呼籲世界各旅遊目的地於提升觀光產業與經濟規模同時，應持續關注整體旅遊環境、經濟與社會文化等面向之均衡發展，觀光局 106 年制定

「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秉持「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核心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五大行動計畫綱領，持續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期能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

1-2.友善旅遊結合智慧觀光之服務趨勢係因應臺灣將邁入高齡化社會，友善旅遊設施成為必然之基礎建設，並整合網路和社群軟體（Facebook、Line、Instagram、Twitter）等資訊工具，即時回應旅客需求，利用科技之即時互動功能，達成智慧觀光之目的，提供一般旅客、銀髮族及身心障礙朋友通行無阻之設施及優質旅遊服務。

1-3.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益形緊絀，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故未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落實使用者付費理念及活化現有觀光景點，提升公共建設之投資報酬率及未來觀光發展基金之收益，包括既有設施出租、鼓勵民間投資促參計畫、產品開發及品牌授權、收取觀光景點之清潔費、服務費，並與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跨域加值計畫區內之公共建設，透過委託經營、公共設施共同經營與收費、公有土地共同開發等合作方向，達到跨域加值之最高效益。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依據「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暨財務計畫」，推估至112年遊憩需求分述如下：

2-1.遊客人次：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全區年遊客量推估至112年約500萬人次，109年至112年每年成長約0.6%，各遊憩系統遊客量依鼻頭龍洞、福隆地區、外澳地區、宜蘭濱海遊憩區系統分別為24.5萬人次、231.6萬人次、78.6萬人次及165.3萬人次；與107年遊客量約為486萬人次相較，

成長2.88%。除相關公共設施服務在「量」上應配合增加外，在「質」的方面予以提升為發展目標，依全區整體發展規劃，進行計畫性地分期分年建設。

2-2.住宿設施：轄內合法旅宿分布於新北市（貢寮區及瑞芳區）與宜蘭縣（頭城鎮、壯圍鄉、五結鄉及蘇澳鎮），統計結果如下：

數量	新北市	宜蘭縣	合計
旅館家數	6	30	36
旅館房間數	334	1,307	1,641
民宿家數	6	287	293
民宿房間數	27	1,110	1,137
房間總數	361	2,417	2,778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停車場共60處，約1,808個停車位。

2-3-2.其他觀光服務設施：旅遊服務中心共9處、加油站16處、港埠設施15處、公園綠地12處。

（三）問題評析

1. 國際旅遊趨勢朝向永續旅遊發展，轄內可利用資源及環境條件尚未充分運用及發揮效益，未來將朝向整合區內現有自然與人文觀光遊憩資源，持續建置及優化友善旅遊服務設施，擴大服務國內與國際不同客群，如銀髮族、穆斯林及高端旅客等，發展東北角獨特之深度及度假旅遊型態。
2. 本風景區作為國際目的地旅遊曝光率較低，希冀以推動國際永續旅遊準則認證方式，提升轄內旅遊環境、資源維護及服務品質皆能符合國際水準，以吸引全球永續旅遊愛好與支持者之認同並到本風景區體驗與享受，讓全世界看到臺灣在永

續旅遊之努力。

3. 在地優質產品尚未能建立特色品牌及主題行銷，導致在地產業無法轉型及優化升級而喪失競爭力。
4. 本風景區與臺北及宜蘭都會區距離甚近，致轄內遊客旅遊型態多以一日遊、未過夜者居多，又旅遊受到暑期颱風威脅及冬天東北季風影響，明顯呈現旅遊淡旺季區隔。
5. 在特殊焦點活動舉辦時期，遊客多集中於部分時段及據點，單一據點之遊客量已超出環境承載量，並衍生停車空間、環境清潔及服務品質等問題。
6. 轄內地形南北狹長，各景點分散、未能集中，轄內大眾運輸無法普及服務，連接新北市及宜蘭區域內遊憩據點之服務能量較弱，故到訪遊客仍以汽車為主。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使國家風景區有計畫的整體性發展，循序盤整及規劃各項公共服務設施，以發揮最大之效用，除辦理全區性之整體觀光發展規劃作為指導方針，為廣納地方政府及地方民意，使整體計畫更能因地制宜，降低政策推行之民怨與阻力，各項研究規劃於舉辦各期審查會議時，依實際需要邀集有關之專家學者、主管機關、地方單位及代表、民間團體及協會等舉辦座談會、說明會，形成政策發展共識。另外，與地方政府溝通平台方面，與新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成立工作平台，就水域安全經管問題溝通協調，並分工合作，未來將持續地方政府合作，以利於推動各項業務。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發展目標：**以「國際海灣、智慧觀光、責任旅遊、產業發展」為發展目標，維護轄內自然和文化資源，結合轄內社區及產業資源，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2. **發展創新旅遊主題之在地特色亮點：**奠基於既有觀光遊憩設施，發掘在地觀光特色，強化跨域加值與產業輔導，提出創新旅遊主題，打造在地特色亮點，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並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重點主題包含：海灣旅遊（鹽寮福隆遊憩系統、宜蘭濱海遊憩系統）、生態及低碳旅遊（大里外澳遊憩系統、宜蘭濱海遊憩系統）、自行車旅遊（大里外澳遊憩系統）等。
3. **結合小鎮旅遊推動地方觀光：**「2019小鎮漫遊年」40個經典小鎮，其中位於本國家風景區境內為宜蘭縣頭城鎮，後續將配合小鎮100推動方向，持續結合跨部會資源，營造在地特色旅遊體驗環境，共同推動地方觀光。
4. **智慧觀光與智慧化管理：**

智慧觀光以旅客需求為中心的服務思維，提供完善的旅遊前、中、後串聯所有旅遊資訊，為旅客打造專屬個人化的智慧觀光服務及旅遊行程。利用行動導覽、智慧型手機、觀光地理資訊應用等技術，以遊程規劃、活動導覽、互動式地圖等服務，旅客可依據個人需求即時取得想要的資訊。此外，打造 AR（擴增實境）及 VR（虛擬實境）體驗服務，運用智慧科技結合真實場景，讓旅客彷彿身歷其境，率先遨遊轄內景點，體驗壯麗東北角景觀。

智慧化管理，將利用雲端大數據資料(Big Data)研析國內外遊客來轄區內旅遊時，自遊程開始至結束，其參訪旅遊景

點、住宿飯店及到訪處所(購物店或展館等)，分析遊客旅遊偏好，朝客製化旅遊概念，提供後續智慧觀光發展及觀光政策、行銷活動、服務設計等參考依據。

5. **遊客量及觀光產值成長：**以6S 管理理念（整理、整頓、清潔、清掃、素養、安全），強調設計美學素養，營造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提升旅遊軟硬體服務品質，加強特色節慶活動，運用網路、社群及多媒體推廣行銷，遊客人數由108年490萬人次提升至112年500萬人次，觀光產值由108年88.6億元提升至112年90.4億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觀光發展管理事權及觀念待整合：**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單位，需逐案透過協調溝通，統合相關權責單位，達發展共識。若有未能解決之問題，將提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助解決；此外，民眾及業者對觀光發展多仍有本位觀念與認知落差，且現有住民對既得利益之堅持，常需耗費溝通協調時程，影響觀光發展步調。需透過產業座談、村里民大會等場合，加強與地方溝通，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等工作，期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 **建設用地取得限制：**部分土地位處保安林、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緩觀光建設期程。需提早規劃建設期程，並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解決。
3.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部分熱門景點因發展腹地有限，遊客量大，交通易產生擁擠現象，宜針對環境本質推動適宜性之規劃建設，並作適當之承載量規劃及管制。
4. **開發行為法規限制：**部分開發案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不易掌握，常影響景點之

開發建設。將寬列計畫推動期程，並積極推動相關應辦事項。

5. **整體市場環境的變遷：**面對觀光產業劇烈競爭，對於委託業者經營之衝擊日趨劇烈，為突破現有之觀光效能，增加投資風險，業者經營成效將直接影響觀光景點收益。針對業者營運情形，宜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目標值)	預期目標值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6	5	5	5	5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490	492	495	498	500	
3	觀光產值(億元)	88.6	89.0	89.5	90.0	90.4	
4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3	5	5	5	5	

備註：

1. 108年「衡量基準(目標值)」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之預期目標值修正填報。
2. 參訪遊客人數：參考107年遊客調查推估分析，109-112年成長率為1.63%。
3.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之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1,497元*停留天數1.21天推估，109-112年成長率為1.63%。(依據「107年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在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的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新臺幣1,497元，平均旅遊天數為1.21天)。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截至107年12月）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225	7.225	100%

備註：

1. 「總累計編列數（A）」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B）」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完成龍洞南口海洋公園環境及周邊設施工程、雙溪河周邊地區設施工程、龜山島設施工程、壯圍旅遊服務園區設施興建工程、鼻頭-龍洞地質公園整建工程、福隆遊客中心防水及結構補強工程、鼻頭-龍洞地質公園整建工程、福隆遊客中心防水及結構補強工程等。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完成草嶺古道沿線整建工程、石城觀景區周邊空間改善工程、宜蘭濱海自行車設施工程、北關海潮公園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宜蘭濱海自行車設施工程、北關海潮公園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等。

2-3.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3-1. 經營管理

2-3-1-1 用地取得：辦理轄內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等建設用地取得作業及其他相關作業。

2-3-1-2 先期規劃設計：辦理龍洞岩場發展攀岩活動可行性及管理規劃、龍洞滑索道可行性評估委託案、宜蘭濱海水域遊憩活動規劃案、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域鯨豚海洋永續旅遊規劃

案、龜山島賞鯨豚生態教育先期規劃案、據點委外經營評估與履約管理及外澳服務區整修規劃案等。

2-3-1-3 **旅遊服務系統**：辦理解說展示設施、導覽解說及道路指標牌示等建置更新。

2-3-1-4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提升整體旅遊環境品質，改善環境景觀美化及設施維護。

2-3-1-5 **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興辦其他零星工程，組構帶狀休憩景點，豐富遊憩內涵，提升整體旅遊環境品質。

2-3-1-6 **假期交通疏運**：辦理春節假期、228連續假期、清明節連續假期、端午節連續假期、中秋節連續假期及國慶日連續假期交通疏運，路況即時簡訊即時通知，提醒轄內用路人注意行車安全，落實連續假日值勤服務工作。

2-3-1-7 榮獲財政部第15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優等獎、2016、2017、2018全球百大綠色旅遊目的地、綠色旅遊目的地國際認證（Green Destinations Awards / Certificaiton）銀獎、106年「台灣好行」黃金福隆線服務評鑑第一名。

2-3-2.行銷推廣

2-3-2-1 **主題推廣活動**：年度系列活動包含光環境計畫、迎曙光音樂會、龍洞四季灣遊艇嘉年華、騎遇東北角單車逍遙遊、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貢寮海洋音樂祭、草嶺古道芒花季、壯圍沙丘夜宿慢遊活動、牽罟活動等，吸引國內遊客及國際人士熱

烈參與，同時帶動周邊觀光產業及經濟產值提升。

2-3-2-2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年度政策：訂定年度行銷推廣計畫及執行系列活動，如「2017生態旅遊年」、「2018海灣旅遊年」及「2019小鎮漫遊年」。

2-3-2-3 配合觀光政策辦理穆斯林、銀髮族遊程規劃、友善穆斯林清真餐廳認證輔導、推動無障礙及通用設計旅遊環境。

2-3-2-4 拍攝「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HD 高畫質數位影像製作」多媒體影片，作為觀光遊憩推廣及成果攝影加強互動式行銷，網站改版強化行銷景點、活動及相關產業、新增「台灣好行」壯圍沙丘線並辦理黃金福隆線套票網站整合行銷，另製作摺頁、導覽地圖、書籍等及協助電視台拍攝景點行銷轄區特色。

2-3-2-5 加強產業結合、引進民間企業資源，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現有部分觀光據點，將以出借、出租、委託經營或辦理民間機構參與投資等方式，如福隆濱海旅館區興建暨營運案、石城縣界公園、外澳遊憩區、龍洞灣公園、龍洞南口海洋公園、鹽寮濱海公園、龍門露營區、大溪停車場、外澳服務區、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等委外案，更能使公有財產利用民間企業投資參與將資產再生或活化、深耕臺灣文化觀光產業並國際化行銷。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以「國際海灣、智慧觀光、責任旅遊、產業發展」為發展目標，本計畫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重要

景點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項進行規劃建設，由觀光景點（點）築底，串聯各遊憩系統（線），完善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旅遊帶（面），改造轄內旅遊景觀，創造新風貌。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鹽寮福隆遊憩系統：鹽寮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福隆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遠望坑親水公園設施整建工程、舊草嶺隧道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海灣旅遊）。

1.2.宜蘭濱海遊憩系統：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南方澳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宜蘭濱海自行車道改善工程（海灣旅遊生態及低碳旅遊）。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鼻頭龍洞遊憩系統：龍洞灣地區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鼻頭港服務區周邊地區改善工程、南雅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生態及低碳旅遊）。

2-2.大里外澳遊憩系統：大里周邊地區景觀改善工程、外澳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龜山島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生態及低碳旅遊、自行車旅遊）。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以6S 管理理念（整理、整頓、清潔、清掃、素養、安全），強調設計美學素養，營造轄區內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完備軟硬體旅遊服務，提升旅遊體驗品質。

3-1.用地取得：依建設需要辦理土地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以及地上物清理等。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遊憩據點各項先期規劃、資源調查、開發經營管理策略研究及工程建設設計。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採勞務外包方

式辦理，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設施維護管理，運用設施維護制度定時巡檢、即時維修，明顯標示指標告示牌等，以提升遊客安全。

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遊憩景點災害緊急修復及興辦其他零星工程等，改善休憩景點設施，豐富遊憩內涵，提升整體旅遊環境品質。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經營管理

4-1-1.跨域合作的觀光發展平臺：為推動觀光發展，提升遊憩服務品質，與相關之主管部門就各項事務建立協商機制，成立平臺，形成觀光推動共識，有計畫改善各項設施，共創優質旅遊環境與投資。

4-1-2.提升遊客安全工作：進行遊客安全管理措施、加強水域活動管理、建立緊急救難系統及持續辦理遊客安全宣導等相關工作。

4-1-3.公有土地再利用：盤整轄區土地，善加規劃公有閒置空間經營管理。

4-1-4.設施維護管理：建立設施維護定時巡檢、及時維修，訂定遊憩設施承載量及相關管制措施、適地標示指標告示牌等

4-1-5.環境整潔美化：整合有關機關資源，執行環境清潔工作計畫、辦理植栽景觀養護工作、公廁友善設計。

4-1-6.發展福隆地區及宜蘭地區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逐步改善轄區據點無障礙公共設施及設備。

4-1-7.推動轄區景點出租經營：創造友善投資環境，藉由民間資源投資方式（出租、BOT、OT、ROT 等），利用

民間的財力與創造力開發遊憩據點，創造遊客、業者及政府三贏。

4-1-8.善用地方資源：與當地社區團體合作，賡續經營維護當地環境設施及綠美化環境，增加地方參與，與地方共生共榮。

4-2.行銷推廣

4-2-1.持續舉辦活動行銷地方景點：基於遊客分流及區域平衡，規劃轄內四季遊程創新主題式旅遊，發展在地特色亮點，開發遊憩路線，行銷地方特產，強化轄區意象及行銷活動，朝效益擴散的方式規劃，如壯圍沙丘生活節、沙丘慢活節、沙丘慢舞活動等，期藉由小旅行遊程及行銷活動整體配套安排，吸引遊客深度認識東北角，並同時推廣行銷各小鎮地方產業。

4-2-2.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年度政策：訂定年度行銷推廣計畫及執行系列活動，如「2019小鎮漫遊年」促進小鎮旅遊及地方創生相結合，以福隆、頭城(外澳)及壯圍等3處小鎮辦理小旅行遊程及小鎮行銷活動，遊程規劃串聯3大小鎮景點並結合交通(重要車站接駁)、餐食及住宿推出三條一日遊路線，推薦遊客可以在平日(非假日)出門，自由搭配遊程及選擇是否住宿，期讓遊程更符合不同遊客旅遊需求，並增加東北角遊程特色；「2020脊梁山脈旅遊年」推出淡蘭古道手作步道工作假期、草嶺古道音樂會等，推廣歷史古道，讓旅客重新領略古道之美。

4-2-3.推動二鐵（臺鐵、鐵馬）輕旅行：強化轄區原有自行車道設施，結合當地特色生態、環境、人文及農特產，規劃與臺鐵結合之新遊程，以推廣地方景點。

4-2-4.綠色旅遊目的地及環境教育場域認證：整合區內現有自然與人文觀光遊憩資源，獲得綠色旅遊目的地（Green Destinations）及環境教育場域之認證，將國際級生態資源透過認證打造國際級魅力軟實力，全球觀光趨勢接軌，持續向全世界推展深度的、體驗的及永續的生態旅行。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設施出租：新增鹽寮海濱公園、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委外案及持續推動其他既有設施委外經營出租案件。

5-2.促參：廣續推動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興建暨營運案、龍洞南口海洋公園暨遊艇港、外澳服務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等。

5-3.使用者付費：規劃新增收益、既有各遊憩據點出租租金、門票、清潔維護收入等，如辦理福隆遊客中心停車場收費、沙雕活動門票收益分收、龜山島環境清潔維護費及登島設施維護費等。

5-4.跨域合作：持續與各級機關、地方政府、社區協會及民間業等研議合作。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 109年

1-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1-1-1.鹽寮福隆遊憩系統（福隆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

1-1-2.宜蘭濱海遊憩系統（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宜蘭濱海自行車道改善工程、南方澳安檢所改善工程（年度亮點））。

1-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1-2-1.鼻頭龍洞遊憩系統（龍洞灣地區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

程）。

1-2-2.大里外澳遊憩系統（龜山島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2. 110年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鹽寮福隆遊憩系統（遠望坑親水公園設施整建工程）。

2-1-2.宜蘭濱海遊憩系統（南方澳周邊地區設施工程）。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鼻頭龍洞遊憩系統（鼻頭龍洞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2-2-2.大里外澳遊憩系統（大里周邊地區景觀改善工程、外澳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龜山島北岸碼頭遊客中心改善工程（年度亮點））。

3. 111年

3-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3-1-1.鹽寮福隆遊憩系統（鹽寮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舊草嶺隧道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3-1-2.宜蘭濱海遊憩系統（內埤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內埤北濱公園遊憩區工程（年度亮點））。

3-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3-2-1.鼻頭龍洞遊憩系統（南雅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4. 112年

4-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4-1-1.宜蘭濱海遊憩系統（宜蘭海岸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4-1-2.外澳遊憩區（烏石港周邊地區景觀改善工程）。

4-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4-2-1.鼻頭龍洞遊憩系統（鼻頭港服務區周邊地區改善工程）。

4-2-2.大里外澳遊憩系統（大溪周邊地區景觀改善工程、烏石港周邊地區景觀改善工程、龜山島南岸碼頭遊客中

心改善工程（年度亮點））。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執行方法係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研提建設計畫，俟計畫核准實施，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企劃課、工務課、管理課、遊憩課、秘書室及管理站等業務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等法規將本計畫之相關工作案件公開招標，遴選優良協力團協助執行相關工程建設、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業務。此外，相關建設和經管事項皆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及溝通，並建立合作溝通管道，藉由協調分工方式，整合觀光資源，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每年設置計畫進度重點工作項目查核點，由工作團隊進行監督及控管，並於年度依目標辦理效益評估，年度工作執行完成後將召開檢討工作會議，並彙整檢討建議事項，納入下一年度計畫之參考。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09年1月至112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乃在於打造具國際吸引力景點，強化國內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服務機能，仍需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促進國人國內深度旅遊，並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造就地方產業共榮發展。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08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109年至112年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9.2億元，109年至112年各年度皆為2.3億元，資本門計7.6億元，經常門計1.6億元，經常門占總經費17.4%，經資比約21%。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4年總經費需求為9.2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60	0.10	0.10	0.10	0.90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22	0.27	0.27	0.27	1.03	
	3.公共建設及設施	1.03	1.53	1.53	1.53	5.62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68	0.98	1	1	3.66	
	鹽寮福隆遊憩系統	0.43	0.48	0.48	0.50	1.89	鹽寮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福隆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遠望坑親水公園設施整建工程、舊草嶺隧道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宜蘭濱海遊憩系統	0.25	0.50	0.52	0.50	1.77	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南方澳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宜蘭濱海自行車道改善工程。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35	0.55	0.53	0.53	1.96	
	鼻頭龍洞遊憩系統	0.15	0.25	0.25	0.28	0.93	龍洞灣地區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鼻頭港服務區周邊地區改善工程、南雅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大里外澳遊憩系統	0.20	0.30	0.28	0.25	1.03	大里周邊地區景觀改善工程、外澳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龜山島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資本門合計	1.85	1.90	1.90	1.90	7.55	
經常門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0.45	0.40	0.40	0.40	1.65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45	0.40	0.40	0.40	1.65	
	經資門合計	2.30	2.30	2.30	2.30	9.2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營造海洋度假旅遊意象打造海灣亮點

東北角轄區以福隆地區為核心，配合鐵道旅遊與北宜高便捷交通，以區域性之概念整合行銷，帶動目的型旅遊，打造成優質海洋度假旅遊帶；宜蘭轄區以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為核心，發展永續生態旅遊，強化環境之管理維護、解說教育、資訊與旅遊服務，展現農村生態、水域遊憩活動、人文史蹟及特色美食等多元旅遊樣態。

（二）營造創新主題式深度旅遊景點與體驗

以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及人文特色賞析等主題式深度旅遊方式（如外澳牽罟、龜山島生態旅遊等），配合智慧導覽系統建置，發展自然生態、在地文化體驗遊程，在具永續性之前提下開發、展演大自然的真實面貌，打造具國際魅力觀光亮點，吸引國際（內）遊客深度體驗旅遊。

（三）配合小鎮100行銷推廣吸引國際（內）觀光客

配合小鎮100加強行銷推廣，強化旅遊環境改善及服務設施品質提升，增進國民旅遊人次，打造具國際級魅力風景據點，吸引國際（內）遊客造訪，並增加在地居民就業機會。活絡在地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109年至112年帶動觀光產值約359億元（以4年遊客人數目標值1,985萬人次*每人每日平均消費1,497元*平均停留天數1.21天推估）。

（四）配合大型活動提升周邊旅遊線優質環境

透過觀光資源整合，結合民間暨相關部門力量，辦理大型活動如迎曙光、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草嶺古道芒花季、騎遇東北角單車逍遙遊活動、壯圍沙丘生活節、壯圍沙丘慢活節，提供遊客多樣優質遊憩活動，並提升周邊遊憩系統軟

硬體旅遊服務與深度旅遊體驗，創造永續、便利、舒適、安全之旅遊環境，使遊客停留天數由1日增加為2日或3日。

（五）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

審慎評估開發觀光景點，以串連各大遊憩系統，提供優質與多樣性旅遊體驗，塑造友善、豐富的特色遊程，同時提升遊客造訪人次。

（六）引進民間力量，善用土地資源

吸引民間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投入財力、物力與專業人力，以出租、BOT、OT、ROT 等方式委由富有創造力及高品質服務效能之優良民間團隊經營管理，提升經營管理能力，藉推廣地區特色環境及人文資源，並提升本風景區之觀光事業整體競爭力，促進地方繁榮。

（七）增加中央與地方政府夥伴關係

透過跨域合作強化投資建設及後續經營管理之平台，建構多贏投資建設成果。

七、財務計畫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單位：千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區及分類											
建設投資		111,908	164,754	118,807	169,575	203,657	182,000	103,000	153,000	153,000	153,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土地取得	0	0	0	0	0	3,000	6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1,018	0	87,792	69,925	8,350	18,200	22,000	27,000	27,000	27,000
	先期規劃	5,228	2,954	950	0	2,993	0	0	0	0	0
	環境維護與設施維持	18,146	18,292	15,451	0	0	0	0	0	0	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15,000	20,000	45,000	40,000	40,000	40,000
	合計	196,300	196,000	233,000	259,500	230,000	223,2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分區及分類											
建設投資		127,000	127,000	127,000	127,000	127,000	127,000	127,000	127,000	127,000	127,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土地取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先期規劃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維護與設施維持	0	0	0	0	0	0	0	0	0	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合計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二）預期收益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及使用者付費（清潔費、停泊費）、重大促參案件及與地方政府跨域合作等，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收益項目如下說明：

收益類型	項目
服務收入	1. 龜山島清潔費、龜山島設施維護費：每年約新臺幣800萬元。 2. 沙雕分收：每年約新臺幣300萬元。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促參案）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促參案），每年合計約新臺幣1,285萬元。 1. 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興建暨營運案（ROT+BOT）（50年）：營運權利金加土地租金加建物租金每年約773萬元。 2. 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及遊艇港 ROT 案：每年收取權利金約157萬元。 3.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服務區：目前每年收取權利金約390萬元。
其他租金收入（規劃新增收益及既有各遊憩據點出租租金、門票、清潔維護收入等）	1. 規劃新增收益 (1) 四角窟觀景台賣店出租案預計自109年起每年有新臺幣18萬元收入。 (2) 馬崗觀景台賣店出租案預計自109年起每年有18萬元收入。 (3) 舊草嶺隧道南口賣店出租案預計自109年起每年有18萬元收入。 2. 既有各遊憩據點出租租金、清潔維護收入： (1) 龍洞灣潛水服務區出租案年租金收入598千元。 (2) 龍門露營區出租案年租金收入2,543千元。 (3) 鹽寮海濱公園出租案年租金收入247千元。 (4) 大溪漁港服務區停車場出租案年租金收入700千元。 (5) 福隆遊客服務中心附設冷熱飲販賣部出租案年租金收入85千元。 (6) 大里遊客服務中心附設冷熱飲販賣部出租案年租金收入76千元。 (7) 福隆停車場出租案年租金收入2,507千元。 (8) 北關海潮公園停車場出租案年租金收入617千元。 (9) 大坑觀景台出租案年租金收入76千元。 (10) 石城服務區出租案年租金收入148千元。 (11) 萊萊分校租賃案年租金收入10千元。 (12) 壯圍旅遊服務園區賣店年租金收入766千元。 (13) 北關海潮公園賣店出租經營管理案年租金收入618千元。 (14) 鼻頭服務區賣店出租經營管理案年租金收入241千元。 (15) 福隆水上樂園基地出租案年租金收入75千元。 (16) 鼻頭港服務區停車場出租案年租金收入311千元。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服務收入	0	0	7,034	9,782	13,44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龜山島清潔及設施 維護費	0	0	4,624	9,782	9,55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沙雕分收	0	0	2,410	0	3,89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384	11,144	13,619	13,137	13,082	13,152	13,214	12,902	12,902	12,902
福隆濱海 旅館區 ROT+BOT	5,730	5,797	8,141	7,661	7,604	7,676	7,738	7,100	7,100	7,100
龍洞南口 海洋公園 及遊艇港 ROT	1,571	1,571	1,571	1,571	1,571	1,571	1,571	1,700	1,700	1,700
宜蘭縣頭 城鎮外澳 服務區營 運移轉案	1,083	3,776	3,905	3,905	3,905	3,905	3,905	4,100	4,100	4,100
其他	0	0	2	0	2	0	0	2	2	2
其他租金 收入（規 劃新增收 益、既有 各遊憩據 點出租租 金、門票 、清潔 維護收入 等）	5,039	7,511	8,826	9,332	10,001	10,076	10,158	11,000	11,210	11,290
合計	13,423	18,655	29,479	32,251	36,523	34,228	34,372	34,902	35,112	35,192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服務收入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95,256
龜山島清潔及設施 維護費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43,956
沙雕分收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51,3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2,982	13,002	13,032	13,062	13,092	13,112	13,232	13,362	13,602	13,742	256,658

項目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福隆濱海旅館區 ROT+BOT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7,190	7,290	7,400	7,510	143,637
龍洞南口海洋公園 及遊艇港 ROT		1,780	1,800	1,830	1,860	1,890	1,910	1,940	1,970	2,000	2,030	35,107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 服務區營運移轉案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200	4,200	77,884
其他		2	2	2	2	2	2	2	2	2	2	30
其他租金收入（規 劃新增收益、既有 各遊憩據點出租租 金、門票、清潔維 護收入等）		11,380	11,460	11,730	11,810	11,890	11,970	12,060	12,140	12,460	15,870	217,213
合計		35,362	35,462	35,762	35,872	35,982	36,082	36,292	36,502	37,062	40,612	669,127

（三）財務分析

預計未來20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
年之現金流量如下表，分別計算建設計畫投入與預期收益現
值，20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新臺幣31億8,466萬元，收益現
值預估為5億0,619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15.89%。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建設計畫投資 預算	196,300	196,000	233,000	259,500	230,000	223,2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180,000
計畫收益預算	13,423	18,655	29,479	32,251	36,523	34,228	34,372	34,902	35,112	35,192	35,362
收支比	6.84%	9.52%	12.65%	12.43%	15.88%	15.35%	14.94%	15.17%	15.27%	15.30%	19.65%
項目/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建設計畫投資 預算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4,058,000
計畫收益預算	35,462	35,762	35,872	35,982	36,082	36,292	36,502	37,062	40,612	669,127	
收支比	19.70%	19.87%	19.93%	19.99%	20.05%	20.16%	20.28%	20.59%	22.56%	16.49%	
建設計畫投資 現值	\$3,184,657（折現率2.88%）										
計畫收益現值	\$506,191（折現率2.88%）										
計畫自償率	15.89%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如質達成，將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為主，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風險管理

1. 執行大規模且設計型式特殊複雜工程，其設計、申請建照、工程前置申請審查、施工等作業費時，致影響原定工作進度與經費之執行。
2. 工程需用土地案涉林務局等外單位時，常要求管理處先行提供規劃設計圖說等資料，始同意納入研議辦理，惟部分工程在用地尚未確定能否取得前，多尚未發包委託規劃設計，致影響用地取得時程。
3. 東北部地區易受東北季風、颱風季及多雨時節天候影響，致使工程施作及經管工作困難。
4. 部分開發案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不易掌握，常影響景點之開發建設。
5. 整體市場環境變遷，委託業者經營之衝擊日趨劇烈，投資風險增加，將直接影響觀光景點收益。
6. 各項建設計畫於事前積極溝通爭取地方民眾認同，並藉由與其他機關、地方政府、公所至村里辦公室之橫向聯繫，宣導本計畫之推動，並以各種聯繫會議加強溝通，以降低民眾抗爭風險，獲得地方支持與認可。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新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以及同意土地撥用事宜等。
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建設用地林班地解編、部分保安林解編，以及同意土地撥用事宜等。
3. 內政部營建署：建設用地之都計變更相關事宜。
4. 國有財產署、公路總局、海巡署、林務局、新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所屬各鄉鎮公所等：辦理開發建設需辦理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或同意使用。

貳-二、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有關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依據「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104年12月）」辦理：秉持行政院101年7月24日院臺經字第1010138527號函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並因應103年12月經管範圍擴大至基隆市部分景點（和平島公園、外木山海濱及情人湖）及政府財政益形緊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重新檢視區內發展與經管機制，以強化建設投資效益、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受益者回饋等相關機制，充實經管財源並引導民間參與開發，俾滿足觀光服務需求、避免零星發展破壞觀光環境或增加環境負荷。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 1-1. 朝聖現象致景點乘載量超載：旅遊常見一窩蜂朝聖現象，遊客過度集中熱門景點，瞬間大量的旅遊需求，造成服務設施不足，承載量超載。為求快速吸引遊客或地方觀光發展需求，往往仿效著名景點設施而未及考量周邊配套措

施，缺乏具獨特性、唯一性之特色遊憩亮點，亟需從硬體面改善及軟體服務升級優化，以提升觀光價值及產值。

1-2.無障礙及銀髮族群之旅遊需求：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爰需於各遊憩據點規劃通用化友善設施，以提供優質便利的旅遊服務。

1-3.智慧觀光新趨勢：因應 E 化時代，除將旅遊服務型態從「供給」轉型為「需求」外，並須即時掌握觀光資源變動，提供遊客適時、適地、適性之旅遊資訊及服務，爰須整合網路及社群軟體（Facebook、Line、Instagram、Twitter）等資訊工具，即時回應旅客需求，利用科技即時互動功能，達成智慧觀光目標。

1-4.全球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趨勢：此趨勢已納為國家發展計畫重要內涵，秉此施政重點，本計畫持續推展綠色旅遊永續觀光，鼓勵搭乘「台灣好行」等大眾運輸、建置區內步道暨自行車道系統、結合綠建築概念打造低碳綠能旅遊環境，以尋求觀光發展與環境保護間之平衡。

1-5.「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持續推動：因應政府財政益形緊絀，未來建設計畫將落實使用者付費理念及活化既有服務設施，以提升公共建設自償率及相關收益，包括設施及使用權出租、促進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計畫、產品開發及品牌授權、收取清潔費或服務費，並與新北市、基隆市合作公有土地共同開發及公共設施共同經營與收費方案，達到跨域加值最高效益。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

2-1. 遊客人次保持成長：參考105～108年遊客人數推估（572萬、575萬、579萬及584萬），爰以年成長率1%以上推估109年至112年遊客人次由590萬成長至616萬，4年成長率可達4.41%。相關設施須配合酌增基礎「量體」，並同步優化與提升「品質」。

2-2.住宿設施趨於飽和：依據「106年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平均旅遊天數0.69天，停留1天的遊客不過夜比例30.22%，按因本區地處人口密集之北北基大都會近郊，且近年交通環線發達與公共運輸便利發展，遊程多以單日往返為主，僅少數遊客選擇住宿旅館。查截至107年底，北觀國家風景區內合法旅宿設施有92家共2,066房間數（如下），現況供給量趨近108年推估房間需求量（2,112間）；復考量上述109至112年4年推估遊客人次小幅成長僅4.41%，故區內旅宿業發展趨於遲緩，北觀管理處將持續規劃行銷多元具特色之深度體驗遊程，以期延長旅客停留時間。

數量	新北市	基隆市	合計
觀光旅館家數/房間數	0/0	1/141	1/141
旅館家數/房間數	20/1,136	12/598	32/1,734
民宿家數/房間數	59/191	0/0	59/191
旅宿家數/房間總數	79/1,327	13/739	92家/2,066間

2-3.觀光服務設施酌增與優化：

2-3-1.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綿長跨連新北市與基隆市共9行政區，現有遊客中心6處（觀音山、三芝、白沙灣、金山、野柳及和平島），未來持續規劃開發新遊憩據點（例如：翡翠灣），並將新增遊客中心。

2-3-2.區內集中於遊憩據點周邊及海岸沿線之公有停車場停車位，截至107年6月計有1,758個小型車位及127個大型車位，對照108年推估全區小型車停車需求量將超過4千輛以觀，預測未來大、小型停車位均明顯不敷需求，亟需配合酌增停車位。

2-3-3.另觀察109至112年推估遊客人次小幅成長及野柳遊憩據點遊客人潮持續熱絡現象（107年度達244萬人次），勢將配合酌增遊客諮詢、導覽、環境教育及展

售空間等服務設施，北觀管理處將持續優化相關設施（例如：規劃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及翡翠灣遊憩據點之雙核心發展計畫，並逐步提升重要景點接待意象及調節環境壓力，以維護服務品質。

（三）問題評析

1. **土地取得及開發困難：**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內共有基隆市主要計畫、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三芝都市計畫、石門都市計畫、金山都市計畫、萬里都市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林口特定區計畫（觀音山保護區）等10個都市計畫，該等都市計畫皆在北觀國家風景區劃定前訂定，欲變更前已訂定之都市計畫土地管制內容極為礙難且程序繁冗，區內另有核一核二廠區土地、部分非都市土地等限制開發地區，必須配合相關管制規範使用土地，故於觀光用地取得及開發運用方面較為困難，未來將加強土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先期作業。
2. **遊憩服務空間與設施須與時俱進：**近年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遊客過度集中於假日及部分遊憩景點，導致特定時地之環境承載量失衡，例如：野柳遊憩區遊客量連年居高不下，其國際遊客占多數且客源常隨政情大幅轉變，衍生服務空間及相應設施不敷需求，故須持續檢討調整觀光服務設施，並須進一步整體規劃野柳及翡翠灣雙核心區發展計畫，俾與時俱進永續經營觀光。
3. **轄區擴大亟須跨域整合發展北海岸遊憩區帶狀串聯：**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自103年12月擴大經管範圍至基隆市和平島公園、外木山海濱及情人湖等遊憩景點，鄰接具國際海運優勢且為國際觀光郵輪抵臺主要門戶之基隆港，須運用此優勢及相鄰大基隆地區重要觀光資源，以跨域合作方式串聯轄

內新北市與基隆市重要遊憩景點，規劃北海岸遊憩區帶狀發展，俾提供更完善之旅遊服務。

4. **大眾運輸接駁系統密度不足：**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內景點距捷運、市區道路系統尚屬偏遠，人口較為稀少，故大眾運輸密度遠不如市區，遊客以自駕到訪較為便捷，亟需加強觀光服務導向之交通接駁密度，以提升遊憩意願並推展國內低碳綠色旅遊。
5. **地方產業整體競爭力不足：**地方產業少有推出在地優質特色之品牌產品，亦缺乏轉型或升級動力，進而影響地方發展及轄內觀光產業競爭力，未來藉由發展在地特色觀光產業促使年輕人口回流、推動地方創生，並於辦理活動時帶動地方產業參與融入以促進地方經濟。
6. **受天候影響旅遊淡旺季明顯且停留時間短：**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鄰近北北基都會區，旅遊型態以一日遊、不過夜者居多，又受到夏秋颱風、冬季東北季風及多雨天候影響，因此旅遊淡旺季明顯，且停留時間短暫。未來將結合觀光業者規劃季節性旅遊商品及活動，以創造本區成為四季皆宜旅遊目的地。
7. **熱門景點之遊客量超出環境承載量：**特殊焦點或活動舉辦時期，遊客多集中於部分時段及景點，超出環境承載量，衍生停車空間、環境清潔及服務品質等問題。例如：和平島公園107年正式 OT 營運以來，逐漸成為旅遊新亮點，故出入口易生交通壅塞現象，未來應持續關注解決其聯外交通問題，以紓解參訪人潮、優化旅遊品質。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產官學民各界協商溝通平臺：**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跨連新北市與基隆市共9行政區，新北市與基隆市政府召開相關區域計畫擬定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會議，均會邀集北觀管

理處及相關機關共商解決觀光發展課題。北觀管理處舉辦各項規劃、調查案時視實際需要邀集專家學者、主管機關、地方代表、意見領袖、民間團體及公協會等舉辦座談會、說明會及審查會，俾形成政策發展共識；如有無法或難以解決之觀光課題，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必要時層報上級機關協助解決。

2. **自然保育與經濟發展鏈結，取得在地民眾認同感：**北觀管理處規劃重要觀光景點整體發展時，藉座談會或說明會，廣邀區長、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學校、漁會及寺廟等地方意見領袖參加，以取得在地民眾意見並凝聚共識攜手發展區域觀光產業；針對重要地質保育及觀光資源議題，廣徵專家學者意見及辦理民意調查，以利經營管理俾創造多贏共榮成果。

二、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

（一）目標說明

1. **發展目標：**以發展「國際級觀光景點」為目標，以「國際水準」、「便利遊客」、「設施減量」、「環境優先」為規劃核心，營造「生態、安全、人性、友善」之優質旅遊環境與完善遊憩系統，據以形塑聚落風貌、展現地域特色、強化深度體驗，帶動地方創生。
2. **發展創新旅遊主題之在地特色亮點：**奠基於既有觀光遊憩設施，發掘在地觀光特色，強化跨域增值與產業輔導，提出創新旅遊主題，打造在地特色亮點，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並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重點主題包含：海灣旅遊（白沙灣遊憩區、中角遊憩區、翡翠灣遊憩區、外木山遊憩區）、生態及低碳旅遊（觀音山遊憩系統、三芝石門遊憩系統、金山萬里遊憩系統、基隆遊憩系統及自行車道系統）、自行車旅遊（北海岸自行車道系統）、溫泉小鎮旅遊（金山萬里溫泉區）等；並賡續推動北海岸地質公園永續及國際化，擴大鄰近旅遊點、線及面之串聯，整合陸海空旅遊資源，促進整體觀光效益。
3. **結合小鎮旅遊推動地方觀光：**2019小鎮漫遊年40個經典小鎮位於本國家風景區境內為基隆中正區，後續將配合小鎮100推動方向，持續結合跨部會資源，營造在地特色旅遊體驗環境，共同推動地方觀光。
4. **智慧觀光與智慧化管理：**營造無線網路 wifi 旅遊環境、推廣多語化翻譯機、應用 AR 及 VR 技術規劃智慧導覽系統，並整合周邊商家推動行動支付及包裝電子化套票，以提升服務品質。另於熱門景點推動「遊客尖峰分流措施」（例如：野柳地質公園）等智慧化管理，以紓解參觀人潮、即時掌握人流脈

動，有效分析遊客行為及解決問題。

5. **遊客量及觀光產值成長：**持續精進提升旅遊軟硬體服務品質，加強特色節慶活動，運用網路、社群及多媒體推廣行銷，遊客人數由109年590萬人次提升至112年616萬人次，觀光產值由109年41.48億元提升至112年43.31億元(觀光產值計算公式：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停留天數)。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1. **管理事權及觀念待整合：**景點開發建設涉及眾多公部門事權，應逐案溝通協調以發展共識；若有未能解決問題，需提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助。此外，民間對觀光發展多存有不本位觀念與認知落差，加以在地住民對既得利益的堅持，均需冗長之溝通協調時程，影響觀光發展進程。
2. **近岸海域與濱海陸地之開發限制：**北海岸風景區均在海岸管理法規範之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範圍內，應依該法開發限制相關規定，朝生態觀光及環境教育優先之方向規劃發展，俾兼顧觀光與保育。
3. **建設用地取得限制：**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部分土地位於一級環境敏感區，例如：保安林、特定水土保持區、古蹟遺址及海岸保護區等，涉及不同主管機關之管制規範，存在多重發展限制，觀光建設用地有限；另北觀管理處權管土地甚少，針對潛力發展據點，須配合優先撥用公有土地政策，並須與各權責機關研商解決之道；另對於建設所需私有土地，更須長期與地主折衝溝通。因土地取得不易，需先期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始得據以規劃建設時程，勢必影響整體開發進程。
4.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部分熱門景點腹地有限，於交通及遊客量易生擁擠現象，尤以野柳風景區最明顯，未來將結合基隆

和平島公園之觀光發展，分流旅遊動線、減緩自然地景壓力；另有部分地區水源不足、缺乏污水處理設施等，均導致觀光發展受限，需針對環境本質推動適地性規劃建設及適當承載量管制。

5. **開發行為之程序限制：**部分景點開發案須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且主導權屬他機關，須寬列計畫推動期程，並須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必然影響規劃建設進程。
6. **經管範圍擴大惟人力尚待逐步到位：**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因納入基隆地區部分景點，面臨攤販及海岸線增加等相關管理問題，故整體工作負荷繁重，亟待添補生力軍；惟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相關規定限制非新設機關增補人力，北觀管理處現況職員數僅占編制員額之半，人力實屬不足，將依據總員額規範持續爭取增補人員。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 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目標值)	預期目標值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 完成數（處）	8	6	6	6	6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 客人數（萬人）	584	590	597	605	616	
3	觀光產值（億元）	41.06	41.48	41.98	42.54	43.31	
4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 （處）	1	2	1	2	1	

備註：

1. 108年「衡量基準（目標值）」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之預期目標值修正填報。
2. 參訪遊客人數：參考105～108年遊客人數推估（572萬、575萬、579萬及584萬），爰以年成長率1%以上推估109-112年遊客人次由590萬成長至616萬，成長率4.41%。
3.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平均停留天數推估，依據「106年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日均消費為新臺幣1,019元，平均停留天數0.69天，推估109-112年觀光產值成長率為4.41%。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截至107年12月）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632	7.632	100.00%

備註：

1. 「總累計編列數（A）」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B）」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白沙灣遊憩區：完成白沙灣公共設施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1-2.金山中角遊憩區：完成金山中角及獅頭山地區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1-3.野柳遊憩區：完成野柳地質公園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萬里翡翠灣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1-4.基隆遊憩區：完成基隆情人湖、外木山、和平島地區公共設施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三芝石門遊憩區：完成雙灣（含大田寮）自行車道及景觀改善工程。

2-2-2.觀音山遊憩區：完成觀音山公共設施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2-3.北海岸自行車道系統及臺2線路廊景觀改善：完成北海岸（基隆湖海灣段、三芝雙灣段）自行車道及景觀改善工程。

2-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2-3-1.用地取得：105-106年完成遊憩據點環境改善用地取得計108筆（野柳核心區及翡翠灣15筆、北海岸沿線6筆、金山中角6筆、基隆81筆）。

2-3-2.先期規劃設計：105-107年完成基隆陸域生態資源調查、基隆潮間帶資源調查、野柳核心區國內競圖作業、翡翠灣遊憩據點整體規劃、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變更、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地理資訊系統更新建置等委託服務案。

2-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完成觀音山、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基隆等4大遊憩系統之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2-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完成全區遊憩設施災損復舊及零星工程，維護遊憩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

2-4.維護管理及行銷推廣

2-4-1.維護管理

2-4-1-1 減量計畫：漂流物減量及再利用、閒置空間再利用（如：改善活化閒置海巡營區成為北海岸在地人文新據點「極北藍點」，並於106年10月1日由米詩堤甜點王國進駐經營；105-106年將和平島廢棄營區再造為北觀處基隆管理站及休憩場所）。

2-4-1-2 賡續改善環境：持續辦理我愛淨灘淨山活動（105-106年我愛淨灘志工計1,115場57,995人次參與，處理海漂物逾74公噸、委外機具清運4,234公噸海洋垃圾。另觀音山硬漢嶺山頂陳年垃圾號召志工團體19團2,300人次，與林務局合作合計清理3.1公噸）；完成淺水灣、白沙灣、金山中角海灘及北海岸自行車道等周邊環境改善；轄內公廁獲特優或優等超過8成，迄107年9月累計有特優46個、優等4個（例如：「情人湖公園停車場旁男

廁」獲105年基隆市列管公廁評鑑第一名、「和平島公園地質公園男廁」獲105年基隆市列管公廁評鑑第二名、「野柳地質國家公園售票口旁公廁」獲新北市105年公廁金質獎、「野柳遊客中心、龜吼停車場、中山堂停車場、金山遊客中心」等4處公廁獲新北市106年公廁金質獎）。

2-4-1-3 提供優質安全之旅遊環境：經常巡查檢討及修正改進，例如：27據點皆投保公共設施意外責任險、96至107年連續12年戲水區內無事故、遊客中心皆通過 CPR+AED 及安心場所認證、管理人員皆取得 AED 管理員合格證。另配合辦理假期及活動之交通疏運措施，以路況即時簡訊提醒轄內用路人注意行車安全。

2-4-1-4 旅遊人次超越預期目標值：全區推估遊客人次105年572萬及106年575萬，超越預期目標值（105年預期540萬、106年預期555萬），有效促進地方經濟活絡與發展。

2-4-1-5 「白沙灣自然中心」於107年1月通過行政院環保署認證為全臺灣第一個以沙灘海岸為場域資源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4-1-6 「白沙灣離岸流動態模型建置案」獲觀光局105年創新創意點子王競賽「創新獎」第三名、「野柳地質公園智慧園區發展計畫」獲中華智慧運輸協會2016「智慧運輸產業創新獎」。

2-4-1-7 和平島公園 OT 案於107年1月1日上線服務。

2-4-1-8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榮獲106年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資訊業務考核第1名。

2-4-2.行銷推廣

2-4-2-1 舉辦主題行銷推廣活動，加強遊憩區特色展現：

野柳神明淨港文化祭（1月元宵節）、三芝櫻花季（2-3月）、野柳石光-夜訪女王（4月）、觀音觀鷹（4-5月）、北海岸夏日海洋慶典（6-8月）、金山萬里甘藷節（7-8月）、台灣自行車節-極點慢旅（6-9月）、北海岸國際風箏節（9-10月）、溫泉養生季-湯遊北台灣（10-12月）等年度系列活動。

2-4-2-2 配合上級機關政策辦理之行銷推廣活動：海灣旅遊、生態旅遊、小鎮漫遊及脊梁山脈旅遊推廣活動、體驗觀光 點亮村落行銷推廣、北海岸藝術季活動、白沙灣夏日海洋活動、「台灣好行」皇冠北海岸線推廣活動、通用旅遊推廣、穆斯林遊程行銷推廣、行銷宣傳北海岸郵輪遊程及活動。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以發展「國際級觀光景點」為目標，本計畫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國內觀光重要景點2項進行規劃建設。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白沙灣遊憩區：營造國際級海灣提升服務優化環境(海灣旅遊、自行車低碳旅遊)。

1-2.金山中角遊憩區：金山遊憩據點、員潭溪基地、中角灣等環境景觀改善(海灣旅遊、自行車低碳旅遊、溫泉小鎮旅遊)。

1-3.野柳遊憩區：野柳核心區(生態及低碳旅遊)、翡翠灣(海灣旅遊)等環境景觀改善。

1-4.基隆遊憩區：情人湖、外木山、和平島公園等環境景觀改善(海灣旅遊、生態及低碳旅遊)。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三芝石門遊憩區：三芝遊憩據點、石門富貴角等環境景觀改善(生態及低碳旅遊)。

2-2.觀音山遊憩區：步道及環境景觀改善(生態綠色旅遊)。

2-3.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及路廊景觀改善：自行車道串連，建置環狀自行車路網、路廊景觀改善(自行車及低碳旅遊)。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依建設需要辦理土地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並為地上物清理等。

3-1-1.三芝石門遊憩區建設用地取得。

3-1-2.野柳遊憩區建設用地取得。

3-1-3.基隆遊憩區建設用地取得。

3-1-4.觀音山遊憩區建設用地取得。

3-2.先期規劃設計：先期規劃設計：辦理遊憩據點各項先期規劃、資源調查、開發經營管理策略研究及工程建設設計。

3-2-1.員潭溪都市計畫變更委託專業服務。

3-2-2.員潭溪遊憩據點委外可行性評估。

3-2-3.翡翠灣遊憩據點都市計畫變更委託專業服務。

3-2-4.翡翠灣遊憩據點委外可行性評估。

3-2-5.玉田路停車場委外可行性評估。

3-2-6.步道系統調查及規劃委託專業服務。

3-2-7.北海岸觀光資源調查委託專業服務。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採勞務外包方式辦理，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

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遊憩設施災損復舊及興辦零星工程，維護遊憩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

4. 維護管理及行銷推廣

4-1.維護管理

4-1-1.減量計畫：漂流物減量及再利用、不良景觀減量、閒置空間再利用。

4-1-2.賡續改善環境：秉持6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精神賡續辦理我愛淨灘淨山活動，持續維護管理觀音山、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基隆等4大遊憩系統之環境清潔，尤以三芝淺水灣、石門白沙灣、金山中角海灘之每日定點定期巡視改善及北海岸自行車道環境整理。

4-1-3.提供優質旅遊環境，積極致力遊客安全維護：持續以完善的設施與管制作為、經常巡查並檢討修正改進及實施全方位保險機制，建構安全優質的旅遊場所。

4-2.行銷推廣

4-2-1.結合文化、產業、休閒農業開發多元深度遊憩體驗。

4-2-2.臺灣極北點燈塔巡禮系列活動。

4-2-3.北海岸夏日海岸沙灘及地質特色創意活動。

4-2-4.辦理轄區夜間及音樂饗宴。

4-2-5.在地特色伴手禮行銷推廣及商圈輔導。

4-2-6.智慧化電子套票及電子支付行銷宣傳。

4-2-7.針對高潛力客源如郵輪、穆斯林，及結合馬拉松與運動休閒活動包裝客製化遊程產品。

4-2-8.串聯「台灣好行」之皇冠北海岸線及基隆段路線推廣聯票及共同行銷。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設施出租：白沙灣海灘、白沙灣遊客中心、觀音山硬漢嶺步道口、三芝遊客中心、觀音山遊客中心、行動式服務站、金山中角灣、白沙灣極北藍點、基隆湖海灣及大武崙砲台停車場等出租收入。

5-2.促參：野柳地質公園 OT 案、野柳、龜吼及翡翠灣停車場 OT 案、基隆和平島公園暨停車場 OT 案等權利金收入。

5-3.跨域合作：因土地權利移轉，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分別與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分收野柳地質公園 OT 案、基

隆和平島公園 OT 案之權利金。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 109年

1-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1-1.白沙灣遊憩區（營造國際級海灣提升服務優化環境）（年度亮點）。

1-1-2.金山中角遊憩區（金山遊憩據點、員潭溪基地或中角灣等環境景觀改善）。

1-1-3.野柳遊憩區（野柳核心區或翡翠灣環境景觀改善）。

1-1-4.基隆遊憩區（情人湖、外木山或和平島公園環境景觀改善）。

1-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1-2-1.觀音山遊憩區（步道或環境景觀改善）。

1-2-2.自行車路網延伸及路廊景觀改善。

2. 110年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2-1-1.金山中角遊憩區（金山遊憩據點、員潭溪基地或中角灣等環境景觀改善）。

2-1-2.野柳遊憩區（野柳核心區或翡翠灣環境景觀改善）。

2-1-3.基隆遊憩區（情人湖、外木山或和平島公園環境景觀改善）。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2-2-1.三芝石門遊憩區（三芝遊憩據點或石門富貴角環境景觀改善）。

2-2-2.觀音山遊憩區（步道或環境景觀改善）。

2-2-3.自行車路網延伸及路廊景觀改善（年度亮點）。

3. 111年

3-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3-1-1.白沙灣遊憩區（營造國際級海灣提升服務優化環境）。

3-1-2.金山中角遊憩區（金山遊憩據點、員潭溪基地或中角灣等環境景觀改善）。

3-1-3.野柳遊憩區（野柳核心區或翡翠灣環境景觀改善）（年度亮點）。

3-1-4.基隆遊憩區（情人湖、外木山或和平島公園環境景觀改善）。

3-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3-2-1.觀音山遊憩區（步道或環境景觀改善）。

3-2-2.自行車路網延伸及路廊景觀改善。

4. 112年

4-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4-1-1.金山中角遊憩區（金山遊憩據點、員潭溪基地或中角灣等環境景觀改善）。

4-1-2.野柳遊憩區（野柳核心區或翡翠灣環境景觀改善）（年度亮點）。

4-1-3.基隆遊憩區（情人湖、外木山或和平島公園環境景觀改善）。

4-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4-2-1.三芝石門遊憩區（三芝遊憩據點或石門富貴角環境景觀改善）。

4-2-2.觀音山遊憩區（步道或環境景觀改善）。

4-2-3.自行車路網延伸及路廊景觀改善。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 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規範，辦理先期作業：鑒於土地取得及開發運用之困境，宜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規定，將本計畫中之土地使用計畫、總量管理規劃等內容整合為符合上位觀光空間發展策略相關計畫，俾連結觀光規劃權與土地管制審核權，進而引導地用管理權及開發建管權的關係。北觀管理處將視實際需求

持續辦理土地撥用、協議價購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先期作業，俾利後續工程進行。

2. **建構通用化、綠建築、綠色運具等友善旅遊環境：**建構國際級通用友善之旅遊環境，體貼無障礙、銀髮族、性別平等、幼童、穆斯林等不同族群之需求差異，以通用設計、綠建築等概念建置友善服務設施，並佐以各式指標、導引、解說與旅遊安全救助系統；另配合低碳政策持續推展步道、自行車道等綠色運具設施，落實友善旅遊目標。
3. **跨域整合串聯重要景點並推動促參、出租等提高自償率：**因應轄區橫跨新北市與基隆市9行政區之環境特質，透過與其他公部門（例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國產署、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港埠管理機關）及私部門（例如：社區、在地社團、企業）之跨域整合作為，展現區域旅遊豐富度，以利推動出租、促參、使用者付費、跨域加值等創新財務作法，俾提升計畫自償率及整體觀光效益。
4. **爭取交通優化措施，提升交通密度及便利性：**與交通主管機關溝通協商，爭取交通接駁優化措施，加強觀光服務導向之交通接駁密度，以交通便利性提升遊憩意願並推展低碳綠色旅遊。
5. **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帶動整體競爭力：**藉由發展在地特色之體驗式觀光旅遊促使年輕人口回流，鼓勵地方產業參與融入活動及推出優質特色之品牌產品，俾活絡地方經濟、促進產業轉型或升級、提升全區整體競爭力。
6. **景點分級與國際化，規劃不受天候影響之遊程及活動：**
 - 6-1. 轄區橫跨新北市與基隆市9行政區，為串連區內觀光發展，採景點分級、集中投資觀念，分級整建代表性觀光景點，形塑為皇冠北海岸珍珠據點，並朝48小時旅遊圈擴展，逐步建

構豐富具特色之旅地意象，以強化國際觀光吸引力、全方位提升接待能量。

6-2.持續推動北海岸地質公園永續及國際化，配合全球趨勢加強宣導自然地景及環境教育。

6-3.以旅遊線發展思維延伸北海岸遊憩帶，整合鄰近優質遊憩、人文、產業及生態等觀光資源，發展四季多元主題遊程，未來將結合觀光業者規劃季節性旅遊產品及活動，以創造全區成為四季皆宜旅遊目的地。

7. 實施遊客總量管制與分流、智慧觀光等永續經營措施

7-1.部分熱門景點經年遊客熱絡，造成環境承載壓力、衝擊遊憩品質，故須定位各遊憩區發展特色、加強服務品質及設施整建，並規劃多元深度旅遊或拓展副核心景點串聯遊程，發揮蛋黃集客、蛋白分流之效益，俾帶動整體觀光發展；另延續實施「智慧觀光」措施，即時掌握觀光資源變動，有效分析及解決問題，俾觀光永續經營。

7-2.以野柳遊憩區為例：持續實施遊客尖峰分流措施以紓解參觀人潮，並搭配入口門戶狀況以規劃調節核心區設施區位，據以建置遊客中心暨展售中心、大小客車停車場、入口轉運站及改善景觀設施。

7-3.營造無線網路旅遊環境、推廣多語化翻譯機、應用 AR 及 VR 技術規劃智慧導覽系統，並整合周邊商家推動行動支付及包裝電子化套票，以提升服務品質。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09年1月至112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為打造具國際吸引力之觀光景點、強化服務及設施機

能，需持續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及品質，俾吸引來臺遊客、促進國內深度旅遊，並藉此營造激發民間投資意願之友善環境，以帶動地方創生。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08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109至112年度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10.82億元(分年需求如下表)，資本門計9.32億元，經常門計1.5億元，經資比約0.16，經常門經費未超過總經費20%（占13.86%）。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4年總經費需求10.82億元，尚符「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103年-122年）」所列本計畫4年預估經費（10.8億元），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費門	投資重點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 土地取得	0.10	0.10	0.10	0.10	0.40	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
	2. 公共建設及設施	1.98	2.28	2.43	2.23	8.92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047	1.25	1.45	1.45	5.30	白沙灣、金山中角、野柳、基隆環境景觀優化。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645	0.75	0.70	0.50	2.50	三芝石門、觀音山、自行車道環境景觀改善。
	(3) 環境及設施整修	0.288	0.28	0.28	0.28	1.12	環境維護、設施維持、災害復舊、零星工程。
	資本門合計	2.08	2.38	2.53	2.33	9.32	
經常門	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0.37	0.38	0.38	0.37	1.5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海漂物清運、環境清整、建物公安、消防檢測、先期規劃。
	經常門合計	0.37	0.38	0.38	0.37	1.50	
經費門合計		2.45	2.76	2.91	2.70	10.82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持續完善通用化旅遊環境，營造創新主題式深度旅遊景點，帶動地方創生，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

持續建設北觀國家風景區魅力海灣及生態環境，以「國際水準」、「便利遊客」、「設施減量」、「環境優先」之規劃核心，營造「生態、安全、人性、友善」之優質旅遊環境，並促進周邊地方景點朝國際化發展及同步加值提升，帶動地方創生；因應無障礙與銀髮族需求，建構通用化旅遊環境，以全面提升旅遊品質，創造滿意旅遊體驗。

（二）結合小鎮旅遊帶動地方觀光，促進區內均衡發展

以2019小鎮漫遊年經典小鎮為基礎，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促進小鎮發展，引入遊客帶動消費，並振興在地產業及創造就業機會。藉由強化旅遊環境及品質，促使遊客停留時間增加，以朝向目的型旅遊地發展、增進旅遊人次。

（三）辦理大型、特色活動帶動觀光發展，提升周邊旅遊線能見度

以大型特色活動引導觀光發展，透過資源整合及結合公私部門力量，突顯區內觀光亮點，以創新、創意活動與行銷推廣，連結周邊遊憩系統及軟硬體品質整備提升，藉此帶動觀光產業效益，活化地方經濟，吸引創意人才回流與聚集，傳承及永續地方觀光發展。

（四）強化公私夥伴關係，提升觀光發展競爭力

透過跨域合作及社會參與措施，強化中央與地方、公私協力之夥伴關係，建立產官學民各界良性溝通管道，營造參與公共建設之友善環境，以吸引民間投入更多專業資源於公共建設之經營管理，共同提升整體觀光競爭力，創造多贏成果。

（五）吸引國內外遊客造訪，預計109年至112年帶動觀光產值新臺幣169億元（以4年遊客人數2,408萬*每人日均消費新臺幣1,019元*停留天數0.69天估算）。

七、財務計畫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2月報院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暨106年決算、107年決算、108年法定預算、109年至112年經費需求滾動檢討後辦理。

(一) 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103至122年觀光建設經費約50億5,841萬元，分年經費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區及分類											
建設投資		135,775	116,051	141,653	116,993	123,113	305,310	169,200	200,000	215,000	195,000
經營管理費用	土地取得	129	216	89	87,507	9,492	12,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先期規劃	7,314	4,673	8,661	7,684	8,109	8,000	5,000	5,000	4,000	5,000
	環境維護與設施維持	39,082	47,060	72,597	32,500	57,395	14,600	28,800	28,000	28,000	28,00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9,000	21,000	22,000	40,316	35,091	33,000	32,000	33,000	34,000	32,000
合計		201,300	189,000	245,000	285,000	233,200	372,910	245,000	276,000	291,000	270,000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分區及分類											
建設投資		169,000	169,000	169,000	169,000	169,000	169,000	169,000	169,000	169,000	169,000
經營管理費用	土地取得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先期規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環境維護與設施維持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合計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二）預期收益

收益類型	項目
設施出租	白沙灣海灘、硬漢嶺步道口、三芝遊客中心、觀音山遊客中心、行動式服務站、金山中角灣、白沙月灣極北藍點及其他。
權利金 土地租金	野柳地質公園 OT、野柳地質公園停車場 OT、基隆和平島公園暨停車場 OT。
規劃新增	1.未來完成野柳核心區建設後，將整合原地質公園與停車場 OT 重新以 ROT 及 OT 招商經營，再提升收入。 2.未來與新北市政府合作金山中山堂相關設施案，將創造新增收益。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收益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設施出租		2,021	2,015	15,891	5,891	6,952	6,617	6,793	2,000	2,000	2,000
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31,540	40,616	50,980	45,303	49,515	44,240	45,790	62,000	62,000	62,000
規劃新增收益		0	0	0	0	0	0	0	4,820	4,820	4,820
合計		33,561	42,631	66,871	51,194	56,467	50,857	52,583	68,820	68,820	68,820

收益項目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設施出租		6,981	7,119	7,263	7,407	7,556	7,707	7,862	8,019	8,179	21,845	142,118
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60,863	62,081	63,322	64,589	65,881	67,198	68,542	69,913	71,311	72,737	1,160,421
規劃新增收益		4,561	4,653	4,745	4,841	4,937	5,036	5,136	5,239	5,344	5,452	64,401
合計		72,405	73,853	75,330	76,837	78,374	79,941	81,540	83,171	84,834	100,034	1,366,943

（三）財務分析

本計畫預計103至122年20年經營之分年現金流量如下表，分析期間分年收支比自103年16.67%成長至122年40.83%；平均年收支比為27.02%；分別計算建設計畫投入與預期收益現值，20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新臺幣39億1,238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10億2,107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26.10%。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投資預算	201,300	189,000	245,000	285,000	233,200	372,910	245,000	276,000	291,000	270,000	245,000
收益預算	33,561	42,631	66,871	51,194	56,467	50,857	52,583	68,820	68,820	68,820	72,405
收支比	16.67%	22.56%	27.29%	17.96%	24.21%	13.64%	21.46%	24.93%	23.65%	25.49%	29.55%
項目/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投資預算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5,058,410	
收益預算	73,853	75,330	76,837	78,374	79,941	81,540	83,171	84,834	100,034	1,366,943	
收支比	30.14%	30.75%	31.36%	31.99%	32.63%	32.28%	33.95%	34.63%	40.83%	27.02%	
投資現值	\$3,912,379（折現率2.88%）										
收益現值	\$1,021,065（折現率2.88%）										
自償率	26.10%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配合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建設無法如期達成，將透過先期規劃及年度計畫滾動修正以調整推動期程；若遇不可抗力或經費拮据等因素，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以「重要景點建設為主，經營管理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俾永續發展觀光。

（二）風險管理

1. 執行大規模整體環境改善之全生命週期作業（可行性評估、土地取得、先期規劃設計、申請建照、工程前置審查及施工等）涉及府民多方協調溝通，冗長費時，影響預定計畫進度與經費執行（如：野柳核心區、翡翠灣）。
2. 建設用地涉林務局等不同主管機關時，該等地權機關常要求先行提供規劃設計圖說等資料，始同意納入研辦，惟該等工程用地未確定能否取得前，多尚未發包委託規劃設計，以致影響用地取得時程。
3. 北海岸地區易受颱風、東北季風及多雨時節等天候影響，致工程施作及經管維護困難。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其所轄相關區公所：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文化資產保存、城鄉風貌改善、相關證照申請及土地同意撥用或租借使用等事宜。
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協助本計畫用地屬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解編及土地同意撥用或租借使用等事宜。
3.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協助本計畫用地與傳統作業漁區重疊

使用範圍之釐清與協商事宜。

4. 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本計畫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或海岸管制核准事宜、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前環境敏感區查詢事宜。
5. 國有財產署、公路總局、海巡署、消防署：協助本計畫用地屬各該機關權管土地時之同意撥用或租借使用事宜、景點聯外交通設施相關事宜(公路總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協調及緊急救難事宜(海巡署及消防署)。
6. 文化部及各級文化主管機關：本計畫用地如涉古蹟、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等文化資產保存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向各該主管機關查詢。
7. 財政部促參司：協助促參案件招商、啟案及諮詢服務。
8. 其他單位
 - 8-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推動國際郵輪觀光遊程等。
 - 8-2. 台灣電力公司：協助推動電桿地下化及設施用電相關問題。
 - 8-3. 台灣自來水公司：協助設施用水相關問題。
 - 8-4. 中華電信公司：協助智慧旅遊所需網路環境之相關事宜。

貳-三、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有關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依據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遇見幸福參山」之發展主軸，將以跨域合作、在地深耕、安心環境、智慧觀光、國際接軌為策略，提供多元化、客製化旅遊產品與友善旅遊環境，讓遊客旅行前、中、後獲得無縫隙旅遊資訊服務，並突顯在地文化特色，強化特有的自然、人文魅力規劃深度體驗觀光，建立旅遊安全宣導、緊急應變及標準化設施巡檢制度，提升觀光服務品質，另循序推動公共投資建設之自償性策略，以創造財務收益，並能有效改善各項服務設施品質，帶動區域經濟發展，讓民眾有優質的旅遊環境、讓周邊產業有賺錢的機會、讓企業能夠參與回饋地方、讓機關形象展現創新廉能、讓國際遊客能深度體驗文化、讓環境資源能夠永續經營，達成永續觀光之目標。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 1-1. 國人旅遊容易有一窩蜂朝聖現象，遊客過度集中於熱門景點，瞬間大量的旅遊需求，造成服務設施不足，承載量超

載。

- 1-2.為求快速吸引遊客或地方觀光發展需求，往往造成仿效著名景點設施，且無考量後續周邊配套措施，缺乏營造具獨特性、唯一性、話題性且能突顯特色之遊憩亮點。
- 1-3.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獅頭山、梨山、八卦山風景區皆位於山區，遊客人次易受天候及聯外交通等不確定因素影響，鑒於全球氣候變遷，天候變異甚大且難以預測，考量為維持遊憩品質，應逐步加強總量管制及遊客分流等措施。
- 1-4.在國內旅遊市場規模有限、高齡化、少子化以及國際來臺遊客消長的趨勢下，開拓新旅客客源、提供無障礙通用設計旅遊環境，以及銀髮樂齡遊程、部落觀光、在地深度小旅行等多元旅遊服務，已成為重要課題。
- 1-5.觀光科技資訊應用方興未艾，智慧觀光不再只是單純的提供資訊讓旅客知曉，而是要從遊前、遊中、旅後所有資訊串通來重新詮釋，以概念科技深化旅遊體驗，藉分享推動觀光新向。
- 1-6.因應中進中出國際入境旅遊模式，面臨國內、外遊客增加之遊憩安全、旅遊品質、環境清潔整備、交通接駁及行銷推廣之整體規劃，需全面性提升觀光服務量能。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

- 2-1. 遊客人次：參山國家風景區全區年遊客量推估至112年約900萬人次，與107年遊客量約為891萬人次相較，成長約1.01%，係以103年「參山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整體觀光發展策略」推估模式+10%的人數趨勢線樂觀推估，相關公共設施服務量能將配合在「質」的方面予以提升為發展目標，依全區整體發展規劃，進行計畫性地分期分年建設改善。惟本風景區所轄皆位於山區，遊客人次易受天候及聯外交通等不確定因素影響，而遊客人數計算推估方

式亦易受綠色運輸等政策影響，造成遊客推估人數下降。

2-2.住宿設施：合法旅館為75家（2,953間房間數），合法民宿為124家（539間），共計199家（3,492間），將持續與旅宿業者合作推廣提供友善之旅宿空間。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經管停車場數在獅頭山風景區為3處（大型車6格、小型車136格、機踏車7格、無障礙4格），梨山風景區為6處（大型車5格、小型車70格、機踏車17格、無障礙7格），八卦山風景區為5處（大型車6格、小型車114格、機踏車7格、無障礙9格），合計14處，除改善現有停車空間，提供無障礙及孕婦兒童停車位外，將持續推行「台灣好行」等大眾運輸，並依旅遊需求綜合考量設置停車場。

2-3-2.步道設施：轄區步道設施數在獅頭山風景區為15條，梨山風景區為13條，八卦山風景區為18條，合計46條步道，持續改善步道相關遊憩設施，優化步道串聯景點，延長遊客停留時間。

（三）問題評析

- 1. 遊客停留時間短：**根據「106年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分析，有45%的受訪遊客表示，在參山國家風景區內旅遊的天數是半天（4小時以下），其次依序為1天（4小時以上），不過夜（38.%）。
- 2. 氣候變遷旅遊安全備受考驗：**參山國家風景區為山岳型國家風景區，因應氣候變遷加劇，強化山區旅遊景點設施之安全性為刻不容緩的事。
- 3. 國際觀光吸引力有待增加：**參山國家風景區擁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環境，境內擁有灰面鵲鷹國際賞鳥活動、國際慢城苗

栗縣南庄鄉、臺灣名湯谷關溫泉等觀光資源，極具特色潛力，有待創造國際景點魅力，吸引國際旅客到訪。

4. **投資建設較無自償性：**本風景區為開放型風景區，轄區知名景點多為早期省政府旅遊局所開發建設，且多數景點位於地理位置偏遠之山區。考量山區土地開發限制、行政跨區廣袤、地方建設訴求頻仍、相關觀光建設及休憩設施維護不易等因素，投入之主要硬體建設多以步道、涼亭、公廁、廣場及遊客服務中心等小型基礎休憩設施為主，以及辦理風景區內重要節點之入口意象營造、植栽綠美化與設施改善等工程，爰建設計畫性質原屬偏低自償性的公共服務及安全維護等設施。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為有效落實觀光政策，擴大觀光效益，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積極與地方政府、林務局、客委會、原民會與公路總局等單位溝通協調合作，以跨域整合的方式推動觀光各項事務，以提供更完善、更全面的觀光旅遊服務。
2. 為使觀光建設及觀光服務更貼近遊客所需、更符合地方期望，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辦理觀光公共建設時，適時依個案所需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審查會，邀集各相關主管機關、地方單位及代表、民間團體及協會與當地居民等進行意見交換，並辦理座談會與客交心，廣徵各方意見，形成觀光發展共識，減少推動政策之阻力，共創觀光經濟效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發展目標：**以「遇見幸福參山」為各區域發展主軸，與地方跨域合作共同打造國際觀光新亮點，發展「登獅環湖尋茶味·慢城低碳賞花趣」、「溫泉桃李文化饗·原味梨山品茶香」、「八卦松嶺賞茶藝·農村生態小旅行」等主題，以吸引國內外觀光遊客。
2. **發展創新旅遊主題之在地特色亮點：**奠基於既有觀光遊憩設施，發掘在地觀光特色，強化跨域加值與產業輔導，提出創新旅遊主題，打造在地特色亮點，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並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重點主題包含：國際慢城（南庄遊憩區）、生態旅遊（獅山、松柏嶺及八卦山遊憩區）、自行車旅遊（松柏嶺及八卦山遊憩區）、原鄉旅遊（南庄、谷關及梨山遊憩區）、客庄旅遊（南庄及獅山遊憩區）、溫泉旅遊（谷關遊憩區）。
3. **結合小鎮旅遊推動地方觀光：**2019小鎮漫遊年40個經典小鎮位於本國家風景區境內為竹東鎮、北埔鄉、南庄鄉、東勢區，後續將配合小鎮100推動方向，持續結合跨部會資源，營造在地特色旅遊體驗環境，共同推動地方觀光。
4. **智慧觀光與智慧化管理：**從旅遊前、旅遊中、旅遊後所有資訊來串連詮釋，以概念科技深化旅遊體驗，藉分享推動觀光新向，並以智慧廁間、人流統計、高科技旅遊警示系統等方式實施智慧化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5. **遊客量及觀光產值成長：**提升旅遊軟硬體服務品質，創新行銷策略增進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客到訪率，遊客人數預估由109年891萬人次提升至112年900萬人次，預估觀光產值由109年107.43億元提升至112年108.51億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國土計畫法實施：**國土計畫法於105年1月6日公布、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依轄內資源特性、土地利用形態及旅遊服務功能等面向，劃分5種功能分區及相關原則與機制，與地方政府協商整合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配合實施。分別配合直轄市、縣（市）規劃期程，參與各項相關會議研商討論，協商發展共識。
2. **觀光發展管理事權及觀念待整合：**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觀光、住宿及安全維護等部分權責，時與地方政府之建管、衛生、安全、觀光、水利等方面權責互有重疊，以致少部分行政作為或權管責任可能存在混亂不清之模糊地帶，需逐案透過協調溝通，統合相關權責單位，達發展共識。
3. **建設用地取得限制：**部分土地位處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緩觀光建設期程。需提早規劃建設期程，並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解決。
4.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部分熱門景點因發展腹地有限，遊客量、交通易產生擁擠現象，宜針對環境本質推動適宜性的規劃建設，並作適當的承載量規劃及管制。
5. **原住民族地區開發限制：**部分景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實施後，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並分享相關利益；基於尊重原鄉自主發展的精神，轄內原住民族地區之相關建設，皆應加強溝通並取得共識後逐步開發，爰較為耗時。
6. **開發行為法規限制：**部分開發案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文化資產審議會審定，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不

易掌握，常影響景點之開發建設。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目標值)	預期目標值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6	5	6	5	6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891	891	895	898	900	
3	觀光產值（億元）	107.43	107.43	107.91	108.27	108.51	
4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1	1	1	1	1	

備註：

- 108年「衡量基準(目標值)」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之預期目標值為765萬人，經衡量107年實際值，爰修正為891萬人。
- 參訪遊客人數：
 - (1) 依103年「參山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整體觀光發展策略」，以96-101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遊客人次推估」的數據為基準，推估未來10年遊客人數，經對數函數推估模式，109-112年推估數值分別832.53萬人、838.60萬人、844.29萬人、849.63萬人，係因本風景區所轄皆位於山區，遊客人次易受天候及聯外交通等不確定因素影響，鑒於全球氣候變遷，天候變異甚大且難以預測，且考量為維持遊憩品質，將逐步加強總量管制及遊客分流等措施，以及過去幾年台灣燈會主辦縣市均在本處轄區或鄰近地區(100年苗栗、101年彰化、102年新竹、103年南投、104年台中、105年桃園、106年雲林、107年嘉義)，遊客量呈現可能為峰值，另預計採用更精準的方式推估人數，爰推估模式採用預估較保守之人次，人數成長亦採保守估計。
 - (2) 另本風景區遊客人數計算推估方式為「獅頭山風景區」及「八卦山風景區」由遊憩據點停車場車輛、定點車流量及現場管理單位提供

門票人數等方式推估遊客人次，並加重遊率1.59；「梨山風景區」由飯店民宿提供之住房數推估遊客人次，易受綠色運輸等政策影響，造成遊客推估人數下降。

(3) 本計畫目標值係以推估模式+10%的人數趨勢線，樂觀推估109-112年遊客人次由891萬成長至900萬人，成長率為1.01%。

3.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之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1,243元*停留天數0.97天推估，109-112年成長率為1.01%（依「106年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 1,243元，停留天數0.97天）。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截至107年12月）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5.59	5.59	100.00%

備註：

1. 「總累計編列數（A）」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B）」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完成南庄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完成南庄鄉橫屏背賞魚步道暨部落景觀改善、慢城遊憩景觀及環境教育意象營造工程、南江水岸廣場通用旅遊環境營造工程、13間老街文創遊憩景觀營造工程、慢城探索及小旅行亮點營造工程、南庄鄉部落觀光旅遊環境改善工程、南庄慢城經典古道旅遊環境營造工程、神仙谷吊橋步道環境優化工程等。

2-1-2.完成谷關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完成谷關溫泉廣場及友善旅遊環境營造工程、和平聚落特色及弔魂碑環境改善工程、谷關多功能遊憩廣場改

善工程等。

2-1-3.完成松柏嶺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

完成七星陣地公園設施整修、社頭鄉清水岩橋改善工程、清水岩遊憩區公廁興建工程、豐柏廣場通用旅遊環境改善工程、松柏嶺遊客中心綠能環境營造及小旅行亮點串聯工程、松柏嶺遊客中心通用旅遊環境營造工程、坑內坑步道旅遊環境營造工程、八卦山脈小旅行環境營造工程等。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完成獅山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

完成獅山遊客中心周邊步道安全及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峨眉湖步道友善旅遊環境改善、三灣北埔公園休憩景觀設施改善工程、藤坪步道環境優化工程、峨眉湖環湖步道環境改善工程、茶園坪及藤坪步道等旅遊設施改善工程等。

2-2-2.完成梨山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

完成楓之谷秘密花園部落市集故事牆及遊客中心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梨山賓館串接攬勝樓步道工程、中正路停車場休憩景觀設施改善工程、環山部落紫藤山城旅遊環境改善工程、部落原鄉特色街景景觀營造工程、梨山風景區幸福旅遊軸線營造工程、耶穌堂幸福廣場營造工程、新佳陽地區休憩展演廣場改善工程、梨山入口意象改善(宜蘭端)及新佳陽部落景觀優化工程、梨山部落觀光旅遊環境改善工程等。

2-2-3.完成八卦山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

完成灰面鵟鷹主題館周邊環境教育亮點營造工程、銀行山赤水崎步道環境優化工程、虎山岩旅遊環境活化工程等。

2-3.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3-1.經營管理

2-3-1-1 沿線據點設施改善：親和性道路指示標誌、雙語化標誌、優質人性化公廁改善、無障礙服務環境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

2-3-1-2 定期巡邏檢查，提升遊客安全：定期消防安全檢查及宣導、危險區域警告禁止標誌及定期巡邏、公廁安全巡檢、轄內29座吊橋安全檢測作業、梨山文物陳列館及各遊客中心取得安心場所認證等。

2-3-1-3 清淨家園環境整潔美化：拆除違規廣告物、流動攤販勸離及取締、辦理轄區公共服務設施周邊環境整潔全民運動、淨山活動等。

2-3-1-4 民間企業團體合作，建立公共關係：運用志工導覽解說、與民間企業合作戶外休憩活動、辦理生態旅遊活動、授權「喔熊」圖案與地方特色產業合作開發商品並提供商品回饋給公益團體，偕同梨山賓館、豐原客運、地方社團及文化界人士等舉辦「山那邊-夢想書房」募書活動，讓偏鄉閱讀無距離等。

2-3-1-5 「民間參與臺中市梨山賓館委外經營管理案」榮獲財政部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之政府機關團隊獎-優等獎。

2-3-2.行銷推廣

2-3-2-1 設計富有代表意義之伴手禮及吉祥物，推廣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特色旅遊。

2-3-2-2 旅遊網站即時更新並辦理粉絲專頁行銷活動。

2-3-2-3 優質遊客中心榮獲觀光局「最佳行動旅遊獎」。

2-3-2-4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計畫，及各項行銷推廣活動（結合客委會推動桐花季活動、賽夏泰雅

原鄉小旅行、中台灣湯饗、原音梨山熱力谷關跨年晚會、原音天籟音樂節・原聲童唱、鷹揚八卦系列活動、獨角仙藝術節、二水國際跑水節、八卦山脈美單車自我挑戰賽、穆斯林旅遊、彰化社頭織襪芭樂節等）。

2-3-2-5 協助推廣地方特色文化，以及配合農特產品宣導促銷活動等，共同促進地方觀光等相關產業發展。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南庄遊憩區旅遊服務設施改善：辦理南庄遊客中心周邊環境景觀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建設、向天湖周邊步道及公共服務設施修整串聯。（國際慢城、原鄉及客庄旅遊）

1-2.谷關遊憩區旅遊服務設施改善：辦理谷關遊憩區及臺8線沿線綠色旅遊景觀環境綠美化及公共服務設施整建、精進谷關溫泉區周邊環境景觀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建設。（溫泉及原鄉旅遊）

1-3.松柏嶺遊憩區旅遊服務設施改善：辦理松柏嶺、七星陣地公園等遊憩地區周邊環境景觀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建設。（茶香生態、自行車旅遊）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獅山遊憩區旅遊服務設施改善：辦理峨眉湖周邊環境景觀暨公共服務設施觀光亮點整建、獅頭山遊憩區周邊綠色景觀環境及公共服務設施串聯整修改善等建設。（客庄、生態旅遊）

2-2.八卦山遊憩區旅遊服務設施改善：辦理八卦山遊憩區周邊環境景觀及公共服務設施整建等改善建設。（環教生態、自行車

旅遊)

2-3.梨山遊憩區旅遊服務設施改善：辦理精進梨山遊憩區周邊環境景觀及公共服務設施、社區部落觀光亮點環境改善等建設。(原鄉旅遊)

2-4.轄區沿線休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改善、景觀綠美化及入口意象改善等。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先期規劃設計：地質公園調查及規劃設計、灰面鵟鷹及峨眉湖自然生態調查、辦理年度各項工程先期規劃設計、全區觀光資源調查、整體觀光發展計畫等。

3-2.用地取得：辦理轄內遊憩據點服務設施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行政作業等。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辦理全區各據點公共服務設施、環境景觀綠美化及入口意象改善等。

3-4.旅遊服務系統：辦理轄區指標導覽標示解說設置改善、旅遊服務設施改善及維護管理、「行動旅服」及「借問站」服務、文宣資料製作及創新等。

3-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災害復舊零星工程、設施維護管理等。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轄區觀光安全講習，以及參與各項觀光相關學習課程，積極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4-2.推動清淨家園、辦理淨山活動等，善用社會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4-3.持續辦理產業輔導計畫，開發特色特殊餐飲及商品等，協助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發揮地方觀光效益。

4-4.結合串連小鎮旅遊辦理各項大、小型觀光行銷活動（花卉季、部落觀光、中台灣湯饗、梨山谷關跨年晚會、鷹揚八卦、甲蟲季、二水跑水節、單車嘉年華等）及原住民族地區

觀光推動計畫。

- 4-5.持續辦理優質網站維運與社群媒體行銷，並運用直播互動、培養素人網紅等方式，提升推廣轄區觀光景點之宣傳效果。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設施出租

5-1-1.持續辦理「獅頭山管理站歇心茶樓」、「南庄遊客中心地下停車場」、「基地臺（猴探井遊憩區及八卦山脈生態遊客中心）出租案」、「遊客中心部分空間出租案」等服務設施短期出租案。

5-1-2.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持續與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合作辦理「猴探井遊憩區南投天空之橋委外經營管理案」，以及與員林市公所合作辦理「舊、新百果山遊憩區出租案」。

5-1-3.辦理南庄東村宿舍委外活化案，打造南庄國際文創故事館。

5-2.促進民間參與：辦理促參案件「促進民間參與臺中市梨山賓館委外經營管理案（履約期間100-111年）」，以及「彰化縣芬園休閒體健園區（就是愛荔枝樂園）營運移轉案（履約期間101-109年）」等2案履約管理，以及後續營運評估優先續約或重新招商。

5-3.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循序推動公共投資建設之自償性策略，將儘量尋找可收費或委外營運景點設施，並於新建工程規劃階段，亦同步評估未來收費自償之可行性，以創造財源回饋觀光建設經費，冀達觀光遊憩資源永續經營目標。預計與南庄鄉公所合作辦理「南庄高灘地停車場」收費事宜，以及預計與三灣鄉公所合作辦理「北埔公園（水漾）露營區」收費事宜，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4.跨域加值合作：與各地方政府建立溝通協調合作機制，積極

協商工程整建、用地及周邊環境改善等問題，並配合經營管理行銷推廣策略，共同研擬規劃推動跨域加值等資源案件。未來預計與新竹縣政府及峨眉鄉公所合作辦理「峨眉湖生態旅遊」、與和平區公所合作辦理「谷關立體停車場部分空間委外活化」、與名間鄉公所合作辦理「七星陣地公園活化」等。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 109年

- 1.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南庄遊憩區（南庄地區周邊友善旅遊環境及打造國際文創故事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建設）（年度亮點）、松柏嶺遊憩區（松柏嶺遊憩區七星陣地公園周邊遊憩景觀及服務設施改善等）。
- 1.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梨山遊憩區（周邊步道串聯及通用環境景觀綠美化等）、八卦山遊憩區（八卦山遊憩區社區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

2. 110年

-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南庄遊憩區（社區部落周邊步道沿線景觀及導覽設施改善等）、谷關遊憩區（臺8線沿線景觀改善及公共服務設施整建等）。
-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獅山遊憩區（五指山地區周邊環境改善及公共服務設施串聯整修等）、八卦山遊憩區（虎山岩地區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及單車蝶舞休憩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年度亮點）。

3. 111年

- 3-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谷關遊憩區（谷關溫泉區周邊環境景觀及公共服務設施整建等）、松柏嶺遊憩區（猴探井園區地區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
- 3-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獅山遊憩區（峨眉湖心真美環湖步道沿

線景觀及公共服務設施串聯整修等）（年度亮點）、梨山遊憩區（社區部落周邊步道串聯及通用環境景觀綠美化等）。

4. 112年

4-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南庄遊憩區（向天湖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及公共服務設施整建改善等）、松柏嶺遊憩區（松柏嶺地區周邊國際友善旅遊環境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建設）。

4-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獅山遊憩區（峨眉湖周邊步道系統整建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八卦山遊憩區（清水岩園區周邊遊憩景觀及服務設施改善等）、梨山遊憩區（台8線休憩服務區沿線景觀改善及公共服務設施整建等）（年度亮點）。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 執行策略與方法

- 1-1.突顯在地文化特色，強化特有的自然、人文魅力規劃深度體驗小旅行、優化步道串聯景點，延長遊客停留時間，並規劃淡季行銷活動，營造旅遊新感動、創造觀光經濟效益。
- 1-2.通盤檢討轄內各項影響旅遊安全因子，建立旅遊安全宣導機制、緊急應變救助模式，以及標準化設施巡檢制度，提升遊憩系統之觀光服務品質，維護遊客旅遊安全。
- 1-3.與大專院校之國際學院或機構取得產學合作，由國際學生共同辦理問卷調查作業，瞭解轄區國際旅客特性，並委外辦理規劃「國際行銷推動計畫」，藉以推動國際觀光，提高國際知名度。
- 1-4.根據遊客特性提供多元化、客製化旅遊產品與友善旅環境，包含原民觀光、生態觀光、運動觀光（如自行車活動等）、農業觀光（如農事體驗）、文化觀光、客庄觀光等，並加強無障礙通用設施、性別友善設施，開發合宜及差異化服務設施與措施（如穆斯林祈禱室與淨下設施等）與特色特殊餐飲，滿足不同客群之旅遊需求，增加遊客到訪率。

- 1-5.持續加強觀光資訊深度及廣度、資訊服務取得之便利性，提供遊客旅行前、中、後無縫隙旅遊資訊服務，例如：遊客中心真人口譯服務、手機旅遊警示系統、民營 APP 之合作運用、推廣行動支付、QR-Code 語音導覽及線上即時影像等。
- 1-6.對於風景區內可活化委外之設施，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循序推動公共投資建設之自償性策略，辦理促參或設施出租委外經營，以創造財務收益，並有效改善各項服務設施品質，增加區域經濟效益，帶動相關周邊產業發展，以提升觀光整體服務水準。
- 1-7.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分年旅遊推廣主軸，延續2019小鎮漫遊年推動成果，回饋改善推動2020脊梁山脈旅遊年，發展山岳型風景區特色亮點旅遊。

2. 執行步驟與分工

- 2-1.依據中程計畫於年度建設計畫開始之前，擬定先期作業計畫書，確立執行方向與內容，於執行建設計畫期間，每月進行計畫辦理情形檢討，年度結束前後各辦理績效考評與自評報告，持續滾動式檢視探析改善，並因應上級觀光政策精進作為，有效落實中程計畫內容，達成永續觀光目標。
- 2-2.內部運作機制確實分工，依循企劃規劃、工務建設、管理經營、遊憩行銷之循環模式，不斷檢討回饋改善，積極推動觀光政策。
- 2-3.於外部環境進行跨域合作，結合地方政府深耕在地資源、邀請企業參與促參、經營管理或回饋社會責任、傾聽回應在地民眾期望，協調分工合作推廣觀光事務，共創政府、企業、民間三贏局面。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09年1月至112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係建設及維護國家風景區內觀光景點設施，並針對遊客特性持續改善提供多元化客製化旅遊產品與友善通用旅遊環境，爰仍需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及遊客旅遊安全，提升遊憩系統之觀光服務品質，營造旅遊新感動，藉以促進國人國內深度旅遊，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創造觀光經濟效益。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08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109至112年度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11.2億元（每年度2.8億元），而經常門計2.24億元，資本門計8.96億元，經資比為1：4）。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4年總經費需求為11.2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10	0.10	0.10	0.10	0.40	
	2.公共建設及設施	2.14	2.14	2.14	2.14	8.56	
	(1)先期規劃設計	0.09	0.09	0.09	0.09	0.36	辦理工程先期規劃設計及整體觀光發展計畫。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76	0.80	0.84	0.80	3.2	辦理轄區重要景點建設。
	南庄遊憩區	0.25	0.27	0.28	0.26	1.06	辦理南庄遊客中心周邊環境景觀暨公共服務設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工作內容
							施改善等建設、向天湖周邊步道及公共服務設施修整串聯。
	谷關遊憩區	0.26	0.27	0.28	0.27	1.08	辦理谷關遊憩區及臺8線沿線環境綠美化及公共服務設施整建、谷關溫泉區周邊環境景觀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建設。
	松柏嶺遊憩區	0.25	0.26	0.28	0.27	1.06	辦理松柏嶺地區周邊環境景觀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建設。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74	0.70	0.66	0.70	2.80	辦理轄區重要景點建設。
	獅山遊憩區	0.26	0.23	0.22	0.23	0.94	辦理峨眉湖周邊環境景觀暨公共服務設施整建、獅山遊憩區周邊景觀環境及公共服務設施串聯整修改善等改善建設。
	梨山遊憩區	0.24	0.23	0.22	0.24	0.93	辦理梨山遊憩區周邊環境景觀及公共服務設施等建設。
	八卦山遊憩區	0.24	0.24	0.22	0.23	0.93	辦理八卦山遊憩區周邊環境景觀及公共服務設施整建等改善建設。
	(4)環境及設施整修	0.55	0.55	0.55	0.55	2.2	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繕工程、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資本門合計	2.24	2.24	2.24	2.24	8.96	
經常門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0.56	0.56	0.56	0.56	2.24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56	0.56	0.56	0.56	2.24	
	經資門合計	2.80	2.80	2.80	2.80	11.2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打造觀光遊憩新亮點，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

以台灣設計力美學素養，塑造一國家風景區一主題特色，包裝創新及具地方特色旅遊產品，營造具深度、廣度、永續經營的「遇見幸福參山」優質旅遊環境，導引旅客深入地方，提升遊客停留時間、消費及重遊意願。

（二）多元市場及大型活動聯合行銷活絡觀光產業

加強主題、新興及高潛力客源市場宣傳推廣，創新行銷策略，並以大型活動引導觀光發展，增進國民旅遊人次，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率，預估遊客人次由109年891萬人次提升至112年900萬人次，帶動觀光產值預估4年觀光產值可達432.12億元。

（三）地方小鎮升級進化帶動地方創生

結合地方小鎮旅遊、發展在地旅遊亮點，持續推動觀光發展各項建設，滾動式進行小鎮升級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並可增加區內人口之就業機會，帶動地方創生新契機。

（四）創造公部門、企業、民間三贏局面

持續導入民間資源推動具開發潛力之遊憩據點，強化公私夥伴關係，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及觀光事業競爭力。

七、財務計畫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103年至122年之觀光建設經費約計38億2,820萬元，分年之經費如下表所示：

單位：千元

年度 分區及分類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建設 投資	獅頭山風景區	38,501	39,402	37,261	51,511	40,193	31,610	68,776	68,415	67,054	66,693
	梨山風景區	70,143	46,066	50,510	59,323	39,829	31,330	68,328	67,995	66,662	66,329
	八卦山風景區	50,214	40,604	35,252	31,695	38,978	31,060	67,896	68,590	66,284	66,978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41,142	49,928	56,977	67,471	50,000	49,200	75,000	75,000	80,000	80,000
合計		200,000	176,000	180,000	210,000	169,000	143,2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年度 分區及分類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建設 投資	獅頭山風景區	40,332	36,971	33,610	33,610	33,610	33,610	33,610	33,610	33,610	33,610
	梨山風景區	39,996	36,663	33,330	33,330	33,330	33,330	33,330	33,330	33,330	33,330
	八卦山風景區	39,672	36,366	33,060	33,060	33,060	33,060	33,060	33,060	33,060	33,060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合計		180,000	17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二）預期收益

收益類型	項目
既有服務設施出租及 OT 案	1. OT 案收取土地租金、開發及營運權利金： (1) 民間參與臺中市梨山賓館委外經營管理案：梨山賓館委外經營管理案，每年土地租金、房屋設施租金共計約有新臺幣125萬元，權利金275萬元（廠商自提年營運權利金為3.5%，且每年不得少於130萬元），共計每年可增加收入達400萬元，契約年限為11年（自民國100年8月10日至民國111年8月9日）。 (2) 彰化縣芬園休閒體健園區（就是愛荔枝樂園）營運移轉案：業者每年投入經費進行營運維護，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預估每年可收取權利金約有62萬元。 2. 既有服務設施年租金： (1) 獅頭山管理站歇心茶樓租金，每年租金約新臺幣14.1萬元。 (2) 南庄遊客中心地下停車場租金，每年租金約150萬元。 (3) 其他設施短期出租，如猴探井基地臺租金等，每年預估收入75萬元。 (4) 新百果山遊憩區委外經營管理案：交予員林市公所維護管理，105年12月起委外出租經營，每年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可分收租金34萬元。 (5) 舊百果山遊憩區案：委託員林市公所代辦興建工程完工後，公開招租，並自106年1月1日開始履約，每年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可分收租金9.4萬元。 (6) 猴探井遊憩區南投天空之橋委外經營管理案：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共同合作興建。自102年9月起委外出租經營管理，為期3年，每年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計收租金新臺幣437萬元（102-104年）。於105年10月14日合約屆期後設施由南投市公所接管自辦營運，業於106年農曆春節前重新開放對外營業。未來經營收入分配扣除維護及人力等成本，初步估算每年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約有50萬元之效益收入。 (7) 谷關溫泉文化館賣店出租案：107年起每年約2.4萬元收益收入。 (8) 梨山遊客中心服務設施委外案：107年起每年約2.3萬元收益收入。 (9) 梨山耶穌堂經營管理案：交予泰雅爾中會經營管理，自107年起每年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約可分收0.9萬元之收益。
規劃新增收益機制	1. 南庄高灘地停車場出租案預估108年起每年約有9.1萬元之效益收入。 2. 松柏嶺七星陣地碉堡公園案：預估110年起每年有2.4萬元之效益收入。

收益類型	項目
	3. 南庄東村宿舍委外活化案：預估110年起每年有12萬元之收入效益。 4. 八卦山脈生態遊客中心環境教育解說服務案：預估於110年起每年約有3萬元之收入效益。 5. 三灣北埔公園露營地收費案：預估於109年起每年約有9.5萬元之效益收入。 6. 松柏嶺遊客中心服務設施委外案：預估110年起每年約有3萬元之效益收入。 7. 虎山岩展示館委外活化案：預估110年起每年約有2.4萬元之效益收入。
依促參法及相關法規收益	規劃辦理特色創意伴手禮開發：與業者洽收授權金、辦理活動廣告效益收入、摺頁、地圖出售等多元財務創新構想，預估每年可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收益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10,688	12,284	8,061	8,114	9,355	8,140	9,623	8,765	8,821	8,821
-獅頭山管理站歇心茶樓租金		134	134	139	139	173	139	173	141	141	141
-南庄遊客中心地下停車場租金		1,497	2,261	2,261	2,262	3,301	2,008	3,301	2,000	2,000	2,000
-其他（梨山備勤室租金、猴探井基地台租金等）		33	776	719	719	719	690	750	750	750	750
-民間參與臺中市梨山賓館委外經營管理案		3,646	3,843	4,366	3,918	3,637	3,836	3,850	4,200	4,200	4,200
-彰化縣芬園休閒體健園區營運移轉案（就是愛荔枝樂園）		769	721	576	575	573	573	573	650	650	650
-猴探井遊憩區南投天空之橋委外經營管理案		4,371	4,371	0	0	476	476	476	500	500	500
-谷關溫泉文化館賣店出租案		-	-	-	-	24	0	24	30	50	50
-梨山遊客中心服務設施委外		-	-	-	-	23	0	23	30	50	50
-員林新百果山出租案		238	178	0	407	326	324	350	350	350	350
-舊百果山遊憩區出租案		-	-	-	94	94	94	94	94	100	100
-梨山耶穌堂經營管理案		-	-	-	0	9	0	9	20	30	30
二、規劃新設據點收益		0	0	0	0	0	0	95	300	330	330
-南庄東村宿舍委外活化		-	-	-	-	-	-	0	120	150	150

年度 收益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案										
-三灣北埔公園露營地收費案	-	-	-	-	-	-	95	180	180	180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0	0	0	0	0	91	91	208	208	240
-南庄高灘地停車場	-	-	-	-	-	91	91	100	100	100
-松柏嶺七星陣地碉堡公園	-	-	-	-	-	-	0	24	24	30
-八卦山脈生態遊客中心環境教育解說服務	-	-	-	-	-	-	0	30	30	30
-虎山岩展示館委外活化案	-	-	-	-	-	-	0	24	24	30
-松柏嶺遊客中心服務設施委外案	-	-	-	-	-	-	0	30	30	50
四、特色創意伴手禮授權開發收入	0	0	63	0	51	0	0	30	30	40
合計	10,688	12,284	8,124	8,114	9,406	8,231	9,809	9,303	9,389	9,431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9,330	9,410	9,360	9,480	9,660	9,700	9,800	9,910	9,940	9,940	189,202
-獅頭山管理站歇心茶樓租金	150	150	150	15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3,134
-南庄遊客中心地下停車場租金	2,100	2,100	2,100	2,1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44,491
-其他（梨山備勤室租金、猴探井基地台租金等）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14,156
-民間參與臺中市梨山賓館委外經營管理案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84,696
-彰化縣芬園休閒體健園區營運移轉案（就是愛荔枝樂園）	650	650	650	650	650	680	680	680	680	680	12,960
-猴探井遊憩區南投天空之橋委外經營管理案	550	550	500	600	600	600	700	700	700	700	17,870
-谷關溫泉文化館賣店出租案	50	80	80	80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1,218
-梨山遊客中心服務設施委外	50	80	80	80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1,216
-員林新百果山出租案	400	400	400	400	410	410	410	420	420	420	6,963
-舊百果山遊憩區出租案	100	100	100	120	120	120	120	120	150	150	1,870
-梨山耶穌堂經營管理案	30	50	50	50	50	60	60	60	60	60	628
二、規劃新設據點收益	330	550	550	550	750	750	820	920	920	920	8,115
-南庄東村宿舍委外活化	150	300	300	300	500	500	500	600	600	600	4,770

收益項目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案												
-三灣北埔公園露營地收費案		180	250	250	250	250	250	320	320	320	320	3,345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295	295	325	325	395	400	420	470	470	470	4,703
-南庄高灘地停車場		150	150	150	150	200	200	200	250	250	250	2,432
-松柏嶺七星陣地碉堡公園		30	30	30	30	40	40	40	40	40	40	438
-八卦山脈生態遊客中心環境教育解說服務		35	35	35	35	35	40	40	40	40	40	465
-虎山岩展示館委外活化案		30	30	30	30	40	40	40	40	40	40	438
-松柏嶺遊客中心服務設施委外案		50	50	80	80	80	80	100	100	100	100	930
四、特色創意伴手禮授權開發收入		40	40	50	50	50	60	60	60	60	60	744
合計		9,995	10,295	10,285	10,405	10,855	10,910	11,100	11,360	11,390	11,390	202,764

（三）財務分析

預計未來20年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下表，分別計算建設計畫投入與預期收益現值，20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新臺幣30億67.1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1億5,549.6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5.18%。

參山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200,000	176,000	180,000	210,000	169,000	143,2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180,000
計畫收益預算	10,688	12,284	8,124	8,114	9,406	8,231	9,809	9,303	9,389	9,431	9,995
收支比	5.34%	6.98%	4.51%	3.86%	5.57%	5.75%	3.50%	3.32%	3.35%	3.37%	5.55%
項目/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17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3,828,200	
計畫收益預算	10,295	10,285	10,405	10,855	10,910	11,100	11,360	11,390	11,390	202,764	
收支比	6.06%	6.43%	6.50%	6.78%	6.82%	6.94%	7.10%	7.12%	7.12%	5.30%	
建設計畫投資現值	\$3,000,671（折現率2.88%）										
計畫收益現值	\$155,496（折現率2.88%）										
計畫自償率	5.18%										

八、 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透過先期作業計畫、年度建設計畫及績效考核與自評等制度，滾動式檢討修正計畫內容，擇定執行內容之優先順序作為替代方案，以持續推動永續觀光。

（二）風險管理

1. 本建設計畫行政區域牽涉眾多機關（獅頭山風景區行政區域橫跨新竹縣峨眉鄉、北埔鄉、竹東鎮、苗栗縣南庄鄉、三灣鄉等5鄉鎮；梨山風景區地跨臺中市東勢區、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等3鄉鎮；八卦山風景區地跨彰化縣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芬園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南投縣南投市、名間鄉等10個市鄉鎮，共計5個縣市、18個市區鄉鎮），除辦理國家風景區建設外，尚有公路總局、林務局、原民會、客委會、各縣市政府及其他事業機關權責地區，相關建設皆需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及溝通，在執行困難度上相對提高，以致影響執行成效。
2. 參山國家風景區地形以山坡地為主，除土地使用受坡度變化大、地質狀況不穩定、土地狀況複雜外，多數景點位屬地理位置偏遠、風景優美之山區，考量相關觀光建設或休憩設施之維護不易，且在山區土地開發受限的情形下，投入主要硬體建設以步道、涼亭、公廁、廣場及遊客服務中心等小型基礎休憩設施為主，以及辦理風景區內重要節點之入口意象營造、植栽綠美化及設施改善等工作，爰建設計畫性質原屬偏低自償性的公共投資。
3. 依據業務特性進風險項目評估，提出相對應控制管理作為，落實內部控制作業。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縣市政府：協助開發計畫、地用變更、建管審查、生態保護、觀光遊憩、交通設施改善及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等相關事宜。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設用地林班地租用或解編。
3. 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節點設施改善。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共管協調、保留地合作開發利用。
5.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觀光事務推動。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有地撥用作業。
7. 內政部營建署：建設用地之都計變更相關事宜。

貳-四、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有關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依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3年12月完成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之方向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 1-1. 預測未來至日月潭之國際觀光客及總遊客數量將呈現逐漸增加之趨勢，自由行遊客數量亦將呈現逐漸增加之趨勢，深度旅遊有取代走馬看花之趨勢，未來遊客旅遊亦以潭區為主，結合旅遊套票、多元運具、體驗觀光，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將遊客引導至副核心遊憩系統為努力的方向。
- 1-2. 日月潭周邊地區除現有經管範圍外，周邊地區仍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觀光資源，如埔里地區之中台禪寺、埔里酒廠、鯉魚潭等景點，魚池地區之咖啡、蘭花、香菇等特色產業，水里地區之上安梅林、永興葡萄、陳有蘭溪景觀和山城水都火車站，皆值得遊玩體驗。現為整合日月潭周邊地區（魚池、埔里、水里）觀光特色資源並加以推廣，擴大日月潭整體觀

光發展效益，擬針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目前既有經營管理範圍及周邊資源進行檢討擴大，爰辦理擴大計畫案，俾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向主管機關提出擴大納入國家級風景區評鑑建議。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

2-1. 遊客人次：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全區年遊客量推估至112年約728萬人次，109年至112年每年成長約1.08%，各遊憩系統遊客量依埔里、環潭、水里、集集、濁水溪遊憩系統分別為100萬人次、378萬人次、100萬人次、100萬人次及50萬人次。與107年遊客量約670萬人次相較，成長8.66%，相關公共設施服務能量，應配合紓解核心遊憩區至副核心遊憩區目標，依全區整體發展規劃，進行計畫性地分期分年建設。

2-2. 住宿設施：經調查轄內合法住宿設施房間數為3,547間，多數集中於魚池日月潭地區，從住房率來看，目前之住宿設施足以供應遊客住宿之需求，預測未來仍會有住宿設施新建加入市場競爭。

2-3. 觀光服務設施

2-3-1. 停車設施：轄內現況公私有停車場可提供小客車停車位2,967個，大客車停車位263個，假日尖峰時段停車位不足，潭區受發展腹地限制，中興停車場未來將研議辦理立體化，以改善行車動線，增加停車空間，解決假日尖峰時段停車位不足問題，未來周邊副核心遊憩區仍有腹地發展停車空間。

2-3-2 遊客中心、旅遊資訊站及借問站：現有向山、車埕、伊達邵及埔里4處遊客中心，另有第4層旅遊資訊站73處、借問站6處，提供遊客便利之旅遊諮詢服務，未來為因應擴大轄區新興據點之開發，將衍生觀光遊憩設施之需求。

（三）問題評析

1. **國家風景區計畫與其他目的事業部門之整合課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用地取得多涉及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土地、林務局之林班地、保安林地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為順利取得建設用地，須與其他目的事業部門溝通整合，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土地之開發，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須取得部落會議同意。
2. **觀光服務需求與地方產業之整合課題：**觀光服務需求包含遊客所需之食宿遊購行，須協助地方產業發展體驗觀光、地方創生等，以協助地方產業建立品牌與加值服務。
3. **假日尖峰時段，環潭區停車位不足課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遊客仍多以利用自用小客車為主要交通工具，環潭地區因受腹地限制，道路難以拓寬、停車空間發展有限，於假日尖峰時段，環潭區有交通壅塞與停車位不足之問題，為解決交通與停車問題，研議辦理中興停車場立體化，以改善交通動線，增加停車位。
4. **觀光設施建置經費及外溢效益回收課題：**計畫投資之建設多為步道、涼亭、公廁、廣場及服務中心等基礎觀光服務公共設施，或景觀營造、植栽綠美化、設施改善等工作，多屬不具或極低自償性的公共投資，其效益多外溢至周邊土地，為加強效益回收與提高自償率，將持續辦理既有建物活化 OT 經營與出租。
5. **國家風景區計畫與國土法定計畫之整合課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與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之規範不同，因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為法定計畫，未來國土計畫研擬完成後，須與國土計畫整合，配合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使國家風景區有計畫的整體性發展，循序導入各項公共服務設施，以發揮最大之成本效益，除辦理全區性之整體觀光發展規劃作為指導方針，並依各政策發展需要辦理各細項研究規劃，以作為施政參考。為提高社會參與政府決策，降低政策推行阻力，各項研究規劃，於舉辦各期審查會議時，依個案需要，邀集各有關主管機關、地方單位及代表、民間團體及協會等進行意見交換，並不定期辦理地方訪談、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形成政策發展共識，亦達政策行銷之效。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發展目標：**以「永續旅遊、智慧觀光」為發展目標，維護轄內自然與文化資源，並以「高山湖泊」與「多元文化」為兩大發展主軸，構成「安全、永續、美觀、富文化氣息之國際級湖畔休閒度假區」。
2. **發展創新旅遊主題之在地特色亮點：**奠基於既有觀光遊憩設施，發掘在地觀光特色，強化跨域增值與產業輔導，提出創新旅遊主題，打造在地特色亮點，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並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重點主題包含：水域旅遊(環潭遊憩系統)、生態及低碳旅遊(環潭遊憩系統、埔里魚池遊憩系統)、自行車旅遊(環潭遊憩系統、集集水里遊憩系統)、原鄉旅遊(濁水溪遊憩系統)等。
3. **結合小鎮旅遊推動地方觀光：**2019小鎮漫遊年40個經典小鎮位於本國家風景區境內為集集鎮，後續將配合小鎮100推動方向，持續結合跨部會資源，營造在地特色旅遊體驗環境，共同推動地方觀光。

4. **智慧觀光與智慧化管理：**持續推動電子旅遊套票及 e 化導覽，並改善進出停車場之交通動線，持續辦理 LBS 中華電信區域簡訊、結合公私部門 CMS 電子看板、船舶航行軌跡系統等進行智慧化交通管理措施。
5. **推動鐵道觀光，**集集支線具有豐富人文景觀底蘊，結合在地元素、沿途小鎮風光特色，以鐵道旅遊圈改善遊憩環境、構築低碳、便捷旅遊吸引國內外遊客。
6. **營造國際友善、便利、舒適與魅力之旅遊環境，**以吸引國際旅客。
7. **開拓多元國際市場，**目標吸引以歐美、日本、韓國、大陸地區及越南、泰國等國際遊客，另透過農村休閒產業之發展，如發展紅茶文創 DIY、體驗遊程，結合青農地方創生等，吸引港、澳、星馬地區旅客從事農業體驗活動。
8. **遊客量與觀光產值成長：**遊客人數由108年688萬人次提升至112年728萬人次，觀光產值由108年199億元提升至112年211億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觀光發展管理事權及觀念待整合：**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權責單位，需逐案透過協調溝通，統合相關權責單位，達發展共識。若有未能解決之問題，將提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助解決；此外，民眾及業者對觀光發展多仍有本位觀念與認知落差，且現有住民對既得利益的堅持，常需耗費溝通協調時程，影響觀光發展步調。需透過產業座談、村里民大會等場合，加強與地方溝通，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等工作，期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 **原住民地區開發限制：**部分景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公布實施後，規定政府或私人於

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加上區內原住民族自主意識益受重視，相關建設需加強溝通、尋求共識，避免影響相關建設時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現已將相關建設提前提邵族部落會議同意，以確實掌握期程，另業於相關工程建設設計簡報會議適時邀請原住民參與討論，相關設計亦納入原住民在地元素，加強與原住民協調溝通，期能減少公共建設推動的阻力。

3. **建設用地取得限制：**部分土地位處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緩觀光建設期程。需提早規劃建設期程，並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解決。
4.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部分熱門景點因發展腹地有限，遊客量、交通易產生擁擠現象，宜針對環境本質推動適宜性的規劃建設，並作適當的承載量規劃及管制。
5. **開發行為法規限制：**部分開發案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不易掌握，常影響景點之開發建設。將寬列計畫推動期程，並積極推動相關應辦事項。
6. **擴大範圍惟資源有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擬針對目前既有經營管理範圍及周邊資源進行檢討擴大，以既有預算及人力，實有資源不足之情形。而為有效引導遊客至周邊副核心遊憩系統，及未來擴大範圍後相關觀光服務設施、據點營造、經營管理、行銷活動、交通運輸等工作，將積極爭取於109年至112年增加投注預算與人力，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引導地方產業共榮發展。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目標值)	預期目標值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5	3	3	4	5	
2	參訪國家風景區 遊客人數（萬人）	688	698	708	718	728	
3	觀光產值（億元）	199	202	205	208	211	
4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1	1	1	1	1	

備註：

1. 108年「衡量基準(目標值)」係參考107年實際值填報。
2. 參訪遊客人數：全區估計數係依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量推估及調查案結案報告推估公式。107-112年平均成長率為1.73%。
3.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之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2,391元*停留天數1.21天推估，109-112年平均成長率為1.49%。(依據「106年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在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平均旅遊天數為1.21天)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截至107年12月）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632	8.632	100.00%

備註：

1. 「總累計編列數(A)」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B)」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環潭遊憩系統：環潭山水15條步道、環潭自行車道30公里、賞景專用道15公里、水社、伊達邵、玄光、拉魯島碼頭及向山地區景觀與設施改善。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集集水里遊憩系統：水里頂崁遊客諮詢站新建、車埕夜間環境改善、水里鄉水岸自行車道整建、集集和平社區快樂田園設施改善、水里環鄉自行車道串連等。

2-2-2.埔里魚池遊憩系統：玉門關觀瀑步道整建、桃米溪賞螢步道新建、金龍山公廁及服務設施新建等。

2-3.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3-1.經營管理

2-3-1-1 提升遊客安全：各類標牌示系統、救生樁組系統更新，並同步更新相關消防安全維護檢查與設備採購。於平面文宣品、導覽教育導入相關遊客安全宣導。定期規劃防溺水救生演練、公有碼頭配置保安人員，專人每日巡查設施妥善度等，確保遊客安全。

2-3-1-2設施維護管理：全面應用電子巡查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每日派專人實地巡查，並執行相關修繕、清潔、違規取締等作業。另對橋樑、車道、碼頭浮排等公共設施皆訂有承載量管制措施，並設置明顯告示牌告知遊客注意。

2-3-1-3 環境整潔美化：委外處理環境清潔，並結合轄區埔里、魚池、水里、車埕等地方團體合作辦理環境整潔美化、環保教育工作。針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廁（含一般使用者、銀髮族、行動不便者、穆斯林、親子共用等）、特色建築物之清潔與維護，規劃定期巡查、清潔、綠美化相關工作。

2-3-1-4 日月潭浮具整理：自101年度起公告清除違規浮具，累計清除229座違規浮具，另於106年設置停航船舶泊靠碼頭3區，並協調停航船舶15艘至停航碼頭專區，浮具整理範圍包含北旦、月潭、文武廟下方及九龍口附近等水域，以維持日月潭湖面景觀。

2-3-1-5 文武廟前佔用攤販管理：歷經多年溝通協調及輔導，完成文武廟攤販區租約到期依法回收作業，並擬訂相關交通暨景觀改善計畫。

2-3-1-6 設施活化使用：執行 20 項設施出租案件，創造國家風景區自償性收入，並大幅降低設施維護管理成本。

2-3-1-7 善用社會資源：包括志工招募、培訓運用與管理，結合社區資源、民間企業、團體辦理公益、行銷活動及設施認養維護。

2-3-1-8 交通疏運改善：於重要節慶活動假日期間整合日月潭旅遊線上國6、臺14、臺21、臺16線等道路CMS 系統，傳遞重要交管措施與訊息，有效疏導車流。

2-3-2.行銷推廣

2-3-2-1 營造「低碳旅遊、智慧觀光」旅遊環境：整合日月潭自行車道網絡、日月潭纜車、「台灣好行」、遊湖巴士、電動船等低碳運輸工具，結合適地性交通旅遊資訊（APP）服務，規劃整合性套票服務。

2-3-2-2 推展銀髮族、行動不便者及穆斯林旅遊：除全面提升公共設施軟、硬體服務外，並積極宣導轄內業者餐飲服務設施之改善。

2-3-2-3 遊客中心優質有感服務再提升：向山遊客中心規劃婚紗準備區-「愛的進行室」；伊達邵遊客中心創先引進「急診醫療站」、「自動櫃員機（ATM）」及整合成立「聯合售票中心」；伊達邵、車埕分別成立「夜間聯合服務中心」；另各遊客中心皆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WiFi 無線網路，並提供常用醫護、保健、婦幼備品。

2-3-2-4 行銷措施：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年度活動主軸，訂定年度行銷推廣計畫及執行，依活動性質設計相關吉祥物或伴手禮，藉由辦理年度活動行銷日月潭外，在年度活動間，規劃銜接各系列活動的系列子活動，以發揮持續行銷、日月潭活動不斷的旅遊印象。

2-3-2-5 舉辦日月潭迎曙光系列活動、櫻舞飛揚環湖路跑賽、星光螢火季、日月潭萬人泳渡、嘉年華系列活動、日月潭 Come!Bikeday 等重要活動，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環潭遊憩區：辦理日月潭環潭遊憩區人車分道系統（含自行車道系統）、登山步道整建或整修、碼頭服務設施、水社、向山、伊達邵等環潭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整）建。（水域旅遊、生態及低碳旅遊、自行車旅遊）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埔里、魚池遊憩系統：辦理埔里（桃米、珠格、成功）、魚

池（頭社、武登、大雁）等地區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或整建等工程。（生態及低碳旅遊）

2-2.集集、水里遊憩系統：辦理集集、水里、車埕等集集水里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整建工程以結合小鎮漫遊。（自行車旅遊）

2-3.濁水溪遊憩系統：辦理潭南、雙龍、地利等濁水溪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或整建工程。（原鄉旅遊）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等建設用地取得作業及其他相關作業。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自然生態監測、交通整體規劃、促參可行性評估、公共設施規劃設計案等。

3-3.全區環境植栽綠美化工程。

3-4.污水處理廠運作維護及新增管線。

3-5.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3-6.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提升遊客安全：進行安全管理措施、水域活動管理、緊急救難系統及遊客安全宣導等相關工作。

4-2.設施維護管理：運用設施維護制度定時巡檢、即時維修，明顯標示指標告示牌等。

4-3.環境整潔美化：訂定環境清潔工作執行計畫、植栽景觀及維護、人性化公廁設計等。

4-4.以春賞櫻、夏賞螢、秋賞樂、冬賞梅規劃四季主軸活動，舉辦日月潭賞櫻路跑、星光螢火季、嘉年華、迎曙光、自行車等年度大型觀光活動。

4-5.加強推動穆斯林、銀髮族等友善旅遊路線之規劃與行銷推廣，並發展魚池鄉紅茶文化觀光體驗遊程。

4-6.運用地方公私部門資源進行區域整合之產業文創園區概念，

發展休閒農業（如紅茶、香菇、茭白筍等地方特色農特產）
體驗觀光遊程，協助行銷休閒農業予國內外遊客。

4-7.串連水、陸、空多元交通無縫隙接駁服務，結合生態、產業之資源，發展特色旅遊套票。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包含獎勵民間投資、使用者付費、跨域合作）

5-1.設施出租：持續辦理埔里管理站暨遊客中心賣店出租、伊達邵停車場出租等既有出租案及新增車埕停車場、水里頂崁遊客中心等設施委外經營出租案件。

5-2.促參：賡續推動向山觀光旅館 BOT 案、車埕木業展示館 OT 案。

5-3.使用者付費：規劃收取碼頭清潔維護費及停車場收費機制。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 **109年**：完成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環潭遊憩系統（水社、向山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及周邊景觀改善、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埔里魚池遊憩系統、水里集集遊憩系統(含觀光鐵道小學堂園區落成啟用（年度亮點）)等公共設施之興建及周邊景觀改善。

2. **110年**：完成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環潭遊憩系統（水社、伊達邵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及周邊景觀改善(含向山地區停車空間改善暨委外營運（年度亮點）)，提升國際友善旅遊環境。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埔里魚池遊憩系統、水里集集遊憩系統及原住民地區等公共設施興建及周邊景觀改善，改善原鄉旅遊服務設施。

3. **111年**：完成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環潭遊憩系統（水社、向山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及周邊景觀改善(含朝霧碼頭暨預備浮排落成啟用（年度亮點）)。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埔里魚池（副核心區）遊憩設施興建及周邊景觀改善，建立安全、休閒遊憩空間。

4. 112年：完成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環潭遊憩系統公共設施興建及周邊景觀改善（包括碼頭岸基設施、人車分道系統串連工程、中興停車場立體化完工啟用等（年度亮點））、國內觀光重要景點-水里集集（副核心區）遊憩設施興建及周邊景觀改善，建立安全、休閒遊憩空間。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 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企劃課辦理土地撥用及地上物補償等土地取得相關作業。
2. 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工務課辦理各景點工程設計與發包施工等相關作業。
3. 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課及3管理站辦理環境及設施整修等相關作業。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09年1月至112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乃在於打造具國際吸引力景點，強化國內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服務機能，仍需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促進國人國內深度旅遊，並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造就地方產業共榮發展。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08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109至112年度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15.78億元（其中109年度3.47億元，110年度3.16億元，111年度4.14億元，112年度5.01億元），而資本門計13.38億元，經常門計2.40億元，經常門占總經費15.2%。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4年總經費需求為15.78億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109年度3.47億元、110年度3.16億元、111年度4.14億元、112年度5.01億元。本計畫經費需求係依上述額度分配，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費門	投資重點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30	0.10	0.10	0.10	0.60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2.房屋建築及設備	0.40	0.20	0.20	0.20	1.00	辦理副核心遊憩系統遊客中心之整建。
	(1)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40	0.20	0.20	0.20	1.00	
	3.公共建設及設施	2.17	2.26	3.24	4.11	11.78	辦理日月潭人車分道系統（含自行車道系統）、碼頭岸基服務設施、環潭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整建等。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44	1.18	2.46	3.28	8.36	
	環潭遊憩系統	1.44	1.18	2.46	3.28	8.36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40	0.75	0.45	0.50	2.10	辦理埔里魚池、集集水里、濁水溪等副核心遊憩系統公共設施興整建及周邊景觀改善等。
	埔里魚池遊憩系統	0.20	0.50	0.30	0.35	1.35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	0.10	0.20	0.10	0.10	0.50	
	濁水溪遊憩系統	0.10	0.05	0.05	0.05	0.25	
	(3) 環境及設施整修	0.33	0.33	0.33	0.33	1.32	辦理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等。
	資本門合計	2.87	2.56	3.54	4.41	13.38	
經常門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0.60	0.60	0.60	0.60	2.40	先期規劃設計、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污水廠操作維護及新增管線等作業。
	經常門合計	0.60	0.60	0.60	0.60	2.40	
經費門合計		3.47	3.16	4.14	5.01	15.78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營造水域度假旅遊意象打造水域亮點

以日月潭為核心，結合電動船、步道暨自行車道系統等多元低碳交通運具，形塑日月潭為綠色低碳湖泊，發展永續觀光，建立日月潭生態、永續、運動休閒之優質觀光國際形象。

（二）營造創新主題式深度旅遊景點與體驗

以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及人文特色賞析等方式，配合智慧導覽系統建置，發展在地文化體驗遊程，在具永續性之前提下開發、展現大自然的真實面貌，打造具國際優質魅力觀光亮點，吸引國際遊客深度體驗旅遊。

（三）配合小鎮100行銷推廣吸引國際(內)觀光客

配合小鎮100加強行銷推廣，強化旅遊環境改善及服務設施品質提升，打造具優質魅力觀光景點，吸引國際(內)觀光客。

（四）提升遊客人次：預計遊客人數由109年698萬人次提升至112年728萬人次，成長4.30%

（五）延長遊客停留時間：提升觀光服務品質，發展副核心珍珠鏈遊程，串連大水沙連地區豐富的觀光資源，提供多樣化大型遊憩活動與深度旅遊體驗，延長遊客停留天數由1日增加為2日或3日。

（六）增進國民旅遊人次，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繁榮地方經濟，帶動觀光產值4年合計約826億元（以各年度之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2,391元*停留天數1.21天估算）。

七、財務計畫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財務計畫以目標年民國122年為執行期，將各遊憩系統之建設依發展功能與設施需求之迫切性，分3期發展，於周邊各遊憩系統空間投入景點建設、景觀整備、分區管理站、旅服

推廣中心與交通便捷、轉運服務據點等公共服務建設；另配合日月潭推動載客船舶電動化政策，規劃以4年4階段逐年編列補助款，補助101至116年度內新建或改建電動船，及相關之充電費用（電動船補助自105年起改編列於基金）。以20年（103年至122年）為規劃期程，進行預算分類分期分區發展規劃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區及分類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建設投資	環潭系統	114,000	141,000	144,000	110,000	206,200	113,200	144,000	118,000	246,000	328,000
	埔里魚池系統	20,374	25,000	25,000	21,000	30,000	35,100	40,000	50,000	30,000	35,000
	集集水里系統	9,9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37,000	20,000	30,000	20,000	20,000
	濁水溪系統	6,000	10,000	15,000	10,000	5,000	10,000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用地取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先期規劃設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綠美化養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污水處理廠運作及管線維護	15,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30,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專案補助	電動船獎補助	30,000	15,000	改於基金編列							
合計		255,274	280,000	283,000	240,000	340,200	274,300	347,000	316,000	414,000	501,000

單位：千元

年度 分區及分類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建設投資	環潭系統	105,000	102,500	102,500	101,500	101,500	101,5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埔里魚池系統	22,000	17,500	17,500	16,500	16,000	15,5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集集水里系統	20,000	17,000	17,000	16,000	15,500	15,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濁水溪系統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用地取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先期規劃設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綠美化養護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污水處理廠運作維護及新增管線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專案補助	電動船獎補助	改於基金編列									
合計		260,000	250,000	250,000	247,000	246,000	245,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二）預期收益

短期除了賡續依公有財產出租相關規定辦理出租之外，中長期將持續以促參法相關規定引入民間投資，並積極執行跨域加值政策，針對已建置設施、跨域與民間合作開發及國家風景區建設收益外溢效果回收機制等，規劃分項說明如下：

收益類型	項目
既有服務設施出租及 OT 案	目前規劃已委外出租設施約27件，可收取年租金約2,081.9萬元： 1. 車埕木展館年租金：28.6萬元。 2. 名勝街24號1樓（OTOP 館）年租金：102.9萬元。 3. 水社遊客中心1樓自行車服務中心年租金：58.3萬元。 4. 水社遊客中心2樓售票亭年租金：28.3萬元。 5. 水社遊客中心 B1，2-4樓年租金：188.6萬元。 6. 梅荷園房地年租金：119萬元。 7. 向山餐飲部年租金：69.7萬元。 8. 場地借用管理費：5.7萬元。 9. 日月潭特色遊學中心：85.7萬元。 10. 車埕茶屋、副產股與日式宿舍區整併出租年租金：71.4萬元。 11. 車埕鐵道倉庫年租金：85.7萬元。 12. 竹石園生態研習中心：95.2萬元。 13. 埔里管理站暨遊客中心賣店出租：11.4萬元。 14. 玄光寺碼頭售票亭年租金：14.3萬元。 15. 伊達邵遊客中心售票亭年租金：9.1萬元。 16. 伊達邵遊客中心停車場年租金：23.8萬元。 17. 伊達邵遊客中心 ATM 場地年租金：1.7萬元。 18. 伊達邵急診醫療站：3.4萬元。 19.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伊達邵停車場年租金：142.9萬元。 20. 中興停車場年租金：605.7萬元。 21. 車埕遊客中心停車場：57.1萬元。 22. 耶穌堂房地年租金：11.4萬元。 23. 伊達邵遊客中心賣店年租金：28.6萬元。 24. 明潭段825地號用地租金7.6萬元。 25. 向山觀光旅館用地年租金14.3萬元。 26. 車埕木展館定額權利金68.6萬元。 27. 碼頭清潔維護管理（含船席位）委外經營收入142.9萬元。
規劃新增收益地點	1. 車埕停車場 2. 水里頂崁遊客中心 3. 雙龍吊橋 4. 船舶上下架場 5. 車埕鐵道小學堂 6. 車埕遊客中心
依促參法收益	向山觀光旅館 BOT 案（50年），已收取開發權利金1,700萬元，本案刻正辦理興建前期籌辦作業，俟旅館興建完成，開始營運後，每年可收取總營業額（扣除營業稅）至少3.5%營運權利金，以總營業額2億元計算，營運權利金可收取700萬元。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一、既有出租據點 收益	15,240	21,726	21,255	20,724	19,548	20,819	21,003	20,819	20,819	20,819	
二、規劃新設據點 收益	-	-	-	-	-	-	1,260	2,410	2,410	2,410	
車埕停車場出 租	-	-	-	-	-	-	600	600	600	600	
水里頂崁遊客 中心	-	-	-	-	-	-	380	380	380	380	
雙龍吊橋	-	-	-	-	-	-	40	40	40	40	
船舶上下架場	-	-	-	-	-	-	240	240	240	240	
車埕鐵道小學 堂	-	-	-	-	-	-	-	400	400	400	
車埕遊客中心	-	-	-	-	-	-	-	750	750	750	
三、規劃新增收益 計畫	-	-	-	-	-	-	-	-	-	6,763	
向山觀光旅館 BOT 案	-	-	-	-	-	-	-	-	-	6,763	
合計	15,240	21,726	21,255	20,724	19,548	20,819	22,263	23,229	23,229	29,992	

年度 收益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一、既有出租據點 收益	20,819	20,819	20,819	20,819	20,819	20,819	20,819	20,819	20,819	20,819	410,962
二、規劃新設據點 收益	2,410	2,410	2,410	2,410	2,410	2,410	2,410	2,410	2,410	2,410	32,590
車埕停車場出 租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8,400
水里頂崁遊客 中心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5,320
雙龍吊橋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560
船舶上下架場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3,360
車埕鐵道小學 堂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5,200
車埕遊客中心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9,750
三、規劃新增收益 計畫	6,898	7,036	7,177	7,320	7,466	7,616	7,768	7,846	7,924	8,003	81,817
向山觀光旅館 BOT 案	6,898	7,036	7,177	7,320	7,466	7,616	7,768	7,846	7,924	8,003	81,817
合計	30,127	30,265	30,406	30,549	30,695	30,845	30,997	31,075	31,153	31,232	525,369

（三）財務分析

預計未來20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下表，分別計算建設計畫投入與預期收益現值，20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新臺幣44億6,345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3億9,464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8.8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255,274	280,000	283,000	240,000	340,200	274,300	347,000	316,000	414,000	501,000	260,000
計畫收益預算	15,240	21,726	21,255	20,724	19,548	20,819	22,263	23,229	23,229	29,992	30,127
收支比	5.97%	7.76%	7.51%	8.64%	5.75%	7.59%	6.42%	7.35%	5.61%	5.99%	11.59%
項目/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250,000	250,000	247,000	246,000	245,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5,708,774	
計畫收益預算	30,265	30,406	30,549	30,695	30,845	30,997	31,075	31,153	31,232	525,369	
收支比	12.11%	12.16%	12.37%	12.48%	12.59%	12.92%	12.95%	12.98%	13.01%	9.20%	
建設計畫投資現值	\$4,463,453（折現率2.88%）										
計畫收益現值	\$394,642（折現率2.88%）										
計畫自償率	8.84%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為主，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風險管理

本計畫之編擬係參考專案辦理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內容，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以訂定實施策略、方法

及分期（年）實施計畫，並配合辦理相關工作會議，以確保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計畫經核定後，施行期間依實際情形辦理檢討與修正，並將持續與各有關主管機關、地方單位及代表、民間團體及協會等進行溝通協調，以利計畫之執行。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南投縣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建設用地林班解編、部分保安林解編等。
3. 內政部營建署：建設用地之都計變更相關事宜。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水域設施之相關申請事宜。
5. 原住民委員會：協助原住民地區共管協調等事宜，取得部落會議同意等事宜。

（四）其他有關事項（依據行政院102年9月14日訂定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納入事項）

本計畫之執行，將有助於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並帶動周邊市鎮包括埔里、魚池、水里等地區共榮發展。為提升計畫之自償性，短期除持續進行公共服務設施出租委託經營管理外，中長期將持續以促參法相關規定引入民間投資，並積極執行跨域加值政策，落實停車場收費等使用者付費機制。

貳-五、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有關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303號函核定「日月潭等6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包含日月潭、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阿里山、參山、雲嘉南濱海）之意旨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 1-1.國人旅遊容易有一窩蜂朝聖現象，遊客過度集中於熱門景點，瞬間大量的旅遊需求，造成服務設施不足，承載量超載。
- 1-2.為求快速吸引遊客或地方觀光發展需求，往往造成仿效著名景點設施，且無考量後續周邊配套措施，缺乏營造具獨特性、唯一性、話題性且能突顯特色之遊憩亮點。
- 1-3.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皆屬山區，遊客人次易受天候及聯外交通等不確定因素影響，鑒於全球氣候變遷，天候變異甚大且難以預測，考量為維持遊憩品質，應逐步加強總量管制

及遊客分流等措施。

- 1-4.在國內旅遊市場規模有限、高齡化、少子化以及國際來臺遊客消長的趨勢下，開拓新旅客客源、提供無障礙通用設計旅遊環境，以及銀髮樂齡遊程、部落觀光、在地深度小旅行等多元旅遊服務，已成為重要課題。
- 1-5.觀光科技資訊應用方興未艾，智慧觀光不再只是單純的提供資訊讓旅客知曉，而是要從遊前、遊中、旅後所有資訊串通來重新詮釋，以概念科技深化旅遊體驗，藉分享推動觀光新向。
- 1-6.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大多屬山林風貌，加上道路提供之服務量有限，遊客量已穩定之情形，遊憩安全、旅遊品質、環境清潔整備、交通接駁及行銷推廣之整體規劃，需朝提供更優質服務品質之方向前進，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進而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 1-7.依據106年國家風景區遊憩據點分析，遊客前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主要集中在臺18線沿線的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奮起湖為主要遊憩據點，全年分別吸引101.6萬及88.5萬人次。為考量國家風景區的實質發展定位，需調整定位臺18線為大眾旅遊市場、鄒族及西北廊道為原民、生態、深度體驗之限量管制小眾旅遊市場。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

- 2-1.遊客人次：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全區年遊客量推估至112年約365萬人次，與106年遊客量約為339萬人次相較，成長約7%，考量本風景區皆位於山區，遊客人次易受天候及聯外交通等不確定因素影響，鑒於全球氣候變遷，天候變異甚大且難以預測，且考量為維持遊憩品質，將逐步加強總量管制及遊客分流等措施，爰保守估計目標值。另預計採用更精準之方式推估人數，爰採用預估較保守之人次，人數成長亦採保守估計。而相關公共設施服務將在「質」的方

面予以提升為發展目標，依全區整體發展規劃，進行計畫性地分期分年建設改善。

2-2.住宿設施：合法旅館為20家（917間房間數），合法民宿為145家（487間），共計165家（1,304間），將持續與旅宿業者合作推廣提供友善之旅宿空間。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經管停車場數於觸口遊客中心、牛埔仔遊憩區、龍美轉運站、瑞太資訊站、圓潭自然生態園區、文峰遊客中心、太平雲梯遊客中心等合計7處，全區各處停車位設施共65處，除改善現有停車空間、提供無障礙及孕婦兒童停車位外，將持續推行「台灣好行」等大眾運輸，並依旅遊需求綜合考量設置停車場。

2-3-2.步道設施：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步道設施計106條，持續改善步道相關遊憩設施，優化步道串聯景點，延長遊客停留時間。

（三）問題評析

1. 區域觀光發展不均，臺18線遊憩系統遊客過度集中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遊客分布，多集中在臺18線沿線的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奮起湖（106年遊客量分占全區遊客量52%、32%），造成該二景點之道路交通、服務設施與環境承載等遊憩壓力過重，為有效引導遊客分流至周邊遊憩區，延長遊客停留時間，應盤點及開發周邊遊憩區觀光資源特色，研擬可發展之觀光遊憩主題。

2. 受大陸政策影響，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陸客急凍減

依據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陸客人次統計，104年到訪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之陸客為390萬人次，逐年遞減至106年為340萬

人次，平均每年減少約25萬人，主要係受大陸對臺限縮政策影響。而依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來臺旅客統計資料顯示，105年及106年上半年來臺陸客呈現負成長外，其他各主要市場均呈現正成長，尤其以韓國及新南向市場成長最為明顯。鑑此，管理處應持續提升服務品質、營造優質旅遊環境，以提高來臺旅客消費意願。

3. 觀光經營模式固定缺乏創新，應建構觀光商品品牌價值

目前阿里山觀光經營模式仍以傳統觀賞自然風景、原住民表演及登山健行為主，較少著力於品牌特色經營及深度主題體驗活動，應投入公共設施或輔導計畫，藉由觀光資源整合，形塑觀光氛圍營造，深化旅遊內涵，提升觀光遊憩魅力。

4. 風景區經營成本遞增，政府財政短絀，需回收外部效益

為使社會資源運用符合公平與效率原則，於發展成熟度較高或遊憩壓力較大服務據點，導入使用者付費概念，可提高公共建設自償率，增加設施維護的財源收入，讓資源配置更有效率。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在社會參與面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舉辦用地取得、建設工程之公聽會及說明會，參採民眾對觀光建設之需求意見；利用首長信箱、申訴專線、遊客滿意度調查，蒐集遊客意見，作為經營改善之參考；透過觀光推廣活動、媒體及社群網站，有效宣導施政措施，以促進社會參與觀光發展業務。
2. 在政策溝通上，配合嘉義縣政府召開「嘉義縣觀光發展聯繫會報」、成立轄內「鄒族文化與觀光發展資源共同管理會」及「社區理事長會議」，為取得在地民眾之參與及認同感，推動重要觀光整體發展規劃時，以座談會或說明會之形式獲

取在地民眾之意見，並邀請村長、社區發展協會等地方意見領袖參加，與社區、部落建立良好互動及溝通管道，凝聚觀光產業發展共識。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發展目標：以「精緻、深度、小眾」旅遊作為觀光發展主軸，維護轄內自然和文化資源，結合轄內社區及產業資源，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2. 發展創新旅遊主題之在地特色亮點：深入各社區，廣交朋友傾聽各方意見，奠基於既有觀光遊憩設施，發掘在地觀光特色，強化跨域增值與產業輔導，提出創新旅遊主題，打造在地特色亮點，推廣體驗觀光，由部落達人帶領導覽部落文化、體驗鄒族舞樂、獵人射箭、原住民風味餐、搗麻糬、竹筒飯、吹鳥笛及農事體驗等活動，期與在地產業夥伴共同經營，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一起努力促成「遊客滿意、產業獲利」，並提升風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重點主題包含：自行車旅遊（臺18線遊憩系統）、生態及低碳旅遊（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原鄉旅遊（鄒族文化遊憩系統）等。
3. 結合小鎮旅遊推動地方觀光：2019小鎮漫遊年40個經典小鎮位於本國家風景區境內為嘉義縣梅山鄉，後續將持續配合小鎮100推動方向，整合跨部會資源，營造在地特色旅遊體驗環境，共同推動地方觀光。
4. 智慧觀光與智慧化管理：智慧科技產業的發展，將積極推動觀光服務與資訊科技(ICT)的整合運用，掌握雲端科技巨量資料(Big Data)分析功能，社群媒體(Social Media)與行動(Mobile)科技發展趨勢，以整合推動各項智慧觀光服務，希望提供旅客旅行前、中、後之無縫隙友善旅遊資訊服務。

5. 遊客量及觀光產值成長：提升旅遊軟硬體服務品質，加強特色節慶活動，運用網路、社群及多媒體推廣行銷，遊客人數由108年345萬人次提升至112年375萬人次，觀光產值由108年63.3億元提升至112年68.89億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觀光發展管理事權及觀念待整合：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單位，需持續透過溝通協調機制，統合相關單位之權責分工與合作。
2. 原住民族地區開發限制：部分景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實施後，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復區內原住民族自主意志高，進而影響相關用地取得及開發。
3. 設施用地開發限制：部分土地位處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緩觀光建設期程。
4.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部分景點常因天候不佳造成聯外交通中斷、或因聯外道路路幅狹小、易因天災坍塌，致影響遊客前往，或因地區水源不足、缺乏污水處理設施等，致觀光發展受限。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目標值)	預期目標值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4	5	5	4	4	
2	參訪國家風景區 遊客人數(萬人)	345	351	359	367	375	
3	觀光產值(億元)	63.3	64.48	65.95	67.42	68.89	
4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1	1	1	1	1	

備註：

1. 108年「衡量基準(目標值)」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之預期目標值填報。
2. 參訪遊客人數：依據「106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加總所有據點之人數推估，109-112年成長率為4%。
3.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之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1,371元*停留天數1.34天推估，109-112年成長率為6%。(依據「106年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在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新臺幣1,371元，平均旅遊天數為1.34天)
4. 107、108年遊客人數及觀光產值目標值大幅下修，係受大陸對臺限縮政策影響。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截至107年12月）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396	10.396	100%

備註：

1. 「總累計編列數 (A)」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 (B)」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臺18線遊憩系統：完成觸口行政周邊排水及服務設施補強、公田隙頂周邊遊憩服務設施興建、觸口及牛埔仔園區設施改善、臺18線浪漫意象及二延平步道至隙頂之星入口步道銜接、公興生態園區停車場、公興龍美地區步道及遊憩服務設施工程、石棹休憩涼亭步道及廁所修復、頂石棹民宿區旅遊環境改善、光華賞螢區遊憩步道串聯及整建等工程，形塑阿里山入口意象及延長旅遊廊道。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完成里佳部落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新美獵人營及茶山社區旅遊環境改善、達邦及特富野地區遊憩服務設施工程、里佳部落周邊設施改善、樂野及山美地區旅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形塑鄒族部落特色原鄉風貌。

2-2-2.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完成龍眼入口意象及環境整理、太平雲梯主體及遊客中心、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

設施、圓潭生態園區無障礙步道工程、竹坑溪步道設施修復及遊憩服務設施改善、豐山地區遊憩據點改善、太和地區步道系統、瑞里周邊遊憩服務設施等改善工程，串連西北廊道旅遊景點。

2-3.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3-1.經營管理：執行清淨家園環境整潔美化、春節暨櫻花季交通疏運計畫、緊急應變災害防救、安全指牌示設置、無障礙設施設置、設施巡查維護、環境清潔管理、景點設施出租認養、轄區指牌示改善、物價稽查、植栽綠美化及撫育、特色花卉景觀營造、優質人性化公廁改善等經營管理工作。

2-3-2.行銷推廣：辦理阿里山新印象-日出印象音樂會、與螢共舞、神木下婚禮、阿里山夏季草原音樂會、阿里山四季茶會等年度觀光活動；辦理部落觀光成果發表會、部落鄒年慶、阿里山春季茶會、西北廊道太平周邊四村遊程、鄒族婚禮體驗遊程及六大主題遊程等行銷推廣活動、國際螢火蟲季之協辦、台灣部落嘉年華、揪 eye 阿里山攝影比賽、套裝遊程規劃行銷，執行六大主題達人、民宿及餐飲業者、導覽人員、志工甄選等輔導培訓工作，以及摺頁、導覽手冊、影音光碟等文宣品編印。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以「精緻、深度、小眾」旅遊作為觀光發展主軸，本計畫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項進行規劃建設。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臺18線遊憩系統：辦理觸口、隙頂（公田-龍頭）、奮起湖、石棹（光華）等遊憩區及公興龍美、頂湖生態園區特色景觀及遊憩服務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並建構優質的觀光產業，推動經典體驗遊程，延長遊客駐留時間（自行車旅遊）。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鄒族文化遊憩系統：辦理南三村（山美、新美、茶山）及北四村（達邦、特富野、里佳、樂野）部落特色風貌營造、周邊遊憩設施與景觀改善，以推廣鄒族部落之原住民文化與生活體驗等多元遊程（原鄉旅遊）。

2-2.西北廊道遊憩系統：辦理太平（碧湖、龍眼）、豐山（太和、來吉）、瑞里、太興、瑞峰、文峰（金獅、仁壽）等遊憩區及圓潭生態園區特色景觀及遊憩服務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並建構優質的觀光產業，推動體驗遊程（生態及低碳旅遊）。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辦理各遊憩景點、設施開發建設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觀光資源調查及遊憩景點先期規劃設計。

3-3.旅遊服務系統：辦理阿里山旅遊線周邊遊憩設施、導覽解說及道路指標牌示等建置更新。

3-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以6S 管理理念（整理、整頓、清潔、清掃、素養、安全），辦理主要道路及遊憩景點之環境清潔維護與全區遊憩設施維持工作。

3.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遊憩景點災害修復及一般零星工程。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經營管理：辦理遊客安全管理、緊急應變災害防救、環境清潔維護、設施巡查維護、社區經營管理機制、旅遊旺季交通疏運、遊客接駁服務、觀光資源保育等工作。

4-2.行銷推廣：阿里山新印象推動觀光資訊服務平臺升級，提供友善操作介面之自適應(RWD)網站，辦理年度觀光活動如日出印象音樂會、與螢共舞、四季茶會、神木下婚禮，協助部落觀光節慶活動，規劃多元套裝遊程、產業輔導培訓及文宣品編印等工作。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設施出租：強化既有設施，增加遊客使用率，以擴大據點設施出租收益，如據點賣店出租。

5-2.使用者付費：規劃封閉園區或動線之景點、停車場等收取清潔維護費，如太平雲梯、圓潭自然生態園區、觸口遊客中心等景點停車場。

5-3.促參：推動促參專案計畫，如牛埔仔旅遊服務設施、瑞太遊客服務設施 OT 案。

5-4.跨域合作：與土地所有權單位合作共同開發，結合部落、社區、業者發展主題旅遊產品、紀念品或廣告、logo 授權。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 109年

1-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臺18線遊憩系統（觸口、石棹遊憩區及公興龍美生態園區遊憩服務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

1-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南三村及北四村周邊遊憩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太平、豐山、太興、來吉遊憩區及圓潭生態園區遊憩服務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包含來吉文化廣場落成（年度亮點））。

2. 110年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臺18線遊憩系統（觸口、隙頂遊憩區及公興龍美生態園區遊憩服務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南三村及北四村周邊遊憩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包含茶山管理站落成（年度亮點））、西北廊道遊憩系統（瑞里、瑞峰、太和遊憩區及觀音瀑布遊憩區周邊遊憩設施）。

3. 111年

3-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臺18線遊憩系統（石棹、奮起湖及頂湖生態園區周邊遊憩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

3-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南三村及北四村周邊遊憩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西北廊道遊憩系統（仁壽、金獅、文峰遊憩區周邊遊憩設施，包含圓潭生態園區啟用（年度亮點））。

4. 112年

4-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臺18線遊憩系統（石棹、奮起湖遊憩區及公興龍美頂湖生態園區遊憩服務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包含土匪山生態園區啟用（年度亮點））。

4-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南三村、北四村周邊遊憩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太平、文峰、瑞里遊憩區周邊遊憩設施）。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以「精緻、深度、小眾」旅遊為中心思想，構思「生態、原民、浪漫、茶、咖啡、鐵道」六大主題遊程，與在地產業夥伴共同經營，讓在地居民以從事觀光產業為榮，一起努力促成「遊客滿意、產業獲利」。執行步驟與分工如下：

1. **觀光資源盤點：**持續盤點及彙整當地自然生態景觀、地方人文、情境氛圍與特色產業等觀光各面向資源。
2. **產業深耕：**深入各社區，廣交朋友傾聽各方意見，深掘在地特色產業，尋找合作產業夥伴，在協助硬體設施同時，將先行評估在地團體之經營能力，並以在地居民理念為發展主軸使產業深耕。
3. **在地優先、自主營運：**優先委由在地團體負責經營，培養在地自主經營管理之能力。
4. **永續經營：**透過業者在地陪伴及輔導、體驗環境風格形塑及改造、軟硬體設施興建及改善，提升地方觀光產業環境與服務品質，並與遊客旅遊動線搭配，將避免零星分散，多著墨於行銷推廣面，培植在地觀光產業人才，使青年返鄉深根經營，讓旅客瞭解森林遊樂區之外的景點及特色，讓在地產業自主營運並永續發展。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09年1月至112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乃在於均衡區域觀光之發展，打造具國際吸引力景點，強化國內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服務機能，仍需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促進國人國內深度旅遊，並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造就地方產業共榮發展。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08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109至112年度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14.4億元，109年至112年各年度皆為3.6億元，資本門計11.52億元，經常門計2.88億元，經資比為1：4。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4年總經費須由為14.4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05	0.05	0.05	0.05	0.20	
	2.公共建設及設施	2.83	2.83	2.83	2.83	11.32	
	（1）先期規劃設計	0.10	0.10	0.10	0.10	0.4	辦理工程先期規劃設計及整體觀光發展計畫。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82215	0.82215	0.82215	0.82215	3.2886	辦理轄區重要景點建設。
	臺18線遊憩系統	0.82215	0.82215	0.82215	0.82215	3.2886	觸口、隙頂（公田-龍頭）、奮起湖、石棹（光華）等遊憩區及公興龍美、頂湖生態園區特色景觀及遊憩服務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1.512	1.512	1.512	1.512	6.048	辦理轄區重要景點建設。
	鄒族文化遊憩系統	0.68985	0.68985	0.68985	0.68985	2.7594	南三村（山美、新美、茶山）及北四村（達邦、特富野、里佳、樂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工作內容
							野) 部落特色風貌營造、周邊遊憩設施與景觀改善。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	0.82215	0.82215	0.82215	0.82215	3.2886	太平(碧湖、龍眼)、豐山(太和、來吉)、瑞里、太興、瑞峰、文峰(金獅、仁壽)等遊憩區及圓潭生態園區特色景觀及遊憩服務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0.39585	0.39585	0.39585	0.39585	1.5834	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旅遊服務系統	0.04585	0.04585	0.04585	0.04585	0.1834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20	0.20	0.20	0.20	0.8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15	0.15	0.15	0.15	0.6	
	資本門合計	2.88	2.88	2.88	2.88	11.52	
經常門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72	0.72	0.72	0.72	2.88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72	0.72	0.72	0.72	2.88	
	經資門合計	3.60	3.60	3.60	3.60	14.4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以通用設計及友善環境的理念，強化觀光環境的改善及服務設施品質的提升，營造創新主題式深度旅遊景點，帶動地方景點國際化，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朝向全齡化旅遊環境為目標。

(二) 以活動帶動觀光發展，促進區域整合與創新，完善遊憩廊帶，產業永續發展。

以活動引導觀光發展，透過多元觀光資源之整合與歸納，以創新、創意活動與行銷進行推廣，結合在地山城、特色小鎮等觀光亮點，並連結周邊遊憩系統及軟硬體品質整備提升，

藉此帶動區域觀光產業效益，活絡在地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帶動觀光產值266.74億元（以4年遊客人數目標值1,452萬人次*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 1,371元*停留天數1.34天估算）。

（三）強化公私夥伴關係，提升臺灣觀光發展競爭力。

賡續盤點及彙整轄區觀光資源，深掘在地特色產業及新興發展潛力點，朝發展「精緻、深度、小眾」的多元旅遊模式，讓在地居民以從事觀光產業為榮，吸引創意人才回流與聚集，傳承地方觀光文化與事業，促使地方觀光朝向永續發展，一起努力促成「遊客滿意、產業獲利」。

七、財務計畫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單位：千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區及分類											
建設投資	臺18線遊憩系統	122,180	52,362	86,000	84,000	76,500	90,000	82,215	82,215	82,215	82,215
	鄒族文化遊憩系統	29,950	11,924	50,000	60,000	75,000	50,000	68,985	68,985	68,985	68,985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	93,322	106,444	90,000	121,444	85,000	100,000	82,215	82,215	82,215	82,215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82,448	43,350	80,000	124,556	107,077	83,200	126,585	126,585	126,585	126,585
合計		327,900	214,080	306,000	390,000	343,577	323,2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分區及分類											
建設投資	臺18線遊憩系統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鄒族文化遊憩系統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合計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二）預期收益

收益類型	項目
土地出租	轄管之土地，配合電力、自來水、電信等公共事業管線佈設使用，土地出租20年收入約新臺幣105.7萬元。
既有服務設施出租	以既有服務設施出租約10件，20年租金收入約4,349.5萬元： 1. 觸口遊客中心賣店出租：1,425.5 萬元。 2. 奮起湖文史陳列室賣店出租：172.7 萬元。 3. 文峰遊客中心賣店出租：996.9 萬元。 4. 圓潭自然生態園區賣店出租：165.6 萬元。 5. 豐山石盤谷賣店出租：17.1 萬元。 6. 瑞太資訊站出租：82.5 萬元。 7. 石棹資訊站賣店出租：15.3 萬元。 8. 來吉管制哨賣店出租：53.8 萬元。 9. 牛埔仔遊客中心賣店出租：1,087.9 萬元。 10. 光華賞螢步道租借：4.8 萬元。 11. 太平雲梯遊憩服務區：初期（106-107 年）分別以太平遊客中心賣店出租、太平雲梯門票及停車場委託收費等方式辦理，後續將以整體出租辦理，20 年收入約 3 億 5,900 萬元。
規劃新增收益機制	環境教育中心研習費：透過環境教育研習課程開發與環教講師（志工）帶領，推廣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之環境教育及永續生態發展，收取參加人員之活動研習費，20年收入約388.7萬元。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一、土地出租	0	14	26	60	40	58	58.2	60	60	60
(一) 牛埔仔電塔土地租金	-		7	6	6	5.7	5.7	6	6	6
(二) 牛埔仔自來水配管土地租金	-	14	19	18	-	18.3	18.3	18	18	18
(三) 公田基地臺土地租金	-	-	-	36	34	34.2	34.2	36	36	36
二、服務設施出租	841	1,002	1,859	18,890	44,855	15,758	15,945	9,631	7,631	7,631
(一) 觸口遊客中心賣店出租	652	750	756	988	254	592.8	714.3	720	720	720
(二) 奮起湖文史陳列室賣店出租	83	83	87	47	120	81.7	60	87	87	87
(三) 文峰遊客中心賣店出租	46	46	99	113	6	39.9	48	48	48	48
(四) 圓潭自然生態園區賣店出租	60	76	160	82	82	81.7	80	80	80	80
(五) 豐山石盤谷賣店出租	-	9	10	9	9	8.55	9.6	9	9	9
(六) 瑞太資訊站出租	-	-	-	-	-	104.5	104.5	48	48	48
(七) 石棹資訊站賣店出租	-	9	0	9	9	0	9.2	9	9	9
(八) 來吉管制哨賣店出租	-	29	0	30	77	28.5	60.3	30	30	30
(九) 牛埔仔遊客中心賣店出租	-	-	710	650	1,030	570	600	600	600	600
(十) 光華賞螢步道租借	-	-	37	-	-	-	-	-	-	-
(十一) 樂野福山古道租借	-	-	-	-	9	-	8.6	-	-	-
(十二) 里佳資訊站二樓會議室	-	-	-	-	35	-	-	-	-	-
(十三) 太平雲梯遊憩服務區	-	-	-	16,962	43,224	14,250	14,250	8,000	6,000	6,000
1. 太平遊客中心賣店出租	-	-	-	16,270	1,174	-	-	-	-	-
2. 太平雲梯門票收費	-	-	-	282	37,477	-	-	-	-	-
3. 太平雲梯停車場收費	-	-	-	410	4,573	-	-	-	-	-
4. 太平雲梯遊憩服務區委外經營	-	-	-	-	-	14,250	14,250	8,000	6,000	6,000
三、規劃新增收益項目	0	0	90	136	46	475	475	160	170	180
(一) 環境教育中心研習費	-	-	90	136	46	475	475	160	170	180
(二) 其他（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備勤室管理及使用費）	-	-	-	-	-	-	-	-	-	-
合計	841	1,016	1,975	19,086	44,941	16,291	16,478	9,851	7,861	7,871

單位：千元

收益項目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一、土地出租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1.牛埔仔電塔土地租金		6	6	6	6	6	6	6	6	6	6
2.牛埔仔自來水配管土地租金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3.公田基地臺土地租金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二、服務設施出租		12,631	16,631	20,631	24,631	28,631	33,631	39,631	45,631	52,631	60,631
1.觸口遊客中心賣店出租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2.奮起湖文史陳列室賣店出租		87	87	87	87	87	87	87	87	87	87
3.文峰遊客中心賣店出租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圓潭自然生態園區賣店出租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5.豐山石盤谷賣店出租		9	9	9	9	9	9	9	9	9	9
6.瑞太資訊站出租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7.石棹資訊站賣店出租		9	9	9	9	9	9	9	9	9	9
8.來吉管制哨賣店出租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9.牛埔仔遊客中心賣店出租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10.光華賞螢步道租借		-	-	-	-	-	-	-	-	-	-
11.樂野福山古道租借		-	-	-	-	-	-	-	-	-	-
12.里佳資訊站二樓會議室		-	-	-	-	-	-	-	-	-	-
13.太平雲梯遊憩服務區		11,000	15,000	19,000	23,000	27,000	32,000	38,000	44,000	51,000	59,000
（1）太平遊客中心賣店出租		-	-	-	-	-	-	-	-	-	-
（2）太平雲梯門票收費		-	-	-	-	-	-	-	-	-	-
（3）太平雲梯停車場收費		-	-	-	-	-	-	-	-	-	-
（4）太平雲梯遊憩服務區委外經營		11,000	15,000	19,000	23,000	27,000	32,000	38,000	44,000	51,000	59,000
三、規劃新增收益項目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1.環境教育中心研習費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其他（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備勤室管理及使用費）		-	-	-	-	-	-	-	-	-	-
合計		12,881	16,891	20,901	24,911	28,921	33,931	39,941	45,951	52,961	60,971

（三）財務分析

預計未來20年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下表，分別計算建設計畫投入與預期收益現值，計算結果未來20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45億9,657萬元；而收益預估現值為3億2,658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7.1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327,900	214,080	306,000	390,000	343,577	323,2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250,000
計畫收益預算	841	1,016	1,975	19,086	44,941	16,291	16,478	9,851	7,861	7,871	12,881
收支比	0.26%	0.47%	0.65%	4.89%	13.08%	5.04%	4.58%	2.74%	2.18%	2.19%	5.15%
項目/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5,844,757	
計畫收益預算	16,891	20,901	24,911	28,921	33,931	39,941	45,951	52,961	60,971	464,471	
收支比	6.76%	8.36%	9.96%	11.57%	13.57%	15.98%	18.38%	21.18%	24.39%	7.95%	
建設計畫投資現值	\$4,596,579（折現率2.88%）										
計畫收益現值	\$326,583（折現率2.88%）										
計畫自償率	7.10%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為主，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風險管理

依據國家風景區之業務特性，進行風險項目辨識，訂定

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評量指標（如影響機關形象、產業發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民眾抱怨），並依風險容忍度訂定風險標準與等級，據以辦理風險評估。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風險評估結果，就超過風險容忍度之高風險項目，找出對應之相關業務設計控制作業（包括公共建設計畫、用地取得、景點興辦開發、工程施工督導、旅遊意外事故、設施維護管理、活動遊客安全、資訊安全、財產管理等控制作業），定期召開內部控制會議，執行各項控制作業之檢討、評估與稽核，並持續檢視區內風險變化，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風險落實業務管控，以達成計畫目標。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嘉義縣政府：觀光發展事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觀光發展事宜、建設用地林班解編、部分保安林解編，同意土地租用、撥用及阿里山森林鐵路觀光推廣事宜等。
3.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18線、縣道166及162甲線公路景觀維護事宜。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撥用、原住民地區共管協調事宜等。
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有地同意撥用或同意使用等。
6. 內政部：建設用地之變更相關事宜。

貳-六、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有關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303號函核定「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之意旨辦理。
4. 依據行政院102年2月18日院臺建字第1020007363號函同意「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檢討評估報告」一案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2年1月29日都字第1020000503號函會商結論辦理，已於102年3月27日奉行政院核定公告調整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擴大面積約3,753.32公頃，納入本計畫推動觀光建設。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 1-1. 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下，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意識普遍受到民眾認同，UNWTO 呼籲世界各旅遊目的地於提升觀光產業與經濟規模同時，應持續關注整體旅遊環境、經濟

與社會文化等面向之均衡發展，觀光局106年制定「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秉持「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核心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五大行動計畫綱領，持續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期能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

1-2.目前政府全力推動新南向政策，考慮東協十國及南亞六國文化、民情及習慣不同，預期停車、廁所、休憩空間等公共設施需求亦需提升改善，建立穆斯林旅遊之友善環境，以維持高品質的旅遊環境。

1-3.近年政府部門在各項公共建設之財務支出日漸萎縮，未來國家風景區之建設計畫應朝向引入民間投資觀光建設、落實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等機制，以挹注建設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1-4.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漸受國人重視，此外伴隨著國土保安意識抬頭，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濕地、海岸及地層下陷區多被劃入法定的敏感或保護區中，土地開發與發展更為侷限。配合濕地保育法精神促成濕地明智利用，尋求環境與觀光發展之均衡，發展生態旅遊及特色體驗遊程，並結合在地文化、景觀資源創造觀光產值。另本計畫將持續推展綠色運具政策、建置步道暨自行車道系統、結合綠建築設計概念等，營造低碳旅遊環境，在觀光發展與環境保護間尋求平衡。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依據「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暨財務計畫」及「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至108年）」，推估至112年遊憩需求分述如下：

2-1. **遊客人次：**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全區年遊客量推估至112

年約437萬人次；各遊憩系統遊客量依四湖口湖、東石布袋、北門、將軍七股系統分別為90.62萬人次、132.76萬人次、79.58萬人次及134.04萬人次。與106年遊客量約為431萬人次相較，成長1.39%。惟近年來國際政治（社會）動盪不安及貿易壁壘影響國計民生等大環境問題，故至112年預估之年遊客量成長性必須審慎，將採用108年遊客量推估420萬人次逐年成長1%計算。除相關公共設施服務在「量」上應配合增加外，在「質」的方面予以提升為發展目標，依全區整體發展規劃，進行計畫性地分期分年建設。

2-2.住宿設施：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住宿設施之等級分類，住宿設施可分為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無觀光旅館，茲就旅館及民宿現況說明如下：

2-2-1.旅館：轄內分別為雲林縣0家、嘉義縣3家及臺南市0家，共計3家。

2-2-2.民宿：本計畫範圍內分別為雲林縣4家、嘉義縣12家及臺南市9家，共計25家。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轄區距工商繁榮大都市偏遠遊客大多是開小客車及遊覽車故停車場/停車位設施是重要設施，現況說明如下：南鯤鯓宗教特定區停車場、北門行政園區停車場、七股遊客中心（台灣鹽博館）停車場、北門遊客中心（水晶教堂）停車場、口湖遊客中心停車場、布袋觀光漁市停車場、海景公園（高跟鞋教堂）停車場、北門井仔腳遊憩區停車廣場及南布袋濕地公園停車場等。

2-3-2.餐飲服務設施：因沿海餐飲業多以當地漁產及特色小

吃做為營業內容，未來將加強本區餐飲業用餐環境及周邊相關設施之改善。

（三）問題評析

1. **生活及旅遊服務機能缺乏，住宿設施不足：**由於當地集居的漁村或聚落多呈現人數較少的規模，許多基本生活服務設施相對缺乏，現有餐飲住宿服務的量體與規模更為稀缺，故仍需提升區內旅遊服務設施，使服務機能更加完備，滿足各項旅遊需求。未來持續引進民間業者投資經營，並適度發展提供基本便利服務。
2. **地理區位邊陲，氣候條件嚴酷：**本風景區距工商繁榮大都市偏遠，旅遊往來時間較長，並因地理氣候因素，面臨冬季寒風、夏季酷暑，沿海植栽亦受鹽害影響，綠美化植栽培植不易，遮陽遮風效果有限，爰營造推廣觀光資源實屬不易。然本風景區特殊人文、自然景觀資源豐富，仍具多元發展題材，並輔以交通建設漸為完備，未來在串連區內外之特色遊程及結合在地文化、景觀資源等發展面向，皆有機會持續提升區內遊客人數，提升觀光產值，改善地方經濟。
3. **舊有產業弱化，文化特色亟需營造：**雲嘉南濱海地區為漁鹽之鄉，許多在地產業文化，如鹽業特色景觀、設施等現皆保存，惟因產業轉型外移後伴隨在地人口外移，產業文化瞬即弱化，許多設施因無使用需求而廢置，年久破損。考量觀光結合文化之旅遊亮點，將持續活化既有設施，營造產業文化特色，並引進民間資源充分推動活化效益。另外，結合雲嘉南地景特色，打造新穎幸福意象，期能新舊文創並行推動，多元創造旅遊亮點。
4. **在地資源貧瘠，開發環境受限：**本風景區因社會、產業轉型因素，地方資源不斷弱化，地方民眾收入皆遠低於全國平均，連帶生活及教育品質皆呈現低落，實有賴政府機能創造

突破性之產業環境，使建設效益滲透偏鄉地區。又因區內多屬地層下陷、濕地等環境敏感地區，推動觀光產業是刺激地方產業動能相對低環境影響之發展方向，惟隨著環境相關法規範遽增，可能擴大開發之限制，產生推動建設之風險，並囿於環境法令之限制，環境受限之建設作為（如用地變更、開發等）將須歷經繁雜之行政程序，甚有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過程，恐降低建設效益推動之實質效率。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引進社會資源推動建設，運用民間促進參與方式積極形塑雲嘉南濱海地區觀光資源並增進服務機能。
2. 各項建設完竣後之行銷推廣與經營管理，以納入弱勢扶助及社會、環境教育之功能推動，多元化創造建設效益。
3. 定期於「嘉義縣觀光發展聯繫會報」、「大臺南轄區內國家公園與國家風景區機關業務合作協調聯繫會報」與地方政府協商建設事項，協調相互協助內容，如觀光據點推廣串聯、個案權責劃分等，強化計畫執行效益。
4. 推動各項建設，依法令規定進行必要之公聽會、說明會、協調會等，並積極經營社群網站、提升線上資訊服務等，確保政策溝通與宣傳順暢。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發展目標：**以「濕地生態、漁鹽地景、歷史文化、產業活動」為發展目標，維護轄內自然和文化資源，結合轄內社區及產業資源，建立永續觀光發展，打造「白色雲嘉南」優質旅遊服務之風景區。
2. **發展創新旅遊主題之在地特色亮點：**奠基於既有觀光遊憩設施，發掘在地觀光特色，強化跨域加值與產業輔導，提出創新旅遊主題，打造在地特色亮點，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並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重點主題包含：海灣旅遊（台江遊憩系統）、生態及低碳旅遊（將軍七股遊憩系統及東石布袋遊憩系統）、自行車旅遊（北門遊憩系統及四湖口湖遊憩系統）等。
3. **結合小鎮旅遊推動地方觀光：**後續將配合小鎮100推動方向，持續結合跨部會資源，營造在地特色旅遊體驗環境，共同推動地方觀光。
4. **智慧觀光與智慧化管理：**運用觀光局建置的觀光服務與資訊科技(ICT)，提供旅客旅行前、中、後之無縫隙友善旅遊資訊服務，包括整合建置「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並著手規劃觀光雲基礎服務之架構與內涵，持續促動與觀光服務相關之商業模式的加值應用。以「網路環境」為基礎、「顧客導向」為核心理念之智慧服務與行銷將成為主流，即從資料中心對旅遊資訊的匯集與整合、到政策引導帶動觀光關聯產業對資料中心旅遊資訊的加值應用，逐步構建臺灣成為以遊客體驗為中心的智慧觀光旅遊目的地。並掌握雲端科技巨量資料(Big Data)分析功能，社群媒體(Social Media)與行動(Mobile)科技發展趨勢，以整合推動各項智慧觀光服務與智慧化管

理。

5. **遊客量及觀光產值成長**：提升旅遊軟硬體服務品質，加強特色節慶活動，運用網路、社群及多媒體推廣行銷，遊客人數由108年420萬人次提升至112年437萬人次，觀光產值由108年66.22億元提升至112年68.90億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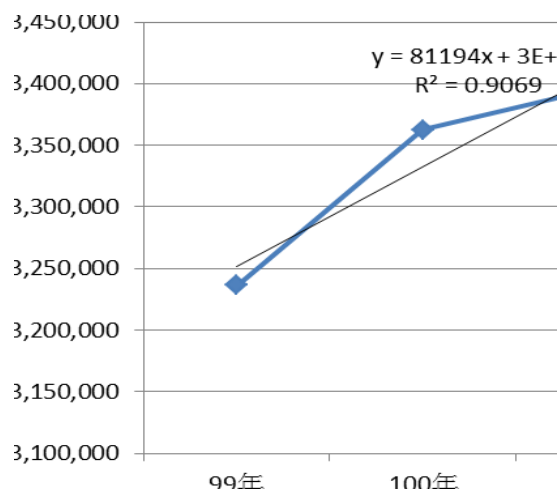
1. 地理區位偏遠，旅遊往來時間較長，影響遊客到訪意願，且氣候條件係有酷暑、強風等因素，綠美化植栽培植不易，增加建設施作之影響。
2. 當地集居的漁村或聚落多呈現人數較少的規模，許多基本生活服務設施相對缺乏，現有旅遊服務設施缺乏更為稀缺，且在地服務人力稀少，在地旅遊服務人力素質尚須提升。
3. 本風景區多屬地層下陷、濕地等環境敏感地區，隨著環境相關法規範圍遽增，可能擴大開發之限制，產生推動建設之風險，或需歷經繁雜之行政程序，降低建設之實質效率，並阻絕觀光建設擴散效益。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目標值)	預期目標值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3	3	3	3	3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420	424	428	433	437	
3	觀光產值（億元）	66.22	66.85	67.48	68.27	68.90	
4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1	1	1	1	1	

備註：

1. 108年「衡量基準（目標值）」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之預期目標值填報。
2. 參訪遊客人數：依據「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暨財務計畫」，利用99-102年的遊客量資料繪製趨勢線，得到回歸方程式（如下圖），並以此回歸式推算調整105-108年遊客成長率，逐年遞減109年至112年為1%。



3. 106年實際值高於109-110年目標值，主要是高跟鞋教堂於106年開放造成嚐鮮的熱潮及水晶教堂持續發燒，目前人數已回到依據「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暨財務計畫」推估至112年遊憩需求水平，故採用108年的基數推估相關數據。
4.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之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1,576.66元*停留天數1天推估，109-112年成長率為1%。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截至107年12月）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68	8.68	100%

備註：

1. 「總累計編列數（A）」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B）」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七股地區服務設施：辦理七股鹽業文化整體串聯營造工程、臺灣鹽博物館周邊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遊客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

2-1-2.北門地區服務設施：辦理北門歷史建築及文化風貌再造工程、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節能設施設備工程等。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辦理布袋東石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將軍地區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安南地區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口湖四湖地區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

2-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建設

2-3-1.用地取得：辦理風景區內觀光遊憩據點用地取得作業。

2-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轄內遊憩據點各項先期規劃、資源調查、開發經營管理策略研究及工程建設設計。

2-3-3.旅遊服務系統：健全遊客服務軟硬體建設、推動雲嘉南濱海觀光亮點。

2-3-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維護，以提升遊客安全。

2-3-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施整修。

2-4.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4-1.經營管理

2-4-1-1 遊憩資源維護計畫：推動環境改善及綠美化、資源認養維護及委由民間經營維護。

2-4-1-2 遊憩設備安全檢查制度：定期巡查檢視以維旅遊

安全。

2-4-1-3 遊憩服務設施修繕維護：各類遊憩服務設施設備定期維護整修或汰換重建。

2-4-1-4 海岸線及遊憩據點環境整理維護：加強遊憩區環境清潔、委託專業公司辦理清潔維護工作、與各機關組織聯合舉辦淨灘活動。

2-4-2.行銷推廣

2-4-2-1推動優質行銷方案，拓展觀光市場客源。

2-4-2-2舉辦多樣性活動如平安鹽祭、一見雙雕藝術季、井仔腳賞夕陽與國際觀鳥馬拉松等活動。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以「濕地生態、漁鹽地景、歷史文化、產業活動」為發展目標，打造「白色雲嘉南」優質旅遊服務之風景區。本計畫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項進行規劃建設。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辦理北門遊客中心、北門婚紗美地周邊服務設施改善暨景觀改善、井仔腳周邊服務設施改善暨景觀改善等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自行車旅遊)**

1-2.將軍七股地區服務設施改善：辦理七股遊客中心、台灣鹽博物館周邊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景觀意象相關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七股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將軍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生態及低碳旅遊)**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東石布袋地區服務設施改善：辦理景觀意象相關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布袋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東石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生態及低碳旅遊)**

2-2.四湖口湖地區服務設施改善：辦理景觀意象相關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口湖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四湖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自行車旅遊)**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辦理風景區內觀光遊憩據點用地取得作業。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轄內遊憩據點各項先期規劃、資源調查、開發經營管理策略研究及工程建設設計。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

保養維護，以提升遊客安全。

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施整修。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經營管理

4-1-1.遊憩資源維護計畫：雲嘉南濱海遊憩區環境改善及綠美化、推動資源認養維護。

4-1-2.遊憩設備安全檢查制度：定期保固維護並落實設施巡查，以維旅遊安全。

4-1-3.遊憩服務設施修繕維護：各類遊憩服務設施設備定期維護整修或汰換重建。

4-1-4.海岸線及遊憩據點環境整理維護：加強遊憩區環境清潔、委託專業公司辦理清潔維護工作、不定期舉辦淨灘活動。

4-1-5.委外民間經營：擲節公務支出，強化經營能量。

4-2.行銷推廣

4-2-1.推動優質行銷方案，強化媒體及網路宣傳經營，強化旅遊資訊服務拓展觀光客源。

4-2-2.舉辦多樣性活動如井仔腳賞夕陽及一見雙雕等活動。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設施出租：出租北門嶼餐廳、雲嘉南號小船、錢來也商店、口湖遊客中心等設施。

5-2.促參：辦理布袋遊客中心促參案。

5-3.使用者付費：逐步評估推動設施委外經營收費、環境教育收費機制等。

5-4.跨域合作：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各業務推動單位等進行中央地方及跨會合作。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 109年完成

- 1-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
- 1-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四湖口湖地區服務設施改善（三條崙海水浴場活化啟用（年度亮點））。

2. 110年完成

-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北門鹽業建築暨文化聚落啟用（年度亮點））。
-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四湖口湖地區服務設施改善。

3. 111年完成

- 3-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將軍七股地區服務設施改善。
- 3-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東石布袋地區服務設施改善（南布袋株式會社遊客服務園區落成啟用（年度亮點））。

4. 112年完成

- 4-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將軍七股地區服務設施改善（七股鹽博物館暨周邊景觀改造再現（年度亮點））。
- 4-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東石布袋地區服務設施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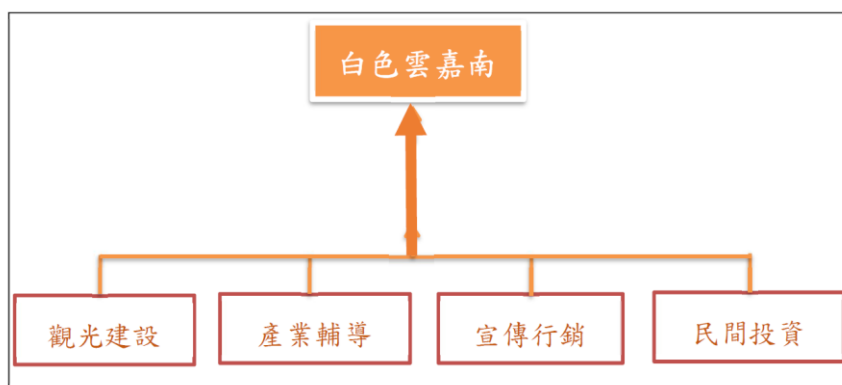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以「白色雲嘉南」為宣傳意象，規劃以北門、七股將軍、東石布袋及四湖口湖4大次系統作為核心發展區位，並與2條聯外意象軸銜接阿里山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逐步推動綠色自行車道等，形成跨域延伸的特色遊程。

執行策略係藉由推動「觀光建設」、深化「產業輔導」、強化「宣傳行銷」並引入「民間投資」等，使各次系統均衡發展，以打造「白色雲嘉南」優質旅遊服務的風景區。

- 1. **觀光建設：**本計畫以加強觀光建設提升地方遊憩及旅遊服務動能，打造地方亮點帶動周邊服務機能之成長需求，並活化整修舊有資產，結合幸福意象，營造新舊文化創意並進發展之吸引力，並審慎研參開發受限因素，兼顧建設效率與效益。

2. **產業輔導**：輔導在地特色產業，強化觀光亮點與旅遊服務能量，消弭地緣氣候等弱勢因素，轉化成特色遊程之發展根基。
3. **宣傳行銷**：整合在地觀光資源，串連各據點之旅遊服務，善用多元媒體管道提供多面向的資訊，以強化宣傳行銷效益，使各項建設及地方產業文化得以推廣，消除地理氣候等嚴酷條件，吸引遊客來訪駐足。
4. **民間投資**：吸引民間資源充實區內旅遊服務軟硬體內容，提升服務功能與品質，並推動觀光活動與各項如文創、運動等元素結合之發展，打造專業、有活力之旅遊環境。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09年1月至112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10億元，需逐年爭取中央公務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08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109至112年度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10億元（109年2.5億元、110年2.5億元、111年2.5億元、112年2.5億元），其中經常門1.2億元，資本門8.8億元，經資比1：13.64。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109年至112年每年皆為新臺幣2.5億元，本計畫經費需求係依上述額度分配，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01	0.01	0.01	0.01	0.04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土地取得等相關作業。
	2.房屋建築及設備	0.01	0.01	0.01	0.01	0.04	
	3.公共建設及設施	2.18	2.18	2.18	2.18	8.72	
	(1) 先期規劃設計	0.06	0.06	0.06	0.06	0.24	
	(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00	1.00	1.00	1.00	4.00	
	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	0.39	0.39	0.39	0.39	1.56	辦理北門婚紗美地、井仔腳周邊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等工程。
	將軍七股地區服務設施改善	0.61	0.61	0.61	0.61	2.44	七股遊客中心周邊及景觀意象相關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等工程。
	(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82	0.82	0.82	0.82	3.28	
	東石布袋地區服務設施改善	0.45	0.45	0.45	0.45	1.8	辦理景觀意象相關、東石布袋地區周邊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等工程。
	四湖口湖地區服務設施改善	0.37	0.37	0.37	0.37	1.48	辦理景觀意象相關及四湖口湖施暨景觀改善等工程。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0.30	0.30	0.30	0.30	1.20	
	旅遊服務系統	0.08	0.08	0.08	0.08	0.32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	0.15	0.15	0.15	0.15	0.60	

經費門	投資重點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工作內容
	持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07	0.07	0.07	0.07	0.28	
	資本門合計	2.20	2.20	2.20	2.20	8.80	
經常門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0.30	0.30	0.30	0.30	1.2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30	0.30	0.30	0.30	1.20	
經費門合計		2.50	2.50	2.50	2.50	10.0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營造濕地生態度假旅遊意象打造沙洲亮點

雲嘉南轄區擁有臺灣最大的沙洲、潟湖及濕地，配合濱海台17公路旅遊與84及86快速道路便捷交通，以區域性之概念整合行銷，帶動目的型旅遊，打造成優質沙洲、潟湖及濕地度假旅遊帶；另轄區擁有多樣化的動植物資源及國際矚目的黑面琵鷺等特色資源，發展永續生態旅遊，強化環境之管理維護、解說教育、資訊與旅遊服務，展現漁村生態、水域遊憩活動、人文史蹟及特色美食等多元旅遊樣態。

（二）營造創新鹽業文化主題式深度旅遊景點與體驗

以環境教育、鹽業體驗旅遊及人文特色賞析等方式，配合智慧導覽系統建置，發展在地文化體驗遊程，在具永續性之前提下開發、展演大自然的真實面貌，打造具國際魅力觀光亮點，吸引國際遊客深度體驗旅遊。

（三）配合小鎮100行銷推廣吸引國際（內）觀光客

配合小鎮100加強行銷推廣，強化旅遊環境改善及服務設施品質提升，增進國民旅遊人次，打造具國際級魅力風景據點，吸引國際遊客造訪，並增加在地居民就業機會。活絡在地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109至112年合計總遊客量達1,722萬人次，活絡地方經濟繁榮，4年合計將可帶動新臺幣271.5億元（108年度之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1576.66元*停留

天數1天為基準估算。）。

（四）配合大型活動提升周邊旅遊線優質環境

透過觀光資源整合，結合民間暨相關部門力量，提供遊客多樣優質遊憩活動，並提升周邊遊憩系統軟硬體旅遊服務與深度旅遊體驗，創造永續、便利、舒適、安全之旅遊環境。

（五）完成遊憩服務設施建設，美化環境景觀，提升國家風景區優質旅遊環境。

（六）建立特色觀光行銷活動，加強行銷推廣吸引國內外遊客，促進旅遊人次提升，並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經濟效益。

七、財務計畫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單位：千元

年度 分區及分類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建設投資	127,000	122,000	216,200	217,500	186,300	213,200	167,500	167,500	167,500	167,500
國家風景區 經營管理費用	78,000	78,000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合計	205,000	200,000	298,700	300,000	268,800	295,7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年度 分區及分類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建設投資	157,500	157,500	157,500	157,500	157,500	157,500	157,500	157,500	157,500	157,500
國家風景區 經營管理費用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合計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二）預期收益

收益類型	項目
擴大既有設施出租	擴大既有設施出租之收益，包括台灣鹽博物館、馬沙溝濱海遊憩區、錢來也停車場、井仔腳復育鹽田、北門舊埕鹽田、北門嶼餐廳、雲嘉南號小船、錢來也腳踏車店、北門出張所、北門永華國小、口湖遊客中心、錢來也雜貨店及其東側洗滌鹽工廠、北門區鹽田道路、北門區金稜宮旁場地、水晶教堂、洗滌鹽建築群事務所、洗滌鹽工廠建築群及北門地區部分土地，及新增據點如：布袋舊海巡哨所以及北門區舊埕段545地號停車棚等。
推動促參（BOT、ROT、OT）專案計畫	計有2處具發展潛力之國公營土地採促參方式辦理，其中布袋遊客中心於104年完成招商簽約及北門觀光主題餐廳暨休閒體驗園區於105年完成招商簽約。
創新收益機制	1. 停車場委外經營收費：規劃七股、北門、布袋及口湖等遊客中心於民國110年起委外收取停費用。 2. 環境資源收益：參考日本富士山收費制度，基於環境承載考量，限制遊客人數，並收取合理費用。包括：雲林嘉義地區（生態導覽解說）、井仔腳瓦盤鹽田及北門（生態解說、製鹽體驗、天日鹽、鹽工體驗行程）及七股將軍地區（船票、生態導覽解說、潮間帶體驗、風味餐品嚐）以套票形式販售等環境教育。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設施/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一）擴大既有設施出租之收益										
台灣鹽博物館	897	1,026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馬沙溝濱海遊憩區	750	301	642	345	0	666	0	6,737	6,737	6,737
錢來也停車場	43	54	61	43	43	43	43	43	43	43
井仔腳復育鹽田	150	150	510	743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北門舊埕鹽田	144	144	144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北門嶼餐廳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雲嘉南號小船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錢來也腳踏車店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北門出張所	87	102	60	0	0	60	60	60	60	60
北門永華國小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口湖遊客中心	72	72	0	31	72	72	72	72	72	72
錢來也雜貨店及其東側洗滌鹽工廠	88	63	0	63	63	63	63	63	63	63

設施/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北門區鹽田道路	199	157	0	0	0	0	0	0	0	0
北門區金稜宮旁場地	148	24	0	0	0	24	24	24	24	24
水晶教堂	125	114	0	0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洗滌鹽建築群事務所	151	122	0	0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洗滌鹽工廠建築群及北門地區部分土地	-	858	716	0	620	216	216	216	216	216
布袋舊海巡哨所	-	31	626	626	247	626	626	626	626	626
北門區舊埕段545地號停車棚	-	-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二) 推動促參 (BOT、ROT、OT) 專案計畫之收益										
布袋遊客中心 ROT 案	0	333	890	381	336	384	384	428	428	428
北門觀光主題餐廳暨休閒體驗園區興BOT案	0	0	0	0	0	217	173	4,192	4,271	4,352
(三) 創新收益機制										
七股、北門、布袋、口湖等遊客中心停車場假日收費	-	-	-	-	-	-	-	120	122	124
雲林嘉義地區	-	-	-	-	-	303	89	1,564	1,856	1,954
井仔腳瓦盤鹽田及北門	-	-	-	-	-	304	305	1,564	1,656	1,951
七股將軍地區	-	-	-	-	-	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合計	3,353	4,050	5,952	4,657	4,726	6,423	6,500	20,154	20,619	21,095

單位：千元

設施/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台灣鹽博物館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1,670
馬沙溝濱海遊憩區	6,737	6,737	6,737	6,737	6,737	6,737	6,737	6,737	6,737	10,890
錢來也停車場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井仔腳復育鹽田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北門舊埕鹽田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北門嶼餐廳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雲嘉南號小船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錢來也腳踏車店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北門出張所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北門永華國小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163
口湖遊客中心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錢來也雜貨店及其東側洗滌鹽工廠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北門區鹽田道路	0	0	0	0	0	0	0	0	0	0
北門區金稜宮旁場地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設施/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水晶教堂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洗滌鹽建築群事務所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洗滌鹽工廠建築群及北門地區部分土地	216	216	216	216	216	216	216	216	216	216
布袋舊海巡哨所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北門區舊埕段545地號停車棚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布袋遊客中心 ROT 案	452	452	718	744	744	744	774	975	975	1,007
北門觀光主題餐廳暨休閒體驗園區興BOT 案	4,394	4,436	4,478	4,522	4,564	4,586	4,609	4,631	4,653	4,677
七股、北門、布袋、口湖等遊客中心停車場假日收費	125	127	129	131	133	135	137	139	141	143
雲林嘉義地區	2,118	2,228	2,298	2,370	2,446	2,450	2,454	2,459	2,463	2,468
井仔腳瓦盤鹽田及北門	2,114	2,224	2,294	2,366	2,442	2,446	2,451	2,455	2,459	2,464
七股將軍地區	1,100	1,100	1,100	1,100	1,119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合計	21,489	21,753	22,203	22,419	22,634	22,747	22,811	23,045	23,077	27,298

（三）財務分析

預計未來20年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下表，分別計算建設計畫投入與預期收益現值，20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新臺幣38億5,758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2億3,367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6.06%。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205,000	200,000	298,700	300,000	268,800	295,7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40,000
計畫收益預算	3,353	4,050	5,952	4,657	4,726	6,423	6,500	20,154	20,619	21,095	21,489
收支比	1.64%	2.03%	1.99%	1.55%	1.76%	2.17%	2.60%	8.06%	8.25%	8.44%	8.95%
項目/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4,968,200	
計畫收益預算	21,753	22,203	22,419	22,634	22,747	22,811	23,045	23,077	27,298	327,005	
收支比	9.06%	9.25%	9.34%	9.43%	9.48%	9.50%	9.60%	9.62%	11.37%	6.58%	
建設計畫投資現值	\$3,857,576（折現率2.88%）										
計畫收益現值	\$233,670（折現率2.88%）										
計畫自償率	6.06%										

八、 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為主，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風險管理

1. 本計畫之編擬係參考專案辦理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內容，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並配合辦理相關工作會議，以確保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計畫經核定後，施行期間依實際情形辦理檢討與修正，並持續與各有關主管機關、地方單位及代表、民間團體及協會等進行溝通協調，以利計畫之執行。
2. 氣候及地理區位所造成之自然災害具風險性，爰各項建設需謹慎評估氣候及土地條件，並能配合地方政府防災資訊與設施，降低災害影響。
3. 建設施工依規定辦理發包施作，並積極確保施工品質，追蹤施工進度，以電子攝錄影紀錄方式積極辦理，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4. 各項建設積極溝通爭取地方民眾認同，藉由地方政府、公所至里辦公室之聯繫，共力推動本計畫，並以聯繫會議加強溝通，爭取地方認同。
5. 經營管理之風險控管，各種維安檢測皆納入檢核項目，並持續實施救難演練確保旅遊安全。

6. 本風景區多屬地層下陷、濕地等環境敏感地區，隨著環境相關法令規範強度遽增，可能擴大開發之限制，產生推動建設之風險，或需歷經繁雜之行政程序，降低建設之實質效率，並阻絕觀光建設擴散效益。
7. 109至112年階段持續以「擴大出租據點收益」、「新設據點收益（促參）」等執行推動財務收益，惟考量計畫可能存在「促參計畫因環評等不確定因素延宕」、「預估收益或預期市場反應過於樂觀」等眾多不確定風險特性，爰仍需持續依實際推動現況滾動檢討。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雲林縣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2. 嘉義縣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3. 臺南市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4.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建設用地保安林解編等。
5. 內政部營建署：建設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施用電之相關申請。
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施用水之相關申請。

貳-七、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有關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於101年6月26日由交通部公告擴大經營管理範圍，面積由原本91,450公頃調整為95,470公頃，爰在核定總經費額度下，配合景點分級及各期景點建設項目。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 1-1. 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下，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意識普遍受到民眾認同，UNWTO 呼籲世界各旅遊目的地於提升觀光產業與經濟規模同時，應持續關注整體旅遊環境、經濟與社會文化等面向之均衡發展，觀光局106年制定「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秉持「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核心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五大行動計畫綱領，

持續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期能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

1-2.友善旅遊結合智慧觀光之服務趨勢係因應臺灣將邁入高齡化社會，友善旅遊設施成為必然之基礎建設，並整合網路和社群軟體（Facebook、Line、Instagram、Twitter）等資訊工具，即時回應旅客需求，利用科技之即時互動功能，達成智慧觀光之目的，讓一般旅客、銀髮族及身心障礙朋友們，提供通行無阻的設施及優質旅遊服務。

1-3.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益形緊絀，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故未來國家風景區之建設計畫將落實使用者付費理念及活化現有觀光景點，提升公共建設之投資報酬率及未來觀光發展基金之收益，包括既有設施出租、鼓勵民間投資促參計畫、產品開發及品牌授權、收取觀光景點之清潔費、服務費，並與新北市、宜蘭縣政府跨域加值計畫區內之公共建設，透過委託經營、公共設施共同經營與收費、公有土地共同開發等合作方向，達到跨域加值的最高效益。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依據「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暨財務計畫」，推估至112年遊憩需求分述如下：

2-1.**遊客人次：**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全區年遊客量推估至112年約296萬人次；遊客主要各遊憩系統遊客量依關子嶺遊憩區120萬人次、烏山頭遊憩區70萬人次、曾文遊憩區36萬人次、虎頭埤及左鎮遊憩區70萬人次。與102至106年平均遊客量271萬人次相較，成長9.22%。除相關公共設施服務在「量」上應配合增加外，在「質」的方面予以提升為發展目標，依全區整體發展規劃，進行計畫性地分期分年建設。

2-2.**住宿設施：**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包括臺南市

14個區、嘉義縣中埔鄉、大埔鄉2個鄉，截至108年4月底止，總計26家旅館（987個房間），49家民宿（221個房間）；其中34家有溫泉標章。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

2-3-1-1 供給面：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全區共計38處停車場，主要分布於虎頭埤、大內、關子嶺，共計117個大客車停車格、1,020個小客車停車格、249個機車停車格、25個無障礙汽車格、6個無障礙機車格；

2-3-1-2 需求面：包括走馬瀨農場、烏山頭水庫等8處據點，目前遊客量與可提供的停車設施數量皆在承載量以內，惟關子嶺、梅嶺在旺季（冬天）及特定時節（溫泉季、賞螢季）有承載問題，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與臺南市政府合作，導入假日公車、賞螢接駁專車、擁塞訊息推播等措施，有效減少假日停車需求。

（三）問題評析

以下課題將以滾動式檢討方式逐年調整，並依序將各層服務據點建設到位，系統化建設經營行銷北中南三大據點，擴大公共設施認養機制，以降低經營維護成本等。

1. **遊憩服務需求量增加：**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自成立以來，94年至112年遊客量成長88萬人次，成長量達42%，相關遊憩及服務設施需求大幅增加。
2. **景點淡旺季承載量：**轄內景點因季節及體驗內容，致使遊客集中於特定時間及地點，如：關子嶺及梅嶺冬季、夏季遊客量差異大，遊客過度集中於假日及冬季，影響道路及停車服務品質。

3. **經營管理成本增加：**隨時間累積建設設施及據點量，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施維護及經營成本與日俱增，開源部分，需整合民間投入經營維護，節流部分，應導入社區認養機制。
4. **觀光產業品質須提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農特產業蓬勃，惟多屬一級產業，需要透過觀光與產業整合提升質量。
5. **財務自償及使用者付費觀念：**政府財政短絀，無法無止境挹注觀光服務設施及產業，且為促進設施永續經營及使用者付費觀念，觀光建設投入需考量財務自償性。
6. **景點設施老舊：**區內遊憩據點多為經營多年的老景點，如關子嶺、虎頭埤、烏山頭，具知名度惟特色不足，且因設施老舊及話題性不足，吸引力較弱。
7. **交通接駁系統不普及：**轄內各景點分散、未能集中，大眾運輸無法普及服務，依據106年交通部觀光局遊客特性調查，至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遊客76.89%利用小客車當運具。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府處聯繫會議促進政策溝通：**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建立與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等各機關單位聯繫窗口，一年平均約辦理5次業務協調會議，協商觀光服務、建設各項業務，未來更將強化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平臺；另建立水域稽查及聯合通報機制，運用手機 LINE 群組，橫向通報相關緊急事故及災情，以達機關間合作之效率。
2. **召開說明會凝聚地方共識：**據點建設若涉都市計畫變更、建設方向調整，為求計畫周延，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除與地方政府充分溝通、召開法定說明會外，均視情況召開協調會，並與相關組織、團體、所有權人充分溝通取得共識。

3. **工程說明會增進地方互動：**為廣納民意及降低衝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辦理建設工程施工前、執行活動前，均視實際情形邀請地區民眾及民意代表召開地方說明會，除參與溝通工程內容外，並凝聚社區發展觀光共識。
4. **深層輔導社區徹底改善體質：**辦理多處社區深層輔導，透過工作坊進行觀光發展、產業、文化、建設等議題討論，促進地方自主成立服務據點，產出季節、產業小旅行產品。
5. **運用社區資源降低設施管理成本：**至107年7月，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有9處設施委由社區照護，透過在地社區就近維護，除增加養護效率，亦節省設施維修成本。
6. **引進民間資源及辦理設施活化出租：**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完成之設施均朝辦理出租等委外經營方式辦理。
7. **社會責任-照護弱勢及偏鄉：**整合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人力及志工資源，辦理社區照護、環境清潔守護、弱勢孩童課後輔導；相關觀光宣導活動均整合以公益目的，辦理物資、金錢等捐贈活動。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發展目標：**“LOHAS_SIRAYA”（樂活_西拉雅）
（LOHAS= 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
2. **發展創新旅遊主題之在地特色亮點：**奠基於既有觀光遊憩設施，發掘在地觀光特色，強化跨域加值與產業輔導，提出創新旅遊主題，打造在地特色亮點，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並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重點主題包含：生態及低態旅遊（關子嶺遊憩系統、虎頭埤遊憩系統）、自行車旅遊（烏山頭遊憩系統、曾文/中埔遊憩系統）、原鄉旅遊（左鎮遊憩系統）等。

3. **結合小鎮旅遊推動地方觀光：**後續將配合小鎮100推動方向，持續結合跨部會資源，營造在地特色旅遊體驗環境，共同推動。
4. **智慧觀光與智慧化管理：**建構管理處會議室視訊、景點 VR 環境建置等，並發展文宣電子化、行動支付及結合地圖資料庫（Google Map）辦理地圖便利搜，讓遊客智慧規劃旅遊行程。
5. **遊客量及觀光產值成長：**提升旅遊軟硬體服務品質，加強特色節慶活動，運用網路、社群及多媒體推廣行銷，遊客人數由108年293萬人次提升至112年296萬人次，觀光產值由108年49.9億元提升至112年50.41億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環境敏感區限制：**轄區土地多位於山坡地及水庫集水區，區內雖有5大水庫、特殊月世界地質、獨特泥漿溫泉等觀光資源，惟多數景點位於環境敏感區，不允許開發利用，亦不適宜過多遊客及活動導入，多數具旅遊潛力土地均位於山坡地、特定水土保持區、保安林、水庫集水區、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等限制發展範圍，有多層主管機關管制，存在多重發展限制，針對有潛力發展據點，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除尋求解決之道外，發展上也將以環境教育為優先，兼顧觀光與保育。
2. **遊憩據點多屬收費範圍限制：**轄內資源豐富據點多屬獨立收費範圍，各有其管理機關及組織，如虎頭埤水庫屬臺南市政府經營、尖山埤水庫屬台糖公司委託民間經營、烏山頭水庫及八田與一紀念園區由嘉南農田水利會經營，公部門僅能轉達遊客調查意見，溝通建議改善方向，目前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合作開發」向各據點提出合作協議，惟因涉及合作雙方意願，可完成時間較難精確掌握。

3. **加強橫向行政機關合作機制：**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雖為轄內觀光主管機關，惟所有建築管理、土地管理等權責皆屬地方政府，影響據點開發時程及增加不確定因素；另範圍內各司其職之行政機關、法令與發展計畫複雜，影響觀光建設之推動，未來需加強橫向合作，創造雙贏。
4. **水資源活化的發展觀念待轉化、深化：**區內有豐富水資源，惟水庫主管機關皆以供水、發電為主軸，誤以為引入觀光活動，必然會影響正常穩定的供水機能，參考日本等水庫觀光案例，水資源活化觀念需再深化，重新從觀光、休閒與生態旅遊發展水資源再利用。
5. **需土地取得無虞：**推動各項觀光建設，計畫開發的各重點區域及據點，均需使用到一定規模的公私有土地，才能承接後續的建設計畫。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於規劃發展據點，將以國有土地為優先發展，並進行撥用作業，對於所需私有地，將配合建設時程，辦理取得作業，故土地取得的難易度將影響整體開發時程。
6. **較難導入完整大眾運具：**區內遊憩據點較為分散、未能集中，使得來西拉雅地區觀光的遊客多以定點式的旅遊型態為主，造成觀光遊憩系統發展缺乏完整性交通旅遊運具的考量，無法連結各特色資源，提升觀光發展競爭力。
7. **預算員額有限：**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員額62名，預算員額20名，係考量94年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時之業務量，未來組改後預算員額雖調整為25名，惟自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以來，除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中心，目前已成立2處管理站，預計至112年配合旅遊服務及管理範圍，共2處管理站、3處遊客中心將陸續到位，轄管範圍亦於101年公告增加4,020公頃，且請為提高自償率，增加促參、合作開發等業務，可運用之人力資源嚴重不足。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目標值)	預期目標值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2	2	2	3	3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293	293	294	295	296	
3	觀光產值（億元）	49.9	49.9	50.07	50.24	50.41	
4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2	1	1	1	1	

備註：

- 108年「衡量基準(目標值)」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之預期目標值填報。
- 參訪遊客人數：依據「107年觀光遊憩區登錄資料」資料推估，即加總西拉雅國家風景區8個代表性據點(關子嶺、烏山頭、虎頭埤等)，107年遊客人次達293萬人，修正108年目標值293萬人(原目標值266萬人)，進而推估109-112年遊客人數目標值。109-112年成長率為1%。
-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之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1,494元*停留天數1.14天推估，109-112年成長率為1%。因參考107年實際遊客量數值訂定遊客量，進而依前述公式推算觀光產值。(依據「107年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在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的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新臺幣1,494元，平均旅遊天數為1.14天)。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截至107年12月）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5.71	5.66	99.12%

備註：

1. 「總累計編列數 (A)」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 (B)」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關子嶺遊憩區：辦理關子嶺溫泉區、嶺頂資訊站、白河東山產業廊道等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及整建。

2-1-2.烏山頭遊憩區：辦理西拉雅行政中心、西拉雅遊客中心及周邊景觀改善、公共設施新建及整建。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曾文/中埔遊憩區：辦理大埔、中埔、玉井、楠西、梅嶺等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整建。

2-2-2.虎頭埤遊憩區：大內、新化等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整建。

2-2-3.左鎮遊憩區：辦理二寮觀日亭、南化生態農場、南化遊客中心暨資訊站、左鎮、南化等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整建。

2-3.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3-1.經營管理

2-3-1-1 土地取得：完成5處據點土地取得（中埔遊客中心、中崙溫泉、白河崎內國小、南化生態農場、官田處本部），並同步辦理土地變更作業。

2-3-1-2 簽訂「八田與一紀念園區合作開發契約」：與嘉南農田水利會簽訂合作開發契約，年期9+9年，每年可為國庫挹注600萬以上之收入。

2-3-1-3 建置「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資源管理系統」：整合土地管理、工程、行動巡查、薪資、派車等功能，協助土地管理及規劃使用，建立行動巡查系統提供巡查使用，增進線上巡查即時通報效率，並減少紙本負擔。

2-3-1-4 紅葉公園取得環教場所認證：為兼顧觀光發展與環境生態保育，並作為發展環境教育之用，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蝶類調查及監測，自有場地紅葉公園並取得環教認證。

2-3-2.行銷推廣

2-3-2-1 共同舉辦「跨年三部曲」活動：與臺南市政府、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辦理「臺南跨年三部曲-北門送夕陽、無煙火環保跨年晚會、二寮迎曙光」活動。

2-3-2-2 舉辦各項行銷活動：辦理蝴蝶遊樂園系列活動、西拉雅趣飛車、關子嶺拉山車、Tour de Taiwan 2016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等行銷活動。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以“LOHAS_SIRAYA”（樂活_西拉雅）為發展目標，本計畫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項進行規劃建設。

本計畫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 1-1.關子嶺遊憩區：嶺頂公園改造、寶泉露頭公園景觀設施、175市道景觀改善、白河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夜間氛圍營造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生態及低碳旅遊）。
- 1-2.烏山頭遊憩區：八田園區設施改善、行政中心暨服務中心設施改善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自行車旅遊）。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 2-1.曾文/中埔遊憩區（中埔遊客中心周邊景觀改善、中崙澮水溪溫泉周邊景觀改善、臺三線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自行車旅遊）。
- 2-2.左鎮遊憩區（二寮觀景臺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左鎮、南化旅遊線景觀改善）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原鄉旅遊）。
- 2-3.虎頭埤遊憩區（虎頭埤風景區服務設施改善、新化、大內旅遊線景觀改善）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生態及低碳旅遊）。

3. 經營管理

- 3-1.用地取得：辦理鑑界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理等土地作業。
-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工程建設設計等。
-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

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施整修。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經營管理：強化6S 概念，進行設施巡查維護、環境維護及綠美化、推動設施認養機制、委由民間經營、辦理督導考核觀摩、提升關子嶺、烏山頭等國際景點之旅遊安全及接待人員品質等，並增設國際化指標，完善旅宿及餐飲服務，強化商圈品質。

4-2.行銷推廣：製作及編印各類導覽解說手冊及摺頁、依資源特色自辦多樣性行銷活動、景點導入智慧觀光、辦理具地方特色的主題行銷活動、以地方創生為目標，輔導辦理產業特色體驗遊程。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包含合作開發、跨域合作等）

5-1.既有設施出租：梅嶺資訊站、大埔遊客中心、南化遊客中心、中崙溫泉、旅甲二停車場、八田園區販賣部、石碇林場等。

5-2.跨域加值合作開發：包括烏山頭水庫、走馬瀨農場、出版品、文創商品、太陽能等。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 109年

1-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關子嶺遊憩區（關子嶺溫泉區、東山、白河藝坊及廊道改善（年度亮點））、烏山頭遊憩區景點建設（官田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景觀改善）。

1-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曾文/中埔遊憩區（中埔遊客中心周邊景觀改善）等。

2. 110年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烏山頭遊憩區（官田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景觀改善、六甲、官田等遊憩據點景觀改善）、關子嶺遊

憩區（白河遊客中心及廊道改善（年度亮點））。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左鎮遊憩區（南化旅遊廊道景觀改善）等。

3. 111年

3-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關子嶺遊憩區（白河東山旅遊線景觀改善、嶺頂資訊站改善（年度亮點））、烏山頭遊憩區（官田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景觀改善、八田園區設施改善）。

3-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曾文/中埔遊憩區（中崙雲水溪溫泉周邊景觀改善）等。

4. 112年

4-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關子嶺遊憩區（白河東山廊道景觀改善）、烏山頭遊憩區景點建設（官田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景觀改善）。

4-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虎頭埤遊憩區（新化、大內旅遊線景觀改善）、左鎮遊憩區（南化生態農場周邊等）改善旅遊服務設施、曾文/中埔遊憩區（大埔資訊站周邊景觀改善（年度亮點））等。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 依序將各層服務據點建設到位，穩定拓展第四層服務據點。
2. 系統化建設經營行銷北中南三大據點，將尖峰時間、擁塞景點遊客分流。
3. 擴大公共設施認養機制，以降低經營維護成本。
4. 辦理產業輔導，建置繽紛的鄉村服務據點、辦理鄉村小旅行。
5. 建立合作開發機制，擴大設施出租機制。
6. 景點妝點及亮點化，增加自明性。
7. 強化「台灣好行」、「台灣觀巴」等運具接駁。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09年1月至112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乃在於打造具國際吸引力景點，強化國內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服務機能，仍需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促進國人國內深度旅遊，並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造就地方產業共榮發展。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08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109年至112年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6億元，109年至112年每年1.5億元，而資本門計5.16億元，經常門計8,400萬元，經常門經費14%。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4年總經費需求為6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05	0.05	0.05	0.05	0.20	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理等土地作業。
	2.房屋建築及設備	0.40	0.40	0.40	0.30	1.50	辦理嶺頂資訊站、行政中心、遊客中心、文化體驗資訊站。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30	0.30	0.20	0.20	1.00	
	關子嶺遊憩區	0.10	0.10	0.05	0.05	0.30	
	烏山頭遊憩區	0.20	0.20	0.15	0.15	0.70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10	0.10	0.20	0.10	0.50	辦理生態體驗資訊站。
	左鎮遊憩區	0.10	0.10	0.20	0.10	0.50	
	3.公共建設及設施	0.85	0.85	0.83	0.93	3.46	工程建設設計等。
	(1) 先期規劃設計	0.12	0.12	0.12	0.12	0.48	
	(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39	0.39	0.40	0.50	1.68	辦理溫泉區設施改善、官田服務園區暨行政中心遊憩整備、烏山頭周邊設施改善等。
	關子嶺遊憩區	0.16	0.16	0.15	0.25	0.72	
	烏山頭遊憩區	0.23	0.23	0.25	0.25	0.96	
	(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20	0.20	0.18	0.18	0.76	辦理梅嶺周邊設施改善、二寮周邊設施改善、南化周邊設施改善等。
	曾文/中埔遊憩區	0.10	0.10	0.08	0.08	0.10	
	虎頭埤遊憩區	0.05	0.05	0.05	0.05	0.05	
	左鎮遊憩區	0.05	0.05	0.05	0.05	0.05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0.14	0.14	0.13	0.13	0.54	
	旅遊服務系統	0.04	0.04	0.03	0.03	0.14	全區無障礙服務設施改善，及全區景觀廊道改善工程。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05	0.05	0.05	0.05	0.20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05	0.05	0.05	0.05	0.20	
	資本門合計	1.30	1.30	1.28	1.28	5.16	
經常門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0.20	0.20	0.22	0.22	0.84	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先期規劃設計、生態調查等。
	經常門合計	0.20	0.20	0.22	0.22	0.84	
經資門合計		1.50	1.50	1.50	1.50	6.0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持續完善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營造創新主題式深度旅遊景點與體驗

改善現有觀光服務設施，持續營造一國家風景區一主題特色，提升服務品質。以「鄉村旅遊」為主軸，「產業與觀光結合」為核心，主推西拉雅「歡樂、浪漫、繽紛」三條旅遊線，提升遊客造訪人次，全面提升旅遊品質。

（二）營造創新主題式深度旅遊景點與體驗

觀光升級、景點優化及亮點化，透過建設妝點及話題行銷，將原有景點優化，並結合小鎮旅遊，朝向小鎮100方向推動，振興在地產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供觀光價值及產值。

（三）配合大型活動帶動觀光發展，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增進國民旅遊人次，並吸引國際遊客造訪，109年至112年帶動觀光產值約200.62億元（以4年遊客人數目標值1,178萬人次*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1,494元*停留天數1.14天估算）。

七、財務計畫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單位：千元

年度 分區及分類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建設投資	133,000	171,836	139,993	210,516	168,000	128,200	130,000	130,000	128,000	128,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 管理費用	5,789	6,287	9,983	22,953	14,999	15,000	20,000	20,000	22,000	22,000
合計	138,789	178,123	149,976	233,469	182,999	143,2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年度 分區及分類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建設投資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 管理費用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合計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二）預期收益

收益類型	項目
既有服務設施出租	梅嶺資訊站、大埔遊客中心、南化遊客中心、中崙溫泉、旅甲二停車場、八田園區販賣部、石碇林場。
規劃新增收益機制	神秘氣場、八田園區故居、官田處本部賣店、白河遊客中心等據點出租活化。
依促參法及相關法規收益（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1. 透過推動合作開發、自有商品販售等方向，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 2. 參考與嘉南農田水利會合作開發「八田與一紀念園」案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計畫與具公營性質且具觀光潛力景點進行跨域增值合作（如烏山頭水庫、走馬瀨農場等），由觀光潛力點（合作者）提供土地或既有需改善設施，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設施興建或整修，完成後之國有公用不動產由「合作者」使用收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向合作者收取分收費用。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收益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0	761	381	739	1,352	1,374	1,471	1,526	1,527	1,528
中崙溫泉		0	0	0	0	563	632	632	660	660	660
旅甲二停車場		0	400	283	480	457	457	547	480	480	480
梅嶺資訊站賣店		0	161	45	102	97	95	102	102	102	102
大埔遊客中心		0	0	0	40	14	14	14	46	47	48
南化遊客中心賣店		0	200	0	40	57	60	60	60	60	60
八田園區販賣部		0	0	0	50	144	95	95	151	151	151
嶺頂公園水塔		0	0	47	21	20	21	21	21	21	21
石碇林場		0	0	6	6	0	0	0	6	6	6
二、規劃新設據點收益		0	0	0	0	150	450	510	642	644	647
神秘氣場		0	0	0	0	41	42	42	42	42	42
八田園區故居活化		0	0	0	0	109	360	360	400	400	400
嶺頂資訊站賣店		0	0	0	0	0	48	48	84	85	86
官田處本部賣店		0	0	0	0	0	0	40	76	77	79
白河處本部搬遷後活化		0	0	0	0	0	0	20	40	40	40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0	160	1386	6,583	5,569	4,585	5,235	8,997	9,098	9,398
跨域增值合作開發		0	0	1,225	6,422	5,379	4,389	4,838	8,600	8,700	9,000
出版品販售		0	20	20	20	20	26	27	27	28	28
文創商品販售		0	40	40	40	60	60	60	60	60	60
飲料、衛生用品販賣機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太陽能		0	90	91	91	100	100	300	300	300	300
合計		0	921	1,767	7,322	7,071	6,409	7,216	11,165	11,269	11,573

單位：千元

收益項目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1,528	1,528	1,528	1,528	1,528	1,528	1,597	1,597	1,597	1,597
中崙溫泉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729	729	729	729
旅甲二停車場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梅嶺資訊站賣店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大埔遊客中心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南化遊客中心賣店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八田園區販賣部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151
嶺頂公園水塔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石碇林場		6	6	6	6	6	6	6	6	6	6
二、規劃新設據點收益		706	706	756	756	811	811	900	900	900	900
神秘氣場		42	42	42	42	42	42	50	50	50	50
八田園區故居活化		450	450	500	500	550	550	600	600	600	600
嶺頂資訊站賣店		90	90	90	90	90	90	100	100	100	100
官田處本部賣店		79	79	79	79	79	79	100	100	100	100
白河處本部搬遷後活化		45	45	45	45	50	50	50	50	50	50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9,598	9,698	10,198	10,248	10,248	10,248	10,825	10,825	11,380	11,383
跨域加值合作開發		9,000	9,000	9,500	9,500	9,500	9,500	10,000	10,000	10,500	10,500
出版品販售		28	28	28	28	28	28	30	30	30	30
文創商品販售		60	60	60	60	60	60	85	85	90	93
飲料、衛生用品販賣機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太陽能		500	600	600	650	650	650	700	700	750	750
合計		11,832	11,932	12,482	12,532	12,587	12,587	13,322	13,322	13,877	13,880

（三）財務分析

預計未來20年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下表，分別計算建設計畫投入與預期收益現值，20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約為新臺幣24億3,788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1億3,930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5.7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138,789	178,123	149,976	233,469	182,999	143,2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計畫收益預算	0	921	1,767	7,322	7,071	6,409	7,216	11,165	11,269	11,573	11,832
收支比	0.00%	0.52%	1.18%	3.14%	3.86%	4.48%	4.81%	7.44%	7.51%	7.72%	7.89%
項目/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126,556	
計畫收益預算	11,932	12,482	12,532	12,587	12,587	13,322	13,322	13,877	13,880	193,066	
收支比	7.95%	8.32%	8.35%	8.39%	8.39%	8.88%	8.88%	9.25%	9.25%	6.18%	
建設計畫投資現值	\$2,437,884（折現率2.88%）										
計畫收益現值	\$139,299（折現率2.88%）										
計畫自償率	5.71%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為主，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風險管理

1. 氣候及土地地理區位所造成之自然災害具風險性，爰各項建設將謹慎評估氣候及土地條件，並以能配合地方政府防災資

訊與設施，降低災害影響。

2. 建設施工依規定辦理發包施作，並積極確保施工品質，追蹤施工進度，輔以數位科技紀錄方式積極辦理，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3. 各項建設積極溝通爭取地方民眾認同，以能藉由地方政府、公所至里辦公室之聯繫，宣導本計畫推動，並以各種聯繫會議加強溝通，爭取地方認同。
4. 經營管理之風險控管，各種維安檢測皆納入檢核項目，並持續實施救難演練確保旅遊安全。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縣市政府：縣市施政計畫整合連結、建設計畫推動之分工協調、地方民眾事務協調、土地變更、建設執照核發、建設據點推廣行銷、風景區內疏運維安等。
2.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土地使用同意、土地撥用核准、同意解除相關管制範圍等。

貳-八、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有關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能永續經營高屏山麓旅遊環境，整合各項觀光資源，配合觀光客之需求，改善旅遊線上軟硬體設施，加強整體行銷概念，吸引國際觀光客前來旅遊，活絡地方經濟，依據「茂林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辦理，積極辦理各項點建設與相關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具體成效及未來目標願景如下：
 - 3-1. **打造新威遊憩區**：打造擁有許多熱帶及亞熱帶觀賞珍貴樹種及動物昆蟲生態的新威遊憩區，並結合十八羅漢山遊憩區發展生態旅遊。
 - 3-2. **便捷旅遊交通路網**：已完成具當地紫斑蝶飛舞意象之新威大橋，即可串聯新威遊憩區及茂林遊憩區，達到提升遊客遊憩品質及便捷性，並創造風景區門戶新地標。
 - 3-3. **塑造溫泉區特色風格**：配合寶來及不老溫泉，已實施街景改善及停車場增建，並正積極規劃荖濃遊憩管理服務區及泛舟服務中心，以提升溫泉旅遊服務品質。
 - 3-4. **興建飛行活動國際賽事場地**：賽嘉航空園區目前正從事飛行

傘、滑翔翼場地之興建及規劃，不久將可創造一個飛行者遨遊天際的夢想天地。

3-5.推廣自然體驗行程：為滿足了喜愛尋幽訪勝之遊客對山水之美的嚮往，已建構自行車道及步道系統。

3-6.原住民部落環境整建及人文特色保留：展現魯凱族、排灣族及布農族等族群文化特色。

3-7.營造國際化的旅遊環境：為增加轄區觀光遊憩吸引力，建置外文旅遊資訊、雙語自導式解說牌、各項標示系統。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臺灣已是全球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截至107年3月老年人（滿65歲人口）已達總人口14%，確定由高齡化社會進入高齡社會，且預估8年後2026年老年人口將達20%（超高齡社會），每5人中就有一位是老年人，面對如此快速巨變的人口結構，風景區各項軟硬體設施及環境，均應全面性檢討及因應，營造通用化無障礙旅遊環境空間，讓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含暫時性行動不便者）及銀髮族均能無負擔使用及享受旅遊環境設施，為本計畫建設之重點項目。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依據「茂林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暨財務計畫」，推估至112年遊憩需求分述如下：

2-1.遊客人次：茂林國家風景區全區年遊客量推估至112年約176.8萬人次，每年成長1%為目標。除相關公共設施服務在「量」上應配合增加外，在「質」的方面予以提升為發展目標，依全區整體發展規劃，進行計畫性的分期分年建設。

2-2.住宿設施：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原住民鄉區共有5鄉區，相關原住民特色建築適合發展具特色民宿；另平地鄉區（六龜區）因區域內有溫泉資源及山城景觀，適合發展溫泉山莊及體驗山城民宿，屏東縣禮納里地區適合發展接待家庭，

使部落經濟活絡。目前本風景區內合法旅宿業，高雄轄區26家，屏東轄區7家，另禮納里地區接待家庭42家。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考量設施使用之經濟效益，遊客人數以尖峰日遊客量之80%計算，並依據遊客使用運具比例計算出各運具之遊客量。而為求得各運具所需之停車數量，依各運具之遊客量、承載人數設定與周轉率計算之下，求得目標年112年全區停車需求量为小客車1,635位、大客車38位、機車587位。

（三）問題評析

- 1. 基礎建設仍待完備：**本風景區遊客量從經歷風災後，現階段已呈現穩定成長，遊憩需求亦隨之增加，基礎建設與服務若未能即時銜接，恐將影響遊客之遊憩滿意度。
- 2. 活動型遊客量超越設施承載量：**本風景區遊憩據點多可均質分散遊客量，惟因季節性活動舉辦所造成之遊客量激增，易衍生設施承載量等相關問題。
- 3. 增設遊憩據點相對提高經營管理成本：**增設遊憩據點等相關服務設施，將相對提高經營維護管理成本費用。
- 4. 在地產業缺乏主題包裝與行銷：**本風景區內原住民文化底蘊深厚，惟仍未能主題化包裝推展，產品缺乏行銷通路，導致產業無法提升優化而喪失競爭力。
- 5. 以有限財務成本發揮最大管理效益：**因政府財政短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有限之人力與經費下，尋求最高效益之經營管理方式。
- 6. 大眾運輸可及性低未能提升旅遊意願：**因本風景區距快速道路系統與大眾快捷運輸場站較遠，亟需仰賴觀光服務導向之交通接駁運輸系統，提升遊客之遊憩意願並亦可推展國內低

碳綠色旅遊。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溫泉區管理計畫」以及溫泉合法化等相關事宜。
2. 協助屏東縣政府原民處辦理推動經濟產業計畫「屏北生態旅遊示範區」等相關事宜。
3. 轄內許多閒置土地或建物屬於國產署、鄉公所或其他事業單位所有，未來可採取合作開發方式，尋求民間投資經營，收益分享，以達到跨域加值之目的，包括鳳山區農會茂林會員活動中心、地磨兒公園、德文咖啡廣場等。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發展目標：**災後在「山林復育休養、人與自然共生共榮」前提下蛻變重生，以打造「南台灣綠色生態旅遊及原住民文化體驗場域」為發展目標，維護轄內自然和文化資源，結合轄內社區及產業資源，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2. **發展創新旅遊主題之在地特色亮點：**奠基於既有觀光遊憩設施，發掘在地觀光特色，強化跨域加值與產業輔導，提出創新旅遊主題，打造在地特色亮點，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並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重點主題包含：生態及低碳旅遊（荖濃遊憩系統）、自行車旅遊（荖濃遊憩系統）、原鄉旅遊（屏北遊憩系統）等。
3. **結合小鎮旅遊推動地方觀光：**2019小鎮漫遊年40個經典小鎮，後續將配合小鎮100推動方向，持續結合跨部會資源，營造在地特色旅遊體驗環境，共同推動地方觀光。

4. **智慧觀光與智慧化管理**：完善旅遊網站及 WiFi 使用環境，結合智慧系統服務為基礎，多元整合政府、業者及 Open Data，透過即時社群資訊（Facebook、Line 等），加值旅客個人化服務，刺激旅遊購物及導遊等；提供景點深度導覽，利用故事化特色加深旅客印象，吸引旅客再次造訪或分享美好旅遊經驗。
5. **遊客量及觀光產值成長**：提升旅遊軟硬體服務品質，加強特色節慶活動，運用網路、社群及多媒體推廣行銷，遊客人數由109年171.7萬人次提升至112年176.8萬人次，觀光產值由109年19.8億元提升至112年20.39億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原住民地區開發限制**：茂林國家風景區部分據點位於原住民生活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實施後，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因大部分轄管均涉及原住民地區或事務，已設立原住民族地區文化諮詢與觀光發展暨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調處相關事務，同時透過相關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加強與其協調溝通，期能減少公共建設推動的阻力。
2. **土地取得限制**：本國家風景區部分土地位處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緩觀光建設期程，需提早規劃建設期程，並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解決。
3. **自然環境條件限制**：本國家風景區部分據點常因天候不佳而造成聯外交通中斷，或因聯外道路路幅狹小易受天災坍塌，進而影響遊客前往遊憩意願，或因據點地處偏遠地區，水源供應不足、缺乏污水處理設施等，均可能導致觀光發展受

限。宜針對環境本質推動適宜性的規劃建設，並作適當的承載量之規劃及管制。

4. **開發行為法規限制：**本國家風景區部分開發案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較不易掌握，可能影響據點開發建設既定期程，應寬列計畫推動期程，並積極推動相關應辦事項。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目標值)	預期目標值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2	3	2	3	2	
2	參訪國家風景區 遊客人數（萬人）	170	171.7	173.4	175.1	176.8	
3	觀光產值（億元）	28.9	19.8	19.99	20.19	20.39	
4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1	2	1	2	1	

註1：

1. 衡量基準(目標值)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以108年度為衡量基準(目標值)填報。
2. 參訪遊客人數：
依據108年加總所有參訪據點之人數為170萬人資料推估，109~112年每年成長率約為1%。
3. 觀光產值：
依據「107年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在茂林國家風景區的為新臺幣1,153元，故觀光產值=各年度之遊客人數*每人平均消費新臺幣1,153元，依前開計算公式推估109~112年觀光產值如上表。

註2：原105~108年中程計畫，則參考「102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平均每位

遊客消費支出1,700元為基準計算觀光產值，因參考基準不同，故109~112年中程計畫參訪遊客人數雖有成長，但因計算基準107年每人平均消費較102年減少547元(1,700元-1,153元=547元)，故觀光產值項本期中程計畫較上期中程計畫成長較緩。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截至107年12月）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3	7.3	100%

備註：

1. 「總累計編列數 (A)」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 (B)」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完成新威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規劃新威休閒農場服務設施興建工程、臺27及臺27甲沿線遊憩設施改善計畫、紫蝶生態公園園區步道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茂林周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茂林高132沿線景點改善工程、茂林多納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茂林部落遊憩服務設施及步道改善工程、改善新威稜線自行車道系統工程。

2-1-2 賽嘉遊憩區：賽嘉無動力飛行場園區服務中心及周邊設施新建工程。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荖濃遊憩系統：完成寶來河岸景觀設施改善工程、荖濃溪泛舟（親水活動）上下岸服務設施工程、竹林地區遊憩服務及步道設施改善工程、不老地區遊憩服務

及步道改善設施工程、桃源建山部落環境改善及出火點地質景觀休憩設施工程、桃源地區（寶山、二集團、拉芙蘭、少年溪）遊憩服務及步道設施改善工程、桃源地區部落環境改善工程、荖濃遊憩系統沿山綠色旅遊廊道及部落環境改善工程、十八羅漢山遊憩景觀改善工程、情人谷暨茂林谷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2-2-2.屏北遊憩系統：完成大武部落環境改善工程、達來部落遊憩設施改善工程、霧台鄉阿禮部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舊筏灣部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涼山部落遊憩設施改善工程、屏北遊憩系統沿山綠色旅遊廊道及部落環境改善工程、霧台部落遊憩設施改善工程、禮納里服務區遊憩設施改善工程、霧台神山瀑布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安坡自行車道及周邊設施改善第二期工程。

2-3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3-1.經營管理：辦理提升遊客安全、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維護、旅遊旺季交通疏運、活動接駁服務、轄區民宿餐飲工坊產業輔導、據點委託經營及賣店出租等經營管理工作；另茂林環境教育場域105年取得認證後，積極賡續辦理環境教育推廣工作，使環境教育基礎知識深入民眾認知。

2-3-2.行銷推廣

2-3-2-1 以紫斑蝶紋商標，設計多元之文宣品及吉祥物，推廣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行銷品牌。

2-3-2-2 推動溫泉、生態、宗教、原民文化等觀光資源主軸活動，於轄內持續推動「南島婚禮」、「雙年賞蝶」、「山城花語溫泉季等活動」。

2-3-2-3 107年寶來、不老地區已取得溫泉標章業者，結合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山城花與溫泉季活動強力推銷，及推動多元山城體驗活動（泡湯、賞梅花、登山步道、農村生活採果體驗及特色梅子餐點推廣等），並配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推動寶來不老定點交通接駁方案，提高自由行遊客之意願，使寶來不老遊憩區儘速恢復88風災前之榮景。

2-3-2-4 辦理體驗觀光點亮村落部落小旅行、營造全齡友善旅遊環境、推動關懷旅遊，發展慢城、慢食、慢遊幸福行等村落部落觀光主題，以吸引國內外觀光遊客造訪。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以打造「南台灣綠色生態旅遊及原住民文化體驗場域」為發展目標，本計畫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項進行規劃建設。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新威茂林遊憩區（生態及低碳旅遊、自行車旅遊、原鄉旅遊）

1.1.1.新威遊憩區：新威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規劃新威休閒農場服務設施興建工程。

1.1.2.臺27及臺27甲沿線遊憩設施改善計畫。

1.1.3.紫蝶生態公園園區步道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1.1.4.茂林周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

1.1.5.茂林高132沿線佇景點改善工程。

1.1.6.茂林多納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1.7.茂林部落遊憩服務設施及步道改善工程。

1.1.8.改善新威稜線自行車道系統工程。

1-2.賽嘉遊憩區（生態及低碳旅遊、原鄉旅遊）

1-2-1.賽嘉無動力飛行場園區：賽嘉無動力飛行場園區服務中心及周邊設施新建工程。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 荖濃遊憩系統（生態及低碳旅遊、自行車旅遊、原鄉旅遊）

2-1-1.寶來河岸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2-1-2.寶來溫泉區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2-1-3.荖濃溪泛舟（親水活動）上下岸服務設施工程。

2-1-4.竹林地區遊憩服務及步道設施改善工程。

2-1-5.桃源建山部落環境改善及出火點地質景觀休憩設施工程。

2-1-6.十八羅漢山遊憩區及周邊河岸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2-1-7.桃源地區（寶山、二集團、拉芙蘭、少年溪）遊憩服務及步道設施改善工程。

2-1-8.不老地區遊憩服務及步道改善設施工程。

2-1-9.桃源地區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2-1-10.荖濃遊憩系統沿山綠色旅遊廊道及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2-2.屏北遊憩系統（生態及低碳旅遊、原鄉旅遊）

2-2-1.大武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2-2-2.達來部落遊憩設施改善工程。

2-2-3.霧台鄉阿禮部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2-2-4.舊筏灣部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2-2-5.涼山部落遊憩設施改善工程。

2-2-6.屏北遊憩系統沿山綠色旅遊廊道及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2-2-7.霧台部落遊憩設施改善工程。

2-2-8.禮納里服務區遊憩設施改善工程。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新威遊憩區聯外道路用地。

3-2.先期規劃設計：茂林國家風景區網站更新維護、茂林國家風景區 GIS 系統更新維護。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辦理全區各據點公共服務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景觀綠美化改善、環境清潔維護、社區部落環境營造計畫及老舊設施更新汰換,提升全區整體旅遊環境品質。

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據點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公共服務設施檢修。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經營管理：持續辦理提升遊客安全、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維護、旅遊旺季交通疏運、活動接駁服務、轄區民宿餐飲工坊產業輔導、據點委託經營及賣店出租等經營管理工作。

4-2.行銷推廣

4-2-1.四季活動主題主打：荖濃遊憩系統就各方面觀光產業與環境已逐漸重整完備，因此在未來觀光行銷部分著重於活動的行銷推廣，以四季主題春遊、夏水、秋泉與冬蝶，融合季節與地方資源特性，透過年度與常態性活動增加旅遊市場能見度，以逐漸消弭遊客對於其災區的負面印象，夏季在六龜區舉辦「清涼一夏泛舟」活動，秋、冬季於六龜區辦理「山城花語悠遊季」活動，茂林區舉辦「茂林紫蝶幽谷-雙年賞蝶系列活動」，藉由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屏北系統均屬原住民區域，為整合瑪家、霧台及三地門等三鄉遊憩資源，於每年春季辦理「南島族群婚禮-情牽大武山」系列活動，透過傳統原住民婚禮之舉辦，包裝套裝遊程，帶動產業發展，活絡部落經濟。

4-2-2.無障礙與銀髮族旅遊推廣：配合無障礙與銀髮族旅遊

政策，輔導業者及改善轄內通用化旅遊環境，與多家旅行業者合作推出主題套裝遊程，持續於官網露出並利用網路平臺行銷。

4-2-3.智慧觀光：完善旅遊網站及 WiFi 使用環境，結合智慧系統服務為基礎，多元整合政府、業者及 Open Data，透過即時社群資訊（Facebook、Line 等），加值旅客個人化服務，刺激旅遊購物及導遊等；提供景點深度導覽，利用故事化特色加深旅客印象，吸引旅客再次造訪或分享美好旅遊經驗。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設施出租

5-1-1.新威遊憩區遊憩空間出租經營管理。

5-1-2.泛舟服務區出租。

5-1-3.賽嘉無動力飛行場休憩空間出租案。

5-1-4.寶來遊客中心出租。

5-1-5.茂林遊客中心出租。

5-1-6.禮納里遊客中心展售空間出租。

5-1-7.霧台避暑屋出租案。

5-2.促參：推動轄內具效益之遊憩設施標的之促參出租計畫，預計研擬執行之促參專案如下：

5-2-1.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樂園露營區民間參與營運移轉 ROT 案。

5-2-2.屏東縣瑪家鄉涼山露營遊憩區民間參與擴（整）建營運移轉 ROT。

5-2-3.十八羅漢山服務區 OT 案。

5-2-4.新威休閒農場出租案。

5-3.使用者付費

5-3-1.青山海神宮觀光保育費：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三

地門鄉公所共同協助輔導之青山社區海神宮 cavak 親水園區，收費營運後將依營收之5%由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分收、3%為三地門鄉公所，預計每月營運收益平均可達20萬元，其中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每月可分收1萬元，每年可收入12萬元。

5-3-2.泛舟（親水）活動上下岸服務設施清潔管理費。

5-4.跨域合作：跨域合作之概念係依據各面向公務單位權責與資源，擴大機會創造而減少資源與投資的重複浪費，產生之觀光效益與利益外溢可分享之。

5-4-1.公共造產分收：三地門鄉公所、霧台鄉公所、瑪家鄉公所、茂林區公所、桃源區公所。

5-5.環境教育收入：茂林環境教育中心設置及相關環境教育教案開發完竣後，針對參與環境教育課程之遊客收取課程相關費用。

5-6.紀念品開發及販售：針對區內特色進行紀念品之開發與授權使用等。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 109年

1-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1-1.新威遊憩區（新威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規劃新威休閒農場服務設施興建工程等）

1-1-2.賽嘉遊憩區（賽嘉無動力飛行園區周邊設施工程）。

1-1-3.茂林遊憩區（臺27及臺27甲沿線遊憩設施改善計畫、茂林周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茂林高132沿線景點改善工程、紫蝶生態公園園區步道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年度亮點）、改善新威稜線自行車道系統工程）。

1-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1-2-1.荖濃遊憩區（寶來河岸景觀設施改善工程、桃源地區

部落環境改善工程、荖濃遊憩系統沿山綠色旅遊廊道及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1-2-2.屏北遊憩區（大武部落環境改善工程、霧台鄉阿禮部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舊筏灣部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屏北遊憩系統沿山綠色旅遊廊道及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2. 110年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2-1-1.新威遊憩區（新威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規劃新威休閒農場服務設施興建工程、改善新威稜線自行車道系統工程）。

2-1-2.賽嘉遊憩區（賽嘉無動力飛行園區周邊設施工程）。

2-1-3.茂林遊憩區（臺27及臺27甲沿線遊憩設施改善計畫、茂林周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茂林高132沿線景點改善工程、茂林多納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2-2-1.荖濃遊憩區（竹林地區遊憩服務及步道設施改善工程、不老地區遊憩服務及步道改善設施工程、荖濃遊憩系統沿山綠色旅遊廊道及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2-2-2.屏北遊憩區（達來部落遊憩設施改善工程、霧台部落遊憩設施改善工程、屏北遊憩系統沿山綠色旅遊廊道及部落環境改善工程、禮納里遊客中心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年度亮點））。

3. 111年

3-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3-1-1.新威遊憩區（新威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規劃新威休閒農場服務設施興建工程）（年度亮點）。

3-1-2.賽嘉遊憩區（賽嘉無動力飛行園區周邊設施工程）。

3-1-3.茂林遊憩區（臺27及臺27甲沿線遊憩設施改善計畫、

茂林周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茂林高132沿線景點改善工程、茂林部落遊憩服務設施及步道改善工程）。

3-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3-2-1.荖濃遊憩區（建山部落環境改善及出火點地質景觀休憩設施工程、荖濃遊憩系統沿山綠色旅遊廊道及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3-2-2.屏北遊憩區（涼山部落遊憩設施改善工程、屏北遊憩系統沿山綠色旅遊廊道及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4. 112年

4-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4-1-1.新威遊憩區（新威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規劃新威休閒農場服務設施興建工程）。

4-1-2.賽嘉遊憩區（賽嘉無動力飛行園區周邊設施工程（年度亮點））。

4-1-3.茂林遊憩區（臺27及臺27甲沿線遊憩設施改善計畫、茂林周邊遊憩設施改善工程、茂林高132沿線佇景點改善工程）。

4-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4-2-1.荖濃遊憩區（荖濃遊憩系統沿山綠色旅遊廊道及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4-2-2.屏北遊憩區（屏北遊憩系統沿山綠色旅遊廊道及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 **需求量：**為提升本風景區遊憩服務品質，應透過設施出租、獎勵民間參與以及跨域合作方式增設遊憩設施、餐飲與住宿等服務設施，滿足日漸增加之遊客量以及其遊憩需求。
2. **承載量：**為避免大量遊客過度集中於單一據點，造成設施承載量或生態承載量等問題，藉由使用者付費與收取清潔維護

費之方式達到遊客分流目的，以調解過多之遊客集中於單一據點可能對於環境造成之影響。

3. **經營管理**：透過環境教育遊程與社區或相關單位合作，以共同維護經營之方式跨域結合，除可減少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需支應之維管成本之外，使用者亦可提供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最直接的設施使用心得與意見回饋。
4. **產業發展**：輔導區內觀光相關產業尋找地方核心主題，重新包裝產品、推動節慶活動、宣揚原民在地生活文化、增加媒體露出機會以及創造地方話題性，協助產業質量提升與服務優化。
5. **財務自償**：規劃設施出租、獎勵民間投資、使用者付費、跨域合作及販售文宣紀念品等方式提升本區財務自償率。
6. **交通接駁**：推動全轄區之觀光巴士，爭取觀光公車運行，設置地磨兒交通轉運站。
7. **區域均衡發展**：依各遊憩次系統之觀光資源為發展基礎，各次系統分別以觀光發展目標擬定其觀光主題與推動作法，達到本風景區內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
8. **智慧觀光**：適時、適地、適性的提供資訊及服務為提升旅遊品質的關鍵，以智慧系統服務為基礎，多元整合政府、業者及 Open Data，透過即時分析旅客偏好與社群資訊，加值旅客個人化服務，包括個人化旅遊時間及旅遊資訊提醒、旅途中周邊小吃、伴手禮、活動推薦，甚或結合在地社群評價，進行動態展示與推薦，刺激旅遊導購及導遊等；提供景點深度導覽，利用故事化特色加深旅客印象，吸引旅客再次造訪或將美好的旅遊經驗分享出去。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09年1月至112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乃在於打造具國際吸引力景點，強化國內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服務機能，仍需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促進國人國內深度旅遊，並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造就地方產業共榮發展。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08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109至112年度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7.41億元（其中109年度2.02億元，110年度2.00億元，111年度1.74億元，112年度1.65億元），而資本門計5.96億元，經常門計1.45億元，經資比為1：4）。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4年總經費需求為新臺幣7.41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20	0.10	0.10	0.10	0.50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2.房屋建築及設備	0.40	0.70	0.60	0.50	2.20	辦理新威茂林賽嘉等遊憩區開發建設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25	0.40	0.35	0.30	1.30	
	新威茂林遊憩區	0.15	0.30	0.25	0.20	0.90	
	賽嘉遊憩區	0.10	0.10	0.10	0.10	0.40	
	(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15	0.30	0.25	0.20	0.90	辦理新威茂林賽嘉等遊憩區開發建設
	荖濃遊憩系統	0.05	0.10	0.10	0.10	0.35	
	屏北遊憩系統	0.10	0.20	0.15	0.10	0.55	
	3.公共建設及設施	1.12	0.85	0.68	0.61	3.26	
	(1)先期規劃設計	0	0.12	0.10	0.08	0.30	辦理新威茂林賽嘉等遊憩區開發建設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52	0.30	0.20	0.20	1.22	
	新威茂林遊憩區	0.20	0.10	0.10	0.10	0.50	
	賽嘉遊憩區	0.32	0.20	0.10	0.10	0.72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60	0.40	0.35	0.30	1.65	辦理辦理荖濃及屏北遊憩系統改善等建設
	荖濃遊憩系統	0.20	0.10	0.08	0.08	0.46	
	屏北遊憩系統	0.40	0.30	0.27	0.22	1.19	
	(4)環境及設施整修	0	0.03	0.03	0.03	0.09	
	旅遊服務系統	0	0.01	0.01	0.01	0.03	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繕工程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	0.01	0.01	0.01	0.03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	0.01	0.01	0.01	0.03	
	資本門合計	1.72	1.65	1.38	1.21	5.96	
經常門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30	0.35	0.36	0.44	1.45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30	0.35	0.36	0.44	1.45	
經資門合計		2.02	2.00	1.74	1.65	7.41	依106.12核定之整體發展財務計畫編列109-112年總經費7.41億調整分配，總經費不變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營造創新主題式深度旅遊景點與體驗

建構本風景區為具溫泉休閒、原住民文化、冒險旅遊等之南臺灣旅遊勝地。推動溫泉、生態、宗教、原民文化等四大主軸活動，於轄內持續推動南島婚禮、雙年賞蝶、山城花語、清涼一夏泛舟等活動。

（二）配合小鎮100行銷推廣吸引國際（內）觀光客

配合小鎮100加強行銷推廣，強化旅遊環境改善及服務設施品質提升，增進國民旅遊人次，打造具國際級魅力風景據點，吸引國際遊客造訪，並增加在地居民就業機會。活絡在地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109年至112年帶動觀光產值約80.37億元（以4年遊客人數目標值697萬人次*每人平均消費1,153元推估）。

（三）配合大型活動提升周邊旅遊線優質環境

塑造本風景區入口門戶意象，串連各景點之交通動線，並整建自行車驛站，提升遊憩服務設施品質，以臻國際水準。

（四）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

開發新威遊憩區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建置園區生態步道及自行車道，完善公共服務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機能。

（五）在環境復育與重建開發兼籌並顧原則下，蛻變重生，風華再現，恢復茂林的觀光榮景，再造國際新亮點。

（六）增加中央與地方政府夥伴關係

透過跨域合作強化投資建設及後續經營管理之平台，建構多贏投資建設成果。

七、財務計畫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單位：千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區及分類											
荖濃遊憩系統	建設投資	147,412	132,205	163,558	139,000	132,180	59,900	60,000	60,000	53,000	48,000
屏北遊憩系統	建設投資	59,982	17,369	36,098	108,722	62,938	106,100	92,000	80,000	62,000	52,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5,000	5,000	5,000	25,000	25,000	25,000	30,000	35,000	36,000	44,000
	土地取得	7,175	10	281	869	0	13,2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先期規劃設計	20,637	13,066	14,772	1,409	2,882	5,000	0	12,000	10,000	8,000
	環境及設施整修	9,894	8,850	12,291	0	0	0	0	3,000	3,000	3,000
合計		250,100	176,500	232,000	275,000	223,000	209,200	202,000	200,000	174,000	165,000

單位：千元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分區及分類											
荖濃遊憩系統	建設投資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屏北遊憩系統	建設投資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土地取得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先期規劃設計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環境及設施整修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合計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貳、八、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二）預期收益

收益類型	項目
擴大促參收益	1.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樂園露營區民間參與營運移轉 ROT 案（102至117年），土地租金每年新臺幣16萬9,852元；固定權利金前5年每年5萬元，第6年起每年10萬元；浮動權利金，依總營收額度不同級距累計收取，預計至117年合計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632萬7,000元整。
	2. 屏東縣瑪家鄉涼山露營遊憩區民間參與擴（整）建營運移轉（104至119年），土地租金每年新臺幣11萬4,232元；固定權利金假設前2年不收，第3年起每年以10萬元計收；浮動權利金，每年總營業收入在500萬元以下不收取，超過500萬元部分，最低以3%收取，預計至119年合計收土地租金及權利金413萬9,000元整。
	3. 十八羅漢山服務區出租與後續 OT 案（104至111年），土地租金每年新臺幣835元；固定權利金每年5萬元；浮動權利金平均每年1萬元，預計至111年合

收益類型	項目
	計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44萬4,000元整。
規劃新增收益機制	1. 新威遊憩區遊客中心空間出租經營管理：107至112年租約5年、年租金新臺幣6萬6,000元、總租金33萬元。 2. 泛舟服務區出租：自105年起每年辦理公開標租、年租金6萬元。 3. 賽嘉無動力飛行場休憩空間出租案：107至112年租約5年、月租金預估3,000元、年租金3萬6,000元，總租金18萬元。 4. 寶來遊客中心出租：107至112年租約5年、年租金13萬元、總租金65萬元。 5. 茂林遊客中心出租：自107年8月起月租金1萬3,000元，預計至112年總租金為84萬5,000元。 6. 禮納里部落展售空間出租：預計月收租金5,000元、年收入6萬元。 7. 新威遊憩區休閒農場出租：預計月租金3萬元、年租金36萬元。
設施清潔維護費	1. 環境教育收入：預估108年辦理1,000人次環境教育，每人收費新臺幣200元，全年收入20萬元，並以每年3%成長為預期目標。 2. 茂林區公共造產分收：以每人門票平均100元計，另收益金額超過1,000萬元以上，加收5%，預估110年遊客量預估為24萬6,000人次，15%購票進入，收益為360萬元，與區公所分收比例為收益之20%，為73萬8,000元。 3. 三地門鄉公所造產分收：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三地門鄉公所於106年協議，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投資建設之設施營收部分，三地門鄉公所與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分收比率採7：3。目前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協助建設之德萊公園，三地門鄉公所已委託出租，每月租金為8,000元，年租金為9萬6,000元。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前開協議預計每年可分收2萬8,800元。綜上，總計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三地門鄉公所造產分收案，每年可收入約2萬8,800元。 4. 霧台鄉公共造產分收（霧台觀光管理服務站）：霧台休閒服務設施出租經營與管理案，租約5年，自107年起至112年，每年可收繳12萬1,200元，總租金60萬6,000元。
紀念品開發	針對區內特色進行紀念品之開發與授權使用等，預計110年起營收可達95萬元，預估每1年收益將可增加5萬元，至112年營收達105萬元。
使用者付費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三地門鄉公所共同協助輔導之青山社區海神宮 cavak 親水園區，收費營運後將依營收之5%由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分收、3%為三地門鄉公所，預計每月營運收益平均可達新臺幣20萬元，其中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每月可分收1萬元，每年可收入12萬元。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收益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一、既有委外經營收益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樂園露營區民間參與營運移轉ROT案		239	242	411	412	409	411	462	432	432	432
屏東縣瑪家鄉涼山露營遊憩區民間參與擴（整）建營運移轉		-	109	130	247	497	229	541	274	274	274
十八羅漢山服務區出租與後續OT案		-	33	36	49	49	49	51	51	51	51
二、規劃新設據點收益											
新威遊憩區出租		-	-	-	-	-	229	66	66	66	66
泛舟服務區出租		-	-	-	119		57	60	60	60	60
賽嘉無動力飛行場起降區出租		-	-	-	-	-	69	172	36	36	36
寶來遊客中心出租		-	-	-	-	-	51	130	130	130	130
茂林遊客中心出租		-	-	-	29	114	114	120	156	156	156
禮納里部落展售空間出租		-	-	-	-	-			60	60	60
新威遊憩區休閒農場出租									360	360	480
霧台避暑屋出租							115	121	120	120	120
三地門鄉德萊公園委外經營分收權利金						43	28	28	28	28	28
三、設施清潔維護費											
環境教育收入		-	-	-	-	-	-	-	212	219	225
茂林區公共造產分收		-	-	-	-	-	-	-	738	760	783
三地門鄉公共造產分收		-	-	-	-	-	-	-	120	120	120
四、紀念品開發及販售											
五、使用者付費											
青山海神宮保育費		-	-	-	-	-	-	-	120	120	120
合計		239	384	577	856	1,112	1,352	1,751	3,913	3,992	4,191

（續）

單位：千元

收益項目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一、既有委外經營收益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樂園露營區民間參與營運移轉ROT案		461	464	467	483	486	489	506	509	513	530	8,790
屏東縣瑪家鄉涼山露營遊憩區民間參與擴（整）建營運移轉		273	274	275	284	284	285	295	295	296	306	5,442
十八羅漢山服務區出租與後續OT案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1,030
二、規劃新設據點收益												
新威遊憩區出租		5,250	6,750	8,500	10,500	11,500	12,500	13,500	13,600	13,700	13,800	11,0093
泛舟服務區出租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416

收益項目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賽嘉無動力飛行場起降落區出租		709	747	747	747	787	787	787	829	829	829	8,147
寶來遊客中心出租		350	359	379	389	399	421	433	445	462	467	4,675
茂林遊客中心出租		223	230	243	251	259	273	282	292	304	316	3,518
禮納里部落展售空間		74	76	78	81	83	86	88	91	93	96	1,026
新威遊憩區休閒農場出租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4,200
霧台避暑屋出租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796
三地門鄉德萊公園委外經營分收權利金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463
三、設施清潔維護費												
環境教育收入		232	239	246	253	261	269	277	285	294	303	3,315
茂林區公共造產分收		479	516	555	595	635	677	719	762	806	851	8,876
三地門鄉公共造產分收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560
四、紀念品開發及販售		170	170	200	200	230	230	260	260	290	290	5,300
五、使用者付費												
青山海神宮保育費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560
合計		9,470	11,074	12,939	15,032	16,173	17,266	18,396	18,617	18,836	19,037	175,207

（三）財務分析

預計未來20年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下表，分別計算建設計畫投入與預期收益現值，計算結果未來20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25億2,614萬元；而收益預估現值為1億1,776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4.66%。

茂林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250,100	176,500	232,000	275,000	223,000	209,200	202,000	200,000	174,000	165,000	98,000
計畫收益預算	239	384	577	856	1,112	1,352	1,751	3,913	3,992	4,191	9,470
收支比	0.10%	0.22%	0.25%	0.31%	0.50%	0.65%	0.87%	1.96%	2.29%	2.54%	9.66%
項目/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3,086,800	
計畫收益預算	11,074	12,939	15,032	16,173	17,266	18,396	18,617	18,836	19,037	175,207	
收支比	11.30%	13.20%	15.34%	16.50%	17.62%	18.77%	19.00%	19.22%	19.43%	5.68%	
建設計畫投資現值	\$2,526,149（折現率2.88%）										
計畫收益現值	\$117,761（折現率2.88%）										
計畫自償率	4.66%										

八、 附則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透過先期作業計畫及年度作業計畫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予以推動；若遇不可抗力或經費拮据等因素，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及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為主，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選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 風險管理

本風景區部分自然觀光據點位處易致災地區，遇天災極有可能因聯絡道路中斷、據點服務設施受損，甚或景觀資源滅失等情事發生阻礙本區觀光發展，故需以氣象、雨水及風災周期做為風險評估之參考依據，提出預防及應變計畫，並可以於經常性支出經費編列適度保留彈性，做為遭遇風險應變所使用。

（三）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屏東縣政府：協助原住民地區共管協調、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2. 高雄市政府：協助原住民地區共管協調、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3. 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原住民地區共管協調等事宜。
4.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建設用地林班解編、部分保安林解編等。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電力設施之相關申請。
6. 部會/地方相關計畫彙整
 - 6-1. 「高雄市溫泉區管理計畫」，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
 - 6-2. 「銜接國道十號至新威大橋快速道路計畫（暫訂）」，辦理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 6-3. 生態旅遊示範區推動計畫（暫訂）」，辦理單位：屏東縣政府原民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九、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依據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研訂成果報告（103年11月）及「大鵬灣風景區觀光總體檢及定位策略再發展計畫」規劃成果（107年7月），研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 1-1. 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下，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意識普遍受到民眾認同，UNWTO 呼籲世界各旅遊目的地於提升觀光產業與經濟規模同時，應持續關注整體旅遊環境、經濟與社會文化等面向之均衡發展，觀光局106年制定「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秉持「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核心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五大行動計畫綱領，

持續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期能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

1-2.友善旅遊結合智慧觀光之服務趨勢係因應臺灣將邁入高齡化社會，友善旅遊設施成為必然之基礎建設，並整合網路和社群軟體（Facebook、Line、Instagram、Twitter）等資訊工具，即時回應旅客需求，利用科技之即時互動功能，達成智慧觀光之目的，讓一般旅客、銀髮族及身心障礙朋友們，提供通行無阻的設施及優質旅遊服務。

1-3.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益形緊絀，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故未來國家風景區之建設計畫將落實使用者付費理念及活化現有觀光景點，提升公共建設之投資報酬率及未來觀光發展基金之收益，包括既有設施出租、鼓勵民間投資促參計畫、產品開發及品牌授權、收取觀光景點之清潔費、服務費，並與屏東縣政府跨域增值計畫區內之公共建設，透過委託經營、公共設施共同經營與收費、公有土地共同開發等合作方向，達到跨域增值的最高效益。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依據「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暨財務計畫」，推估至112年遊憩需求分述如下：

2-1.**遊客人次：**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全區年遊客量推估至112年約118萬人次。109年至112年每年成長約1.79%，各遊憩系統遊客量依大鵬灣遊憩區、琉球遊憩區系統分別為67萬人次及51萬人次；與107年遊客量約106萬人次相較，成長11.32%。除相關公共設施服務在量的面向應配合增加外，並在提升質的面向上作為發展目標，並依全區整體發展規劃，計畫性地分期分年進行建設。

2-2.**住宿設施：**截至108年4月底止轄區合法旅館14家，合法民宿181家，未來將配合地方政府適度輔導旅宿業，以期區域觀光供需平衡發展。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本風景區屬都市計畫區，區內各景點均有規劃、設置停車空間，供遊客使用。

2-3-2.碼頭泊靠設施：大鵬灣水域船舶活動日漸頻繁，為打造水域遊憩活動基地及擴大遊客服務，爰針對船舶停泊區進行整體規劃，於遊艇港區及濱灣公園建置碼頭泊靠設施，未來可供鵬琉線客船及遊艇玩家與業者停泊使用。

2-3-3.智慧觀光服務設施：打造智慧觀光服務雲端平臺，導入「電子旅遊套票服務」，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串連東港、大鵬灣、小琉球藍色觀光旅遊線，帶動周邊旅遊商機。

（三）問題評析

考量民間促參案陸續開發營運及小琉球遊客逐年攀升之情形，本區各項觀光服務設施相對不足，經檢視公共設施並逐年編列預算加以執行，以提升遊客對遊憩環境之滿意度，增加重遊率，相關課題臚列如下：

1. 需求量

1-1.經探究大鵬灣105年至106年遊客略微下滑之原因，與105年莫蘭蒂風災造成碼頭設施及蚵殼島設施損壞有直接關連。目前大鵬灣國際休閒特區之國際賽車場、國際觀光旅館、卡丁車場、水岸遊憩區、青洲濱海遊憩區均已營運，未來遊艇港區將加入營運；另大鵬灣多功能服務區、鵬村濕地公園服務設施均已建置完成，加上積極辦理濱灣公園碼頭修建及蚵殼島整建工作，並賡續執行「大型觀光亮點建設計畫-大鵬灣遊憩泊區開發亮點計畫」，將東港泊區之交通船分泊至大鵬灣等利多因素，遊客量後續勢將逐年增加，因此周邊服務設

施及相關景點設施，有需要配合整體發展予以強化。

1-2.小琉球107年遊客量約為43萬人次，相關觀光服務設施相對不足，為提升遊客滿意度，相關設施需逐年補足及維護修建。

2. 承載量

2-1.大鵬灣國際景點：因目前尚處開發階段，隨著開發據點增加，配合相關觀光設施建置，僅對不足部分進行補充強化，設施承載量足以負荷。

2-2.小琉球國內景點：遊客量增多，為維持旅遊品質，除進行已有之三個景點收費外，並已實施潮間帶景點管制及結合業者進行旅遊分流。

3. 經營管理

3-1.隨著客量增加，設施相對增加，因此管理維護費亦配合遞增，如鵬灣跨海大橋管理維護費及光雕管理維護費等，並委託保全進行各項巡邏，加強設施維護及遊客安全巡護。

3-2.小琉球國內景點，設施管理費隨遊客需求，設施增量，管理維護費亦配合增加，如山豬溝及管理站遊客中心等，並委託保全進行各項巡邏。

4. 產業發展

4-1.大鵬灣國際景點：針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5大社區，進行觀光營造及輔導，尋找各區特色產業，加以輔導，並配合本區活動進行特色產品展示。與大鵬灣觀光產業聯盟合作有效運用民間產業能量，加以行銷推廣。

4-2.小琉球國內景點：已輔導成立魅力商圈協會及生態旅遊協會，加以推廣在地產業及推動生態旅遊，並結合政策配合推動綠色運具及減塑活動。

5. **財務自償：**為因應政府財政短絀之情形，未來相關觀光設施將盡量採出租方式辦理，如濱灣公園泊靠碼頭、小琉球賣店、蚵殼島、大鵬灣多功能服務區、鵬村濕地公園服務設施，區內可以採促參方式辦理部分，採用促參方式辦理，如大鵬灣遊一區、遊三區、遊艇港區，未來規劃中之案件有遊二區及小琉球海景休閒度假區等，以提高政府收益，並可節省人力物力，創造三贏。
6. **交通接駁：**續推動無縫接駁服務，如「台灣好行」及林邊火車站至東港泊區之綠能接駁巴士服務，廣續配合交通運輸單位研擬相關應對交通運輸措施；小琉球島嶼交通續推電動機車租用措施，並推動電動巴士接駁服務。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針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總體檢及再發展規劃，邀請專家學者、交通部觀光局、屏東縣政府、東港鎮公所、林邊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作政策上之溝通，納入本案規劃辦理。
2. 針對本風景區水域管理政策，邀請專家學者、海巡署、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屏東縣政府、東港鎮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並與在地團體、人士進行交流，作政策上之溝通，納入政策規劃辦理。
3. 觀光業務之推動，透過屏東縣觀光發展會報平臺，與相關機關、觀光產業協會等團體進行溝通交流，以解決觀光業務推行之相關問題。

二、計畫目標：悠遊大鵬灣、慢活小琉球

（一）目標說明

1. **發展目標：**以「國際海灣、智慧觀光、責任旅遊、產業發展」為發展目標，維護轄內自然和文化資源，結合轄內社區及產業資源，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2. **發展創新旅遊主題之在地特色亮點：**奠基於既有觀光遊憩設施，發掘在地觀光特色，強化跨域加值與產業輔導，提出創新旅遊主題，打造在地特色亮點，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並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重點主題包含：海灣旅遊(大鵬灣遊憩系統)、生態及低碳旅遊(琉球遊憩系統)、自行車旅遊(大鵬灣遊憩系統)等。
3. **結合小鎮旅遊推動地方觀光：**2019小鎮漫遊年1個經典小鎮位於本國家風景區周邊為東港鎮，後續將配合小鎮100推動方向，持續結合跨部會資源，營造在地特色旅遊體驗環境，共同推動地方觀光。
4. **智慧觀光與智慧化管理：**提升旅遊資訊服務，建置大鵬灣電子旅遊服務交易平台，結合民間業者與在地產業聯盟，共同建構大鵬灣電子旅遊套票服務。
5. **配合離島建設及花東建設等上位政策：**協助屏東縣政府推動離島綜合建設計畫：以「低碳觀光島嶼」為目標，落實節能減碳及提升觀光環境之積極作為，結合節能減碳政策進行觀光環境整體規劃，研擬全島或自然生態地區總量管制、持續落實低碳交通工具，降低對於島嶼之環境衝擊，並以「國際觀光低碳島嶼」為主軸，提升整體居住及觀光產業環境品質，朝國際觀光低碳之永續島嶼發展邁進。
6. **遊客量及觀光產值成長：**提升旅遊軟硬體服務品質，加強特色節慶活動，運用網路、社群及多媒體推廣行銷，遊客人數

由108年110萬人次提升至112年118萬人次，觀光產值由108年27.29億元提升至112年29.28億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遊客量目標推估，隨著大鵬灣民間參與開發營運時程，會有所影響；有關行銷推廣及套裝行程推動之成效，亦會有所影響；目前非門票遊客數較難掌控，另外整體大環境之經濟情形等，亦會影響本區遊客量之準度。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目標值)	預期目標值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	重要觀光景點 建設完成數 (處)	6	5	5	5	5	
2	參訪國家風景 區遊客人數 (萬人)	110	112	114	116	118	
3	觀光產值(億元)	27.29	27.79	28.29	28.79	29.28	
4	通用化設施完 成數(處)	2	2	2	2	2	

備註：

- 108年「衡量基準(目標值)」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之預期目標值填報。
- 參訪遊客人數：依交通部觀光局「106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資料推估，107年遊客人次由105萬人次調整為108萬人次，考量整體大環境經濟情況、生育率下降及大鵬灣民間參與開發營運時程等因素，故調降年成長率為1.85%（以107年度遊客數108萬人次為基準計算）。
-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之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1,601元*停留天數1.55天推估，109-112年成長率為5.36%。（依據「106年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的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新臺幣1,601元，平均旅遊天數為1.55天）。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截至107年12月）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1.41	11.41	100.00%

備註：

1. 「總累計編列數 (A)」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 (B)」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大鵬灣風景區：完成大鵬灣潮口航道浚渫、青洲遊憩區污水處理設施改善、遊二區部分遊憩設施整建、大鵬灣濕地遊憩安全設施、鵬村農場哺乳室、自行車道休憩平面步道鋪面、濱灣公園外堤觀景平臺設施、濱灣公園遊艇設施、大鵬灣潮口導流堤延長外廓設施、青洲濱海遊憩區汙水處理設施、環灣綠帶景觀設施、三孔橋光雕設施及大鵬灣動力區清淤工程。

2-1-2.建置區域自行車路網，串聯東港、大鵬灣、南州、林邊地區之自行車網絡。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小琉球風景區：完成小琉球杉福生態廊道景觀改善、山豬溝景點設施整建、碧雲寺周邊步道整修等相關基礎建設及設施維護。

2-2-2.小琉球白沙觀光港、大福觀光港周邊觀光設施整建；山豬溝、碧雲寺及相關景區周邊觀光設施整建。

2-3.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3-1.經營管理

2-3-1-1 大鵬灣多功能遊客服務區、小琉球管理站附屬賣店、濱灣公園帆船基地、船席位出租、濱灣遊客中心、鵬村濕地公園服務設施等委外經營管理。

2-3-1-2 督促大鵬灣公司針對完成部分，進行經營管理及行銷。

2-3-2.行銷推廣

2-3-2-1 配合地方政府辦理行銷活動，如黑鮪魚文化觀光季、恆春半島民謠節、東港及小琉球迎王祭等。

2-3-2-2 持續輔導「屏東縣恆春半島觀光產業聯盟」及「大鵬灣觀光產業聯盟」達成吸引國內外遊客的目標，並固定每年參與「臺北」、「臺中」、「高雄」等國際旅展及「新加坡、香港、韓國、日本旅遊推介會」，共同行銷恆春半島觀光發展。

2-3-2-3 持續辦理大鵬灣濕地環境教育推廣及生態旅遊。

2-3-2-4 辦理網站行銷活動，增加網站點閱率，重新製作大鵬灣及小琉球行銷摺頁。

2-3-2-5 辦理大鵬灣全國/國際風帆挑戰賽、冬季泳渡大鵬灣、小琉球潮間帶生態旅遊、小琉球夜間生態觀察等行銷活動。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以「國際海灣、智慧觀光、責任旅遊、產業發展」為發展目標，本計畫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項進行規劃建設。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建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為具國際級船舶水上活動觀光度假區，推動各項基礎建設及 BOT 開發建設(海灣旅遊)。

- 1-2. 打造濱灣公園成為水上、船舶活動新亮點(海灣旅遊)。
 - 1-2-1. 建設濱灣公園服務設施並進行景觀改善，辦理行銷推廣活動，活絡此一據點，未來打造成為大鵬灣至小琉球之交通船碼頭，以紓解東琉線遊客流量。
 - 1-2-2. 進行外堤護岸及休憩區設置及維護，除維護遊客水域活動安全外，並增設休憩點，增加遊客滯留時間及提高對環境之滿意度。
 - 1-2-3. 為維護船舶出入潮口之航行安全，並減緩潮口淤積速度，設置潮口導流堤護岸並辦理清淤工程，增加船舶航行之安全性。
- 1-3. 落實濕地環境教育推動：因應濕地環境場域認證，落實推動環境，並擴大為遊客服務，增設各項服務設施，如教育場所、休憩場所、廁所等(生態旅遊)。
- 1-4. 環灣道路維護管理與塑造環灣綠帶及周邊綠色廊道：進行環灣道路維管及綠帶景觀設施改善，加強巡邏及強化路面維護整修，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綠帶廊道可供遊客休憩賞景使用；持續辦理區內主要聯絡道路工程休憩設施及綠化工作，塑造成為景觀綠廊，供遊客賞景、拍照、休憩使用，並提高遊客對環境之滿意度(生態旅遊)。
- 1-5. 推動自行車道示範計畫：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辦理連接環灣道路、鄉間村落道路及既有漁塭路堤，構成環灣自行車道系統，並進行周邊景觀改善及設置休憩據點，跨域至東港、林邊、南州地區，提高效益，帶動鄰近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生態及低碳旅遊)。
- 1-6. 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碳排量，並將運動與休閒結合，推動國民健康與休閒之旅遊行程(生態及低碳旅遊)。
- 1-7. 建置潮口服務設施：因應鵬灣大橋遊客增多，各項服務設施須適時反饋遊客所需，經檢討增設服務設施進行改善，以提升遊客對遊憩環境之滿意度(海灣旅遊)。
- 1-8. 國際海灣新亮點計畫：配合國際海灣新亮點計畫，優化相關

軟硬體設施(海灣旅遊)。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建立珊瑚礁生態學習島：小琉球為臺灣唯一珊瑚礁島嶼，透過珊瑚礁復育及遊憩環境改善，營造珊瑚礁生態學習島，並藉由船舶活動串聯，與大鵬灣、高雄都會區發展成為三角旅遊帶。賡續辦理小琉球低碳島綠色交通計畫之推動，白沙港商區及觀光港區周邊後續景觀及交通設施改善、大福港周邊設施改善(生態及低碳旅遊)。

2-2.推動小琉球潮間帶管制：潮間帶生態為琉球重要觀光資源，因遊客大量增加，已對潮間帶生物產生衝擊，目前公、私部門已有共識，共同推動琉球潮間帶遊客量總量管制，以維持潮間帶之適當遊客承載量，讓潮間帶生態得以在完備制度下獲得保護。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協調當地 NGO 團體自主性發起每年12月初至翌年3月底計4個月為潮間帶休養期，俾利生物恢復生態，再配合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訓練合格之生態導覽解說員帶領，除讓遊客瞭解潮間帶物種之多樣性外，適時宣導潮間帶生態保育之重要性、珍貴性(生態及低碳旅遊)。

2-3.透過都市計畫將露營區變更為「濱海休閒度假區」完成後，並進行 BOT+OT 案可行性評估，本度假區原則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海灣旅遊)。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辦理區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取得。

3-2.先期規劃設計

3-2-1.大鵬灣 BOT 開發計畫施工階段環境監測。

3-2-2.大鵬灣 BOT 案履約管理諮詢。

3-2-3.大鵬灣海域安全資訊系統監控。

3-2-4.辦理濱海休閒度假區及遊二區環境影響因子蒐集及分析

3-2-5.人工濕地公園監測及管理計畫。

3-2-6.大鵬灣水質監測計畫。

3-2-7.大鵬灣及琉球風景區社區觀光營造。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3-3-1.大鵬灣出海口護岸及航道改善維護。

3-3-2.環灣道路及自行車道環境景觀維護。

3-3-3.濕地公園管理維護。

3-3-4.鵬灣跨海大橋定期保養油料磨耗零件更換及維護。

3-3-5.辦理大鵬灣及小琉球環境清潔維護。

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3-4-1.全區植栽撫育。

3-4-2.災害及設施管理維護。

3-4-3.琉球風景區設施維護。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經營管理

4-1-1.建置設施巡查機制及管理系統。

4-1-2.濱灣公園遊客安全與救難協會簽訂合作契約並推動執行。

4-1-3.增設碼頭進行出租增加收益。

4-1-4.監督出租案之經營管理。

4-1-5.全區指標導覽牌示改善及增設。

4-1-6.服務設施改善及維護管理。

4-2.行銷推廣

4-2-1.持續輔導屏東縣恆春半島觀光產業聯盟、大鵬灣觀光產業聯盟，加速觀光計畫之推動，達成國際遊客量增加之目標。

4-2-2.配合地方政府辦理行銷活動，如黑鮪魚文化觀光季、恆春半島民謠節、東港及小琉球迎王祭、四重溪溫泉美食展等。

- 4-2-3.辦理環灣自行車道行銷推廣活動，持續行銷大鵬灣。
- 4-2-4.辦理星空馬拉松行銷大鵬灣之美。
- 4-2-5.辦理大鵬灣全國/國際風帆挑戰賽與地方特色市集結合，擴大行銷效益。
- 4-2-6.辦理粉絲團及網站行銷活動，增加網站之點閱率。
- 4-2-7.文宣資料、觀光網頁更新及創新、大鵬灣電子報持續發行。
- 4-2-8.辦理鐵人三項活動、冬季泳渡大鵬灣、小琉球潮間帶生態旅遊、小琉球夜間生態觀察等行銷活動。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 設施出租

- 5-1-1.完成多功能服務區、蚵殼島、琉球管理站附屬賣店及濱灣公園部分設施委外經營管理，提供旅遊諮詢服務、遊客休憩、賞景、活動環境。
- 5-1-2.辦理濱灣公園碼頭出租。

5-2. 促參民間參與推動案

- 5-2-1.賡續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履約管理，如後期開發之進行與作業，並定期召開 BOT 案工作協調會議，進行年度目標及進度管控。
- 5-2-2.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已營運部分如大鵬灣國際賽車場、東方度假酒店等，協助進行觀光行銷及營運管理。
- 5-2-3.推動遊二區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案，以節省政府經費，增加收益，提高整體自償率。
- 5-2-4.推動小琉球海景休閒度假區 BOT+OT 案，以提升住宿品質，增加遊客重遊率。

5-3. 使用者付費：規劃環境教育場域認證場所收取課程材料費

- 5-3-1.大鵬灣濕地獲核准通過環境教育場域認證，是提供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之最佳場所，後續將積極辦理環境

教育政策推動，落實環教理念。

5-4. 跨域合作

5-4-1. 推動東琉線船舶停泊區位調整至濱灣公園碼頭及遊艇港區碼頭，除可疏解東港地區交通動線及停車位不足之情況，亦可藉由客、貨船之遷移，帶動鄰近區域之觀光產業發展。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 109年完成

1-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完成濱灣公園遊憩區設施改善(含濱灣碼頭小巨蛋（年度亮點）)、109年度潮口及航道疏濬、青洲濱海遊憩區設施改善、濕地公園服務設施改善等4處。

1-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完成琉球風景特定區遊憩設施後續工程及年度設施整建至少1處。

2. 110年完成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完成110年度潮口及航道疏濬、濕地公園服務設施改善(含公二紅樹林公園生態環境塑造及景觀設施（年度亮點）)、濱灣公園遊憩區設施改善、環灣綠帶及周邊景觀改善等4處。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完成琉球風景特定區遊憩設施後續工程及年度設施整建至少1處。

3. 111年完成

3-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完成111年度潮口及航道疏濬、濕地公園服務設施改善、濱灣公園遊憩區設施改善(含濱灣公園四公頃帆船訓練中心落成（年度亮點）)、環灣綠帶及周邊景觀改善等4處。

3-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完成琉球風景特定區遊憩設施後續工程及年度設施整建至少1處。

4. 112年完成

4-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完成112年度潮口及航道疏濬、濱灣公園遊憩區設施改善、環灣綠帶及周邊景觀改善、濕地公園服務設施改善等4處。

4-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完成琉球風景特定區遊憩設施後續工程及年度設施整建(含小琉球沙瑪基海景休閒渡假區設施改善(年度亮點))至少1處。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積極開創具有國際魅力之旅遊系統依環境及景點資源特性，串聯落山風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四重溪、墾丁地區之各景點，以恆春半島旅遊線之概念，結合民間觀光產業，共同行銷，推動「套裝旅遊線」行程，改善遊憩環境及設施、道路、城鄉景觀、強化旅遊內涵等，提供優質服務品質。推動生態學習島慢活優質旅遊，落實悠遊大鵬灣、慢活小琉球的計畫目標。

1. 大鵬灣風景區

1-1.遊憩設施部分：由公部門編列預算興設，例如：濕地服務設施、濱灣公園服務設施、潮口服務設施、環灣道路及周邊環境設施等。

1-2.住宿設施部分：回歸市場機制，由民間申請開發許可後興設。

2. 小琉球風景區

2-1.交通部分：因應遊客量增加，屏東縣政府已核准增加交通船，目前東港泊區東琉線乘船處，因遊客量增加、停車位及腹地不足，改善空間有限，經整體檢討後進行客船分流，初步規劃東港泊區維持7艘客船；塩埔漁港增加客、貨船泊位，目前規劃客船1艘；大鵬灣泊區規劃客船2艘。船舶停泊區位之調整，除可疏解東港地區交通動線及停車位不足之情

況，亦可藉由客、貨船之遷移，帶動鄰近區域之觀光產業發展。

2-2.住宿設施部分：除民宿部分，公部門規劃未來於海景休閒度假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興建住宿設施，因應遊客需求，並可增加政府收益，創造三贏。

2-3.服務設施部分：由公部門檢討興設，並進行據點及設施管理維護。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109年1月至112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之目標是打造具國際吸引力之景點，強化國內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服務機能，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促進國人深度旅遊，並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創造地方產業共榮發展。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1.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08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109至112年度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10億元，109年至112年度每年皆為2.5億元，而資本門計8億元，經常門計2億元，經資比約為1：4）。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10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

如下：

單位：億元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05	0.05	0.05	0.05	0.20	辦理轄區鑑界、分割、測量、用地取得補償及土地管理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	1.95	1.95	1.95	1.95	7.80	
	(1)先期規劃設計	0.05	0.05	0.05	0.05	0.20	辦理環境監測、濱灣公園工程規劃設計、海域安全資訊系統監控及其他風景區建設規劃等。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33	1.33	1.33	1.33	5.32	辦理： 1. 濱灣公園景觀及服務設施改善。 2. 航道及潮口浚渫。 3. 環境景觀改善提高遊客對環境之滿意度。 4. 濕地公園服務設施改善。
	濱灣公園遊憩區設施改善	0.30	0.30	0.30	0.30	1.20	
	潮口及航道疏濬	0.40	0.40	0.40	0.40	1.60	
	環灣綠帶及周邊景觀改善	0.33	0.33	0.33	0.33	1.32	
	濕地公園服務設施改善	0.30	0.30	0.30	0.30	1.20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20	0.20	0.20	0.20	0.80	辦理遊憩設施及環境改善。
	琉球風景區建設	0.20	0.20	0.20	0.20	0.80	
	(4)環境及設施整修	0.37	0.37	0.37	0.37	1.48	1. 辦理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2. 災害修復及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繕工程。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27	0.27	0.27	0.27	1.08	
	全區災害修復及一般零星工程	0.10	0.10	0.10	0.10	0.40	
	資本門合計	2.00	2.00	2.00	2.00	8.00	
經常門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0.50	0.50	0.50	0.50	2.0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50	0.50	0.50	0.50	2.00	
經資門合計		2.50	2.50	2.50	2.50	10.0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依據地方特色，完善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打造國際海灣旅遊亮點，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

持續營造主題式深度旅遊及通用化友善旅遊環境，讓大鵬灣成為具船舶水域活動天堂及生物多樣性生態旅遊環境，並將小琉球打造成為珊瑚礁生態學習島，積極開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多元旅遊型態，打造國際海灣新亮點。歸納轄區特有元素推出「大鵬灣帆影蠟伴遊」系列活動，聚焦區內特色元素，強化觀光品牌意象，透過本區觀光景點開發及活絡鄰近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提供高品質水域休閒活動，創造遊客滿意的觀光體驗。

- (二) 結合小鎮100，加強行銷推廣，吸引遊客，帶動地方觀光

結合小鎮100加強行銷推廣以吸引國內外遊客，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提升地方生活水準，縮小城鄉差距，增進國民旅遊人次，並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帶動觀光產值114.15億元（以4年遊客人數目標值460萬人次*「106年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推估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1,601元*停留天數1.55天估算）。

- (三) 以大型活動帶動觀光發展，促進區域整合與創新，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透過年度遊艇帆船系列等大型活動，引進民間力量，帶動大鵬灣周邊地區發展，提升附近相關旅遊休閒產業包括住宿、餐飲、遊湖、農特產、水上活動及創生事業之經濟效益，引導區域觀光發展，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 (四) 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

保存潟湖天然景觀，有助減緩鄰近地區地層下陷情況，配合大鵬灣 BOT 案開發營運，結合不同休憩型態，完善自行車道、濕地生態旅遊、水域遊憩活動、遊湖行程等，使遊憩種類多樣而豐富，帶動鄰近區域之觀光產業發展。

（五）強化公私夥伴關係，提升整體觀光發展競爭力

配合中央及地方觀光產業團體，進行國際觀光行銷推廣；與相關協會合作辦理多語化，尤其東南亞導覽解說人才培力；結合地方政府、大鵬灣觀光產業聯盟、恆春半島觀光產業聯盟，共同行銷大鵬灣及恆春半島旅遊線；與大鵬灣在地社區或團體合作，推出在地化遊程或濕地公園導覽、與BOT 公司合作輔導當地漁民轉為遊湖導覽，並結合社區特色，創造多贏，提升整體觀光發展競爭力。

七、財務計畫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單位：千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區及分類											
大鵬灣區	建設投資	137,800	150,000	351,300	232,000	240,000	233,180	100,000	90,000	90,000	120,000
琉球區	建設投資	10,000	20,000	40,000	20,000	30,000	10,000	60,000	70,000	70,000	40,000
國家風景區管理用	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8,88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土地取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先期規劃設計	20,000	20,000	20,000	20,100	20,000	14,54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環境及設施整修	28,200	30,000	30,000	20,000	27,800	27,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合計		226,000	250,000	471,300	322,100	347,800	323,6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分區及分類											
大鵬灣區	建設投資	125,000	120,000	120,000	105,000	120,000	120,000	105,000	120,000	120,000	105,000
琉球區	建設投資	40,000	25,000	25,000	40,000	25,000	25,000	40,000	25,000	25,000	40,000
國家風景區管理用	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土地取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先期規劃設計	20,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環境及設施整修	40,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合計		26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二）預期收益

收益類型	項目
既有服務設施出租與委託經營	1. 遊一區及停一區 BOT 開發計畫：依據核定之最新執行計畫規劃，自104年起每年土地租金1,780萬元，經營權利金分收可達新臺幣340萬元以上（含青洲濱海遊憩區 OT 案租金）。 2. 蚵殼島設施與周邊區域土地出租經營：200萬元。 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服務區暨附屬設施出租（每次簽約廠商需投入500萬以上裝修成本）：55萬元。 4. 濱灣公園帆船遊憩基地租金：30萬元 5. 濱灣公園環湖遊艇靠泊租金（2家）：9.6萬元。 6. 濱灣公園遊艇碼頭遊艇席位出租（35席）：120萬元。 7. 小琉球露營區暨管理中心、停車場出租案：86萬元（假設目前臨時性租約持續至108年）。 8. 琉球遊客中心賣店出租：18萬元。 9. 美人洞、烏鬼洞、山豬溝與鄉公所分收：327萬元。
規劃新增收益機會	1. 濱灣公園亮點計畫投資委託經營採出租方式或 OT 方式辦理，預估107年進行民間招商，全年收益約達新臺幣501萬元以上。 2. 建立環灣停車場收費機制，預估可自107年度規劃收費，預估每年可增加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收益30萬元。 3. 鵬村濕地公園、綠地清潔維護費，110年起預估全年可增加收益30萬元。 4. 其他：預估品牌或創意收入每年3.6萬元；出租牆面每年3.6萬元；其他-基地臺設置每年9.6萬元。
依促參法及相關法規規劃收益機會	1. 遊二區 BOT 投資（30年），預估民國125年完工，每年可收取總營業額（扣除營業稅）至少1%及營業淨利12.5%營運權利金，以總營業額新臺幣2億元以上計算，預估營運權利金每年可收取700萬元，土地租金每年可收約610萬。 2. 遊三區與公二 BOT 投資（45年），預估開發權利金5,000萬元，民國113年完工後，依合約每年可收取總營業額（扣除營業稅）至少1%及營業淨利12.5%營運權利金，以總營業額2億元計算，預估營運權利金每年可收取700萬元，土地租金每年可收約650萬。 3. 遊艇港區投資（25年），預估開發權利金2,200萬元，民國108年完工後，依合約每年可收取總營業額（扣除營業稅）至少1%及營業淨利12.5%營運權利金，以總營業額9,000萬元計算，預估營運權利金每年可收取250萬元，土地租金每年可收約150萬。 4. 蚵殼島 BOT 投資（30年），預估開發權利金600萬元，115年底完工，每年可收取總營業額（扣除營業稅）至少3%營運權利金，以總營業額1.2億元計算，預估營運權利金每年可收取400萬元（惟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需支出200萬元基本設施維護成本），土地租金每年可收約40萬。 5. 小琉球海景休閒度假區 BOT 投資（30年），預估113至142年為營運期，地租約為158.4萬元；開發定額權利金每年分繳330萬元以上，經營權利金預估每年725萬元。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收益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19,761	29,656	33,525	28,619	9,127	29,128	28,754	29,521	29,521	29,521
二、規劃新增據點收益											
濱灣公園遊艇碼頭		-	-	-	-	-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交通、遊湖船碼頭收費		-	-	-	-	-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堤岸商場賣店出租		-	-	-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濱灣公園停車清潔費		-	-	-	-	-	645	645	645	645	645
環灣周邊公共停車收費		-	-	-	-	-	300	300	300	300	300
公園清潔費收益		-	-	-	-	-	-	-	-	-	-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遊二區 BOT 計畫收益		-	-	-	-	-	-	-	-	3,000	3,000
遊三區 BOT 案		-	-	-	-	-	-	-	3,000	3,000	3,000
遊艇港區 BOT 投資		-	-	-	-	-	-	-	4,000	4,000	4,000
蚵殼島 BOT 案		-	-	-	-	-	-	-	-	-	-
小琉球海景休閒度假區 BOT 投資		-	-	-	-	-	-	-	-	-	-
紀念品販售與其他收益規劃		-	-	-	-	-	168	168	168	168	168
合計		19,761	29,656	33,525	28,619	9,127	34,607	34,233	42,000	45,000	45,000

備註：

1. 為保守估計規劃新增據點收益，本計畫暫不納入其他收益計算。
2. 蚵殼島預計113年興辦可收開發權利金新臺幣600萬元，115年完工後，116年起每年收營運權利金與租金，扣除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維護費200萬，共計收入240萬；惟原既有收益於113年起減少蚵殼島之租金收入。

單位：千元

收益項目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31,396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二、規劃新增據點收益											
濱灣公園遊艇碼頭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交通、遊湖船碼頭收費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堤岸商場賣店出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濱灣公園停車清潔費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環灣周邊公共停車收費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公園清潔費收益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遊二區 BOT 計畫收益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遊三區 BOT 案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蚵殼島 BOT 案		6,000	-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遊艇港區 BOT 投資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紀念品販售與其他收益規劃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小琉球海景休閒度假區 BOT 投資		8,834	8,834	8,834	8,834	8,834	8,834	8,834	8,834	8,834	8,834
合計		89,809	95,613	95,613	98,013	98,013	98,013	98,013	98,013	98,013	98,013

（三）財務分析

預計未來20年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下表，分別計算建設計畫投入與預期收益現值，20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新臺幣42億7,927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9億2,061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21.51%。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計畫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226,000	250,000	471,300	322,100	347,800	323,6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60,000
計畫收益預算	19,761	29,656	33,525	28,619	9,127	34,607	34,233	42,000	45,000	45,000	89,809
收支比	8.74%	11.86%	7.11%	8.89%	2.62%	10.69%	13.69%	16.80%	18.00%	18.00%	34.54%
項目/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5,450,800	
計畫收益預算	95,613	95,613	98,013	98,013	98,013	98,013	98,013	98,013	98,013	1,288,654	
收支比	38.25%	38.25%	39.21%	39.21%	39.21%	39.21%	39.21%	39.21%	39.21%	23.64%	
建設計畫投資現值	\$4,279,271（折現率2.88%）										
計畫收益現值	\$920,608（折現率2.88%）										
計畫自償率	21.51%										

八、 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透過先期作業計畫及年度作業計畫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予以推動；若遇不可抗力或經費拮据等因素，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及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為主，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選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風險管理

本計畫編列之執行項目，土地均已取得，設施施作由相關單位審查後即可辦理發包執行，因此執行上風險可以忽略。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屏東縣政府：協助辦理保護區公告管制、船舶檢查及核照、水土保持審查及配合審查發照。
2. 琉球鄉公所：協助會勘工程施作地點及需求。

貳-十、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有關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依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檢討案」發展主軸與投資經費規劃辦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105年度完成國際景點4處、國內景點1處；106年度完成國際景點2處、1件規劃案；107年度預計完成國際景點4處、國內景點1處。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105年度遊客人次398.5萬人次；106年度319.13萬人次；107年度預計438萬人次。觀光產值於105年度達新臺幣172億元；106年度達185.91億元；107年度預計達194億元。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 1-1. 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下，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意識普遍受到民眾認同，UNWTO 呼籲世界各旅遊目的地於提升觀光產業與經濟規模同時，應持續關注整體旅遊環境、經濟與社會文化等面向之均衡發展，觀光局106年制定「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秉

持「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核心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五大行動計畫綱領，持續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期能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

1-2.友善旅遊結合智慧觀光之服務趨勢係因應臺灣將邁入高齡化社會，友善旅遊設施成為必然之基礎建設，並整合網路和社群軟體（Facebook、Line、Instagram、Twitter）等資訊工具，即時回應旅客需求，利用科技之即時互動功能，達成智慧觀光之目的，讓一般旅客、銀髮族及身心障礙朋友們，提供通行無阻的設施及優質旅遊服務。

1-3.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益形緊絀，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故未來國家風景區之建設計畫將落實使用者付費理念及活化現有觀光景點，提升公共建設之投資報酬率及未來觀光發展基金之收益，包括既有設施出租、鼓勵民間投資促參計畫、產品開發及品牌授權、收取觀光景點之清潔費、服務費，並透過委託經營、公共設施共同經營與收費、公有土地共同開發等合作方向，達到跨域增值的最高效益。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依據「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案」，推估至112年遊憩需求分述如下：

2-1.遊客人次

2-1-1.本計畫原推估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全區年遊客量至112年約450萬人次；磯崎、石梯秀姑巒、成功三仙台、都蘭及綠島等遊憩系統遊客量分別為96.3萬人次、153.9萬人次、114.8萬人次、36萬人次及49萬人次。

2-1-2.惟近年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量受陸客團不

再增加、國民出生率持續下降等因素影響，106年實際遊客量約為319萬人次，相較105年398.5萬人次，下降19.92%。故自107年起成長率調降為1%，並以106年度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實際遊客量（全區為319萬人次，磯崎、石梯秀姑巒、成功三仙台、都蘭及綠島系統分別為61.7萬人次、66.5萬人次、68.8萬人次、87.4萬人次及34.6萬人次）為基準計算，推估至112年全區遊客量約339萬人次。

2-1-3.除相關公共設施服務在「量」上配合外，在「質」的方面以提升為發展目標，依全區整體發展規劃，進行計畫性地分期分年建設。

2-2.住宿設施：原推估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112年遊客量450萬人次估算，至112年房間需求每日最少需要2,459間（一般日），而依交通部觀光局旅宿網資訊，本風景區全區有合法旅館31家、房間數839間；合法民宿281家、房間數858間，合計1,697間，目前房間數與目標年所需尚缺少762間；惟依現況推估112年全區遊客量為339萬人次，較原推估量減少111萬人次，故所需房間數減少；又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民間投資開發案，估計都蘭地區有3案約興建1,327間房間、成功三仙台地區有2案約興建380間房間，興建後可再提供1,707間房間，截至112年，住宿設施應足夠。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統計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全區有大客車停車位270個、小客車停車位1,313個、機車停車位807個、專用停車位47個。

2-3-2.遊客服務中心：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有8處遊客中心（小野柳、都歷、三仙台、八仙洞、奚卜蘭、秀姑巒溪、花蓮、綠島遊客中心）。

（三）問題評析

1. **需求量：**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6年全年旅客共計319萬人次，相較105年398.5萬人次，下降19.92%，主要係受陸客團不再增加等因素影響，目前遊憩服務設施尚堪應付，惟為提升旅遊品質，將持續提升既有設施機能。
2. **產業發展**
 - 2-1.東海岸地區以一級產業的農林漁牧業為主，近年並大力推動觀光服務業；惟青壯年人口大量外移，不利產業發展。
 - 2-2.又依目前全國區域計畫之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定義與規定，本風景區約莫2成以上屬於1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此外全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鄉村區及部分人口較為集中的既有聚落區均屬於2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因此相對在大型觀光產業發展腹地或重大開發案，有其發展侷限。
 - 2-3.本國家風景區範圍除綠島外均屬於原住民族地區，轄內原住民族地區占全區面積達90%以上。據此，於區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時，絕大多數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精神，辦理徵詢當地原住民族意見。
3. **財務自償：**遊客所帶來之經濟效益未能有效回饋風景區建設經費，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除持續創造更多財源以提高自償率外，另須將經濟效益轉化為風景區景觀氛圍營造以及觀光產業之人才培訓與品質提升。
4. 綜上，未來將以遊憩區分級、推動智慧觀光與遊客管理、提

升既有設施機能、建構友善環境、推動低碳旅遊與綠能利用、建置環境教育場域、營造部落觀光環境及新增設施出租等措施以解決以上問題；另不宜再以遊客量的大量成長為目標，而應在尊重部落與在地文化生活前提下，推動深度旅遊，全面提升旅遊服務品質，進而提高觀光產值。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成立「原住民族地區觀光資源共同管理會」，每年開會2次，研議涉及原住民之各項計畫、行政措施、資源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項。
2. 成立「東部海岸部落觀光產業聯盟」，作為各部落間觀摩及經驗交流平臺，朝向打造部落觀光品牌努力。
3. 分年度辦理案件如「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案」、「都蘭地區永續觀光發展評估案」、「綠島永續觀光整體發展規劃」、「各據點硬體建設規劃與轄區亮點活動計畫」則於進行期間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利害相關機關與團體共同審查、拜訪民間團體及地方人士等方式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流。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發展目標：以「部落、運動、藝術、生態」為四大發展主軸，積極塑造東海岸觀光品牌，推廣低碳旅遊、部落觀光、水域活動等主題及深度旅遊，營造友善、便利、舒適與魅力之旅遊環境，吸引國內外旅客。並配合國發會推動離島建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落實經濟、社會、環境、原住民族等四面向，以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願景目標。
2. 發展創新旅遊主題之在地特色亮點：奠基於既有觀光遊憩設施，發掘在地觀光特色，強化跨域加值與產業輔導，提出創

新旅遊主題，打造在地特色亮點，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並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重點主題包含：海灣旅遊（小野柳/都蘭遊憩系統）、生態及低碳旅遊（綠島遊憩系統）、自行車旅遊（成功/三仙台遊憩系統及磯崎/鹽寮遊憩系統）、原鄉旅遊（全區遊憩系統不含綠島）等。

3. **結合小鎮旅遊推動地方觀光：**2019小鎮漫遊年40個經典小鎮位於本國家風景區境內為台東縣成功鎮，後續將配合小鎮100推動方向，持續結合跨部會資源，營造在地特色旅遊體驗環境，共同推動地方觀光。
4. **智慧觀光與智慧化管理：**運用數位科技進行全區遊憩據點暨觀光流量監測統計及管理，設置 RWD 網站與導覽設施，結合 QR-Code、AR 與 VR 等互動技術，提供不同載具、客製需求的旅遊資訊。
5. **遊客量及觀光產值成長：**遊客量由109年329萬人次提升至112年339萬人次，觀光產值由109年新臺幣80.48億元提升至112年82.92億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法令限制：**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包括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且幾乎為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相關土地業務，分別須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法令管制，程序繁冗，每每影響到相關規劃建設之推動。
2. **與當地居民之溝通協調問題：**小眾旅遊之推廣須當地部落及社區居民之參與，透過夥伴關係的建立、環境營造與產業建構之過程，共同達到觀光推廣並協助在地產業目的。惟溝通協調過程中，往往需等部落及社區內部意見整合並取得共識

後，方能順利推動。

- 3. 預算及員額編列限制：**隨著各據點設施建設完成進入經營管理階段，並有觀光遊憩活動推廣、環境清潔、資源保育、安全維護及旅遊服務等多項業務；加以近年來積極辦理推動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及促進民間參與觀光遊憩設施案，業務量增加許多。依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規定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法定員額為62人，惟預算員額僅39人，倘年度預算及員額無法配合業務成長，將不利於後續計畫推動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目標值)	預期目標值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5	5	5	5	5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325	329	332	335	339	
3	觀光產值（億元）	79.50	80.48	81.21	81.94	82.92	
4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2	2	2	2	2	

備註：

- 108年「衡量基準(目標值)」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之預期目標值填報。
- 參訪遊客人數：依據「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案」，107年起因國民出生率下降及國人旅遊平均天數下降等因數，故調降成長率為1%（以106年度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全區實際遊客量319萬人次為基準計算）。
-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之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1,568元*停留天數1.56天推估，109-112年成長率為3.03%。（依據「106年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在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的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新臺幣1,568元，平均旅遊天數為1.56天）。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截至107年12月）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38	6.35	99.53%

備註：

1. 「總累計編列數 (A)」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 (B)」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綠島系統：石朗及大白沙浮潛區景觀及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

2-1-2.小野柳/都蘭系統：小野柳遊客中心耐震補強及周邊環境改善等工程。

2-1-3.成功/三仙台系統：三仙台停車場及聯外道路景觀及交通安全照明等工程。

2-1-4.石梯/秀姑巒系統：石梯坪排水系統及長虹橋登岸點周邊環境改善等工程。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磯崎/鹽寮系統：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新磯隧道班哨角海岸景觀整建等工程。

2-3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3-1.經營管理

2-3-1-1.提升遊客安全：辦理警告標示與監視器維護、消防檢查及演練、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緊急救難及潛在危險據點管理等。

2-3-1-2.設施維護管理：辦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部、臺東、花蓮及綠島管理站所轄景點之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指示及標誌國際化、改善公共建物安全等工作。

2-3-1-3.環境整潔美化：辦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轄內環境清潔工作、植栽綠美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海岸漂流木清理、公廁改善等工作。

2-3-1-4.據點委託經營及賣店出租：辦理辦理阿美族民俗中心及月光小棧等設施委託經營；金樽、奇美及芭崎等約63餘處；「綠島朝日溫泉、朝日旅遊服務中心及露營區 ROT」案履約管理工作。

2-3-2.行銷推廣：辦理年度重要活動，三仙台元旦迎曙光活動（1月）、成功小鎮漁村風情導覽（1-12月常態性）、都蘭慢慢走（1-12月常態性）、月光小棧展演（1-12月常態性）、阿美族民俗中心-沓互展演（1-12月常態性）、花東自行車認證挑戰賽（3月）、東海岸賞鯨（5-10月）、綠島生態旅遊（5-11月）、夜訪小野柳（5-10月）、長濱雙浪馬拉松（5月）、東海岸大地藝術節暨月光·海音樂會（6-10月）、東海岸部落工作假期（6-11月）、秀姑巒溪國際泛舟鐵人三項活動（6月）、沓都瑪樣部落樂舞宴活動（6月）、臍橙、旗魚兩全其美活動活動（11-12月）。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以「部落、運動、藝術、生態」為四大發展主軸，積極塑造東海岸觀光品牌，推廣低碳旅遊、部落觀光、水域活動等主題及深度旅遊，營造友善、便利、舒適與魅力之旅遊環境，吸引國內外旅客。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綠島系統：綠島遊憩據點自行車旅遊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

（生態及低碳旅遊）

1-2.小野柳/都蘭系統：小野柳遊憩區（東海岸富岡地質公園）

公共服務設施改善；都蘭鼻部落旅遊暨傳統文化園區整建工程；水往上流、東河、渚橋等臺11線沿線遊憩據點設施及景觀綠美化改善等。（海灣及原鄉旅遊）

1-3.成功/三仙台系統：三仙台成功地區自行車路網智慧旅遊改善工程；堺橋、烏石鼻、寧埔、石雨傘等據點遊憩服務設施及景觀綠美化改善等。（自行車及原鄉旅遊）

1-4.石梯/秀姑巒系統：八仙洞園區動線暨展示室改善工程、石門遊憩區帶人行暨自行車動線遊憩服務設施整備、靜浦及長虹橋周邊遊憩據點改善、秀姑巒溪泛舟服務設施改善、八仙洞至北回歸線遊憩據點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等。（原鄉旅遊）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磯崎/鹽寮系統：鹽寮至磯崎據點自行車旅遊服務設施暨周邊環境整備等。（自行車及原鄉旅遊）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依建設需要辦理土地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以及地上物清理等。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各系統景點建構計畫檢討、資源調查及環境敏感地區研究、低碳觀光旅遊規劃、經營管理策略研究及工程規劃設計。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採勞務外包方式辦理，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以提升遊客安全。

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施整修。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 經營管理

4-1-1.用地取得：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及相關作業。

4-1-2.設施維護管理：規劃建置遊憩服務設施基本資料及設施維護。

4-1-3.環境整潔綠美化：環境清潔、植栽景觀及維護、公廁清潔及建築景觀維護。

4-1-4.善用社會資源：運用東部海岸部落觀光產業聯盟、地方創生平台、志工及民間企業團體合作等資源。

4-1-5.提升服務品質：服務形象規劃、解說服務、為民服務、違規取締及辦理國家風景區都導考核觀摩。

4-2.行銷推廣

4-2-1.訂定年度行銷推動方案，推廣東部海岸旅遊模式，開拓相關客源市場，如馬拉松、單車、泛舟、衝浪、潛水、鐵人等運動休閒旅遊。

4-2-2.辦理觀光景點無縫隙計畫，結合綠色運輸與亮點活動，串連社區部落特色遊程，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4-2-3.推動精緻、深度旅遊為主，在永續發展的前提下，結合東海岸生活美學，以聆聽取代政策，以共管取代補助，協助青年返鄉，推廣多元旅遊模式，包括部落觀光、綠島低碳旅遊、海洋觀光、知性旅遊（地質公園與史前文化）、大地藝術節及社區小旅行等，開發深度主題旅遊市場，建立東海岸旅遊品牌。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使用者付費：持續推動收取小野柳、三仙台、八仙洞及石梯坪等遊憩區清潔維護費。

5-2.設施出租：持具推動小野柳、三仙台、八仙洞、觀海樓等63餘處賣店及3處露營區出租。

5-3.促參：持續推動綠島朝日溫泉、朝日旅遊服務中心及露營區促參案。

5-4.跨域合作：針對區內非屬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

惟具發展性之設施及土地提出合作開發計畫，由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使用）、管理處投資建設或辦理招商，並整體行銷，營收由雙方依約分收，達到土地充分利用、縮短開發期程及促進觀光發展等多重目的。

5-5.創意收益：強化特色遊憩據點之環境教育場域設施整備後，配合環境教育課程推動收取合理費用，鼓勵民間團體或企業進駐提供旅客旅遊服務，並進行回饋分收。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 109年

1-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1-1.綠島系統：無障礙旅遊環境改善。

1-1-2.小野柳/都蘭系統：小野柳遊憩區（東海岸富岡地質公園（年度亮點））公共服務設施改善。

1-1-3.成功/三仙台系統：三仙台成功地區自行車路網智慧旅遊改善工程。

1-1-4.石梯/秀姑巒系統：靜埔及長虹橋周邊遊憩據點改善工程。

1-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磯崎/鹽寮系統：磯崎地區周邊環境暨自行車旅遊服務設施整備。

2. 110年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2-1-1.綠島系統：環島公路沿線遊憩據點自行車旅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2-1-2.小野柳/都蘭系統：都蘭鼻部落旅遊暨傳統文化園區整建工程（年度亮點）。

2-1-3.成功/三仙台系統：部落環境整備營造工程。

2-1-4.石梯/秀姑巒系統：秀姑巒溪泛舟服務設施改善（年度亮點）、石門遊憩區帶（石門、石門班哨角等遊憩據點）自行車動線串聯工程。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磯崎/鹽寮系統：北口交通監測系統暨自動化管理系統建置。

3. 111年

3-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3-1-1.綠島系統：中寮至公館遊憩帶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3-1-2.小野柳/都蘭系統：渚橋休憩區園區改善工程。

3-1-3.成功/三仙台系統：石雨傘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3-1-4.石梯/秀姑巒系統：八仙洞園區動線暨展示室改善工程。

3-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辦理鹽寮至磯崎據點周邊環境整備。

4. 112年

4-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4-1-1.綠島系統：南寮至溫泉遊憩帶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4-1-2.小野柳/都蘭系統：水往上流金樽東河橋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4-1-3.成功/三仙台系統：堺橋、烏石鼻、寧埔等據點遊憩服務設施及景觀綠美化改善。

4-1-4.石梯/秀姑巒系統：八仙洞至北回歸線遊憩據點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4-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磯崎/鹽寮系統：部落環境整備營造工程。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依各遊憩區分級概念，並因應遊客量增加、承載量負擔提高，經營管理成本提升，促進產業發展及提高財務自償率等，本計畫執行策略如下：

1. 國際國內觀光亮點

1-1.劃分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等3項進行開發建設。

1-2.打造具國際魅力觀光亮點，吸引國際遊客深度體驗旅遊。

1-3.以多元海域遊憩活動與人文生態及海洋文化體驗，吸引國際旅客來臺灣進行海灣旅遊度假。

1-4.推廣多元旅遊模式，包括部落觀光、綠島低碳旅遊、海洋觀光、知性旅遊、大地藝術節及社區小旅行等，開發深度主題旅遊市場，建立東海岸旅遊品牌。

2. 推動智慧觀光與遊客管理

2-1.運用數位科技進行全區遊憩據點暨觀光流量監測統計及管理。

2-2.運用 RWD 網站與導覽設施，結合 QR-Code、AR 與 VR 等互動技術，提供不同載具、客製需求的旅遊資訊。

2-3運用大數據資料，分析遊客遊憩行為。

3. 提升既有設施

3-1.進行各項遊憩服務設施改善。

3-2.引進民間資源持續推動設施出租、委外經營及認養。

3-3.環境景觀改善及植栽綠美化。

4. 建構友善環境

4-1.推動飛機、火車及客運無縫隙接駁，結合景點與亮點活動。

4-2.建構適合銀髮族、身障者、孩童及各弱勢族群等之旅遊環境。

4-3.以通用設計，友善環境為理念，強化旅遊環境改善及服務設施品質提升，朝向全齡化旅遊環境目標。

5. 推動低碳旅遊與綠能利用

5-1.延續綠島低碳生態島之理念進行配套設施興建

5-2.強化東部海岸低碳自行車路線建置

5-3.藉由推廣大眾交通工具使用、自行車道建置及低碳生態旅遊

主題活動推廣，發展低碳觀光。

5-4.與各社區及部落合作發展生態旅遊模式，以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

6. 建置環境教育場域

6-1.強化特色遊憩據點之環境教育場域設施整備，包含小野柳自然教室、東海岸富岡地質公園、海洋環境教室等。

6-2.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具有豐富生態、人文或自然特色之遊憩據點，深化成為提供專業環境教育活動之場所。

7. 營造部落觀光環境

7-1.持續進行東海岸部落觀光產業建構與品質提升、結合年度活動與部落觀光體驗，以建立東部海岸社區部落觀光之旅遊品牌

7-2.依據部落特色，營造部落觀光環境，形塑原鄉文化旅遊氛圍。

8. 吸引民間資源跨域合作：加強賣店出租及委外經營，增進與地方之合作關係，創造加值，提高財務自償率進而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五、 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09年1月至112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在於打造國際魅力觀光亮點，吸引國際遊客深度體驗旅遊，強化國內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服務機能，需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促進國人國內深度旅遊，並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造就地方產業共榮發展。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08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109至112年度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9.2億元，109年至112年度每年2.3億元，而資本門計7.38億元，經常門計1.82億元，經資比為1：4.05）。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為9.2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11	0.11	0.11	0.11	0.44	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及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	1.81	1.71	1.71	1.71	6.94	
	(1) 先期規劃設計	0.12	0.12	0.12	0.12	0.48	
	(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17	1.19	1.17	1.19	4.72	
	綠島系統	0.24	0.25	0.24	0.25	0.98	綠島遊憩據點自行車旅遊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
	小野柳/都蘭系統	0.26	0.18	0.26	0.18	0.88	小野柳遊憩區（東海岸富岡地質公園）公共服務設施改善；都蘭鼻部落旅遊暨傳統文化園區整建工程；水往上流、東河、渚橋等臺11線沿線遊憩據點設施及景觀綠美化改善等。
	成功/三仙台系統	0.35	0.35	0.35	0.32	1.37	三仙台成功地區自行車路網智慧旅遊改善工程；堺橋、烏石鼻、寧埔、石雨傘等據點遊憩服務設施及景觀綠美化改善等。
	石梯/秀姑巒系統	0.32	0.41	0.32	0.44	1.49	八仙洞園區動線暨展示室改善工程、石門遊憩區帶人行暨自行車動線遊憩服務設施整備、靜浦及長虹橋周邊遊憩據點改善、秀姑巒溪泛舟服務設施改善、八仙洞至北回歸線遊憩據點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等。
	(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32	0.30	0.32	0.30	1.24	鹽寮至磯崎據點自行車旅遊服務設施暨周邊環境整備等。
	磯崎/鹽寮系統	0.32	0.30	0.32	0.30	1.24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0.20	0.10	0.10	0.10	0.50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20	0.10	0.10	0.10	0.50	
	資本門合計	1.92	1.82	1.82	1.82	7.38	
經常門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0.38	0.48	0.48	0.48	1.82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消防檢測及規劃案。
	經常門合計	0.38	0.48	0.48	0.48	1.82	
經資門合計		2.30	2.30	2.30	2.30	9.2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打造通用化旅遊環境，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

以通用設計、友善環境為理念，強化旅遊環境改善及服務設施品質提升，以建立全齡化、無障礙、性別友善、多元族群的友善環境。

（二）配合小鎮100行銷推廣吸引國際（內）觀光客

配合小鎮100加強行銷推廣，強化旅遊環境改善及服務設施品質提升，與各社區及部落合作發展主題旅遊模式，以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以增進國民旅遊人次，打造具國際級魅力風景據點，吸引國際遊客造訪，並增加在地居民就業機會，活絡在地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109年至112年帶動觀光產值約新臺幣326.55億元（以109-112年度遊客人數目標值*當年預估總消費金額估算後加總）。

（三）以大型活帶動觀光發展，促進區域整合與創新，並落實觀光環境永續目標，發展低碳旅遊

以「部落、運動、藝術、生態」為四大觀光發展主軸，積極塑造東海岸觀光品牌，辦理低碳旅遊、部落觀光、水域遊憩等主題活動，帶動區域觀光資源整合，活絡地方經濟發展。並以觀光環境永續為目標，配合大眾交通工具使用、自行車道建置、創新智慧觀光推廣、環境教育場域設置等，發展低碳旅遊。

（四）引進民間力量，強化地方中央夥伴關係

吸引民間資源跨域合作，加強賣店出租及委外經營，增進與地方之合作關係，創造增值，提高財務自償率進而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七、財務計畫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計畫以20年（103年至122年）為規劃期程，將各遊憩系統之建設依發展功能與設施需求之迫切性，分4期發展，於周邊各遊憩系統空間投入景點建設、景觀整備、遊客中心、部落旅遊據點、旅遊線服務設施與環境教育設施等公共服務建設，進行預算分類分期發展規劃如下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分區及分類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建設投資	220,520	225,000	209,981	204,978	134,118	138,200	192,000	182,000	182,000	182,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 管理費用設施維 護經費	19,994	19,999	20,000	29,291	36,511	50,000	38,000	48,000	48,000	48,000
建設計畫總預算	240,514	244,999	229,981	234,269	170,629	188,2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年度 分區及分類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建設投資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 管理費用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建設計畫總預算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二）預期收益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跨域合作、環境教育收益、旅遊增值服務等方向，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

收益類型	項目
清潔維護費之收益	小野柳、三仙台、八仙洞、石梯坪清潔維護費扣除營業稅（收入之5%）與分給臺東市公所、成功鎮公所及長濱鄉公所（收入之50%）後，年平均實際收益為新臺幣393萬元。
設施出租之收益	小野柳賣店、三仙台賣店、八仙洞賣店、奇美賣店、花蓮遊客中心觀海樓等賣店及設施及小野柳/石梯坪/瑞穗露營區，目前年可收租金收入約為新臺幣480萬元，租期為5年。
促參案之收益	綠島朝日溫泉 ROT 案特許期自99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計16年，依合約規定開發權利金為新臺幣120萬元整（已於簽約第1年給付），固定營運權利金為每年新臺幣100萬元整。浮動營運權利金於簽約第1至4年（民國99至102年）為營業收入之0%，簽約第5至16年（民國103至114年）為營業收入之8%。
新增設施場地租借使用費租金及清潔費之收益	水往上流部落市集、北回歸線部落市集、石梯坪清潔維護費、磯崎海水浴場租金、小野柳夜間清潔維護費、加路蘭停車清潔維護費等。
跨域增值合作開發之收益	包括豐濱天空步停車場費用分收等二項收入
創新收益機制	環境教育解說場域（配合石梯/秀姑巒、成功/三仙台、都蘭、綠島以及磯崎各系統環境教育場域建置與培力）及旅遊增值服務（花蓮、秀姑巒、奚卜蘭、八仙洞、小野柳、綠島、都歷等遊客中心提供社區、民間團體或企業進駐，提供旅遊服務）等。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清潔費	小野柳、三仙台、八仙洞	6,489	6,570	6,551	6,210	6,309	6,400	6,182	8,508	8,508	8,508
設施出租	奇美、觀海樓等60處賣店	3,457	3,452	3,422	3,500	3,660	3,842	3,131	3,623	3,674	3,689
	露營區	1,301	1,094	1,138	1,157	637	1,301	1,371	1,366	1,366	1,366
促參案	綠島朝日溫泉、旅服中心及露營區促參案	204	1,709	1,671	1,650	1,564	1,596	1,666	1,895	1,910	1,924
新增租金及清潔費	水往上流部落市集租金	-	150	148	169	313	150	343	158	158	158
	北回歸線部落市集租金	-	137	411	100	0	0	0	215	215	215
	石梯坪清潔費	1,084	2,077	1,627	1,859	1,450	1,600	1,793	2,211	2,211	2,211
	磯崎海水浴場租金	-	206	342	255	627	297	314	312	312	312
	小野柳夜間清潔維護費	-	-	-	120	125	160	160	165	165	165
	加路蘭停車清潔維護費	-	-	-	-	-	-	-	904	904	904
	豐濱天空步道清潔維護費	-	-	-	-	0	0	-	962	866	779
合作開發	水往上流清潔維護費	-	-	-	-	-	-	-	1,558	1,558	1,558
創意收益	環境教育場及旅遊加值服務	-	-	-	0	0	0	-	332	407	423
收益規劃合計		12,535	15,395	15,310	15,020	14,685	15,346	14,960	22,209	22,254	22,212
項目\年度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121年	122年
清潔費	小野柳、三仙台、八仙洞	8,508	8,508	8,508	8,508	8,508	8,508	8,508	8,508	8,508	10,158
設施出租	奇美、觀海樓等80處賣店	3,749	3,771	3,804	3,858	3,873	3,936	3,960	3,994	4,050	3,738
	露營區	1,434	1,434	1,434	1,434	1,434	1,506	1,506	1,506	1,506	1,506
促參案	綠島朝日溫泉、旅服中心及露營區促參案	1,939	1,954	1,969	1,984	1,999	2,015	2,030	2,046	2,062	2,335
新增租金及清潔費	水往上流部落市集租金	158	166	166	166	166	166	174	174	174	174
	北回歸線部落市集租金	215	226	226	226	226	226	238	238	238	443
	石梯坪清潔費	2,211	2,211	2,211	2,211	2,211	2,211	2,211	2,211	2,211	2,757
	磯崎海水浴場租金	312	327	327	327	327	327	344	344	344	344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小野柳夜間清潔維護費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加路蘭停車清潔維護費	904	904	904	904	904	904	904	904	904	904
合作開發	豐濱天空步道清潔維護費	701	631	631	631	631	631	631	631	631	1,137
	水往上流清潔維護費	1,558	1,558	1,558	1,558	1,558	1,558	1,558	1,558	1,558	1,558
創意收益	環境教育場及旅遊 加值服務	448	463	479	481	483	495	497	499	501	593
收益規劃合計		22,302	22,318	22,382	22,453	22,485	22,648	22,726	22,778	22,852	25,812

備註：

- 1.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實際清潔維護費（小野柳、三仙台及八仙洞）收益以103年度為基準，後續依遊客成長率成長。
- 2.103年度設施出租收入按實際出租收入計，惟104年度以後不再列入椰子採收收入；後續各賣店及設施租期到期後調漲5%，並扣除修繕空置成本（約占租金收入5.74%）以及縣府分收部分。

（三）財務分析

預計未來20年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下表，分別計算建設計畫投入與預期收益現值，20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新臺幣34億9,948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2億9,965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8.56%。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240,514	244,999	229,981	234,269	170,629	188,2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計畫收益預算	12,535	15,395	15,310	15,020	14,685	15,346	14,960	22,209	22,254	22,212	22,302
收支比	5.21%	6.28%	6.66%	6.41%	8.61%	8.15%	6.50%	9.66%	9.68%	9.66%	9.70%
項目/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4,528,592	
計畫收益預算	22,318	22,382	22,453	22,485	22,648	22,726	22,778	22,852	25,812	398,682	
收支比	9.70%	9.73%	9.76%	9.78%	9.85%	9.88%	9.90%	9.94%	11.22%	8.80%	
建設計畫投資現值	\$3,499,475（折現率2.88%）										
計畫收益現值	\$299,648（折現率2.88%）										
計畫自償率	8.56%										

八、 附則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為主，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 風險管理

東部海岸緊鄰太平洋，夏季常因太平洋熱帶氣旋於菲律賓及關島外海發展成颱風，造成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管設施因颱風強風及豪雨造成損害；臺灣東部恰處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故其地震活動甚為頻繁，雖因其多發生在外海，所以造成的災害相對地較小，惟仍有震央位於東部內陸情形；上述天然災害可能影響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設進度，增加維護成本、降低民間投資意願及自償率達成情形。

（三）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公務機關

- 1-1.交通部公路總局：維護景點聯外交通設施安全便利及景觀美化。
- 1-2.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地區產業經濟發展。
- 1-3.文化部：文化資產如國定考古遺址、重要文化景觀保存。
- 1-4.內政部營建署：各區建設用地之都計變更相關事宜。
- 1-5.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消防署：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協調及緊急救難事宜。
- 1-6.各縣市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

育、海岸保護、水利防洪、休閒農漁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文化資產保存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相關事宜。

1-7.各鄉鎮公所：協助城鄉風貌改善。

1-8.警察機關：交通疏導及設置鐵馬驛站。

2. 民間單位

2-1.農漁會：農漁村產業文化推廣，產品販售與行銷。

2-2.社區發展協會：觀光環境營造。

3. 其他相關單位

3-1.台灣電力公司：協助推動電桿地下化，以利景區視覺景觀美化。

3-2.中華電信公司：協助網路環境升級，以利推動智慧旅遊。

3-3.台灣自來水公司：提高自來水管線普及化，解決民生與觀光產業用水不足問題。

貳-十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有關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建設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透過單點建設擴大觀光服務層面為旅遊線與面之串連及創新加值，並兼顧後續經營管理工作、服務品質及財務自償能力；全方位提升旅遊品質及接待質量，提供多元遊憩體驗。
3. 遵循 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上位指導計畫，為「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持續滾動檢討相關延續型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打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以形塑花東縱谷為「宜居、宜遊」的東部遊憩氛圍及生活美學，讓遊客於其間自在的慢活、漫遊或深度旅遊。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 1-1. 未來政府將賡續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包括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鬆綁財經法規、提高招商行政效率，以加速政府及民間的各項投資，增加就業機會；落實「新南向政策」，持續拓展國際經貿，並爭取加

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擴大國際合作。

1-2.配合國土計畫法之實施，引導國土安全、有序、和諧發展，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維繫地方生存能量及點燃創新成長動能；加強偏鄉、農村、花東及離島建設，推動區域適性適量規劃建設，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強化土地開發審議程序，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1-3.近年來國內觀光產業受到全球化、數位化、在地化的衝擊，傳統以「團客」為主的經營模式受到挑戰，為順應永續觀光及在地旅遊的世界風潮，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營造「養生、樂活」為概念，以便利、貼心為出發，以符合多元族群使用之通用化設施及打造安全、友善、無礙之旅遊環境。

1-4.農村轉型為觀光休閒產業潛能：以地方創生功能為目標，協助地方農業發揮特色，結合觀光旅遊元素，吸引青年返鄉，發展經濟產業的新思維。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

2-1.遊客人次：花東縱谷103年遊客數498萬人次、104年435萬人次、105年477萬人次、106年392萬人次，全區年遊客量推估至112年約512萬人次，106年至112年成長約3成，分析各月遊客情形，仍以暑假及春節連假要主要旅遊旺季，目前到訪花東縱谷的遊客人數，除易受聯外交通因素影響外，亦須考量有無連續假期。未來配合重要交通改善計畫（蘇花改、南迴公路拓寬及南迴鐵路電氣化、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完成後，預估將改善運輸量及縮短交通時間，將增加遊客的到訪意願。

2-2.住宿設施：依交通部觀光局旅宿網107年10月9日資料，說明如下：

2-2-1.花蓮縣內旅館147家（含星級旅館27家），民宿1,742家（含好客民宿191家），臺東縣內旅館114家（含星級旅館5家），民宿1162家（含好客民宿131家）。

2-2-2.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轄內旅館與民宿共計338家，房間數5,208間，其中旅館52家（含星級旅館8家），民宿286家（含好客民宿34家）。

2-2-3.本風景區內住宿設施提供以民宿為主，星級旅館共8家（花蓮3家、臺東5家），主要分布縱谷北區（3家）及南區（5家）。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本風景區內主要遊憩據點總停車格數約3,318個（大型車238個、小型車3,080個），其中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管停車位873個（含無礙停車格）。

2-3-2.露營場地：依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合法露營場共有25家（財政部賦稅署提供具有稅籍登記露營區及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符合國家公園法設置之露營區）。

（三）問題評析

花東縱谷擁有豐富地景、多元人文及特色地方產業與觀光景點，目前缺乏國際化特色亮點、待扶植之微亮點、微亮點間之遊程連結、在地移動之綠色運具、平日深度旅遊、多停留天數之遊客、中高級服務能力之旅宿、在地具環境教育概念之導遊組織等課題。

1. 鑒於花東縱谷地區鐵路電氣改善，未來重大聯外交通改善計畫如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完成、臺9線蘇花公路改善、臺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等計畫陸續完成後，預期有更多遊客進

入花東縱谷，近3年遊客人數104年435萬人次、105年477萬人次、106年392萬人次，因應未來4年計畫，112年目標數為512萬人次，為提升觀光旅遊環境服務品質、促進觀光永續經營等，加強花東縱谷公共設施服務能量，依全區整體發展規劃，進行分區分期建設計畫。

2. 國際觀光景點服務量能待提升，尤其旅遊旺季致使部分景點，公廁、公共運輸系統、住宿、餐飲服務等都呈現服務能量不足，影響旅遊品質；另現有國際觀光景點如鯉魚潭風景區及鹿野龍田地區之服務量能，尚不足吸引國際旅客前往。
3. 近年來花東地區交通運能陸續改善完成，預期帶動遊客量成長，量變造成質變，使得設施管理工作量大，經營成本遞增，轄內旅遊品質勢受影響。
4. 花東縱谷地形狹長，縱谷中區亮點不足，且景點過於分散，旅遊型態以穿越型居多，且有明顯的旅遊淡旺季。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使國家風景區有計畫之整體性發展，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循序導入各項公共服務設施，以發揮最大之成本效益，除辦理全區性之整體觀光發展規劃作為指導方針外，並依各政策發展需要辦理各細項研究規劃，以作為本計畫研擬之參考。

另為提高社會參與及政府決策，降低政策推行阻力，各項工程及相關規劃案件，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舉辦各期審查會議時，將視個案需要，邀集相關機關、地方單位與代表、民間團體及協會等共同參與，廣納意見及交流，以達政策發展共識或行銷之效。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1.發展目標：發展北區-鯉魚潭風景區「螢光湖畔 璀璨鑽石」、中區-縱谷核心區「農業創生 壯闊地景」、南區-鹿野龍田地區「鯪鯉寶地 翱翔天際」為目標，以打造北、中、南三區「核心景點」旅遊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落實永續觀光理念。
- 2.發展創新旅遊主題之在地特色亮點：為建構國際級通用旅遊環境，提供友善服務與世界接軌，以國家風景區作為優先示範，透過通用設計概念建置友善旅遊服務設施，整體通用旅遊環境包含旅遊資訊、交通接駁、定點設施、周邊服務資訊等4個面向，就不同環境資源條件進行檢討改善，期於完成後推出通用旅遊示範路線及建置通用環境示範據點，體貼無障礙、銀髮族、兩性、幼童、穆斯林等不同族群之需求差異，積極發展花東地區觀光休閒產業升級。重點主題包含：自行車旅遊(玉富遊憩系統)、無障礙旅遊(鯉魚潭遊憩系統)、原鄉旅遊(鹿野遊憩系統)等。
- 3.結合小鎮旅遊推動地方觀光：2019年小鎮漫遊40個經典小鎮，位於本國家風景區境內為花蓮縣鳳林鎮(台灣經典/客家小鎮+國際慢城)、瑞穗鄉(台灣經典小鎮)及池上鄉，配合小鎮100推動方向，改善鳳林國際慢城小鎮旅遊服務設施，及瑞穗經典小鎮旅遊服務設施，營造在地特色，進而鼓勵青年返鄉就業，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引導地方突顯及訴求深度旅遊與在地生活。
- 4.智慧觀光與智慧化管理：塑造地方分區旅遊亮點，以吸引客群，透過擴大服務及引導分流之措施，帶動各區域均衡發展。強調花東縱谷特有地景、生態、溫泉、運動休閒、農牧產業、藝術人文等六大核心資源推廣體驗觀光，營造成動體驗。

5.配合花東建設等上位政策：配合政策推動方向，持續結合跨部會及地方資源，善用東部區域多元文化及景觀資源，建立產業品牌特色，並防範產業與環境資源保育間可能衝突，參考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之執行經驗，以形成有別於西部區域之發展模式，達成東部區域永續發展之目標。

6.遊客量及觀光產值成長：提升旅遊軟硬體服務品質，運用網站、社群及多媒體推廣行銷，遊客人數由106年392萬人次提升至112年512萬人次，觀光產值由106年125億元提升至112年164億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就花東縱谷地區，以客觀角度辨認環境潛力與限制，主觀角度提出願景訴求，並針對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提出系統性之實質空間方案、旅遊活動行銷規劃建議、相關政策法令與執行管理機制之分析規劃，透過多面向整合串連，建構多管齊下之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本計畫發展目標之限制說明如下：

- 1. 觀光發展區域資源與事權觀念待整合：**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權責單位，需持續透過工作圈機制，統合相關權責單位，以發揮綜效。再從政策內容了解、相關計畫與法令資訊，及透過現地現勘和資料分析環境資源條件（潛力面與限制面），以客觀角度辨認環境潛力與限制，同時透過主觀面向，提出願景訴求，進而分析界定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的內涵與角色。
- 2. 原住民地區開發限制：**部分景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涉屬私有土地者，地主多不願意提供土地辦理開發。此外，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實施後，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復區內

原住民族自主意識高，限制相關開發建設與時程。

3. **建設用地取得限制：**部分土地位處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條件受限，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宕觀光建設期程。

4.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部分景點常因天候不佳而造成聯外交通中斷、或因聯外道路路幅狹小、易受天災坍塌，而影響遊客前往，或因地區水源不足、缺乏污水處理設施等，致觀光發展受限。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目標值)	預期目標值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4	7	4	4	4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511	511	511	512	512	
3	觀光產值(億元)	163	163	163	164	164	
4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1	1	1	1	1	

備註：

- 108年「衡量基準(目標值)」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之預期目標值填報。
- 參訪遊客人數：107年遊客511萬人，係因觀光局於107年3月6日~6月30日推出「振興花蓮、台東觀光補助計畫 3355旅宿活動」及107年11月1日~12月31日推出「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補助方案，總計107年於花東地區旅遊有6個月期間可享住宿補助，評估提升轄內遊客數至少3成以上。108年所訂預期目標值應接近實際值(例如：「106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資料推估，即加總所有據點之人數451.8萬人除以遊客重複據點率112%推估。109-112年成長率為0.2%。
-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之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1,927元*停留天數1.66天推估，109-112年成長率為0.6%。(依據「106年國家風景區遊

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在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的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新臺幣1,927元，平均旅遊天數為1.66天）。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截至107年12月）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79	8.78	99.89%

備註：

1. 「總累計編列數（A）」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B）」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鯉魚潭風景區：鯉魚潭環潭步道暨無障礙公共服務設施改善、鯉魚潭公共設施新建工程、碼頭及水域設施改善、潭北石雕公園景觀及無障礙設施暨環境、潭南停車場含無障礙設施改善、鯉魚潭自行車道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花蓮縣鯉魚潭地區潭南木棧道改善工程。

2-1-2.鹿野高台地區：鹿野高台周邊及龍田自行車道公共服務設施改善、鹿野高台地區景觀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卑南遊客中心整建、羅山遊客中心及六十石山地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鳳林地區（國際慢城）營造。

2-2-2.花東優質景觀廊道：北回歸線迴廊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旅遊軸線廊道暨周邊景觀改善（赤柯山聯外之高寮大橋路燈）、池上及關山地區景觀暨公共服務設施改

善、瑞穗地區溫泉路人行道改善、193縣道廊道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花蓮光復鄉無障礙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境改善、赤科山環狀道路設施改善（電纜地下化）。

2-2-3.友善自行車路網：完備自行車觀光遊憩路網，結合風景點、餐飲及住宿等資訊，創新建置「Google Map 9大自行車道 GPS 路網」，提供完整電子圖資，方便民眾使用。

鯉魚潭自行車道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花蓮地區（玉富、瑞穗）自行車道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臺東地區（池上、關山、卑南）自行車道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2-2-4.原住民地區環境整治及部落觀光設施改善：花蓮原住民地區環境設施改善（光復鄉馬太鞍濕地、太巴塌文化園區）、崙天遊憩區設施改善。臺東原住民地區環境設施改善（第一期-池上鄉）、臺東原住民地區環境設施改善（第二期-關山鎮）、卑南利吉資訊站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

2-3.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3-1.經營管理

2-3-1-1辦理既有設施活化再利用與觀光據點委託經營及賣店出租等經營管理工作。

2-3-1-2 無障礙友善旅遊空間營造：營造無障礙的旅遊空間，讓輪椅族及樂齡族享受輕鬆安全的旅遊環境。

2-3-1-3低碳旅遊環境整備：持續推展自行車等綠色運具政策、建置步道暨自行車道、結合綠建築設計概念。

2-3-1-4公共運輸改善，協助推動「台灣好行」、觀光巴

士、自行車及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系統改善區內公共運輸。

2-3-1-5發展淡季旅遊，永續經營觀光遊憩：加強遊憩服務設施整建並規劃多種主題遊程，促進淡季旅遊。

2-3-2.行銷推廣

2-3-2-1 「世界盃2016國際飛行傘巡迴賽臺灣分站賽」首度在臺灣舉行，13個國家71名選手，將臺東鹿野高台「全球最美麗飛行場地」推向國際知名度。

2-3-2-2協助辦理「洄瀾國際鐵人三項精英賽」、「鯉魚潭太平洋燈會暨紅面鴨系列活動」及臺東縱谷地區共同辦理「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活動。

2-3-2-3結合地方產業文創特色，辦理溫泉美食嘉年華、賞螢生態之旅、輪轉花東單車野餐日、夏至235及臺灣自行車節系列活動，促進在地觀光產業及發展淡季旅遊。

2-3-2-4 研發以板塊聚合為意象的伴手禮—「花東板塊巧克力禮盒」，打造花東縱谷地質旅遊的新品牌。

2-3-2-5 與14個部落共同組成花東縱谷部落旅遊聯盟組織，透過培力課程討論，在不影響部落傳統與生活前提下，將部落遊程及產業商品化，具體推出11條部落遊程，提升偏鄉觀光服務量能。

2-3-2-6 與東華大學、利吉社區發展協會、富源社區發展協會攜手合作，規劃花東縱谷利吉惡地地質地景旅遊，舉辦「2017花東縱谷地質地景觀光國際研討會」，以「花東縱谷地質地形景觀」、「觀光旅遊規劃與經營」主題進行專題演講。

2-3-2-7振興花蓮推廣花東國際行銷市場，辦理「East of Taiwan 國際行銷影片」，並與 Sony 公司共同合作行銷，後續送請觀光局東京、首爾、北京、新加

坡等駐外辦事處進行影片播映，陸續於國際市場宣傳。

2-3-2-8 辦理「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負責執行計畫內容：(1)花東創意旅遊活動計畫（舉辦創意旅遊行程設計競賽活動，及進行套裝行程推廣與行銷，並補助相關套裝行程）。(2)花東整合行銷參展及推廣計畫（輔導花東地區業者參加旅遊展推廣及推介會，有效行銷花東地區優質旅遊產品）。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貫徹6S 理念，營造國家風景區優質品牌，「景點分級、擴大服務」、「總量管制、引導分流」、「經營管理、配套發展」、「智慧觀光、跨域整合」及「地方創生、區域均衡」等五大策略，花東縱谷分區發展及雙鐵核心旅遊空間發展構想，進行營造國際級友善環境。針對國際目標市場需求規劃深度特色遊程及活動，以歷史、人文、景觀、產業、體驗為核心，加以創意包裝及多元安全旅遊運輸，擴增新客源。優化花東縱谷觀光旅遊網，透過「行動導覽、即時影像、智慧翻譯、立體實境、客觀評價」等智慧觀光科技運用，提供國內外遊客智慧、友善、即時的新型態觀光旅遊資訊服務。

（一）主要工作項目

以發展北區-鯉魚潭風景區「螢光湖畔 璀璨鑽石」、中區-縱谷核心區「農業創生 壯闊地景」、南區-鹿野龍田地區「鯪鯉寶地 翱翔天際」為目標，打造北、中、南三區「核心景點」，劃分為國際觀光景點建設、國內觀光景點建設2項進行規劃建設。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北-鯉魚潭風景區「螢光湖畔 璀璨鑽石」：新建鯉魚潭遊客中心及管理站（環教中心、國際會議中心）、全區通用旅遊設施改善、鯉魚潭污水處理系統、潭西碼頭及友善水岸環境改善(無障礙旅遊)。

1.2.中-縱谷核心區「農業創生 壯闊地景」：板塊地質館及遊客中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中心遷建）新建、安通鐵馬驛站（遊客中心）整建、東里鐵馬驛站及周邊環境整建、持續打造中區自行車道路網串聯(自行車旅遊)。

1.3.南-鹿野龍田地區「鯪鯉寶地 翱翔天際」：新建鹿野管理站（遊客中心）及周邊空域活動服務建置、穿山甲生態故事館整建、月美鐵馬驛站及周邊環境改善、山里隧道自行車（步）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卑南利吉惡地地質公園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原鄉旅遊)。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形塑花東縱谷景觀廊道，完善自行車路網、露營體驗服務設施，打造安全旅遊環境：自行車路網與臺9線、火車站及景點串聯路網建構（自行車道優化），由點、線、面串成帶狀旅遊軸線；改善區內公共服務設施及景觀（含觀光指標牌）；完備露營體驗服務設施，建構低碳、生態旅遊環境(生態及低碳旅遊)。

2-2.花東部落觀光環境營造，重點發展場域規劃建置：部落地區環境改善及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建立全區導覽牌示標準化系統（研議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納入），發展特色的部落文化體驗旅遊(部落旅遊)。

2-3.小鎮慢活旅遊公共服務設施及周邊氛圍營造：由北而南營造小鎮慢活旅遊軸帶，規劃壽豐-鳳林、瑞穗-玉里-富里、池上-關山、鹿野等鄉鎮公共服務設施安全旅遊健診及改善，串聯既有景點例如赤科山、六十石山、羅山等，以結合地方產

業（溫泉、文創、農牧）跨域合作模式，發展花東特色小鎮旅遊及體驗活動(小鎮漫活旅遊)。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 用地取得：花東縱谷轄區範圍包含2處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臺東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其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分區管制，其餘轄管範圍均屬非都市土地，依土地現況發展條件與觀光資源進行觀光功能分區，所劃分五大分區為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一般使用區、服務設施區，以為土地使用及管理之依循。未來在用地取得方向如下：

- 3-1-1.配合各項公共設施建設需求，辦理相關用地價購或徵收。
- 3-1-2.利用舊場站設施、廳舍土地及建物撥用，重新改造提供作為觀光基礎服務設施。

3-2.先期規劃設計

- 3-2-1.配合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辦理細部設計規劃，及水陸空域旅遊安全評估規劃。
- 3-2-2.辦理各系統景點興辦事業計畫檢討、觀光資源生態基礎調查、農業地景小鎮深度旅遊規劃、大數據智慧觀光導入規劃、促參前置及履約管理規劃、重點景區環境監測及工程規劃設計。
- 3-2-3.遊憩區經營管理規劃、環境教育推廣規劃、導覽解說系統規劃及觀光指標系統規劃。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 3-3-1.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採勞務外包方式辦理，建築物與設施定期保養及維護。
- 3-3-2.鯉魚潭污水截流設備操作維護管理，既有建築房屋之安全評估。

3-3-3.全區災害復原、據點設施維護及一般零星工程。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經營管理

4-1-1.永續經營：觀光生態資源盤點及監測、熱門景點觀光遊憩承載評估管理、綠色能源建築運用規劃。

4-1-2.友善環境：無障礙通用設計、公廁全面優質化、多語導覽牌示建立標準符碼、外語服務人員及志工招募訓練、多語行銷影片。

4-1-3.智慧運用：運用3D圖資做旅遊導覽、運用大數據分析客群，以二維條碼、AR/VR運用服務遊客提供資訊、加強網路行銷及粉絲經營，開放政府資訊應用。

4-1-4.優化服務：遊客服務便捷多元彈性、景區環境設施6S管理、部落社區產業遊程異質性優化，及加強區內露營區公共服務品質及安全管理。

4-1-5.跨域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溫泉、文創、農牧）跨域合作模式，發展花東特色小鎮旅遊及體驗活動，結合各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廣及發展主題旅遊。

4-2.行銷推廣

4-2-1.配合永續觀光-旅遊推廣年計畫目標，及「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推辦小鎮漫遊、脊梁山脈旅遊年系列活動，以「創意、創新、創業、創生」的策略規劃，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產業資源，透過地域、產業與優秀人才的多元結合，展現地景美學並塑造地方自明性。

4-2-2.以縱谷六大核心資源為主軸，持續推辦四大主題-部落藝術人文、雙鐵低碳小鎮、生態地景農業、水空兩棲溫泉等年度特色主題活動，並與其他機關、地方產業異業結盟共同行銷，帶動花東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4-2-3配合觀光政策主軸辦理全年度特色行銷活動：溫泉美

食嘉年華（12-6月）、鯉魚潭賞螢活動（3-5月）、台灣夏至235（6月）、花東縱谷定向越野體驗營賞星活動（9月）、台灣自行車節-花東海灣盃自行車活動（9-11月）、單車小鎮之旅（9-11月）、農業創生（大地伸展台）（10月）、鹿野飛行體驗營（7-9月）等系列活動。

4-2-4辦理深度旅遊（含括農業、生態、地景、運動休閒及人文元素）、部落觀光等遊程整體行銷及推廣，及區內公共運輸友善便利動線規劃（車站-景區交通接駁），搭配「台灣好行」-縱谷（花蓮線、鹿野線）服務路線、觀光巴士之行銷及推廣，並開發「台灣好行」-縱谷玉里線行銷縱谷核心區。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設施出租：鯉魚潭（賣店、碼頭）、林榮遊憩區、（東里、安通）鐵馬驛站、羅山遊客中心附屬賣店、池上休憩區、鹿野高台場域等。

5-2.使用者付費：持續規劃鯉魚潭停車場、鯉魚潭碼頭、轄區設施室內外場域使用等收取清潔維護費或管理費。

5-3.促參：持續執行鯉魚潭露營區、鳳凰山莊促參履約營運管理事項，並推辦鯉魚潭潭北商業區、鳳林遊憩區公告招商及議約簽約事項，爭取民間機構參與觀光遊憩公共建設，以減少政府支出。

5-4.跨域合作：針對非屬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惟具觀光發展主題之合作計畫，由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或使用，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投資建設或辦理招商，營收由雙方依約分收，例如：臺東延平鄉紅葉溫泉、穿山甲生態故事館、鐵馬驛站（中興崗哨、月美舊車站）等與他機關合作開發案件。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 109年

1-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1-1.鯉魚潭風景區：新建鯉魚潭遊客中心及管理站工程、鯉魚潭污水處理系統工程、潭西碼頭及友善水岸環境改善工程、全區通旅遊設施改善工程。

1-1-2.縱谷核心區（玉里）：縱谷行政中心（含板塊地質館暨遊客中心）先期規劃設計、安通東里鐵馬驛站及周邊環境整建、中區自行車道路網串聯工程。

1-1-3.鹿野龍田地區：新建鹿野管理站及遊客中心工程、鹿野高臺及周邊空域活動服務設施整建工程、穿山甲生態故事館整建工程、月美鐵馬驛站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山里舊隧道自行車（步）道整建工程、利吉惡地地質公園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1-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1-2-1.檢視及整建全區自行車路網串聯工程，整備全區露營體驗服務設施工程，全區通用旅遊設施及低碳、生態旅遊環境診斷及改善。

1-2-2.持續推辦花東部落觀光環境營造，延續以前年度重點部落輔導計畫，辦理壽豐、萬榮、光復、瑞穗、玉里、卓溪、富里、海端、關山、鹿野、延平、卑南等重點發展場域觀光基礎服務設施改善，全區導覽牌示標準化系統建置（含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等。

1-2-3. 小鎮慢活旅遊公共服務設施及周邊氛圍營造工程，辦理鳳林-瑞穗、玉里-富里、池上-關山等地區觀光基礎服務設施安全健診及整備，執行鳳林國際慢城小鎮旅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國際米樂園-鳳林生態露營區啟用（年度亮點）。

2. 110年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2-1-1.鯉魚潭風景區：新建鯉魚潭遊客中心及管理站工程、鯉魚潭污水處理系統工程、潭西碼頭及友善水岸環境改善工程、全區通旅遊設施改善工程。

2-1-2.縱谷核心區（玉里）：縱谷行政中心（含安通鐵馬驛站板塊地質館暨遊客中心（年度亮點））細部規劃設計、安通東里鐵馬驛站及周邊環境整建、中區自行車道路網串聯工程。

2-1-3.鹿野龍田地區：新建鹿野管理站及遊客中心工程、鹿野高台及周邊空域活動服務設施整建工程、穿山甲生態故事館整建工程、月美鐵馬驛站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山里舊隧道自行車（步）道整建工程、利吉惡地地質公園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2-2-1.檢視及整建全區自行車路網串聯工程，整備全區露營體驗服務設施工程，全區通用旅遊設施及低碳、生態旅遊環境診斷及改善。

2-2-2.持續推辦花東部落觀光環境營造，延續以前年度重點部落輔導計畫，辦理壽豐、萬榮、光復、瑞穗、玉里、卓溪、富里、海端、關山、鹿野、延平、卑南等重點發展場域觀光基礎服務設施改善，全區導覽牌示標準化系統建置（含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等。

2-2-3.小鎮慢活旅遊公共服務設施及周邊氛圍營造工程，辦理鳳林-瑞穗、玉里-富里、池上-關山等地區觀光基礎服務設施安全健診及整備。

3. 111年

3-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3-1-1.鯉魚潭風景區：新建鯉魚潭遊客中心及管理站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友善水岸環境改善工程、全區通旅遊設施改善工程。

3-1-2.縱谷核心區（玉里）：縱谷行政中心（含板塊地質館暨遊客中心）工程、安通東里鐵馬驛站及周邊環境整建、中區自行車道路網串聯工程。

3-1-3. 鹿野龍田地區：新建鹿野管理站及遊客中心戶外整體綠美化工程(鹿野遊客中心落成啟用（年度亮點）)、鹿野高台及周邊空域活動服務設施整建工程、穿山甲生態故事館戶外整體綠美化工程、月美鐵馬驛站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山里舊隧道自行車（步）道整建工程、利吉惡地地質公園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3-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3-2-1.檢視及整建全區自行車路網串聯工程，整備全區露營體驗服務設施工程，全區通用旅遊設施及低碳、生態旅遊環境診斷及改善。

3-2-2.持續推辦花東部落觀光環境營造，延續以前年度重點部落輔導計畫，辦理壽豐、萬榮、光復、瑞穗、玉里、卓溪、富里、海端、關山、鹿野、延平、卑南等重點發展場域觀光基礎服務設施改善，全區導覽牌示標準化系統建置（含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等。

3-2-3.小鎮慢活旅遊公共服務設施及周邊氛圍營造工程，辦理鳳林-瑞穗、玉里-富里、池上-關山等地區觀光基礎服務設施安全健診及整備。

4. 112年

4-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4-1-1. 鯉魚潭風景區：新建鯉魚潭遊客中心及管理站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鯉魚潭遊客中心落成啟用（年度亮點）)、友善水岸環境改善工程、全區通旅遊設施改善工程。

4-1-2. 鹿野龍田地區：新建鹿野管理站及遊客中心戶外整體綠美化工程、鹿野高台及周邊空域活動服務設施整建工程、穿山甲生態故事館戶外整體綠美化工程、月美鐵馬驛站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山里舊隧道自行車（步）道整建工程、利吉惡地地質公園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4-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4-2-1. 檢視及整建全區自行車路網串聯工程，整備全區露營體驗服務設施工程，全區通用旅遊設施及低碳、生態旅遊環境診斷及改善。

4-2-2. 持續推辦花東部落觀光環境營造，延續以前年度重點部落輔導計畫，辦理壽豐、萬榮、光復、瑞穗、玉里、卓溪、富里、海端、關山、鹿野、延平、卑南等重點發展場域觀光基礎服務設施改善，全區導覽牌示標準化系統建置（含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等。

4-2-3. 小鎮慢活旅遊公共服務設施及周邊氛圍營造工程，辦理鳳林-瑞穗、玉里-富里、池上-關山等地區觀光基礎服務設施安全健診及整備。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 遵循上位指導計畫，建設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重要觀光景點，透過單點建設擴大觀光服務層面，進而為旅遊線與面之串連，創造觀光產業附加價值。

2. 營造全區通用旅遊設施及友善旅遊環境，優化區內公共運輸運具多元化發展，加強與鐵、公路及公共運輸業合作，推動便捷無縫接駁交通網，改善各場站與自行車路網之串連銜接，提供友善感動旅遊服務。
3. 秉持「延續-永續-活化-行銷」內涵，落實經營管理滾動式檢討，全方位提升旅遊品質及接待質量。
4. 攜手轄內產業，加強行銷推廣並強化既有品牌，以地方創生理念，鏈結在地社區、產業經濟蓬勃發展。
5. 有效運用及結合智慧觀光，利用網絡開放零距離服務，推廣智慧載具及科技協助，掌握遊客對觀光服務（軟、硬體）服務的需求，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09年1月至112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乃在於打造具國際吸引力景點，強化國內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服務機能，仍需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促進國人國內深度旅遊，並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造就地方產業共榮發展。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08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109至112年度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10億元，109年至112年度每年所需經費皆為2.5億元，而資本門計8億元，經常門計2億元，經

資比為1：4。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為10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109年至112年每年度經費皆為2.5億元，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費門	投資重點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05	0.05	0.05	0.05	0.20	土地價購及轄區訂樁測量、撥用補償。
	2.房屋建築及設備	0.50	0.50	0.50	0.50	2.00	辦理管理站暨遊客中心等整建。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30	0.30	0.30	0.30	1.20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20	0.20	0.20	0.20	0.80	
	3.公共建設及設施	1.45	1.45	1.45	1.45	5.80	改善遊憩服務設施。
	(1) 先期規劃設計	0.05	0.05	0.05	0.05	0.20	計畫開發、旅遊安全評估、促參等先期規劃設計。
	(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60	0.60	0.60	0.60	2.40	改善遊憩服務設施。
	(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60	0.60	0.60	0.60	2.40	景觀路廊、改善服務設施及原住民環境改善。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0.20	0.20	0.20	0.20	0.80	
	資本門合計	2.00	2.00	2.00	2.00	8.00	
經常門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0.50	0.50	0.50	0.50	2.0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50	0.50	0.50	0.50	2.00	
經費門合計		2.50	2.50	2.50	2.50	10.0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持續完善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營造創新主題式深度旅遊景點，帶動地方景點國際化，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

持續營造縱谷南北二端重要觀光景點(北端鯉魚潭與南端鹿野龍田)，躍升具國際旅遊服務水準，同時點亮中區亮點，強化服務與觀光資源，銜接南北觀光資源，串聯太魯閣、玉山國

家公園資源，鏈結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全面帶動花東地區山、海兩軸觀光發展。

（二）透過「縱谷小鎮單車慢慢遊」，以特色小鎮帶動地方觀光，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以花東縱谷特有地景生態、農牧產業、藝術人文為核心資源推廣體驗觀光，並以特色車站為核心，單車為工具，藉由花東鐵路、省道台九線、花193線、東197線及產業道路，串連沿線特色火車站及壽豐、鳳林、瑞穗、玉里、池上、關山等特色小鎮、部落，發展多元生態、慢活、原味之縱谷單車部落旅行，帶動地方觀光相關產業永續發展。

（三）以特色活動帶動地方觀光，完善遊憩廊帶，促進區內產業升級及永續發展。

以創新、創意活動與行銷推廣辦理自行車、溫泉美食、賞螢生態等系列活動，並以轄內亮點部落為主題，並連結周邊遊憩景點，帶動花東遊憩廊帶觀光產業效益。

（四）跨域整合提升國際競爭力

以歷史、人文、景觀、產業、體驗為核心，針對國際目標市場(花東縱谷目標客群日、韓、港、澳及中國大陸)需求規劃深度特色遊程及活動，優化花東縱谷觀光旅遊網，提升旅遊軟硬體服務品質，預估遊客量及觀光產值，遊客人數由106年392萬人次提升至112年512萬人次，觀光產值由106年125億元提升至112年164億元，創造4年（109-112年）達新臺幣654億元之觀光產值。

七、財務計畫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單位：千元

年度 分區及分類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建設投資	99,000	79,000	210,000	210,000	197,000	109,6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 管理費用	51,235	40,655	89,789	89,999	81,196	183,6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合計	150,235	119,655	299,789	299,999	278,196	293,2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年度 分區及分類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建設投資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 管理費用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合計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二）預期收益

收益類型	項目
既有服務 設施出租 及 OT 案	鯉魚潭賣店、鯉魚潭環教研習中心、林榮遊憩區、羅山遊客中心附屬賣店租金、池上休憩區、鹿野高台（含龍田）地區觀光活動場域。
規劃新增 收益機制	鯉魚潭碼頭、鯉魚潭停車場、轄區設施室內外場域使用等管理暨清潔費，及臺灣穿山甲生態館、東里驛站、中興崗哨、安通驛站（遊客中心）附屬賣店出租。
依促參法 及相關法 規收益	鯉魚潭潭北複合式商圈、鳳林遊憩區促參招商案件。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1,933	2,014	2,570	2,485	3,432	2,637	2,798	2,645	2,645	2,645
二、規劃新設據點收益								23,258	15,500	15,500
鯉魚潭潭北複合式商園								14,500	4,700	4,700
鹿野高台（含龍田） 地區觀光活動場域								250	250	250
鯉魚潭環教研習中心								2,500	2,500	2,500
羅山產業推廣中心租金								900	900	900
鯉魚潭碼頭管理暨清潔費								954	975	975
鯉魚潭停車場清潔費								954	975	975
鳳林遊憩區場域								1,200	1,200	1,200
東里、安通、月美、 中興岡哨鐵馬驛站								800	2,800	2,800
穿山甲生態故事館								200	200	200
紅葉溫泉園區								1,000	1,000	1,000
合計	1,933	2,014	2,570	2,485	3,432	2,637	2,798	25,903	18,145	18,145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2,645	2,645	2,645	2,645	2,645	2,645	2,645	2,645	2,645	2,645	52,254
二、規劃新設據點收益	15,500	16,650	17,150	17,150	17,300	17,300	17,300	17,300	17,450	17,950	225,308
鯉魚潭潭北複合式商園	5,700	6,800	7,300	7,300	7,400	7,400	7,400	7,350	7,500	8,000	96,050
鹿野高台（含龍田） 地區觀光活動場域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3,250
鯉魚潭環教研習中心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2,500
羅山產業推廣中心租金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11,700
鯉魚潭碼頭管理暨清潔費	975	1,000	1,000	1,000	1,025	1,025	1,025	1,050	1,050	1,050	13,104
鯉魚潭停車場清潔費	975	1,000	1,000	1,000	1,025	1,025	1,025	1,050	1,050	1,050	13,104
鳳林遊憩區場域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5,600
東里、安通、月美、 中興岡哨鐵馬驛站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24,400
穿山甲生態故事館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600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收益項目											
紅葉溫泉園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3,000
合計	18,145	19,295	19,795	19,795	19,945	19,945	19,945	19,945	20,095	20,595	277,562

（三）財務分析

預計未來20年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下表，分別計算建設計畫投入與預期收益現值，20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新臺幣29億3,429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1億9,707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6.72%。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150,235	119,655	299,789	299,999	278,196	293,2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20,000
計畫收益預算	1,933	2,014	2,570	2,485	3,432	2,637	2,798	25,903	18,145	18,145	18,145
收支比	1.29%	1.68%	0.86%	0.83%	1.23%	0.90%	1.12%	10.36%	7.26%	7.26%	15.12%
項目/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3,641,074	
計畫收益預算	19,295	19,795	19,795	19,945	19,945	19,945	19,945	20,095	20,595	277,562	
收支比	16.08%	16.50%	16.50%	16.62%	16.62%	16.62%	16.62%	16.75%	17.16%	7.62%	
建設計畫投資現值	\$2,934,287（折現率2.88%）										
計畫收益現值	\$197,066（折現率2.88%）										
計畫自償率	6.72%										

八、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為主，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

（二）風險管理

本計畫參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並配合辦理相關工作會議，以確保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計畫經核定後，施行期間依實際情形辦理檢討與修正，景點設施開發及改善，將持續與各有關主管機關、地方單位及代表、民間團體及協會等進行溝通協調，以利計畫之執行。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目前與花東縱谷有關重大運輸建設計畫）

1.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106.1~113.12）」，兼顧運輸、觀光與生活面的安全景觀大道設計規劃，將於臺9線拓寬路段（光復-富里），重要景點出入口，規劃帶狀隙地整合，加強景觀美化及促進交通安全。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有利發展低碳雙鐵旅遊，加強場站利用提供觀光旅遊服務之合作。
3.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花東縱谷重要聯外鐵路運輸改善計畫 -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規劃作業（106.5~108.6）」及「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102.7~111.3）」，有效縮短鐵路旅程時間及增加班次發揮載客率，促進低碳運輸發展觀光。
4. 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花東育成基地，對區內交通需求推動適地性的智慧運輸計畫，改善公共運輸促進觀光旅遊。
5. 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臺東林區管理處：推動森林遊樂區建設及生態旅遊課題之跨域合作，促進區內保育、生態觀光發展。
6. 內政部營建署：各區建設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非都市土地

用地變更編定等相關事宜。

7. 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涉及原住民族事務事項，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有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議，透過會議協調處理相關事務。
8. 客家委員會：花東客庄整體發展策略（幸福臺九線），跨域合作，共創花東客庄整體多元發展。
9. 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漁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

貳-十二、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有關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因應103年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之核定與104年澎湖縣擴大馬公都市計畫範圍之調整，就整體觀光發展現況環境及未來趨勢變遷，通盤檢討經營管理範圍。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日院臺交字第1050044179號函核定調整後之「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劃入陸域面積453公頃；劃出海域12,484公頃、陸域370公頃），推動觀光建設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 1-1. 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下，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意識普遍受到民眾認同，UNWTO 呼籲世界各旅遊目的地於提升觀光產業與經濟規模同時，應持續關注整體旅遊環境、經濟與社會文化等面向之均衡發展，交通部觀光局106年制定「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秉持「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

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核心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五大行動計畫綱領，持續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期能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

1-2.友善旅遊結合智慧觀光之服務趨勢係因應臺灣將邁入高齡化社會，友善旅遊設施成為必然之基礎建設，並整合網路和社群軟體（Facebook、Line、Instagram、Twitter）等資訊工具，即時回應旅客需求，利用科技之即時互動功能，達成智慧觀光之目的，讓一般旅客、銀髮族及身心障礙朋友們，提供通行無阻的設施及優質旅遊服務。

1-3.近年政府財政狀況益形緊絀，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故未來建設計畫將落實使用者付費理念及活化現有觀光景點，提升公共建設之投資報酬率及未來觀光發展基金之收益（包括既有設施出租、鼓勵民間投資促參計畫、產品開發收取權利金等）。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

2-1.遊客人次

2-1-1.澎湖位處離島，對外交通易受天候、地理環境及交通運輸供給影響。空運現有馬公飛往臺北、高雄、嘉義、臺中、臺南及金門等6航線，由3家航空公司提供服務；另有德安航空經營七美—高雄及望安—高雄航線。海運方面，除馬公—布袋及馬公—高雄有固定航班外，另有望安東吉—臺南將軍線行駛載客；此外，經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多次居間跨機關協調，於106年完成龍門布袋線客運雙向通航，航程短遊澎路線多一選擇，使蒞澎海運占比由103年的21%升至106年25%。

2-1-2.此外澎湖位於亞太郵輪南北航線交叉點，並鄰近香港及上海等亞洲重要郵輪母港。根據統計，94年至106年間，澎湖郵輪停靠總計達55趟、4萬8,816人次；澎湖郵輪泊靠觀光正在萌芽，已從94年300人次，成長至近年逾1萬7,000人次。台灣港務公司規劃金龍頭碼頭擴建案，倘未來完成可提供大型郵輪停靠，有助澎湖郵輪觀光。

2-1-3.根據澎湖縣政府統計資料，106年遊客量為115萬人次，107年1至9月遊客量計99萬5,637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2%，推估107年總人數為117萬人次，112年達127萬人次。相關公共設施服務順勢在「量」應配合增加外，「質」的方面亦需予以提升，依全區發展，進行分期分年建設。

2-2.住宿設施：依據澎湖縣政府統計資料，境內合法旅宿家數（房間數）近2年成長情形如下：106年3月旅館49家（2,441房）、民宿476家（2,291房）；107年9月增達旅館55家（2,874房）、民宿663家（3,135房）。主要集中在馬公市，逾540家；其次依序為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鄉。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轄內設有52處停車場，其中馬公本島系統36處、北海系統3處、南海系統13處，劃設機車格計4,882格、小客車格764格、大客車格286格及無障礙停車格85格。

2-3-2.公廁：朝人性化設計規範施作，提供衛生紙、洗手乳、拭手紙。轄管公廁計54座（其中馬公市10座、白沙鄉17座、湖西鄉及西嶼鄉各7座、望安鄉7座、七美鄉6座），男廁部分有小便斗229間、蹲式64間、坐式47間；女廁蹲式211間、坐式100間；無障礙廁所43間、

親子間29間；另為服務穆斯林客群，其中24間提供淨下設施（內有12間為免治馬桶）。

2-3-3.淋浴設施：四面環海的島嶼澎湖，近岸海域活動向為吸引人親海體驗，擇熱門沙灘戲水景點處（如吉貝、隘門、林投、內垵遊憩區等）設有淋浴設施。

2-3-4.浮動碼頭：90座島嶼組成之澎湖，島間交通運具多以船舶為主，於重要景點處已施作11座浮動碼頭，分布如下，提供遊客舒適安全的乘船設施：

2-3-4-1馬公本島系統7座（第三漁港、菜園、沙港、赤崁、後寮、岐頭）。

2-3-4-2北海系統3座（吉貝、員貝、鳥嶼）。

2-3-4-3南海系統2座（桶盤、七美）。

2-3-5.解說導覽牌：轄內5鄉1市轄管陸域範圍內，景點從動線到定點，設有導覽、解說、告示、警示、指示等類牌示達686面，其中計有導覽解說牌87面、告示牌301面、警示牌78面、指示牌220面。

（三）問題評析

1. **淡旺季差異懸殊：**由於季節氣候影響，澎湖旅遊旺季集中於4至9月，為延長觀光旺季，計劃優先行銷開拓秋冬旅遊，策略結合運動觀光帶進人潮，並加強澎湖秋冬旅遊促銷活動。
2. **國際觀光客接待服務技能不足：**自2012年澎湖成為「世界最美麗的海灣組織」一員後，澎湖國際曝光度增加，蒞澎國際遊客比例亦逐年上升，惟在外語與國際禮儀接待人力及多語友善設施仍需補強。
3. **熱門景點承載量過於集中：**轄內熱門景點遊客過度集中，致影響當地生態。日後將納入乘載管制量機制與研擬維護費或觀光保育費執行方案，透過漸進式管理措施，朝觀光永續穩

定發展。

4. **離島經管成本高：**轄管範圍經106年公告調整後總面積雖減少，惟陸域面積增加，且澎湖多島嶼特性，致無法有效集中管理，使經管建設支出成本增加。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透過論壇與座談，提供交流管道：**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105年首次舉辦論壇，就責任旅遊議題與業者及遊客交流宣導，106年辦理「2017澎湖島嶼生態與創新旅遊論壇」，107年辦理「2018海灣旅遊年探索台灣10⁺島觀光論壇」。此外，亦辦理常態性之旅遊線產業聯盟交流座談會，如吉貝觀光發展座談，以達政策宣達效果，並聽取產官學及地方各界意見，作為觀光發展方針之參考。
2. **舉辦施工說明會廣納意見以減少施政阻力：**觀光景點興設除考慮遊客需求，亦需避免影響在地村落居民，故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工程設計階段會辦理說明會廣納在地居民意見，取得地方共識後再施作。
3. **輔導社區發展在地特色體驗旅遊：**繼104年隘門社區輔導成就社區甲種旅行社1家與取得多張領隊證照等成果，106年擇菜園及北寮2社區持續進行輔導，期使社區自主經營，以旅遊經濟催動青年返鄉經營，遊客、居民與環境共理共好共享，開發新型態澎湖社區體驗遊程。
4. **開闢跨機關觀光溝通平臺，持續提升澎湖觀光品質：**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分別於103年及105年啟動「交通部部屬駐澎所屬機關觀光協商平臺會議」及縣府「澎湖觀光聯繫會報」，研商海空運輸航班、汽機車租賃、郵輪觀光、燈塔觀光、穆斯林友善環境、無障礙設施等議題，各機關就權管所涉觀光課題探討，相互協助業務政令與活動宣傳。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發展目標：**結合「人文、美食、沙灘、運動、地景」元素，運用傳統歷史文化與軍事史蹟、島嶼地景及海陸生態資源，發展澎湖為「世界最美麗海灣」之「國際觀光度假島嶼」。
2. **發展創新旅遊主題之在地特色亮點：**奠基於既有觀光遊憩設施，發覺在地觀光特色，跨域合作創新打造在地特色亮點與旅遊主題，逐步擴大旅遊點線面串連，並提升據點服務品質朝國際化努力。重點主題包括：海灣旅遊（北海遊憩系統）、生態低碳旅遊（南海遊憩系統）、自行車旅遊（馬公本島遊憩系統）等。
3. **結合小鎮旅遊推動地方觀光：**2019小鎮漫遊年40個經點小鎮位於本國家風景區內為湖西鄉，後續將配合小鎮100推動方向，結合跨部會資源，營造在地特色旅遊體驗環境，共同推動地方觀光。
4. **智慧觀光與智慧化管理：**
隨網路與行動載具發展與普及化，旅遊之資訊取得與安排更加便捷。為強化資訊流服務，除原有「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line@關鍵字查詢即時回應服務外，持續優化「國際行動應用設計服務」系統，結合最新地圖，提供在地旅遊食宿遊購行多語版即時相關資訊。此外，規劃行銷社區亮點與體驗旅遊，建置觀光旅遊專賣平台，進行產品整合行銷。
5. **配合離島建設上位政策：**
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等政策，宣導生態保育觀、跨域合作推動生態旅遊減輕環境負荷，培訓觀光人力、輔導社區創新發展在地觀光產業等。期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得以兼顧。
6. **遊客量及觀光產值成長：**透過形塑秋冬旅遊風，跨域提升觀光硬體服務品質、推展在地特色遊程、運用多元行銷等管

道，使遊客人數由108年119萬人次提升至112年127萬人次。
產值由 108年132億元提升至121年141億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澎湖遊客人次，易受自然地理環境及天候等因素影響，致觀光發展受限，影響觀光發展，需持續配合觀光整體行銷以促進遊客訪澎意願，達成景點投資加值效果。
2. **土地取得與使用限制：**推動各項觀光建設，計劃開發之各重點區域及據點，均需使用到一定規模之公私有土地，始能承接後續之建設計畫。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於規劃發展據點，將以國有土地為優先發展，並進行撥用作業，對於所需私有地，將配合建設時程，辦理取得作業，故土地取得之難易度將影響整體開發時程。此外，轄內土地部分位處保安林地，受限保安林地發展限制，亦使觀光設施開發受限。
3. **地方觀念共識不易：**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權責單位，需逐案透過協調溝通，統合相關權責單位，達發展共識。
4. **資源有限，經管不易：**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預算員額僅48人，惟轄管範圍島嶼散佈，又協助北海、望安2管理站巡察之替代役人力將於108年告停，且委外勞務公務預算未增反減，據點經管備顯吃力。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目標值)	預期目標值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7	3	4	4	5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次）	119	121	123	125	127	
3	觀光產值（億元）	132	134	136	139	141	
4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1	2	2	1	1	

備註：

- 108年「衡量基準(目標值)」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之預期目標值填報。
- 參訪遊客人數：
 - (1) 依據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8年「澎湖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暨旅遊人次推估模式建立規劃」案所得推估係數，推估各季遊客人數為該季遊客總人數*21.35%(第1季)，63.23%(第2季)，75.25%(第3季)，32.44%(第4季)。
 - (2) 應澎湖縣政府協商要求，107年改採縣府推估式，即每月入出境人數之平均值減去澎湖籍居民人數(居民7折票)。
 - (3) 參考106年統計資料115萬人次，及107年9月止與去年同期統計2%成長值，107-112年訂為117-127萬人次。
- 觀光產值：
 - (1) 依「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採102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以每人日均消費新臺幣2,830元*停留天數3.5天*遊客人數計算。
 - (2) 107、108年原定之觀光產值，查依註2.(1)及3.(1)說明計算，分別為81.8億元及84.5億元。
 - (3) 109-112年以各年度之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3,143元*停留天數3.54天推估，109-112年成長率為1.2%。(依據「106年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在澎湖國家風景區的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新臺幣3,143元，平均旅遊天數為3.54天)。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截至107年12月）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93	6.93	100%

備註：

1. 「總累計編列數 (A)」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 (B)」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馬公本島系統：林投園區木棧道新建、林投蓮花山涼亭新建、內垵遊憩區步道涼亭整建工程、白沙遊憩區設施改善（通樑公廁、中屯自行車道）、大菓葉周邊景觀設施整建（道路排水及停車場）。

2-1-2.北海系統：吉貝沙尾服務設施整建（聯外道路、淋浴更衣室及公廁）、吉貝嶼環島觀光動線指標系統建置、吉貝形象商圈鋪面更新。

2-1-3.南海系統：七美雙心石滬步道及賣店整修、虎井嶼北回歸線軸線藝術步道、追日意象及涼亭新設、虎井古道整修、桶盤浮動碼頭及周邊環境改善。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馬公本島系統：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地景藝術及植栽統包工程案、行政大樓內部整修、菜園遊憩區環境改善（自行車道、步道、停車場及休憩棚架）、北寮奎壁山遊憩區周邊環境整建（海堤、擋土設施、路廊改善及大客車停車場增設）、菓葉觀日樓地坪改善、

澎湖澎南系統自行車路網服務設施整修、西嶼西臺遊客中心設施改善、西嶼彈藥本庫步道整建、小門遊憩區步道及廣場改善、漁翁島遊客中心設施改善（停車場、鋪面）、後寮及赤崁浮動碼頭上下岸設施整修。

2-2-2.北海系統：員貝嶼環島步道系統涼亭整建。

2-2-3.南海系統：望安綠蠵龜保育中心涼亭整建及廣場植栽景觀改善、望安鴛鴦窟震洋艇場景營造（新增格納豪及震洋艇）、望安天台山公廁及聯外道路整修、七美月鯉灣遊憩區設施改善（小木屋及淋浴設施）、七美大獅據點整修（停車場、賣店及觀景平台）、七美望夫石景觀涼亭新設。

2-3.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3-1.經營管理

2-3-1-1 景點及周邊環境整頓：除委請勞務外包廠商依約定期清整遊憩據點環境外，鄰近周邊環境動員社區、軍方、學校及民間機構等，甚有縣外團體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以遊客身分主動參與環境清新潔淨減塑宣示活動，藉由活動灌輸環保意識；另與地方民政單位合作加速景點墳墓遷移。

2-3-1-2 土地取得：完成大菓葉及風櫃蛇頭山土地價購；與軍方、國產署、農糧局、市公所、林務局完成菜園、望安、虎井、龍門及奎壁山等處之土地撥用/租賃。

2-3-1-2 優質公廁提升計畫：針對經管公廁，除委外職前訓練 SOP 清潔管理外，並以優質公廁標準進行定期督導巡檢與維護更新。

2-3-1-3 加強水域活動管理：公告水域活動項目及分區管制、督導巡查，並辦理「水域遊憩活動業者座談會」與業者共同簽署「澎湖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

言」、浮潛指導員訓練、救生員檢定及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教育研習等，共同建構水域活動安全環境。

2-3-1-4 環境教育推廣：103年底取得吉貝石滬環教場域認證後，104年起迄今持續推動環教課程，106年策劃滬外教學系列課程，將環境議題與特色自然人文生態導入遊程，達寓教於樂目標。

2-3-1-5 遊客中心服務驗證：導入 SGS 國際服務驗證機制，以優化服務品質，107年度本處之澎湖機場旅遊服務中心、澎湖遊客中心、南海遊客中心、西嶼西臺遊客中心、北海遊客中心、小門地質館與吉貝遊客中心等7處遊客中心通過 SGS 國際服務驗證。

2-3-1-6 穆斯林旅遊環境改善：逐步建構穆斯林友善旅遊環境，已於遊客中心公廁加設淨下設施計20間、3間祈禱室（備可蘭經與拜毯）；另安排「國際穆斯林觀光產業聯合發展協會」對在地旅行業、餐、宿、特產等就穆斯林客群需求進行解說；更進一步以遊程旅遊線概念，除檢視3處重點遊客中心祈禱室設施方位外，亦走訪店家著手輔導8家業者（含旅行社、民宿、特產、餐廳等）進行輔導取得認證標示。

2-3-2.行銷推廣

2-3-2-1 籌劃四季慢遊澎湖，推廣低碳遊澎，提供單車領騎服務、乞龜文化體驗、辦理寶島仲夏235活動；另為延長旅遊旺季，105年推出秋瘋季不熱更樂-光雕活動，106年以運動為主軸導入在地自然元素推出系列賽事（泳渡澎湖灣、沙灘槌球、沙灘慢跑、帆船賽、菊島跨海馬拉松等），並佐以美食及

社區特色遊程，豐富參賽者蒞澎行程，期維持冬季旅遊市場熱度；此外與縣府合作發展觀光節慶活動行事曆，統整資訊強化行銷推廣效果。

2-3-2-2 除參加海外旅遊推介會外，另安排透過媒體踩線、攝影作品徵選、套裝遊程規劃等活動行銷澎湖。另為提升旅遊諮詢服務，建構全方位、多語文之友善旅遊環境，以培訓解說志工、英日語解說員，規劃「國際化行動應用設計服務」，闢line@關鍵字加速查詢等，補服務人力之缺口。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近5年隨遊澎人次成長，在有限資源下，為兼顧觀光產值經濟與觀光永續理念，推動策略如下：（一）協力促進地方發展、（二）跨域維護生態環境、（三）構建友善無礙旅遊環境、（四）活動行銷亮化澎湖、（五）導入收取觀光保育費、（六）經管據點委商經營。

（一）主要工作項目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 1-1.馬公本島系統：林投隘門遊憩區設施改善、二崁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東昌東臺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漁翁島遊憩區景觀改善、虎井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人文史蹟/海灣旅遊）
- 1-2.北海系統：吉貝國際海灣亮點打造暨環境改善。（海灣旅遊）
- 1-3.南海系統：七美雙心石滬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生態及低碳旅遊）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 2-1.馬公本島系統：北寮奎壁山服務設施整建、北海遊客中心新建分期工程、東海遊客中心新建、小門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大菓葉遊憩區景觀改善、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

內各遊客中心內裝分期改善工程、轄區沙灘周邊環境整建、西嶼濱海自行車道路改善(海灣/生態及低碳/自行車旅遊)。

2-2.北海系統：鳥嶼遊憩區設施整建。(生態旅遊)

2-3.南海系統：七美大獅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生態旅遊)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依建設需要辦理土地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以及地上物清理等。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遊憩據點各項先期規劃、資源調查、開發經營管理策略研究及工程建設設計。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植栽綠美化與還境清潔維護採勞務外包作業，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以提升遊客安全。

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施整修。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經營管理

4-1-1.提升遊客安全：安全管理措施、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與輔導、緊急救難系統建置及遊客安全宣導。

4-1-2.落實維護管理：遊憩設施設置及拆除需求及零星設施定期維護。

4-1-3.維持整潔綠美化：公廁與環境清潔、植栽景觀及維護、建築景觀維護。

4-1-4.運用社會資源：志工運用、民間企業團體合作、設施出租委託經管及推動海灣據點促參案。

4-1-5.強化服務品質：國際服務提升（建置多語化行動應用服務系統，補人力缺口）、解說服務訓練，為民服務、違規取締及辦理國家風景區督導考核及設施環境自主檢查。

4-2.行銷推廣

4-2-1.提升國際觀光客比率：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於澎湖舉辦後，藉品牌行銷概念，以「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度假島嶼 in 澎湖」為觀光行銷主軸，以綠色低碳、樂齡無礙、在地體驗遊程包裝行銷。目標拓展大陸、日本、韓國遊客，南向開拓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等鄰近國家華人市場，積極爭取穆斯林遊客市場。據97至104年蓋洛普國家風景區遊客推估資料，遊澎旅客數國際遊客占比1%-4%之成長情形，目標未來4年以國際客成長2%為目標值。

4-2-2.延長觀光旺季：目標112年達到淡季不淡之澎湖觀光新市場，計畫優先開拓秋冬旅遊，策略結合運動觀光國帶進人潮，以國際型菊島跨海馬拉松、沙灘運動嘉年華等各類運動賽事串成「澎湖秋瘋運動季」輔以搭配燈光秀等活動，形塑亮點並加強澎湖秋冬旅遊行銷推廣活動、拓展客源。

4-2-3.主題行銷活動：萬龜祈福觀光行銷活動（文化體驗）、澎湖自行車季領騎活動（自行車旅遊）、澎湖灣沙灘嘉年華行銷系列活動（海灣旅遊）、深植先民與海共生共好智慧永續觀之石滬環教推廣活動（文化體驗）、寶島仲夏節235行銷活動（海灣旅遊）、澎湖秋瘋運動季觀光行銷活動（運動旅遊）、菊島澎湖跨海馬拉松活動（運動旅遊）、澎湖國際海灣燈光節(海灣地景塑造)等活動。

4-2-4.發展智慧、低碳、體驗觀光：結合湖西鄉小鎮漫遊、澎湖地質公園、自行車領騎、觀巴等資源，推廣低碳小鎮好行路線。並研擬發展觀光旅遊專賣平台，將轄區景點以點線面之串聯並加整合行銷，期以帶動在地產業。

4-2-5.配合觀光局年度政策：如配合2020脊梁山脈年，加強

行銷推廣地質公園旅遊並導入觀光局製作有關地質介紹之 AR、VR 多元資源，增添展館遊憩吸力。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設施出租：規劃委外出租設施，包括機車停車場、賣店、售票櫃台、船席、充電站等標的物，活化設施場域。

5-2. 促參：推動「漁翁島休閒度假區（BOT+ROT）」，並賡續辦理「澎湖觀光產業推廣中心委託民間參與營運（ROT）案」、「漁翁島遊客中心服務設施（OT）」及「澎湖林投公園賣店及周邊服務設施（OT）」等案件。

5-3.使用者付費

5-3-1.停車場委外經營：熱門景點及遊客中心附屬之停車空間可訂定停車場收費機制，透過委外營運之方式執行停車收費。

5-3-2.廣告及吉祥物周邊產品收益：於各經管場域（如服務中心入口處、燈桿）設置宣傳旗面、LED 字幕機等出租作為廣告宣傳、開發在地吉祥物周邊商品（出版品、紀念品及特色辦手禮等）銷售或收取權利金。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 109年

1-1馬公本島系統：漁翁島遊憩區景觀改善(小門地質館展示更新轉型（年度亮點）)、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沙灘周邊環境整建第1期)。

1-2.北海系統：吉貝國際海灣亮點打造暨環境改善。

2. 110年

2-1.馬公本島系統：北寮地質解說館新建（1期）、東昌東臺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小門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北海遊客中心新建啟用（1期）（年度亮點）、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沙灘周邊環境整建（2期）。

2-2.南海系統：七美雙心石滬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

3. 111年

3-1.馬公本島系統：林投隘門遊憩區設施改善、北寮地質解說館新建（2期）、北海遊客中心新建（2期）、大菓葉遊憩區景觀改善、西嶼濱海自行車道路改善、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各遊客中心室內裝（1期）（澎湖南海生態解說館啟用）（年度亮點）。

4. 112年

4-1.馬公本島系統：東海遊客中心新建（年度亮點）、北海遊客中心新建（3期）、二崁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各遊客中心室內裝（2期）、虎井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

4-2.北海系統：鳥嶼遊憩區設施整建。

4-3.南海系統：七美大獅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 執行步驟

- 1-1.研擬澎湖國家風景區國際觀光景點建設及國際觀光景點建設之潛力景點，建立建設優先順位。
- 1-2.研擬澎湖國家風景區之發展元素，整合工作主軸，形成策略性工作計畫，依序推動。

2. 分工

2-1.主辦機關：由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要規劃辦理。

2-2.協辦機關

2-2-1.用地取得：由國有財產局、林務局、澎湖縣政府及相關鄉市公所等相關土地管理機關協助。

2-2-2.開發許可：由營建署、地政司、澎湖縣政府等營建、地政主管機關協助。

2-2-3.景觀廊道維護：由公路總局、澎湖縣政府及相關鄉市公所等公路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2-2-4.營造友善旅遊環境：由相關道路主管設置雙語化道路指示標誌。

五、 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09年1月至112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08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依後附財務分析資料，本計畫109至112年度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9.2億元，109年度所需經費為2.6億元、110至112年各年度皆為2.2億元，其中資本門計8.3億元，經常門計9,000萬元，經資比為1：9.2。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需求為9.2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費門	投資重點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10	0.20	0.10	0.10	0.50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	2.20	1.80	1.90	1.90	7.80	
	(1)先期規劃設計	0.00	0.10	0.10	0.10	0.30	全區各項觀光資源調查研究及工程先期規劃設計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75	0.40	0.15	0.50	2.80	
	馬公本島系統	1.05	0.10	0.15	0.5	1.8	林投隘門景觀設施改善、西嶼次系統景觀設施改善（二崁、東昌東臺、漁翁島遊客中心周邊）、虎井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
	北海系統	0.7	0.00	0.00	0.00	0.7	吉貝國際海灣亮點打造暨環境改善。
	南海系統	0.00	0.30	0.00	0.00	0.3	七美雙心石滬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25	1.10	1.45	1.10	3.90	
	馬公本島系統	0.25	1.10	1.45	0.85	3.65	白沙次系統景觀設施改善（北海、東海遊客中心新建）、西嶼次系統景觀設施改善（小門、大菓葉及西嶼濱海自行車道路）、湖西次系統景觀設施改善（北寮奎壁山服務設施整建）、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各遊客中心內裝、及轄區沙灘周邊環境整建改善。
	北海系統	0.00	0.00	0.00	0.15	0.15	鳥嶼遊憩區設施整建。
	南海系統	0.00	0.00	0.00	0.10	0.10	七美大獅遊憩區環境改善。
	(4)環境及設施整修	0.20	0.20	0.20	0.20	0.80	
	資本門合計	2.30	2.00	2.00	2.00	8.30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0.30	0.20	0.20	0.20	0.9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先期規劃設計。
經常門	經常門合計	0.30	0.20	0.20	0.20	0.90	
經費門合計		2.60	2.20	2.20	2.20	9.2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持續打造通用友善旅遊環境並配合小鎮100營造深度旅遊景點與體驗

新建工程將導入在地特色元素，融入地景強化設計美學素養，管理面落實6S 概念。另集結在地機關、社區、業者持續建構通用化無礙旅遊環境，滿足身障與高齡化客群需求。此外，導入智慧多語化行動服務系統強化國際接待力，透過環境教育、生態旅遊、體驗旅遊及地質觀光等方式，引領遊客深入體驗在地文化與傳統特色。

（二）透過小鎮漫遊促進區域經濟發展

各界深耕輔導湖西鄉南寮社區多年，發展在地特色體驗旅遊，使南寮社區躍上國際成百大綠色旅遊地之一。藉持續輔導與多元行銷，強化湖西小鎮成深度旅遊市場，期達社區自主經營願景。

（三）配合大型活動，跨域行銷旅遊線

藉辦理年度大型系列活動(如運動賽事-跨海馬拉松等)，並集結機關與業界資源與動員地方力量，整頓環境協力行銷，提供遊客多樣優質有感的遊憩選擇，除創造擴大參訪客源，將國際觀光客比率由4%提升至6%，將遊客平均停留天數由3.5天延長至4.5天。

（四）營造澎湖海灣亮點

多島的澎湖，四面環海，各島資源亦具差異特色，概括有沙灘、特殊地質地形樣貌、豐富海底景觀、軍事人文等。資源有限下，劃設遊憩系統概以海灣旅遊（北海遊憩系統）、生態低碳旅遊（南海遊憩系統）、人文史蹟（馬公本島遊憩系統）為發展軸，藉由環境優化、發展低碳運具、強化產業服務品質等，將添增觀光魅力。

（五）透過跨域聯繫合作，凝聚機關到民間部門(社區、業者)共識，創澎湖觀光藍海。

七、財務計畫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參考106年12月報行政院之「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103年-122年）」及政策方向，分期分區發展建設，各遊憩系統建設投入多屬遊客中心、步道、公廁及停車場等基礎公共設施，入口意象之景觀營造、植栽綠美化及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以20年（103年至122年）為規劃期程，總支出合計約為新臺幣42.4億元。

單位：千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區及分類											
建設投資		84,590	94,947	142,811	205,000	155,000	97,000	200,000	150,000	160,000	160,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土地取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5,000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先期規劃設計	15,000	15,000	20,000	20,000	20,000	15,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環境及設施整修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3,2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合計		139,590	149,947	202,810	265,000	225,000	140,200	26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分區及分類											
建設投資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土地取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先期規劃設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環境及設施整修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合計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二）預期收益

除延續公有財產出租相關規定辦理出租外，中長期將持續以促參法之相關規定引入民間投資，並積極執行跨域加值政策，針對已建置設施、跨域與民間合作開發及其他收益機制等。

收益類型	項目
既有服務設施出租及 OT 案	規劃已委外出租設施約35件，預計可收取年租金約為800萬元。預估未來2至5年相關委託經營合約到期後，可針對北海遊客中心賣店、餐廳及南海遊客中心遊艇售票櫃檯、浮動碼頭船席位、賣店、餐廳等目前營運熱門地點重新設定租約機制（如包底抽成制），預期將會按年期逐步提升租約回收收益。
規劃新增收益機制	廣告及開發吉祥物周邊產品（出版品、紀念品及特色辦手禮等）收益，預估自109年起每年收益約達63萬元。
依促參法及相關法規收益	1. 已辦理完成之促參案件，OT 案6件，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約為167萬元。ROT 案1件，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約為110萬元。 2. 持續推動之促參案件，如漁翁島休閒度假區開發權利金100萬，許可年限47年，經營權利金每年為營業總收入之1.5%，營運權利金約每年135萬元。土地租金收取於興建期約每年20萬元，營運期以每年46萬元計算。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一、既有服務設施出租	4,598	6,694	8,648	9,453	7,973	6,824	7,399	8,732	8,785	8,838
二、依促參法相關收益	3,079	2,739	2,951	2,999	3,066	1,830	2,261	2,840	9,277	3,294
1.已得標租金及權利金 收益	3,079	2,739	2,951	2,999	3,066	1,830	2,261	2,840	2,857	2,874
2.吉貝休閒渡假區 BOT+ROT	-	-	-	-	-	-	-	-	5,220	220
3.漁翁島休閒度假區 BOT+ROT	-	-	-	-	-	-	-	-	1,200	200
三、規劃新增收益機制	-	-	-	-	-	-	-	634	638	641
1.廣告及紀念品周邊收 益	-	-	-	-	-	-	-	634	638	641
合計	7,677	9,433	11,599	12,452	11,039	8,654	9,660	12,206	18,700	12,773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一、既有服務設施出租	8,891	8,944	8,998	9,052	9,106	9,161	9,216	9,271	9,326	9,382	169,291
二、依促參法相關收益	3,312	4,979	11,126	11,144	11,162	11,179	11,197	11,215	11,233	11,252	132,135
1.已得標租金及權利金 收益	2,892	2,909	2,926	2,944	2,962	2,979	2,997	3,015	3,033	3,052	57,205
2.吉貝休閒渡假區 BOT+ROT	220	220	6,350	6,350	6,350	6,350	6,350	6,350	6,350	6,350	56,680
3.漁翁島休閒度假區 BOT+ROT	20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250
三、規劃新增收益機制	645	649	653	657	661	665	669	673	677	681	8,543
1.廣告及紀念品周邊收 益	645	649	653	657	661	665	669	673	677	681	8,543
合計	12,848	14,572	20,777	20,853	20,929	21,005	21,082	21,159	21,236	21,315	309,969

（三）財務分析

預計未來20年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下表，分別計算建設計畫投入與預期收益現值，20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新臺幣32億5,052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2億2,847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7.03%，詳備註。

澎湖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139,590	149,947	202,810	265,000	225,000	140,200	26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計畫收益預算	7,677	9,433	11,599	12,452	11,039	8,654	9,660	12,206	18,700	12,773	12,848
收支比	5.50%	6.29%	5.72%	4.7%	4.91%	6.17%	3.72%	5.55%	8.50%	5.81%	5.84%
項目/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4,242,547	
計畫收益預算	14,572	20,777	20,853	20,929	21,005	21,082	21,159	21,236	21,315	309,969	
收支比	6.62%	9.44%	9.48%	9.51%	9.55%	9.58%	9.62%	9.65%	9.69%	7.31%	
建設計畫投資現值	\$ 3,250,515 (折現率2.88%)										
計畫收益現值	\$ 228,471 (折現率2.88%)										
計畫自償率	7.03%										

備註：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管範圍面臨課題，包括位處離島、易受氣候及聯外交通影響、淡季期間旅客量不足等，且經管範圍內環境敏感地區占比達93%，又澎湖縣全島公告為「海岸地區」，海岸地區發展具自償性之設施受限，皆為影響民間投資意願之主因，爰本計畫保守估計各項收益項目額度，避免開發項目及收益額度過於樂觀。

八、 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為主，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以建立永續

觀光發展。

（二）風險管理

1. 異常天候造成之災害：異常天候如颱風可能造成災害之風險，將影響維護成本。
2. 興建成本因通貨膨脹超估預算：興建成本為財務計畫主要項目之一，若成本超出原先估算，將增加財務負擔，影響籌資計畫，甚至因財務困難導致計畫中斷之風險，因此本計畫在興建成本估算部分已參考營建成本通貨膨脹率，並依據分年可能之增幅調整，估算適當之興建成本。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澎湖縣政府：協助縣有土地同意撥用、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漁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公有土地同意撥用等。
3.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協助部分保安林解編等。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推動國際郵輪觀光遊程等。
5. 交通部航港局：協助海運航班調配。
6. 交通部民航局馬公航空站：協助空運航班調配等。

貳-十三、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有關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依據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資源特性，及101年「馬祖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暨大北海遊憩區規劃設計服務案」，以永續發展為前提，推動馬祖國家風景區之觀光建設。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 1-1.過去國內旅遊普遍同質化、粗放式及單一式之旅遊產品模式，發展至今已難滿足目前消費者需求，且面臨境外旅遊之競爭挑戰，為吸引國內外旅客目光，提高旅遊產品競爭力，應走向主題化、品牌化與在地化。
- 1-2.由107年之旅遊現況來看，在大陸遊客減少與國旅數量未能積極擴增之條件下，遊客人數確實受到影響，需另行開發新客源。
- 1-3.馬祖國家風景區位屬離島地區，受限於對外交通及運量之限制，無法快速增加遊客量，因應旅遊主題化、深度化與慢遊之趨勢潮流，馬祖應朝深化觀光體驗與提高服務品質發展，以高品質與特殊遊程吸引遊客，以質精提高遊客之

消費金額與停留時間，創造更好的觀光收益。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

2-1.遊客人次：依據交通部觀光局遊客統計資料顯示，馬祖地區近15年觀光人口已自民國90年4萬8,398人增長至107年18萬6,720人；惟受限於交通運輸之影響，預估至民國112年遊客量可增加至19萬1,400人次，預估每年成長約1.50%。由於風景區為離島，遊客行為多為一次造訪多個遊憩系統，105-107南竿遊憩系統遊客平均成長率15.13%、北竿16.38%、東引6.27%，莒光則達到17.60%。顯見在遊憩設施的興建及品質提昇，並搭配島際交通改善，北竿、莒光兩遊憩系統已強化服務量能並型塑旅遊目的地意象，分散南竿遊憩系統的遊客，維持區內整體遊憩品質。

2-2.住宿設施：住宿需求預測：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至107年6月連江縣境內合法之旅館有4間（83間房）、民宿有127間（480間房），合計有563間客房。依循「馬祖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推估方式，由市場供需、各島旅遊遊程組合及住宿比率推估至112年四鄉五島尖峰日之遊客人數約為3,130人，每房以2.3人計算，則住宿需求房間數約需1,361間，顯示仍有增加住宿供給之空間。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馬祖地區因受限於地形起伏與平坦地有限之先天條件限制，加以遊客透過海運及空運到達，於島內之交通以中小型巴士及機車為主，故在據點開發時，皆儘量配合道路條件及地形設置停車場。接續將配合綠色運具之環保趨勢，納入低耗能交通計畫執行，於後續較大型之停車場建置計畫中，將招募電動汽機車租賃業者建置充電站及租賃服務，推動低碳旅行。

2-3-2.遊客服務中心：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於南竿、北竿、東引、莒光各島接受至由遊客中心服務遊客，並於南竿機場及北竿機場設置有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客相關之旅遊資訊與諮詢。後續將配合網路科技研發旅遊 APP，及時提供旅遊資訊服務。

2-3-3.無障礙據點或步道：建築與設施納入通用設計思維，提供無障礙觀光環境已是國際之發展趨勢，馬祖地區因受限於地形陡峭，無法逐一達成無障礙環境，惟後續將檢視各據點條件，於據點中儘量提供部分無障礙步道，以使各類型遊客皆有機會體驗馬祖的美好。

（三）問題評析

1. **觀光資源之維護：**馬祖列島為花崗岩錐狀島嶼，受風化及波浪侵蝕作用，具獨特的地質景觀；而馬祖也是東亞候鳥遷移路線的中繼站，包含瀕臨絕種的「神話之鳥」黑嘴端鳳頭燕鷗；北竿、東莒並分別有北竿雌光螢、黃緣雌光螢二種馬祖特有種螢火蟲；另大坵的梅花鹿及各沿岸之藍眼淚，皆為馬祖地區獨特且重要的觀光資源。需避免脆弱敏感的資源遭危害，並減輕遊客旅遊所造成的環境衝擊，以確保觀光之發展永續。
2. **遊客之分散：**因交通之限制，遊客多集中於南竿，惟馬祖四鄉五島皆具有豐富的歷史文化及自然環境，宜利用在地特色資源經營與創造，增加多元體驗，並積極行銷推廣各島之觀光，一方面分散遊客有助於紓解南竿遊客量；另一方面亦增加各島之觀光量與刺激民間服務之投入。
3. **觀光產業發展：**近年來因藍眼淚帶動觀光熱潮，觀光旅遊產業人力需求增加，成為馬祖青年回流（U-turn）、外地青年移入（I-turn）的契機。「人」是觀光永續發展上最重要的一環，透過地區觀光之振興，吸引多元人才、養成與在地生根
4. **文化資產延續：**馬祖閩東文化在語言、建築樣式、飲食、風

俗習慣上都與臺灣不同，加以43年之軍管時期，亦形塑馬祖獨特之戰地風光。而依地勢而建的「一顆印」傳統閩東建築聚落，形塑馬祖獨特的景觀風貌，亦使馬祖保留較多的文化原味，此皆為馬祖有別於其他地方之自明性，應積極維護。

5. **適當之經營管理量：**為確保遊憩品質與避免環境遭破壞，除應有效平衡淡旺季遊客人數外，必要時針對某些據點應訂定適當之經營管理量，控管入園人數。另亦積極開發高端遊客族群，提升觀光效益。
6. **鼓勵民間投入觀光服務：**為強化創意及特色旅遊，吸引國內、外旅客，並減輕公部門財務負擔，須藉委外經營等方式開闢多元財源。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凝聚地方共識：**為廣納民意及降低衝突，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辦理建設工程、執行活動之前，視實際情形邀請地區民眾及民意代表召開地方說明會，除參與溝通工程內容外，並凝聚社區發展觀光共識。
2. **府處聯繫會議促進政策溝通：**約1年2次與連江縣政府定期辦理「府處業務協調聯繫會議」或「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研商會議」，另與縣府及軍方不定期就相關議題辦理協商、座談及現勘。
3. **運用媒體行銷推廣：**為有效行銷馬祖旅遊，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每年均邀請媒體參與春夏季媒體團，另於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地方主要網路平臺及地方新聞，主動傳達經營管理理念、各項活動資訊並針對民眾疑義部分立即加以說明。
4. **促參及出租作為引進民間參與：**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目前已有4處設備及設施出租案；另針對有潛力之土地辦理招商預備作業及促參前置作業，以引進民間資源、經營團隊與創意

為目標。

5. **地方創生**：馬祖地區有其獨特的人文風采與地景地貌，為協助地方社區加入觀光服務，配合地質公園網絡發展，開拓地方特色資源，輔導社區導覽人才，吸引人才、人力與資金投入觀光服務，希冀帶動民間以「創意、創新、創業、創生」的策略發展觀光產業。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發展願景**：以獨特的戰地文化、地質景觀、生態資源為基礎，推動特色旅遊體驗，發展成為「**跨界的國際生態觀光島鏈·國際旅遊目的地**」。以「環境維護」及「文化資產延續」為原則，建構友善、安全、品質與適當的遊憩據點，配合輔導社區民眾的導覽解說，引導遊客慢遊、享受馬祖的美好，推廣友善環境的生態及綠色旅遊型態。在交通運量有限的馬祖，希冀以獨特、無可取代的體驗旅遊，提升整體觀光價值與產值。
2. **發展目標**：具體以「**冷戰前線意象營造、地質公園經營紮根、身心靈療癒之島及閩東島嶼生活體驗**」為發展目標，與地方政府、國防部及農委會等單位共同配合，結合轄內社區、產業資源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3. **結合海灣旅遊及小鎮旅遊推動地方觀光**：2018海灣旅遊年轄內北竿及莒光為10大島嶼目的地，2019小鎮漫遊年北竿芹壁亦列入40個經典小鎮之一，後續將持續配合計畫方向，結合跨部會資源，以在地特色創造旅遊體驗，發展多元化地方觀光產品。
4. **智慧觀光與智慧化管理**：持續整合相關圖資，運用資訊科技，讓社區人力、旅客協助遊憩景點設備查報，以克服管理處人力及島嶼孤立地形侷限。

5. **遊客人數成長、滿意度及觀光產值成長：**遊客人數由106年13.2萬人次提升至112年19.14萬人次。遊客滿意度由106年86.31分提升至112年89分。觀光產值由107年19.5億元提升到112年20.9億元。
6. **目標市場：**馬祖之觀光發展市場將朝向國際的、兩岸海西經濟圈的、臺灣的3個不同範圍觀光市場，使馬祖從地區性躍升至全球化的國際觀光板塊。
7. **強化跨域合作與地方創生輔導：**積極與連江縣政府及軍方合作整合土地與資產之活化運用，並媒合交通、餐飲、住宿、旅行社、觀光服務業者等異業結合，以旅遊套票之便利性與優惠吸引遊客到訪。持續配合馬祖地質公園計畫之推動，輔導社區與居民為觀光旅遊提供服務。
8. **增加旅遊停留時間：**因馬祖四鄉五島各具特色，風景與人文故事需細細品味，為發展高品質與具深度之旅遊，輔以行銷活動，鼓勵遊客延長停留時間。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交通運輸量受限：**離島之海空交通受天候影響（春季因濃霧影響航班正常起降、夏季颱風航班停駛、冬季又因東北季風強烈致使海象不佳），旅遊旺季機位又一票難求，遊客數量難以有效成長。
2. **天候影響：**天候除影響旅客之交通運輸外，亦影響物資運補及工程供料。另因馬祖地處較高緯度，冬季風大且氣候嚴寒造成明顯的旅遊淡季。
3. **發展腹地受限：**馬祖國家風景區範圍地屬偏鄉離島，風景區陸域面積僅29.6平方公里，且島嶼分散，全區仍有42%之未登錄土地，囿於市場規模小、土地使用限制多、可用平地有限等客觀限制。加以地形陡峻對無障礙旅遊環境之發展未能達成環境友善目標；及大量海漂垃圾增加海灘維護難度。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目標值)	預期目標值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5	5	5	5	5	
2	參訪國家風景區 遊客人數（萬人）	11.3 （原定）	18.85	18.95	19.04	19.14	
		18.76 （修訂）					
3	觀光產值（億元）	12.16 （原定）	20.58	20.69	20.79	20.9	
		20.49 （修訂）					
4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處）	1	1	1	1	1	

備註：

- 108年「衡量基準(目標值)」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之預期目標值填報。
- 參訪遊客人數：參考「馬祖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連江縣第五期(108-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歷年實際遊客量資料，配合「馬祖地區目的地意象與遊客行為意向調查暨遊客人次推估模式檢討案」研究結果，遊客人數推估方式：遊客量＝(海運總出境人數*0.399)＋(空運總出境人數*0.537)＋(小三通總出境人數*0.389)；惟原推估模式資料已無法反映馬祖地區旅客組成，爰自107年起遊客人數推估公式修正為"臺馬之星(總購票人數-優惠票人數，短程不計)＋立榮航空(總購票人數-優惠票人數)＋小三通(非國人乘客＋國人乘客*0.723<觀光局10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國人出國目的為旅遊者比例>)之出入境人次平均數"；109-112年成長率為2.5%。(近年因藍眼淚吸引較大量遊客導訪馬祖，故107、108之目標值已配合106年之實際量修正)。
-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之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3,200至3,390)元*停留天數3.5(3.55)天推估，109-112年成長率約為5%。(106年因藍眼淚參訪人潮增加，因而增加觀光產值，故107、108之目標值已配合106年之實際量修正)。
- 以107年數據為基準，每年度成長0.5%(因對台聯外交通已趨飽和，如無新交通運具、新航線或航空公司加入，遊客成長空間有限。另在拓展船舶載具部分，因囿於航程距離遠、天候海象變化大及地區港口水深不足

等因素影響，短期亦無法有效提升運能。）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截至107年12月）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57	6.54	99.54%

備註：

1. 「總累計編列數 (A)」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 (B)」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南竿遊憩系統：105年大北海遊憩區各遊憩據點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宗教文化園區服務空間、46據點、鐵板營區部分土地暨周邊景觀設施改善）；106年大北海遊憩區各遊憩據點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聯保廠舊營舍區域暨周邊景觀設施改善）；107年大北海遊憩區各遊憩據點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四維生態度假園區周邊景點設施改善、大北海遊憩區促參作業相關配合工程）；108年大北海遊憩區各遊憩據點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四維生態度假園區周邊景點設施改善、大北海遊憩區促參作業相關配合工程）。

2-1-2.北竿遊憩系統：105年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含坂里遊憩區暨周邊景觀設施改善）；106年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坂里據點暨周邊景觀設施改善）；107年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北海坑道暨周邊

景觀設施改善、大澳山景觀維護)；108年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北海坑道暨周邊景觀設施改善、大沃山景觀維護)。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東引遊憩系統：105年東引地區景點整建工程(遊客中心及周邊設施改善)；106年東引地區景點整建工程(后澳周邊景點設施改善)；107年東引地區景點整建工程(燕秀澳周邊景點串聯改善)；108年東引地區景點整建工程(燕秀澳周邊景點串聯改善)。

2-2-2.莒光遊憩系統：105年莒光地區景點整建工程(山海一家周邊景點設施整建、東莒大砲連軍事意象營造)；106年莒光地區景點整建工程(山海一家周邊景點設施整建、東莒大砲連軍事意象營造)；107年莒光地區景點整建工程(配合整體發展計畫辦理東莒地區軍方移撥據點整建)；108年莒光地區景點整建工程(配合整體發展計畫辦理東莒地區軍方移撥據點整建)。

2-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2-3-1.用地取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鑑界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理等土地作業。

2-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遊憩據點規劃設計、資源調查監測、委託民間辦理評估作業、興辦事業計畫、工程建設設計等。

2-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

2-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施整修。

2-4.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4-1.經營管理：提升遊客安全、建立災害預防機制、加強

水域活動管理、強化緊急救難系統、定期景點巡查與設施維護、建構整潔優質之公共服務設施、持續辦理景區環境與植栽景觀之維護、構建優質志工團隊。

2-4-2.行銷推廣：藉媒體宣導經營理念並行銷優質旅遊、建立社區溝通管道凝聚發展觀光共識、提供多元便捷網站服務、專業旅遊諮詢服務及多語解說導覽服務、推展生態旅遊（如賞鷗與地質等面向）、籌辦季節性大型活動、行銷淡季觀光旅遊、建構無障礙友善環境。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策略

1. 建設理念

1-1.獨特島嶼觀光：以獨特之資源發展國際觀光，吸引高端與特殊族群遊客。

1-2.永續觀光：因應島嶼環境之脆弱性，導入適宜之活動與設施開發，在適當經營管理量下發展觀光。

2. 執行方法

2-1.突顯獨特島嶼之觀光發展與行銷：針對國際、海西、臺灣等不同客群，進行策略行銷，以獨特之歷史建築、馬祖戰地文化、鳥類生態資源包裝體驗遊程，吸引國際生態旅遊遊客，並透過地質公園強化交流活動或論壇機會，邀請國際專家學者或地質公園夥伴及其家人、朋友一起參與到訪。針對兩岸航線規劃精緻度假產品，配合台旅會福州辦公室，至海西地區辦理旅遊推介活動，招攬海西地區遊客；同時可以透過秋冬補助，強化淡季期間到馬祖旅遊之誘因。除維持國旅市場的穩定成長，並開發新客源（如銀髮、青年、學生及企業進行推廣），因應地區特色舉辦主題活動（人文節慶、老兵回家）、運動觀光（馬祖國際馬拉松、北竿硬地超級馬拉松、馬祖鐵人三項錦標賽、Taiwan

Cup 自行車登高挑戰賽)、地景旅遊，提升能見度與辨識度。

2-2.提升服務質量與能量：檢討現有服務設施，提升對遊客服務之數量與品質，強化遊客旅遊之順暢度。

2-3.跨域合作：與縣政府、鄉公所及軍方共同合作，對於閒置或可積極利用之資產進行開發運用，或引進民間廠商開發營運，增加馬祖地區之服務能量。並積極與航運業者、交通業者協商，配合地方觀光服務業者提供優惠套票（如「台灣好行」+坑道搖櫓或夜賞藍眼淚+遊客中心咖啡），對遊客增加誘因。

2-4.環境維護與永續：因應島嶼生態之脆弱性，必要時訂定適當之經營管理量控管遊客人數或環境控管機制，並輔以環境教育與宣傳提醒遊客共同維護環境與資源；另將協調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於辦理「馬祖暑期戰鬥營」及「優秀役男外島見學」時，配合淨灘活動，藉以傳達環境教育及永續觀光理念。

2-5.島內交通便捷化：為增加遊客於島內之交通便捷性，協調連江縣政府申請「台灣好行」於南、北竿環島行駛；另為推廣綠色運具，將積極提供場所招募電動汽機車租賃業者建置租賃服務，方便遊客使用。

2-6.智慧化導入：因應資訊科技之發展，逐步運用科技提供遊客旅遊資訊服務，強化遊客取得資訊之便捷性。運用現有之社群軟體（如 Facebook、IG、LINE 等）發布訊息，行銷馬祖，激發遊客到馬祖旅遊之意願；另委託研發馬祖旅遊行動導覽智慧化平臺，以旅遊秘書之概念提供遊客及時旅遊資訊，整合地區網路平臺提供遊客多元化旅遊服務。

2-7.帶動民間觀光服務參與：透過建設投資與社區輔導，促使觀光服務品質提升，吸引遊客到訪，帶動地方投入觀光服務產業，進一步吸引年輕人口返鄉或投入觀光產業。

（二）主要工作項目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 南竿遊憩系統

- 1-1-1. 抒解原過於集中於山隴、牛角地區之旅遊服務機能，進行空間及機能挪動至西海岸大北海遊憩區之仁愛、津沙、馬港、四維等地，加強旅遊迎賓及住宿、餐飲、購物等服務機能；另可加強各聚落之夜間活動、形成新觀光亮點。(閩東風情體驗旅遊)
- 1-1-2. 加強南竿機場、福澳港門戶意象及多元旅遊服務設施（含國際化友善環境設施）的導入。並積極推動多元水域休閒活動及海上看南竿之遊程體驗，同步加強福澳、介壽、仁愛（北海坑道）之相關設施。(海灣旅遊)
- 1-1-3. 在軍事空間逐步釋出狀況下，應考量資源特性後作為觀光相關服務空間之優先整備用地。(冷戰前線黑暗旅遊)

1-2. 北竿遊憩系統

- 1-2-1. 透過塘岐-后沃休閒廊道組串大沃山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以及后沃村、既有營區，形成戰地觀光活動體驗、濱海住宿及潮間帶戲水的觀光亮點，並強化國際化友善環境。(海灣、冷戰前線黑暗旅遊)
- 1-2-2. 以白沙港結合白沙聚落形成跨界活動、離島生態遊之船運進出門戶，並打造從白沙、坂里、芹壁至午沙的南海岸濱海多元遊憩活動區帶以及度假住宿空間。(小鎮、海灣旅遊)
- 1-2-3. 以大小坵、高登作為離島生態旅遊的重要基地。(生態海灣旅遊)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 東引遊憩系統

- 2-1-1. 營造中柱港核心門戶意象及旅遊服務、交通轉運設

施。(海灣旅遊)

2-1-2.整合東引遊客中心-直升機航空站及後方腹地空間，導入商業活動及住宿設施，提升島嶼整體服務機制，建構優質完善的觀光旅遊接待區。(旅遊服務核心區強化)

2-1-3.燕秀澳周邊景點串聯改善。(生態旅遊)

2-2.莒光遊憩系統

2-2-1.東、西莒建立各自主題定位，搭配島內聚落據點整合後形成重要旅遊服務區，進行旅遊迎賓意象及休閒度假基地、餐飲等服務機能改善，另可加強各潮間帶水域或沙灘活動，形成觀光新亮點。(海灣旅遊)

2-2-2.建立東莒猛沃港、西莒青帆港兩大核心門戶意象及交通轉運服務設施。(旅遊服務核心區強化)

2-2-3.塑造東莒為跨界休閒島嶼，利用島內聚落、釋出營區轉型發展為特色民宿或度假村，作為觀光重點服務區，並提供傳統民宿體驗、水域遊憩、MIT 商圈選逛及海洋夏令營等活動。(生態、海灣、小鎮及閩東風情體驗旅遊)

2-2-4.西莒以青帆港結合青帆村形成戰史文化紀念園區、青年住宿之核心服務區，並利用道路系統串聯田沃至蛇山，打造田沃、菜浦澳、坤坵等地之濱海生態遊憩活動以及度假住宿空間。(生態、冷戰前線黑暗旅遊)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鑑界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理等土地作業。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遊憩據點規劃設計、資源調查監測、委託民間辦理評估作業、興辦事業計畫、工程建設設計等。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

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施整修。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經營管理：提升遊客安全、建立災害預防機制、加強水域活動管理、強化緊急救難系統、定期景點巡查與設施維護、建構整潔優質之公共服務設施、持續辦理景區環境與植栽景觀之維護、構建優質志工團隊。

4-2.行銷推廣：藉媒體宣導經營理念並行銷優質旅遊、建立社區溝通管道凝聚發展觀光共識、提供多元便捷網站服務、專業旅遊諮詢服務及多語解說導覽服務、推展生態旅遊（如賞鷗與地質等面向）、籌辦季節性大型活動及國際志工活動（如與紅十字會合作，提供國際志工名額、與世界地質公園或其他國家地質公園合作，於參訪馬祖時參與淨灘活動等）、行銷淡季觀光旅遊、參加國際宣傳活動（如國際旅展）、配合地質公園網絡會議進行國際交流、建構無障礙友善環境、開發文創特色商品。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設施出租：南竿、北竿、東引遊客中心附設販賣區、南竿媽祖宗教文化園區廣場附設露營區、大澳山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附設販賣區、北竿坂里大宅及陸續移撥之閒置營區出租案。

5-2.促參：推動莒光山海一家 OT 案、南竿55、57據點 OT 案等，並檢討轄區內相關 BOT 案推動情形，於適當時機，賡續辦理南竿四維生態度假園區 BOT 案及陸續移撥之閒置營區 OT 案。

5-3.使用者付費：南竿北海坑道水上遊憩設備出租（委外經營、間接收取）。

5-4.開發文創特色商品：未來透過設計委託或競賽開發文創特色商品，自行販售或授權商家販售。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1. 109年完成

1-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1-1.南竿遊憩系統：大北海遊憩區各遊憩據點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聯保廠既有營舍接收與整理）、入口門戶觀光服務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納入低耗能交通計畫）、地質公園環教設施建置工程。

1-1-2.北竿遊憩系統：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08據點重建工程、大澳山景觀維護）、大坵遊憩區生態觀光設施整體建置工程、短坡山重建工程、橋仔漁業展示館整建工程（年度亮點）。

1-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1-2-1.東引遊憩系統：東引地區景點整建工程（遊客中心及周邊設施改善）、東引地區觀光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1-2-2.莒光遊憩系統：莒光地區景點整建工程（配合整體發展計畫辦理東、西莒地區軍方移撥據點整建）、莒光地區藍眼淚賞景步道平臺建置工程、山海一家海館工程（年度亮點）。

2. 110年完成

1-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1-1.南竿遊憩系統：大北海遊憩區各遊憩據點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鐵板、聯保廠等據點既有營舍及周邊景觀與步道工程、大北海遊憩區促參作業）、四維生態度假園區結構性公共設施建置工程、遊憩據點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納入低耗能交通計畫）。

1-1-2.北竿遊憩系統：大坵遊憩區生態觀光設施整體建置工程、北竿島遊憩據點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納入低耗能交通計畫）、地質公園環教設施建置工程。

1-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1-2-1.東引遊憩系統：東引地區景點整建工程（燕秀澳周邊景點串聯改善）、東引地區觀光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1-2-2.莒光遊憩系統：莒光地區景點整建工程（配合整體發展計畫辦理東、西莒地區軍方移撥據點整建）、莒光地區藍眼淚賞景步道平臺建置工程（年度亮點）。

3. 111年完成

1-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1-1.南竿遊憩系統：大北海遊憩區各遊憩據點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鐵板、聯保廠等據點既有營舍及周邊景觀與步道工程）（年度亮點）、雲台山勝利山莊與大砲連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四維生態度假園區周邊景點設施改善。

1-1-2.北竿遊憩系統：大坵遊憩區生態觀光設施整體建置工程、坂里遊憩區沙灘遊憩整建工程、北竿島遊憩據點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納入低耗能交通計畫）。

1-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1-2-1.東引遊憩系統：東引地區地質公園參訪據點改善與步道串聯工程、東引地區觀光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1-2-2.莒光遊憩系統：東、西莒地區觀光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4. 112年完成

1-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1-1.南竿遊憩系統：雲台山勝利山莊與大砲連服務設施改善工程、遊憩據點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納入低耗能交通計畫）。

1-1-2.北竿遊憩系統：大坵遊憩區生態觀光設施整體建置工程（年度亮點）、坂里遊憩區沙灘遊憩整建工程（年度亮點）、北竿島遊憩據點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納入低耗能交通計畫）。

1-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1-2-1.東引遊憩系統：東引地區地質公園參訪據點改善與步道串聯工程、東引地區觀光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1-2-2.莒光遊憩系統：東、西莒地區觀光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計畫因應機關投資開發或是由民間參與開發建設經營，其執行步驟將有所差異，執行步驟及分工圖示如下：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109年1月至112年12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08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為7.08億，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經資門	投資重點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05	0.05	0.05	0.05	0.20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	1.73	1.80	1.27	1.28	6.08	
	(1)先期規劃設計	0.07	0.07	0.07	0.07	0.28	辦理規劃設計、調查監測、評估作業、工程建設設計等。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69	0.62	0.84	0.95	3.10	辦理南竿及北竿遊憩系統相關工程，並依據通用設計與國際化友善環境設計原則，強化低耗能交通計畫。
	南竿遊憩系統	0.265	0.20	0.32	0.32	1.105	
	北竿遊憩系統	0.425	0.42	0.52	0.63	1.995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97	1.11	0.36	0.26	2.70	辦理東引、莒光遊憩系統相關工程，及山海一家海館工程，並依據通用設計與國際化友善環境設計原則，強化低耗能交通計畫。
	東引遊憩系統	0.22	0.10	0.20	0.10	0.62	
	莒光遊憩系統	0.75	1.01	0.16	0.16	2.08	
	資本門合計	1.78	1.85	1.32	1.33	6.28	
經常門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0.20	0.20	0.20	0.20	0.8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20	0.20	0.20	0.20	0.80	
經資門合計		1.98	2.05	1.52	1.53	7.08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量化效益

1. **總遊客量之成長：**馬祖地區總遊客量於102年突破10萬人，近年因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廣行銷活動，並受藍眼淚風潮之吸引，有效延長馬祖觀光旺季時間，107年總遊客量已達18.67萬。後續在既有基礎上，將持續行銷，並強化到訪莒光或東引之獎勵，應更能發揮吸引效果，預估112年之總遊客量將可成長至19.14萬。
2. **觀光產值增加：**可由遊客至馬祖地區之平均消費計算出總體消費額，依據以往各年度之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得知，到訪馬祖遊客每日平均消費支出約為2,886至3,399元，預估109年至112年遊客每日之消費支出為3,200至3,400元，停留時間在3.08至3.55天，以各年度之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停留天數估算，可計算出109年至112年之觀光產值合計約達82.96億元。
3. **稅收：**中央稅收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17%及營業稅0%等，若以觀光收益50%計收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觀光收入淨所得以20%計，則109至112年度中央稅收預估約有1億2,291萬元。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行銷馬祖，建立國際知名度：**透過國際觀光景點建設與投資，打造具國際魅力觀光亮點及國際化友善環境，吸引國際遊客深度體驗旅遊，增加馬祖之國際能見度。
2. **資源永續經營：**維護環境資源、保留人文建築風貌與昔日軍事據點，透過觀光之發展與遊客行為管理，促進自然資源的保護與文化資產之延續，使馬祖保留較多的文化與環境原味。
3. **營造海洋度假旅遊意象打造海灣亮點：**戰地政務時期所造成

疏離海洋的觀光型態，透過北竿、莒光遊憩系統的海灣旅遊雙核心，結合地方中山國中的海洋中心學校的親光課程，重新以島嶼生活為出發點，打造體驗型態的海洋多元活動，以漁村、人文、戰地等複合元素形塑在地獨有之旅遊意象。

4. **營造創新主題式深度旅遊景點與體驗：**馬祖獨特之地理位置及歷史因原，二戰前後獨特的政治文化變遷，與冷戰時期西太平洋島鏈前緣的生活經驗，除可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外，目前在世界各地成形的「黑暗旅遊」概念，可以吸引另類旅遊目的的遊客，同時也讓未經歷過戰爭的一代碰觸其中的殘酷與無奈，以打造具國際魅力的旅遊目的地。
5. **配合小鎮100行銷推廣吸引國際(內)觀光客：**隨著馬祖國家風景區的觀光投入，配合小鎮1000加強行銷推廣，與各社區合作，發展地質公園與生態旅遊，推展環境教育，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繁榮地方經濟。
6. **旅遊品質提升：**景點建設儘量納入通用設計理念檢討（因應馬祖地形起伏較大），強化旅遊環境改善及服務設施品質提升，儘可能朝向全齡化旅遊環境目標努力。
7. **綠色運具推廣：**藉由推廣低耗能交通工具，發展低碳觀光，宣導及影響遊客為環境多盡一份心力。
8. **公私合作永續經營：**吸引民間投資，共同優化觀光環境，進而達到觀光永續經營的目的。透過地區觀光之振興，吸引多元人才、養成與在地生根。

七、財務計畫

（一）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至今已因土地取得漸趨完備，並引入民間參與制度，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除進行相關建設與

據點服務設施之改善外，將著力於監督民間參與執行情形與經營管理所屬其餘風景區業務，因而中長期之公共建設預算額度降低。103年-122年之整體總支出部分如下表所示。

本次中程計畫（109 -112年）在觀光建設與經營成本總支出合計約為7.08億元。

單位：千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區及分類											
建設投資		148,283	182,753	220,500	226,500	133,000	78,300	166,000	173,000	120,000	121,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0	7,000	7,000	16,000	16,000	17,4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土地取得	8,530	8,850	2,000	2,000	2,000	2,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先期規劃設計	4,000	4,692	7,500	8,000	1,000	2,000	7,000	7,000	7,000	7,000
	環境及設施整修	11,760	11,697	0	0	0	0	0	0	0	0
特色建築風貌改善補助		5,000	5,000	5,000	5,000	2,995	5,000	0	0	0	0
合計		184,573	219,992	242,000	257,500	154,995	104,700	198,000	205,000	152,000	153,000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分區及分類											
建設投資		95,000	8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土地取得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先期規劃設計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環境及設施整修	0	0	0	0	0	0	0	0	0	0
特色建築風貌改善補助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20,000	1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二）預期收益

計畫收益項目分為據點出租收入、權利金收益及未來規劃新增收益3大類，分年各項目預估收益金額及總數如下表：

收益類型	項目
既有服務設施出租	1. 北竿鄉： (1) 坂里大宅租金收益約為11.3萬元； (2) 北竿遊客中心附設販賣區出租案年收益約為7萬元； (3) 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附設販賣區年租金收益約為1.1萬元。 2. 南竿鄉： (1) 北海坑道獨木舟設備出租年租金收益為23.8萬元； (2) 南竿遊客中心販賣區年租金收益為43.3萬元； (3) 南竿媽祖宗教文化園區廣場附設露營區出租年收益約為9.7萬元。 3. 東引鄉：東引遊客中心販賣區年租金收益約為3.6萬元。
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1. 南竿鄉：下津沙據點（55據點）服務設施營運移轉案每年收益權利金為7.2萬元。 2. 莒光鄉：山海一家民宿 OT 案每年收益權利金約為13.8萬元。
規劃新增收益	1. 北竿鄉：閒置空間整理進行商店、賣場或民宿出租。 2. 南竿鄉： (1) 77據點出租預計在113年以後每年租金收益約12.2萬元。 (2) 57據點出租預計在113年以後每年租金收益約6.6萬元。 (3) 08據點出租預計在113年以後每年租金收益約9萬元。 (4) 閒置空間整理進行商店、賣場或民宿出租。 3. 東引鄉：閒置空間整理進行商店、賣場或民宿出租。 4. 莒光鄉：閒置空間整理進行商店、賣場或民宿出租。 5. 其他新增收益： (1) 媽祖在馬祖商標授權收入，預估每年約0.5萬元。 (2) 中華電信行動基地台設備租金，預估每年約6萬元。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一、既有服務設施出租		666	703	867	1,072	1,121	1,018	1,032	1,059	1,082	1,110
北竿坂里大宅古厝出租案		106	103	104	104	104	113	104	138	138	145
北竿遊客中心販賣區		0	0	0	92	92	70	82	92	92	92
北竿戰和主題館販賣區		0	0	12	0	12	11	11	11	11	11
南竿北海坑道獨木舟營運設備出租		214	215	238	300	300	258	258	248	261	261
南竿遊客中心販賣區		346	349	422	426	455	433	433	419	419	440
南竿媽祖宗教文化園區委外		0	0	55	114	124	97	110	111	121	121
東引遊客中心販賣區		0	36	36	36	34	36	34	40	40	40
二、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0	72	0	72	558	210	302	320	326	332
南竿55據點委外（OT）		0	72	0	72	91	72	72	72	72	72
莒光山海一家（OT）		0	0	0	0	467	138	230	248	254	260
三、規劃新增收益		60	82	166	114	255	162	147	98	98	214
南竿77據點委外（出租）		0	0	0	0	0	0	0	0	0	0
南竿57據點委外（出租）		0	0	0	0	157	97	51	0	0	0
南竿08據點委外（出租）		0	0	84	0	0	0	0	0	0	0
各鄉其他商店或賣場出租		0	0	0	32	33	0	31	33	33	34
各鄉其他民宿或其他出租		0	0	0	0	0	0	0	0	0	115
四、其他											
媽祖在馬祖商標授權收入		0	5	5	5	5	5	5	5	5	5
中華電信行動基地台設備租金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騎跡充電站租金		-	17	17	17	-	-	-	-	-	-
收益規劃合計		726	857	1,033	1,258	1,934	1,390	1,481	1,477	1,506	1,656
項目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1,137	1,185	1,216	1,247	1,276	1,346	1,384	1,417	1,449	1,485
北竿坂里大宅古厝出租案		145	152	152	160	160	168	168	176	176	185
北竿遊客中心販賣區		92	92	100	100	100	100	110	110	110	110
北竿戰和主題館販賣區		11	30	30	30	30	67	70	70	74	74
南竿北海坑道獨木舟營運設備出租		274	274	287	287	302	302	317	317	333	333
南竿遊客中心販賣區		440	462	462	485	485	510	510	535	535	562
南竿媽祖宗教文化園區委外		131	131	141	141	151	151	161	161	171	171
東引遊客中心販賣區		44	44	44	44	48	48	48	48	50	50
二、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1112	1179	1179	1186	1186	1245	1245	1308	1365	1534
南竿55據點委外（OT）		72	139	139	146	146	153	153	161	161	169
莒光山海一家（OT）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1,092	1,092	1,147	1,204	1,365
三、規劃新增收益		823	838	851	1246	1272	1422	1456	1471	1643	1703
南竿77據點委外（出租）		122	122	128	128	134	134	141	141	148	188
南竿57據點委外（出租）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南竿08據點委外（出租）		90	90	92	92	92	92	94	94	94	94
各鄉其他商店或賣場 OT		360	375	375	640	650	665	675	690	700	715
各鄉其他民宿或其他 OT		120	120	125	255	265	400	415	415	570	575
四、其他											
媽祖在馬祖商標授權收入		5	5	5	5	5	5	5	5	5	5
中華電信行動基地台設備租金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騎跡充電站租金		-	-	-	-	-	-	-	-	-	-
收益規劃合計		3,072	3,202	3,246	3,679	3,734	4,013	4,085	4,196	4,457	4,722

（三）財務分析

預計未來20年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下表，20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23億5,447萬，而收益預估現值為3,681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1.56%。

馬祖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184,573	219,992	242,000	257,500	154,995	104,700	198,000	205,000	152,000	153,000	120,000
計畫收益預算	726	857	1,033	1,258	1,934	1,390	1,481	1,477	1,506	1,656	3,072
收支比	0.39%	0.39%	0.43%	0.49%	1.25%	1.33%	0.75%	0.72%	0.99%	1.08%	2.56%
項目/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1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901,760	
計畫收益預算	3,202	3,246	3,679	3,734	4,013	4,085	4,196	4,457	4,722	\$51,724	
收支比	2.91%	3.25%	3.68%	3.73%	4.01%	4.09%	4.20%	4.46%	4.72%	1.78%	
建設計畫投資現值	\$2,354,470（折現率2.88%）										
計畫收益現值	\$36,813（折現率2.88%）										
計畫自償率	1.56%										

囿於交通瓶頸及離島承載量因素，馬祖國家風景區遊客成長量有其限制，直接影響市場規模及促參收益性；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持續朝增加遊客停留天數、推出高品質之住宿體驗方向積極規劃，如持續推動體驗觀光・點亮村落計畫，另結合連江縣政府規劃之臺灣⁺島一打亮馬祖東西莒跨域亮點計畫等作為；期望藉由完備友善觀光環境，策略性活化所屬公用不動產與設施，使公共建設能有效帶動地方及產業發展，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源」之良性循環，並確保觀光資源得以永續發展，進而提升自償率，積極打造馬祖國家風景區成為「國際島嶼」、「幸福馬祖」之永續旅遊產業。

八、 附則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依循觀光次類別計畫管考機制，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為主，作為替代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 風險管理

1. **天災風險：**近年因地球極端氣候影響，加以馬祖之離島環境條件，天災仍可能造成維護成本的增加。因易受氣候之自然災害之影響，針對各項建設之執行將審慎評估可能的影響與風險，以適宜的工法，搭配安全措施，並即時更新防災資訊。
2. **成本變動風險：**馬祖因屬離島，因天候或航運等因素有可能影響工程期程與營建成本之變動，將增加財務負擔或導致計畫之變更或中斷風險，故計畫編列時將納入通貨膨脹之風險值。
3. **民眾意見風險：**地方民眾反對意見有可能成為計畫執行之風險，故各項建設推動時將積極溝通爭取地方民眾之認同，藉由地方政府、公所至里辦公室之聯繫，宣導計畫內容，並以各種聯繫會議加強溝通，爭取地方認同。

（三）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連江縣政府：縣施政計畫整合連結、建設計畫推動之分工協調、地方民眾事務協調、土地變更、建設執照核發、建設據點推廣行銷、風景區內疏運維安等。
2.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閒置營區撥用作業。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土地撥用、交換等作業。
4. 國家發展委員會：離島重大建設投資案件陳院審定。

5. 內政部營建署：本風景區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等。
6. 交通部航港局：協助海運航班調配。
7. 交通部民航局南北竿航空站：協助空運航班調配等。
8. 財政部促參司：參與其招商平臺並接受促參司輔導。